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星期四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
獎薛不沾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將
國史編纂處被裁人員准以薦委職分別
錄用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海軍部請獎
第二艦隊湖口會操人員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
洋員賀達文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派員編
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山東朝
城縣警備隊總隊長楊清和積勞病故擬
請照章給卹文

批示
廣告

內務部批二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湖南省
會警察廳署員李鍾嵐積勞病故擬請照
章給卹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將奉天康
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
遼源縣管轄以資治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目兵劉
保升等共同殺傷馬夫王吉堂擬請將共
同正犯均判死刑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恩禧等陸補包衣佐領
等缺文(附單)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為日本東京
開律師協會派員前往與會籌墊旅費請
由部撥給文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
為山西等省辦理林業行政著有成績人
員陳敬棠等核給本部獎章請飭局備案
文(附單)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張家桀
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徐文龍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鄭汝璋署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李宗沆王承楫熊贊虞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何雋陳邦達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王寶善爲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劉光鼐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陳漸賢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庭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張景栻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任命徐景瑤沈秉謙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張一山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光魁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凱石紹明回富興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田經年晉給三等文虎章郭錫三王錦堂趙蘭芝郭世林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搭放公債票一成擬請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八年公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陸軍第二十師在湘防勦出力各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請假出口擬請給假十箇月並附掛車輛俾利通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請賞哲里木盟科爾沁右前旗烏勒吉土山陽喇嘛廟名由
呈悉應准頒給覺善廟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經濟調查局副總裁兼代總裁職務郭則澐

呈陳明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奉交關於注重民生條陳遵擬辦法並農工銀行試辦章程暨組合條例呈鑒由
呈悉該兼省長盡心民事毅力籌維深堪嘉許著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兼署督軍張廣建

呈甘肅紳民王之佐等請將已故提督焦大聚呈請優卹據情轉呈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一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呈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吉林督軍鮑貴卿

呈民國八年冬季吉省各軍事機關審辦盜匪列表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田文烈
內務總長 朱深
司法總長 朱深

部令

農商部令第四十一號

茲訂定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專設有獎實業債券局發行之

第二條 有獎實業債券局得委託銀行商會及其他團體或個人認為殷實可靠者經理發行事宜其經理

規則另定之

前項經理規則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擬定呈請農商部核准

第三條 凡經理銷售債券者得酌給百分之十以下之經售費用其數目等次於經理規則內定之

第四條 經理銷售鉅額債券成績較著者得由有獎實業債券局呈請農商部酌予獎勵

第五條 截募暨抽籤日期由有獎實業債券局訂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在有獎實業債券局所在地執行

第七條 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須將抽籤日期處所在公報及新聞紙上預登廣告並由農商部派員

三人以上審計院派員二人以上總檢察廳派檢察官二人以上會同到場監視

第八條 執行抽籤後凡中籤債券之號數給獎等次及金額等除由本局刷印對號單外並登載公報及新

聞紙廣告一星期凡中籤債券之號碼以有獎實業債券局所發之對號單為準

第九條 中籤獎金自中籤廣告之日起滿一箇月後開始支給

第十條 凡中有獎實業債券頭二三四五等籤者須直接向有獎實業債券局領獎中六等以下各籤者由

有獎實業債券局先期指定之銀行商店發給獎金

前項指定發給獎金之銀行商店須登公報及新聞紙廣告之

第十一條 凡未中籤之有獎實業債券概以換填實業證券為償還本金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每屆換填實業證券時應於一箇月以前在公報及新聞紙上預登廣告

第十三條 實業證券除由有獎實業債券局換給外其各省區地方得由第十條所載發給獎金之銀行商

店辦理

第十四條 凡以實業債款所設之各項實業其所得紅利除酌提公積金外其餘均照各項實業章程分配

於持有實業證券者

第十五條 有獎實業債券售出後凡給獎填發實業證券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第十六條 有獎實業債券及實業證券如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為無效

一 偽造或變造者

二 污染毀損致難鑒別者

第十七條 付清獎金或已填發實業證券之債券應先加蓋作廢戳記彙送有獎實業債券局銷燬其銷燬

之際應由農商部派員蒞視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號

主事林隴樞呈請辭去本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陸軍部請改獎薛丕沾等勳章文

爲核議陸軍部總長請改獎薛丕沾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案准國務院鈔交山東督軍張樹元省長屈映光呈請獎辦理清鄉出力人員開單呈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查道尹薛丕沾知事樓守光秘書屈燾局長邊度春均係文職人員未便給予文虎勳章擬請由貴局改給嘉禾章以資鼓勵相應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各員既因請獎文虎章核與限制辦法不符自應准予改獎嘉禾章薛丕沾一員擬請改給四等嘉禾章樓守光一員擬請改給五等嘉禾章邊度春一員擬請改給六等嘉禾章屈燾一員係薦任職曾受三等嘉禾章已屬止級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教育部請將國史編纂處被裁人員准以薦委職分別錄用文

爲核議國史編纂處舊日任事人員資格擬請准以薦委職分別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教育部咨呈據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呈稱前國史館裁併時所有被裁各員曾經部咨呈各按資格酌予分別存記分發在案此次國史編纂處併院所有舊日任事各員其成績較優者自應援案辦理茲查有該處文牘員周同燧徵集員許紹癩蘇書霖楊毓衡王在沅等五員平日辦事最爲得力用特檢取該員等履歷送部轉請均以薦任職存記分發以資獎勵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至應否交局准予援案核辦之處理合咨呈鈞核施行等因奉交到局正核辦間復奉院交教育部咨呈補送該處徵集股事務員江楫一員請併案審

核等因前來查前國史館裁缺人員曾經呈准查核資格分別存記分發在案此次國史編纂處被裁人員請保實職核與歷辦成案尙無不合該員周同焯無薦任相當資格應俟委任職期滿再以薦任職升用江樞一員係前清試用通知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保獎得有勳章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王在沅一員係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核與文官高等考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相符楊錫衡一員有薦任相當資格並由考試出身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相符以上三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許紹猷蘇書霖二員無薦任資格但該二員均曾任委任職核與文官普通考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海軍部請獎第二艦隊湖口會操人員勳章文

爲核議海軍總長請獎海軍第二艦隊湖口會操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海軍部咨開查本部請獎嘉禾章人員照章取具履歷咨送貴局審核歷經辦理在案現據海軍總司令蔭建樞呈請獎勵海軍第二艦隊湖口會操人員一案本部覆查所請尙屬相符除擬請嘉獎並給予文虎勳章及獎章人員應由本部辦理外所有擬請給予嘉禾章人員照章取具各該員履歷開列清單咨送審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傳祖肇一員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歐陽勤華貽穀二員原請晉給六等嘉禾章湯寶瓊李聖銘黃碩藩劉熙德四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謝渭清李宜和王樹泰勝林吳紳禮沈彝懋盧文祥七員原請八等嘉禾章與例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外交部請獎洋員管達文等勳章文

爲核議外交部請獎洋員管達文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開英國醫士管達文高似蘭紀立生三員來華多載從事醫務或設立醫校培植醫學人才或緝譯醫書灌輸新識裨益醫界良非

淺鮮現值北京開醫學會來京與會擬請給予該員等各五等嘉禾章以資觀感相應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該洋員宣達文等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歷辦成案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派員編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文

為派員編輯古物清冊以資保存恭呈仰祈鈞鑒事上年十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諭古物陳列所所存古物應妥為保存以垂久遠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因公取用該所亦不得擅行變價并應將現存各件列冊稽核不許遺失等因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古物陳列所各項古物係由奉天熱河運京曾經本部鈔錄起運清冊發給該所並以一份存部備查現在該所古物清冊有不能不另行編輯者一以各項物品或經清室收回及各機關提用以致清冊中間有名目空存號數虛設紛紛簽註參差不一以兩處物品既歸該所蒼萃保管分列兩冊檢查既多不便儲藏亦易混淆一以前此起運時所造清冊係照奉熱兩處原冊鈔錄嗣經詳細查核冊列名稱或與物品不符綜此數端若非澈底清釐重行編輯既無整齊劃一之冊籍即難作永久保存之根據現屆春融正宜及時著手應即分派人員從事編輯查有國務院僉事上任事李光榮本部僉事楊乃慶清室內務府郎中福啟前在該所編輯古物目錄均屬辦事勤慎熟悉情形擬仍派此三員以資熟手並請由 大總統派出一員共同編輯其編列綱要須將奉熱兩處各項古物分別清理以類相從另編號數彙為一冊並將已經提取號數逐件剔除另冊存查其原冊所列名稱或與物品不符者亦即按物更正以昭核實總期門類清晰名物詳確依類度臧既形便利隨時檢查亦免紛歧其編輯期限擬於四月一日起督飭各員踴勉將事計至本年秋季間約可告竣惟該所經費支絀所有派往編輯清冊人員僅酌給夫馬費以資節省至該所物品有應分別詳細鑑定者一俟編冊完竣再行妥為籌擬次第辦理抑更有請者此項古物國粹攸關集歷朝之瑰寶為中外所矚瞻自應慎重保存以垂久遠嗣後遇有國家必要用途除奉大總統特令始准提取外自國務員及其他內外各機關一概不得提用以示限制而資保存所有遵選

人員編輯古物清冊並請派員共同編輯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山東朝城縣警備隊隊長楊清和積勞病故擬請

照章給卹文

爲山東朝城縣警備隊總隊長楊清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稱據朝城縣知事呈稱縣警備隊總隊長楊清和自七年冬間到職正值土匪猖獗之後清鄉剿匪奔走於冰天雪地之中勤勞卓著上年夏防督隊游擊因暑熱感受外邪積勞內傷於九年一月三日病故檢具事實表診斷書據情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總隊長楊清和既准該省長冊列曾任連長各職現在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比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山東朝城縣警備隊總隊長楊清和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李鍾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

給卹文

爲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李鍾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稱據警務處處長劉之龍呈稱省會警察廳東區署員李鍾嵐於七年六月到差以來異常勤奮以致積勞成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身故檢具事實冊診斷書據情轉咨核卹等因到部查該署員李鍾嵐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南省會警察廳署員李鍾嵐積勞病

故擬請照章給郵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請將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

縣管轄以資治理文

爲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縣管轄以資治理恭呈仰祈鑒核事准奉天省長咨稱據洮昌道尹呈報出巡屬縣情形一案內稱遼源開通兩縣相距三百六十餘里中隔遼源縣所轄太平川一帶地形狹長曠無官守伏莽潛滋中外商旅劫案迭報現時四鄭鐵路方議展拓洮遼路線將在該處設立車站輾長莫及非於太平川設置縣佐實無以資控制查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距離該縣路不甚遠事亦簡單若移設太平川在康平無虛空虛在遼源諸多裨益但移治以後地屬衝繁應請將該缺升爲一等庶幾事權增重等情當經令據該道尹覆稱據遼源兩縣知事會呈稱勘得遼源縣屬站荒係遼遼大道南由哈卜土改起北至李家店止袤長一百九十里東西寬二十里與達旗夾荒及郭旗扎旗等犬牙交錯應從李家店起迤南仍歸遼源管轄由遼源起迤北歸開通縣治境地道荒地丈分爲十四段從南一段設立樂安鎮北至六段設立保康鎮再北至十三段設立太平鎮統計二百四十五村屯現有二千六百八十九戶墾熟地約一萬二千兩四面俱近蒙荒盜匪竄擾保甲早經成立警察學校亦將開辦洮遼路線業經勘測並聞擬定太平鎮爲一等車站來日交通便利繁盛可期於站荒設立縣佐誠爲切要之策縣佐公署設在太平鎮自屬相宜知事等會勸意見從同理合繪圖呈覆請核轉等情查所稱各節具見站荒繁盛安設縣佐實屬切要論目前站荒形勢似仍以太平川設立縣佐爲要至於劃定管轄查站荒地地方向屬遼源保甲警察業經遼源趙知事籌辦就緒劃歸遼源管轄較省手續等情前來查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劃歸遼源縣管轄既有種種便利且因地方衝繁擬將該缺升爲一等亦於經費所增無多似應准其照辦惟案關變更區域豈預算檢同原送圖說咨請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省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係於四年七月遵章呈奉設置在案茲准咨稱遼源縣屬站荒一帶地形狹長爲洮遼必由要道因無官守盜賊充斥擬請將後新秋縣佐移設站荒之太

平川鎮並將該缺升為一等暨劃歸遼源縣轄用資鎮撫自為因地制宜裨益治理起見事屬可行擬請准其移置並升等改隸以資控馭惟應增經費若干原咨未據聲叙應由該省查明咨送主管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奉天康平縣屬後新秋縣佐移設太平川鎮劃歸遼源管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日兵劉保升等共同殺傷馬夫王吉堂擬將共同正

犯均判死刑文

為日兵劉保升等共同殺傷馬夫王吉堂擬將共同正犯均判死刑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准督辦邊防事務處咨開案據督理邊防軍訓練處前後呈稱邊防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駕車兵劉保升蔣金發馬夫日李斌能醫兵趙善綵等四名共同殺傷馬夫王吉堂一案經軍法會審訊擬判決并作成判決書請核前來轉咨查核到部復核原判以該日兵劉保升等勾黨串殺馬夫王吉堂案情重大雖屬未遂仍應依殺人罪從嚴判處除正犯劉保升業經在押病故毋庸置議外共同正犯蔣金發趙善綵李斌能等三犯均判處死刑尚無不合惟案關判處死刑理合照章鈔錄原文暨判決書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恩禮等陞補包衣佐領等

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奉恩鎮國公魁璋門上出有包衣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包衣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包衣佐領慶禧病故出缺請將三等護衛恩禧補放

恩禧所遺三等護衛之缺請以六品管領張祿補放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爲日本東京開律師協會派員前往與會籌墊旅費請出

部撥給文

爲呈明事竊上年准外交部咨准日本公使照開奉本國外務大臣訓令准司法省咨據日本律師協會理事總代表岸清一呈稱西曆千九百十九年一月菲律賓律師協會在菲律賓開年會時日本律師協會曾應其招待派遣代表蒞會其時有設立亞洲國際律師協會之議嗣經往返函商遂決定於西曆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一日二日三日在東京開會對於亞洲各國律師團體請派代表等因正核辦間復准咨據駐斐律賓總領事桂植呈稱斐律濱大法院推事麻鹿琴函詢我國對於日本律師公會邀請赴會一層如何預備又聞本年九月三十日岷尼刺時報載麻鹿琴將代表斐律濱赴日與會并聞印度暹羅香港及美國均有派員前往之說職館查斯會於東方國際地位殊關重要吾國自應援照上次斐會辦法預派委員屆時蒞會請察核等因先後轉咨到部查此項律師協會斐律濱發軔於先日本接踵於後係爲聯絡國際感情交換法律智識起見上年一月間斐埠開會時曾派大法院推事胡詒穀赴會并經呈明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查有律師林行規楊景斌曹祖蕃孫潤宇葉夏聲等五員精通法理堪以囑託與會現在爲期已迫各該員不日首途所需旅費擬各給現洋五百元計共洋銀二千五百元即由部先行籌墊如蒙核定請飭下財政部如數撥給歸墊所有派員赴會墊發旅費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爲山西等省辦理林業行政著有成績人員

陳敬棠等核給本部獎章請飭局備案文(附單)

爲各省辦理林業行政著有成績各員由部核給獎章彙案呈請鑒核飭局備案事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獎章之給予由農商部呈請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查有六政考核處股長陳敬棠江西清仁林業場經理胡禧吉林吉長道苗圃主任詹丑技術員宋天芳蘇文元河南模範森林局局長周宗威大林區辦事處科

員林英冕任文斌李錦運李樹德等共十員先後准據各該省省長實業廳開具清冊分別請獎前來經部核與規則相符發給各等獎章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飭局備案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獎等開呈鈞鑒

計開

山西六政考核處股長陳敬棠

以上一員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河南模範森林局局長周宗威 吉林吉長道立總苗圃主任詹 珏 江西清仁林業場經理胡 禧

以上三員均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河南林務專員辦事處科員林英冕 任文斌 李錦運 李樹德 吉林吉長道立總苗圃技術員宋天芳

蘇文元

以上六員均給予本部四等獎章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張家樂等

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八年十二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業經具報在案其本年一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一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一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試署羅源縣知事張家樂 試署邵武縣知事姚有則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二〇號

原具呈人江西九江鎮標巡警學堂畢業生劉廷瑞

呈一件請更名家鰲由

呈悉所稱原名觸犯祖諱請更名家鰲等語既據取具同鄉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湖北省長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二三〇號

原具呈人安徽醫學研究所畢業北京警官高等學校肄業生楊祥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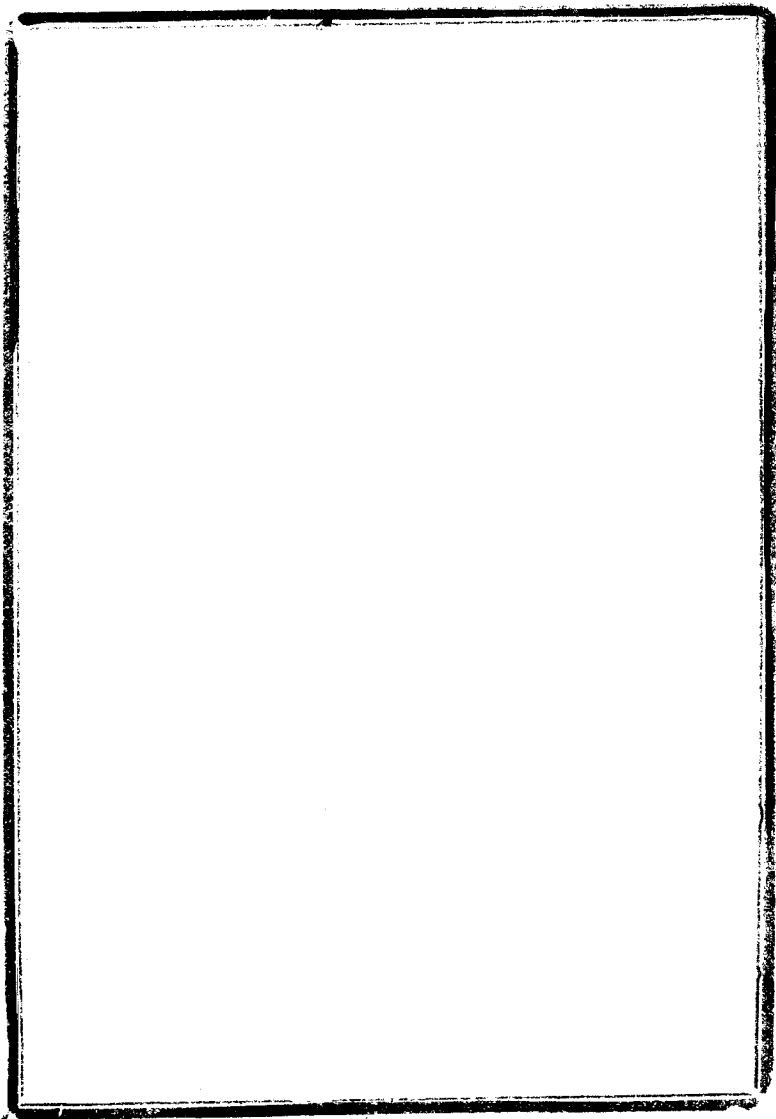
呈一件爲違批繳驗畢業證書請更名祥元由

呈悉查該生前呈因避祖諱請更名祥元等情業經附具同鄉官切實保結茲既據違批繳驗畢業證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安徽省長訓令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改註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廣告

恕計不週

不孝 懷芝 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文軒府君慟於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七日壽終濟寓正寢謹穆卜於夏曆二月十一日戌主十二日開弔
十三日扶柩回里安葬恐計不周哀此報

聞

孤哀子張懷

廣母 戚 敬

泣血稽顙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致中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呈准財政部立案現已組織完備定於陽曆三月十八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八日開幕
辦理滙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期票貼現抵押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以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收取滙兌等
費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務求敏捷以副 惠顧雅意謹此廣告 北京分行地點西河沿門牌二百零五號經
理室電話兩局二八六二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一七四號

致中銀行 總董趙椿年 總理章保世

北京分行 經理袁同啟 副經理何景松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辦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屬重要茲
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
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政府 廣告

四月一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柳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香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學董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不孝字亮等罪孽深重禱延

顯考陸軍軍法監陸軍部軍法司長端生府君痛於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壽終北京寄寓正寢謹擇於
 陽曆四月三日即夏曆二月十五日戌主開弔四日扶柩旋里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如賜函唁請寄交陸軍部軍法司爲叩

孤子施宇
 泣血稽顙

昭亮基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爲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青駟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鑒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訃不週

不孝慎名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慟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寺擇吉卜葬恐訃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琨名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技淚稽首

●國語講習所布告

本所茲訂於四月一日開課所有各省區選派各學員務於開課前攜帶文件親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以便開課特此布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九第一一第一六第二五第三四第四零第四一第四七第五五第六一第六七第七三第七五第九零第九七第九九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一零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一十三萬九百六十五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隸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補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顯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知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按時核價		瓦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瓦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一	照碼	白文	每字	三元
晶	質	按時核價		同上		
牙	質	按時核價		每字一元		
石	質	按時核價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躡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五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三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免江西

九江警察廳警正兼勤務督察長閻蔭棠

本兼各職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浙西錢

塘消屬各縣賦額偏重擬請先就嘉善等

縣酌量遞減再行規畫清丈事宜請鑒核

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

官佐張延熙等分別補官加銜暨獎給勳

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呼倫貝

爾全旗內嚮懇將在職各旗員蘇勒芳阿

等照原銜各加一級以示優異文

廣告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

報明辦理有獎實業債券情形暨發行抽

籤日期請備案文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

彙案請獎商會職員暨辦理實業行政各

員並商人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山東省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為魯省防

疫事竣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分別獎

勳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鴻賓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安毓濟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咨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張錫光請予免職另候任用張錫光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咨請任命王固磐爲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王固磐暫行兼代察哈爾全區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淞滬警察廳警正趙殿英調省另有差委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任命張運昌試署淞滬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湖南省長張敬堯咨請任命廖敦七馬幹貞試署湘潭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傅存懷陳錦文為陸軍步兵中校韓沅濤為陸軍憲兵少校梅鎮藩
陳增智丁振華章繼邠劉建名為陸軍步兵少校張汝蘋潘懷瑜為陸軍騎兵少校楊澄源為
陸軍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慶年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河西信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克愛卜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茲制定徵收官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令第八號

徵收官任用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徵收官之任用除鹽運使權運局局長菸酒事務局局長另行規定外均照本條例

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徵收官分爲左列三款

一 督徵官

二 經徵官

三 分徵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稱爲督徵官

一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二 海關監督

三 常關監督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會辦

五 各省區印花稅分處處長

第四條 左列各款稱爲經徵官

一 各省區稅釐各局局長

二 各海關所轄各分關主任員

三 各常關所轄各分關主任員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分局主任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稱爲分徵官

一 各省區稅釐局所轄之分局局長

二 各海關分關所轄之分局主任員

三 各常關分關所轄之分局主任員

四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分局所轄之稽徵處主任員

第二章 徵收官之資格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督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並合於

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簡任官及簡任職升用者或曾任督徵官

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之經濟科政治經濟科商科或特設財政專門

學校畢業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督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三條或第四條各款資格

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之簡任官薦任官或繼續辦理財政事務

三年以上者

內外國大學暨高等專門學校之經濟科政治經濟科商科畢業或特設財政學校畢業者

第八條 經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或分發各省之縣知事及薦任職任用者或有薦任職相當之資格或財政部分發各省任用人員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

一 現任或曾任財政部暨財政部附屬機關之職務或在各省區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 曾在內外國專門以上學校或財政經濟專科或特設之財政講習所畢業者

第九條 分徵官須具有文職任用令第五條各款資格或在各省區繼續辦理財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章 任用

第十條 遇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六條之資格者開單經由國務會議呈請 大總統簡任

第十一條 遇有第三條第四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七條之資格者遴員薦任

第十二條 遇有第三條第五款之督徵官缺出由財政總長就有第七條之資格者遴員派充

第十三條 遇有經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督徵官就有第八條之資格者開具履歷呈請財政部查明委任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遇有分徵官缺出由所轄之經徵官就有第九條之資格者遴員呈請督徵官委
任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如有特別事故急待接辦者亦得先行派員代理

第四章 留任調任或免職

第十五條 督徵官以三年爲一任經徵分徵官以一年爲一任在任期未滿以前不得無故
免職其任期屆滿卓著成績者應歸入考成案內核明仍得繼續留任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長官對於督徵官認爲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咨報財
政總長核辦財政總長如認爲應行調任或免職者除第三條第五款之督徵官由部核辦
外其係簡任薦任之督徵官應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七條 督徵官對於經徵官認爲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呈報財政部核
辦

第十八條 經徵官對於分徵官認爲人地不宜或辦理不得力者須將理由呈報督徵官核
辦並由督徵官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以前已經任用之督徵官仍繼續供職外其經徵官應由所轄之督
徵官造具履歷呈送財政部審核分徵官應由所轄之經徵官造具履歷呈送督徵官甄別
轉呈財政部審核合格者按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加給委任狀不合格者另
行遴員接充但徵收得力有案可稽者亦得改爲代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維持地方勤勞卓著之湖北通城等縣士紳邱嶠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人員郭則械等擬請准予分發叙用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河洛道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馬慶年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英政府贈給唐在禮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內 務 總 長田文烈

財 政 總 長李思浩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會核熱河都統轉呈財政廳摺呈會商卓昭兩盟駐京王公擬具整理蒙租辦法擬請准予照辦並擬參照察區辦法由該區自籌清丈經費以資整頓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犯官周瓚出獄自首前功足錄據情請准免予執行原判徒刑由
呈悉應准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賡續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傳存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號

令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擬定清明植樹地點是否親臨恭請批示由

呈悉派王達前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號

令平政院院優夏壽康

呈報本年一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布多屬杜爾伯特左翼扎薩克多羅貝勒納楚克多爾濟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號

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

呈報丁嫡母憂懇予免職終制由

呈悉著給假一箇月治喪所請免去現職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號

令直

隸

省

長曹

銳

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

呈請獎北洋水災防疫出力人員開單呈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慈利縣八年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免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一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前隴縣知事鈕承恩因公視職期滿懇予開復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二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報財政廳長丁道津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三號

令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

呈現代平泉縣知事朱重慶在任三年成績卓著擬請特予任命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免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兼勤務督察長閻蔭棠本

兼各職文

為請免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兼勤務督察長閻蔭棠本兼各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稱九江警察廳警正兼勤務督察長閻蔭棠前經呈准以薦任文職分發任用茲據該員呈請分發江西任用咨請呈免該員本兼各職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呈請准免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兼勤務督察長閻蔭棠本兼各職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浙西錢塘道屬各縣賦額偏重擬請先就嘉善等縣酌

量遞減再行規畫清丈事宜請鑒核文

為核議浙西錢塘道屬各縣賦額偏重擬懇准予先就嘉善等縣作為第一期酌量遞減俟時局大定再行規畫第二期清丈事宜以平擔負而利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浙西賦額偏重酌擬分期進行辦法請飭部核議施行一案承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第三百六十七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上年八月三十一日承准國務院函送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浙江錢塘道屬紳民汪大燮等呈錢塘道屬各縣賦額偏重農民積困難支額懇量予核減文一件到部並據錢塘道屬汪紳大燮等呈請前來當由財政部以該道屬賦額偏重本部本所深知前於議覆江蘇韓巡按使呈報蘇松太等屬重賦情形並浙江屈巡按使呈報浙西賦額暫行仍舊案內迭經呈明以現在賦額為最多數不再增加嗣各省加徵附稅浙省亦以賦重特予核准免加各在案該紳民等呈請以元年實徵數為應

徵數先儘最重科則核減再議次重科則等語自係爲減輕擔負藉蘇農困起見究應如何分別核減之處應切實籌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分別咨令浙省長暨財政廳籌議具復各在案茲奉前因並據該省長暨財政廳先後咨呈到財政部覆查該財政廳原呈內稱浙西錢塘道屬各縣近年民欠總數雖約爲十分之二然完者自完欠者自欠並非每戶各欠二成且核減賦率與豁免舊欠不同籌難將未完之數即認爲應減之額等語自未便如汪紳等原呈所請以元年實徵數爲應徵數致他日應徵又成虛額收入更形短少又查浙西賦額偏重情形據稱徵銀科則尙爲無甚軒輊惟徵米科則互有多寡如嘉善吳興等縣居最高度每畝科米一斗二三升以上次爲嘉興德清平湖等縣每畝科米在一斗以上再次爲崇德縣每畝科米在九升以上其餘各縣則均在九升以內等語應准如該財政廳所擬將科米在九升以內各縣賦則暫從緩議先就科米在九升以上之嘉善吳興嘉興德清平湖崇德等縣作爲第一期酌量遞減以一斗爲最高率並以每畝科徵正賦銀米合計至多不逾銀元五角爲度責成各縣統於本年內查辦完竣俾得於十年分起按照減定之數核實編徵以平擔負而慰輿情又查浙西各縣此次擬減總數據稱約在四十萬元左右當此財政艱窘之秋徵數驟短預算必致不敷自不得不另籌抵補查浙省田賦荒缺以浙西爲最多由於洪楊劫後倉猝啟徵便宜招徠未經查丈勢豪胥吏因緣爲奸以致隱熟作荒捏多報少等語自係實情現既議減賦則自應准如所請以清查隱匿辦法彌補歲虧顧茲事體大當此時局尙未救平之際勢難遽行清丈應由該財政廳另擬簡易辦法責令各縣切實拊查漸復原額藉補減賦短徵之數所有各縣辦理清查應需經費不足數時應准予據實呈明在查出新疆田賦項下酌量撥補支銷以免竭蹶至將浙西各縣普行清丈確定賦率期垂久遠辦法應俟時局大定後再行歸入第二期舉辦以昭審慎而利推行所有核議浙西錢塘道屬各縣賦額偏重懇准予先就嘉善等縣作爲第一期酌量遞減俟時局大定再行規畫第二期清丈事宜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陸軍官佐張延熙等分別補官加銜暨獎給勳章

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朱澤黃呈請將勞績卓著之軍法官張延熙補授實官又衛隊排長趙進才屈鳳林夙著勤勞擬請獎給勳章各等情本部復核無異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五混成旅軍法官張延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軍三等軍法正銜

排長七等文虎章屈鳳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趙進才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呼倫貝爾全旗內嚮懇將在職各旗員蘇勒芳阿等

照原銜各加一級以示優異文

為旗員懇請加級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函開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等呈呼倫貝爾全旗內嚮懇請將在職各旗員優予給獎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鈔交到部查單開之呼倫貝爾佐領蘇勒芳阿等一百四十一員擬請均照原銜加一級以示優異等因本部覆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各照原銜加一級除副都統貴福等請獎嘉禾章應由銓敘局核辦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報明辦理有獎實業債券情形暨發行抽籤

日期請備案文

爲報明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緣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九月本部爲振興實業起見議仿照英法奧比德意各國發行獎券辦法發行有獎實業債券與辦銀行及各項實業議定票券二十萬元分四期發行每期發行五百萬以百分之三十二爲獎金餘皆充作辦理實業之資當即會同財政部妥訂條例詳議獎額數目繕單呈請旋於是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在此批等因以條例內載明發行此項實業債券應由農商部派員設局辦理當經本部令派部員蕭方駿文永譽吳匡時等即在本部附設局處籌議辦法並將第一期獎票由局與商務印書館訂定合同印成五十萬張計五百萬元正在籌議銷路因國事變遷歐戰激烈未能剋期進行然每年之中遇有可以提倡實業之處本部亦曾迭議發行現在歐戰媾和國事粗定屢奉 大總統明令注重振興實業本部職司所在自當籌畫進行急起直追冀副軫念民生之至意但經濟困難資無可籌借款招商兩無把握惟有發行此項債券尙覺事半功倍查此種獎券各國風行已久蓋其性質有儲蓄之利益無彩票之流弊況由部中發行政府擔保必能取信商民有益社會復查條例中第三條載明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之計畫分期募集本部現定先辦銀行以爲勸業基礎故第一期先發行五百萬仍派部員蕭方駿總辦其事辛漢陳承修會辦局務銷路大致籌安定於四月十號發行九月一號抽籤除施行細則局中章程遵照條例先後由部令公布外理合將辦理此項債券歷年經過情形暨發行抽籤日期具文報明呈請備案伏乞鈞鑒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批令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商會職員暨辦理實業行政各員

並商人等本部獎章文(附單)

爲彙案請獎商會職員暨辦理實業行政各員並商人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本部准浙江省長咨稱蘭谿縣商會會長周其潤處理事務悉能恰當檢同事略請查核給獎復准湖北省長咨稱光化縣老河口商會副會

長徐文澤及商人辛逢吉吳葆真經營直接輸出貿易均在十萬元以上造送履歷成績名表請查核給獎並准河南省長咨稱辦理建築勸業場工程李繼沆劉曜辰劉基焄方廷漢郭之蕤袁廉公會傅薪王成之于憲武九員均屬著有勞動造送履歷冊摺請核予分別給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核辦理在案此次浙江省所報周其潤一員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相符湖北省所報徐文澤等三員及河南省所報李繼沆等九員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均無不合應各給予本部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各該省分別給發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商會職員暨辦理實業行政各員並商人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商會職員暨辦理實業行政並商人應得獎章各員姓名開列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李繼沆河南省公署實業科主任 劉曜辰河南省公署統計主任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劉基焄河南省城模範工廠廠務主任 方廷漢河南實業廳技術員 袁廉公河南實業廳辦事員 郭之

蕤河南省城北門徵收局局長

以上四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周其潤浙江蘭谿縣商會會長 徐文澤湖北光化縣老河口商會副會長經營牛羊皮貨各物直接輸出每年貨價在十萬元以上 辛逢吉湖北光化縣老河口商會會董經營棉花漆油各貨直接輸出每年貨價在十萬元以上 吳葆真湖北光化縣老河口商人經營牛羊皮棉花各貨直接輸出每年貨價在十萬元以上 曾傳薪河南實業廳科員 王成之河南實業廳科員 于憲武河南省城阜民工廠總巡員 以上七員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山東省長屈映光呈 大總統爲魯省防疫事竣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分別獎勵
文(附單)

爲魯省防疫事宜辦理完竣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分別擬請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照上年夏秋之交奉天上海等處發生虎疫東省亦被傳播時值映光受事之始深慮滋蔓迅速波及轄境於接篆後即日令飭濟南道尹省會警察廳長等妥籌防疫辦法設所派員分投治事趕速辦理業將布置大概情形呈上鈞鑒當經疊令該所督飭員司認真辦理一面復由本署派員馳赴沿海各埠及津浦膠濟各路分頭調查報告用資備豫現已一律結束據防疫總所總辦濟南道尹張仁濤會辦省會警察廳長金榮桂呈稱該所於八月間奉令開辦正東省疫症發見之際各員司及東西醫士分任職責竭力施治其最重時期赴所投治者日達百餘名查留隔離所者日亦數十名盡力療治全活甚衆其有疫區域如歷城嶧縣齊河濰縣利津濰縣等最爲劇烈之處並即分派醫員攜藥赴治亦屬拯活不少時逾兩月疫氣漸次消滅鄰境不致蔓延均已一律肅清其在事人員奔走診醫分籌趕辦不無微勞足錄擇尤分等開單呈請核獎等語並據本署調查各員分途報告沿境市埠情狀所在疫氛均已寢息等語據此查東省爲南北要衝通衢商埠儻旅繁多觀聽所集此次奉天上海天津等處同時發生虎刺拉疫症四面交侵來勢壯盛設或稍疏防範不特人民受害驚擾市廛且慮友邦責言發生交涉是以映光一得警耗立即派員設所晝夜部署於商埠以次設立第一第二第三隔離所飭警廳撥組消毒稽查各隊厲行清潔實施檢查取締飲食施送方藥凡人力可及之事無不同時並舉仍隨時會商軍警督飭員司晝夜進行不稍懈怠一面通令所屬道縣一體仿照省會成式相酌疫勢預爲設備陸續呈報局所成立者凡八十餘縣計自開辦以迄歲事時閱三月節節各處列報治療人數省會近二千餘人齊河濰澤等九縣共七千餘人其餘各縣鄉鎮零星療治及分送藥餌因而治愈者尚不在此數通計總在一萬數千人以上在事人員或竭慮殫精研求方藥或不辭勞瘁夙夕防維或調查販運冒暑奔馳或布置經營晝夜從事皆以救焚拯溺之心理兼冒危蹈險之精神用能不顧死生消茲毒癘挽無形之浩劫較其成績自非

尋常出力可比茲據該道尹呈請前來並由映光彙同各處陳報詳加覆核除成績較次各員酌請部獎暨給外獎外其尤爲出力人員自應遵照防疫條例比照各省及本省上屆防疫成案擇尤分別請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勵除咨呈國務院並將各員履歷咨送內務部查核暨咨外交部外所有擇尤擬請獎勵防疫案內在事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分等擬開清單恭呈鈞鑒仰乞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上年辦理山東防疫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防疫總所書記長濟南道署科長考取事孫積蔭

該員擬請以簡任升職存記

防疫總所所長中西醫院院長日本弘文學校畢業陳憲鎔 濟南道者秘書俞祖耀 省長公署機要秘書

主管防疫事務秦光榮 沿津浦路防疫總調查員劉同律 沿膠濟路防疫總調查員張宗聖

以上五員陳憲鎔歷辦防疫出力並有行政經驗俞祖耀秦光榮劉同律歷充薦任職務年久資深張宗聖補授陸軍一等軍需均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省長公署警務主任秘書陸軍少將萬德尊

該員曾受二等大綬嘉禾章三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二等文虎章

防疫總所會辦前省會警察廳廳長金榮柱

該員係國務院存記人員曾受三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二等嘉禾章

煙台防疫調查員陸軍步兵中校劉鳳威

該員曾受三等文虎章擬請給予三等嘉禾章

駐南京防疫調查員前浙江特派交涉員溫世珍

該員曾受二等嘉禾章四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

四月二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駐龍口防疫調查員沈祖絲

該員係國務院存記分發江蘇任用人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山東省警廳督察長兼防疫調查員陳最 山東省公署諮議兼防疫調查員陸鎮洋

以上二員係薦任待遇調查成績頗優均擬請從優給予四等嘉禾章

防疫總所提調歷城縣知事靳翠 防疫總所庶務員山東交涉公署科長崔士傑 陸軍醫院院長防疫

總所顧問譚斌宜

以上三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商埠一區防疫所主任孫紹庭 煙台警察廳長辦理防疫事務張錫純

以上二員孫紹庭係薦任待遇張錫純曾受六等嘉禾章均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嶧縣知事華蘭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防疫總所西醫主任王福雁 防疫總所治療股主任刁吉信 駐天津防疫調查員李垣 省公署警務

秘書兼辦防疫事宜孔昭曾 省公署調查防疫隔離所委員丁步烈

以上五員係薦任待遇均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省長公署警務秘書任用薦任職謹 待

該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防疫總所所員西醫胡壽山

該員係委任待遇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一千四百五十三	七	十三	十二	脫漏	事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五	脫漏	否
一千四百六十	十二	四	十二	脫漏	第
同上	十九	七	八格	六〇	〇六
一千四百六十七	六	九		脫漏	煙台海軍練習軍需副 沈作梅擬請授為海軍 三等軍需官
一千四百七十三	八	五	二十八	祐	祐
同上	同上	六	三十一	永	九
一千四百七十六	十五	九	三十二—三十三	脫漏	核定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四月二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四月二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告廣

●恕訃不週

不孝照南等奉侍無狀慘遭大故

顯妣簡母潘太夫人痛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庚申正月初三日酉時壽終港寓內寢溯生於前清咸豐元年辛亥十月十八日丑時積閱享壽七十有三歲不孝等親視含殮不孝照南玉階經商在滬聞電星夜匍匐奔喪苦塊之餘昏迷失次訃告容有未週忝屬知好伏性

矜鑒

棘人簡照南 泣血稽顙

玉階 英甫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致中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呈准財政部立案現已組織完備定於陽曆三月十八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滙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期票貼現抵押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以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收取滙兌等費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務求敏捷以副 惠顧雅意謹此廣告 北京分行地點西河沿門牌二百零五號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八六二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一七四號

致中銀行 總理 趙椿年 北京分行 經理 袁環 副經理 章保世 何景崧 同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屬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尤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貫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不孝字亮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陸軍軍法監陸軍部軍法司司長端生府君痛於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壽終北京寄廬正寢謹擇於
 陽曆四月三日即夏曆二月十五日戌主開弔四日扶柩旋里恐訃不週哀此報

聞 如賜函唁請寄交陸軍部軍法司為叩

孤子施宇 泣血稽顙

昭亮 孫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會齊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都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計不週

不孝 慎名 罪孽深重 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 懶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 正寢 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 停柩于阜成門外西域寺擇吉卜葬 恐計不週 哀此報

聞

孤子 王慎名 泣血稽顙

期服 弟 琨 芳 技 淚 稽首

期服 姪 怡 名 技 淚 稽首

國語講習所布告

本所茲訂於四月一日開課所有各省區選派各學員務於開課前攜帶文件親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以便開課特此布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五號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一第一六第二五第三四第四零第四一第四七第五五第六一第六七第七三第七五第九零第九七第九九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一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一十三萬九百六十五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三個月相至七月一日仍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公府稽查官王德芳更正啟事

敝人遺失內章記係三百九十號前登載一百八十二號實屬筆誤特此更正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寶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鑄 造 營 業 圖 記 擴 充 廣 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 鑄 局 營 業 圖 記 價 格 表

質 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一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二元
晶 質	劃照	同上	
牙 質	一碼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 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星期六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補登交通部核定電話局工匠定額表暨電

話局工匠工食等級表

院令

大理院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黑龍

江代理木蘭縣知事徐佩璋呼蘭縣知事

兆麟迭次疏脫人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

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直隸等

省故員戴呈輝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胡

爲楷等一次卹金文

批示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爲蘇省八
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總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歐陽壽延宮茂泉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張良楷為建德縣知事鄭業禎為開化縣知事江宗濂為慶元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任命田文烈為長樂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將王成芳葛治安王玉廷牛文田陸錦一伊士珍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李炳林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邢治周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勒猛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臨淄縣知事舒孝先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舒孝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擬呼倫貝爾督辦公署暫行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以謝景安派充黃河水上警察局局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江西督軍請獎湘東戰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歐陽壽延王成芳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彙案請叙司法官暨法院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吳炳樞准叙二等李琥等均准叙四等涂景新等均准叙五等何葆清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深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六號

駐甌南浦副領事館主事派何維達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補登交通部核定電話局工匠定額表暨電話局工匠食等級表(部令是三月三十日公報)

人

數

用戶號數

二百號以下

三百號以下

五百號以下

一千號以下

一千五百號以下(以下均按共電式計算)

二千號以下

三千號以下

五千號以下

機匠人數

一人

二人以內

三人以內

五人以內

十二人以內

十五人以內

十五人以內

二十人以內

查綫綫工人數

二人以內

三人以內

五人以內

八人以內

五人以內

六人以內

七人以內

十人以內

工程綫工人數

○ 一人

三人以內

八人以內

十人以內

十二人以內

十五人以內

二十人以內

備

考 前列人數係按一局計算臨時雇用小工不計

電話局工匠工食等級表

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一等	三十八元	三十五元	三十二元	二十九元
二等	二十六元	二十四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三等	十九元	十八元	十七元	十六元
四等	十五元	十四元	十三元	十二元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二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推事孫鞏圻張康培邵勳陳瑾昆擔任編輯判例滙覽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黑龍江代理木蘭縣知事徐佩璋呼蘭縣知事兆

麟送次疏脫人犯交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黑龍江代理木蘭縣知事徐佩璋呼蘭縣知事兆麟疏脫人犯應受減俸處分具仰祈鈞鑒事准文

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黑龍江代理木蘭縣知事

徐佩璋呼蘭縣知事兆麟疊次疏脫人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徐佩璋兆麟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

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徐佩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兆

麟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黑龍江省長查

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四百八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徐佩璋黑龍江木蘭縣知事 兆 麟黑龍江呼蘭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疊次疏脫監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徐佩璋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

兆 麟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上年十二月七日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司法兩部會呈黑龍江代理木蘭縣知事徐佩璋呼

蘭縣知事兆麟疊次疎脫監犯照章請付懲戒等語徐佩璋兆麟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并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據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報代理木蘭縣知事徐佩璋於本月十五日夜監獄北牆坍塌監犯胡祥乘間脫逃追尋無蹤查該知事任內前已兩次疎脫人犯仍不知儆惕疎忽之咎實所難辭請轉交付懲戒等因蘭縣知事兆麟於本月六日有監犯賈生田一名在縣署工作乘間脫逃追尋不獲查該知事任內未及兩月已疎脫入犯三次前疎脫監犯張壽瑞等二十三名業經呈請交付懲戒在案該知事尚不知警惕加意防範近又據報監犯潛逃實非尋常疎忽可比仍請轉付懲戒各等情

理由

此案黑龍江木蘭縣知事徐佩璋呼蘭縣知事兆麟均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獄宜加意防範乃徐佩璋因監獄坍塌致逃監犯一名兆麟前既疎脫監犯二十三名繼因提犯作工又逃走一名實屬異常疎忽按照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徐佩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兆麟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慶雲
- 委員 孫培 缺席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員達 壽
- 委員 員盧 弼
- 委員 員賀 俞
- 委員 員王學曾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鑒案核給直隸等省故員戴呈輝等一次卹金文

委員錢承銘

為案查直隸等省故員戴呈輝等一次卹金案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稱准司法
廳咨稱直隸等省故員戴呈輝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羅人杰均在職病故內務部咨稱江西省長公
署水利總辦處科員孟鼎新在職病故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陝西菸酒公賣局第二科科員馬鍾秀在職病
故山西省長咨稱河東道第一科科員薛會東在職病故奉天省長咨稱內務府辦事處守衛科科員
王常清在職病故吉甯省長咨稱財政廳稅員金效曾在職病故安徽省長咨稱本省長咨稱本省長咨稱
故浙江省長咨稱按察使章瑛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
奉令第一一三五號又官在職十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
俸額之百四十分之一各等語查直隸等省故員戴呈輝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
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直隸等省故員戴呈輝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
戴呈輝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二年計算應加
給卹金七十二元羅人杰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已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
給卹金二百八十八元孟鼎新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
加給卹金四十八元馬鍾秀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
給卹金四十八元薛會東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
金七十二元王常清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已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
百四十四元金效曾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已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
百四十四元馬鍾秀應給予一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董瑛章應給予一月俸額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
員在職已及十年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八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

四月三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直隸寧河縣署管獄員戴呈輝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
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胡為楷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給予京師地方審判廳已故民庭庭長胡為楷農商部主事上件事宋繼瀛等一次卹金恭呈仰
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稱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胡為楷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又准農
商部函稱本部主事上件事宋繼瀛於上年十二月在職病故先後各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
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
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
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京師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胡為楷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
條規定相符胡為楷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
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三百九十二元宋繼瀛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
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京師地方審判廳民
庭庭長胡為楷等一次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三月二十
八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八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蘇省八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呈請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
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財政廳通飭各縣遵照例查報在案茲據該廳
長胡翔林呈稱江寧等六十縣八年份秋禾收成除老荒墾廢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秋禾不計外全
省牽勾計算約收實收均六分有餘開單呈報前來 謹 復查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民國八年
分蘇省各縣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八年分江蘇省各縣秋收分數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江寧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溧水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江浦縣約收八分餘實收七分餘
 丹徒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金壇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揚中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松江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青浦縣約收六分餘實收五分餘
 金山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太倉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寶山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海門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常熟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吳江縣約收五分餘實收六分餘
 無錫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江陰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南通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泰興縣約收七分餘實收七分餘
 句容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高淳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六合縣約收七分餘實收七分餘
 丹陽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溧陽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上海縣約收六分餘實收五分餘
 南匯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奉賢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川沙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嘉定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崇明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吳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崑山縣約收五分餘實收六分餘
 武進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宜興縣約收六分餘實收五分餘
 靖江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八分餘
 如皋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淮陰縣約收六分餘實收七分餘

四月三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淮安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漣水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鹽城縣約收七分餘實收七分餘
 儀徵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興化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八分餘
 高郵縣約收七分餘實收七分餘
 銅山縣約收五分餘實收六分餘
 沛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嶧山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宿遷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東海縣約收五分餘實收六分餘
 沐陽縣約收七分餘實收八分餘

泗陽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八分餘
 阜寧縣約收七分餘實收七分餘
 江都縣約收七分餘實收八分餘
 東台縣約收六分餘實收七分餘
 泰縣約收七分餘實收八分餘
 寶應縣約收六分餘實收七分餘
 豐縣約收七分餘實收七分餘
 蕭縣約收五分餘實收五分餘
 邳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睢寧縣約收五分餘實收六分餘
 灌雲縣約收六分餘實收六分餘
 贛榆縣約收五分餘實收六分餘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四號

原具呈人吳箴孫

呈一件請更名竺孫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竺孫等語既據取具同鄉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教育部
交通郵鈔叙局及河南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文憑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田頌圖

內務部批第二二七號

原具呈人北京電報總局電生王道政

呈一件請更名林生由

呈悉所稱因避叔祖名諱請更名林生等語既據取具同鄉官切實保結證明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
交通部及湖北省長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田頌圖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年一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七五八元	五二四〇元	壹三二元	八三三九元	一五七九元	元	八三三九元	一五七九元	元
京綏	二六〇三元	三九五六元	減	六〇六七元	一四〇六元	元	六〇六七元	一四〇六元	元
津浦	二五〇六元	二六〇二元	壹三〇元	四七四七元	元	六八八元	四七四七元	元	六八八元
滬寧	一〇九一元	五〇四元	壹九六元	一六〇五元	一七六元	元	一六〇五元	一七六元	元
滬杭甬	四七六元	一九七五元	一三三元	六八三〇元	一七九元	元	六八三〇元	一七九元	元
正太	一六九九元	二九〇〇元	一五三元	一六四四元	四三四二元	元	一六四四元	四三四二元	元
廣九	二四七元	三〇五元	七〇元	二六七五元	一七五元	元	二六七五元	一七五元	元
吉長	二〇五元	四五六元	三元	六六三元	三〇七元	元	六六三元	三〇七元	元

道	一六六八	二五六	三三〇〇	一〇〇	三三三〇	一六〇
株	五二九	一五七〇	一七三九	四五九	一七二九	四九九
津	三三五	三三〇	九三〇	三〇〇	四五二五	一〇四〇
湘	二四七三	二四九七	六〇	四九三九	一六七八	四九〇元
四	一七三三	一七三三	九	一四五二九	七三四	二四五二九
總	七三三三	一五五三三	二五三三	一五五三三	四七五三三	二五五三三

總計

本局於本月二十二日奉准由台再經協參處檢察長汪鏡芝現任了慶原有檢察長職務汪鏡芝原官原檢察
 官對本局轉行審判監行則列此令等因奉此查核於二十九日就兼代檢察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照前等奉侍無狀慘遭大故

顯妣簡母潘太夫人痛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庚申正月初三日酉時壽終港寓內寢湖生於前清咸豐元年辛亥十月十八日正時續聞享壽七十有三歲不孝英年親視含殮不孝照前玉階經商在滬聞電星夜匍匐奔喪苦塊之塗昏迷失次訃告咨有未週忝屬知好伏惟
棘人簡照南 痛 泣 稽 顙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致中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呈准財政部立案現已組織完備定於陽曆三月十八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滙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期票貼現抵押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以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收取滙兌等費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務求敏捷以副 惠顧雅意謹此廣告 北京分行地點西河沿門牌二百零五號經理室電話兩局二八六二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一七四號

致中銀行 總董趙椿年 經理袁景嶽 副經理何景嶽 同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廣告一

四月三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六號

交通部廣告

本部接據吉林省議會電稱閱報載有政府以京漢京綏鐵路抵借日本大倉款三十兆元之說請為國遠慮取消此議等語不勝駭異查該兩路關係國權至為重要政府斷不能用以抵借外債本部亦並無此議報紙謠傳係屬失實恐多誤會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 日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專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專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不孝字英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陸軍軍法監陸軍部軍法司司長端生府君痛於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壽終北京寄寓正寢謹擇於陽曆四月三日即夏曆二月十五日戌主開吊四日扶柩旋里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如賜函唁請寄交陸軍部軍法司為叩

孤子施宇 泣血稽顙

昭亮基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綏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霽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督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訃不週

不孝懷名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勤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寺擇吉卜葬恐訃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琨名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怡名技淚稽首

國語講習所布告

本所茲訂於四月一日開課所有各省區選派各學員務於開課前攜帶文件親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以便開課特此布告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九第一一第一六第二五第三四第四零第四一第四七第五五第六一第六七第七三第七五第九零第九七第九九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九第一一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一十三萬九百六十五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東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四月分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仍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星期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

信豐縣知事何祖培疏脫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

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

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前代

理吉林勃利縣知事張寶書疏脫監犯交

付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

益陽縣知事周壬疊次疏脫人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默西愛賴芒麥克斯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經濟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幣制局請獎洋員傅樂爾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一號

令兼署黑龍江省長孫烈臣

呈江省四年分田賦因受災未能徵齊請將督徵經徵各員免付懲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江西信豐縣知事何祖培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信豐縣知事何祖培疏脫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信豐縣知事何祖培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何祖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何祖培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江西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年第四百八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何祖培 江西信豐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一

事實

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呈信豐縣知事何祖培疏脫解犯請付懲戒等語何祖培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竊據江西省長戚揚咨呈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呈稱案據信豐縣知事何祖培定南縣知事余敏時會呈稱本年十月十三日知事祖培奉高等檢察分廳第八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

分廳檢察官對於定南縣判決方日昇等放火殺人罪控訴一案業經本分廳函送同級審判分廳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判決十月九日准同級審判分廳函送該案判詞卷宗人犯請查核施行等因前來除將判詞原卷令發定南縣查照外所有應行解送人犯方日昇李賤發李興古等三名合亟指揮輪解送該縣爲此令仰該縣驗收即將收到該犯日期查照本分廳第三二零號訓令發行之空白收證逐一填載加蓋縣印交由原警繳廳備查仍一面選派幹警將該犯遞解定南縣接收即將遞解接收日期另文呈覆備案切切此令計解送人犯方日昇李賤發李興古三名等因奉此遵即選派法警王吉祥等將該犯遞解定南去後十六日知事敏時據信豐縣法警王吉祥等報稱前日奉令押解人犯李賤發李興古方日昇三名行至定南縣屬小礮村周旺利店住宿詎至三更時分該犯李興古方日昇二名乘法警等熟睡之際潛逃無踪現將該犯李賤發一名送案懇請驗收等語並將隨帶信豐縣咨文一角呈遞前來知事敏時當即將該犯李賤發一名提同該法警等詳爲偵訊據稱長途辛苦該犯與法警等中夜酣睡不料該犯方日昇李興古二名乘間潛逃等供知事敏時即將該犯李賤發一名發所看管外立即攜帶兵警馳赴縣屬小礮等處偵緝知事祖培亦聞信趕到會同傳訊飯店主周星古到案審訊供稱舊曆八月二十二日(即陽曆十月十五日)傍晚有信豐縣公署護警押解人犯三名前來投宿睡至三更時分被該犯逃走二名尚有一犯未逃民當奔保衛團協同來警四處訪緝無著等語旋據保衛團紳李圭璋等稟同前情知事敏時知事祖培察核情節確係該法警王吉祥等貪睡疏忽以致脫逃尙無賄放情節除將該犯方日昇李興古二名由知事敏時懸賞查緝該警王吉祥等由知事祖培帶縣懲辦外理合將該犯方日昇李興古在途中夜脫逃情形會文呈報伏乞廳長俯賜察核指令施行等情到廳查方日昇李興古等二名均係判決放火殺人罪解縣執行要犯該信豐縣知事何祖培派警接解中途竟被脫逃自應負疏防之責除據情轉報司法部仍責令該兩縣知事派警速緝務獲同解警王吉祥等嚴訊有無賄縱情事依法究辦暨飭將該逃犯等年貌罪刑等項補造清冊送憑通緝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將該信豐縣知事何祖培轉咨呈付懲戒以重責成而儆玩忽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信豐縣知事何祖培辦理解送判決放火殺人罪要犯應如何遴選幹警妥慎將事乃竟中途疏防致令脫逃二名自難辭疏忽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山東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

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山東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于德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交原呈到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為于德潤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九年第四百八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于德潤山東長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長山縣知事于德潤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于德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據山東省長屈映光咨呈稱據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梅光羲呈稱據長山縣知事于德潤呈稱知事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因有交涉公事赴周村於二十九日夜一時回署是夜朔風大作寒冷異常至三鐘忽聞東南角有槍擊之聲立帶警隊出署探查至城南門迤東舊監獄前管獄員賈殿魁警佐李在櫛分隊長顧景魁分帶警隊警士等同時冒風而至悉係監犯越獄守衛警兵聞有人腳聲音極力喊捕當將逃犯李少甫立時擊獲在附近又搜獲韓兆營賈田仔劉玉春張元孝等四名進監查驗尙有未逃李繼昇侯迺英邢池環李景達石大連符韓二仔孫惠福朱秀林八名除當時擊獲不計外點驗人數尙有脫逃九名北屋內看守二名均被赤身細腳避屋炊事室內被鄉看守一名院內更道更夫二名亦均被綁口均蒙絮當令將各看守人更夫等解放並掏出內棉絮到北屋西間內勦有折毀鎖木二條內墻下挖有一洞高寬一尺餘直通儲存室東牆上有腳踏爬越痕跡訊據守衛王繼法聲稱時值大風天氣昏黑聞監牆外東北角響動折身往視知有犯人越牆接連而下恐寡不敵衆遂鳴槍示敵當時扭住一名餘向南城墻逃逸諒已越城而逃知事當飭警備隊司法警察出城分投追捕去後又勘得東墻下遺有鎖木二條量長八尺木頭上繫有白帶子二條外更夫張言安已被逃犯用磚擲傷昏迷倒地隨親驗已死看守人朱洪魁據報問年四十一歲身長三尺二寸仰面不致命鼻孔有血流出口內有棉絮堵塞致命咽喉有手印按勒痕跡紅腫一道長五寸餘無別

故委係被按氣閉身死當飭屍親棺殮葬埋旋據報獲鄭收仔盧相言高三孫大暴仔四名隨訊據高三孫大暴仔賈田仔韓兆魯劉玉春張元孝鄭收仔盧相言李少甫僉稱從前安分守己自從李少甫進監後常說在監無出頭之日囑爲逃跑李少甫代伊等赴大連青島等處謀事高三等允從約本日夜逃跑去青島會齊並囑先將看守人接死用舊棉絮堵口綁網伊等約四更時分扭斷鎖鍊並將鎖木拆毀用火柱至洞李少甫高三孫大暴仔韓兆魯先將看守人朱洪魁按死並分綁看守人石孔芳等均有棉絮堵口用鎖木當梯由東獄牆爬越出街由城牆逃出李少甫當被守衛兵捉獲各等語當將該犯等嚴加鎖固從嚴禁押至管獄員賈殿魁因患感冒痲疾守封後卽行休息夜間未經監視致遭意外之變防範疏忽屬責有攸歸而知事係有獄之員疏防失察亦屬咎有應得現計在逃已決犯邢振南係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孟昭忠係無期徒刑吳得功係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箇月張來仔係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六箇月又未決嫌疑犯張景順一名除懸貼重賞飛咨鄰封及軍警一體協擊此案逃犯邢振南等務獲並再研詢確情擬議詳辦暨另呈驗斷書外理合先將追獲各犯訊供大概情形暨勸驗緣由及在逃各犯姓名籍貫造表呈報廳長察核俯賜飭屬一體截擊此案逃犯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據該縣呈稱案查監禁人犯呈報已決未決共計二十二名十一月二十九日監犯越獄已獲未獲並未逃各犯大概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管獄員賈殿魁報稱看守所內有周村營部送交管押偷竊嫌疑候訊之犯人沈身仔張方坡畢呈祥三名因係不安本分之徒有鑑上年李少甫在看守所脫逃之事恐看守所防範不嚴遂將該三名犯人寄禁在監二十九日監犯脫逃時同時逃逸當時神智昏迷未計及該三犯同時脫逸懇請一併緝拿並請咨營部知照等情前來查沈身仔張方坡畢呈祥三名係駐村第三營梅營長送來嚴押訊無確供因係軍隊所送未便省釋發交看守所看管屬實乃該管獄員遇事小心將該三犯寄禁在監脫逃時荒亂失措漏未計及以致前呈案內漏列其名知事得悉原由後當飭各警察人員一併嚴拿現已擊獲沈身仔一名尙脫逃張方坡畢呈祥二名未便始終隨同謀匿理應據實具文呈請檢察長鑒核俯賜併案飭屬一體嚴拿務獲解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廳查

該縣所呈所稱核計監犯二十五名除未逃八名外先後擊獲十名現在逃未獲者七名並當時致死看守一名殊非尋常疏脫可比該縣為有獄之官乃竟漫不經心致有此失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認為廢弛職務有應付懲戒之行為擬請由鈞署咨請轉呈將該知事于德潤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長山縣知事于德潤身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犯宜如何慎重乃竟致監犯脫逃並有致死看守情事雖經先後擊獲十名現在逃未獲尚有七名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為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余燦昌

委員孫培缺席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委員錢承鈺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審議決前代理吉林勃利縣知事張寶書疏脫監犯交付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吉林勃利縣知事張寶書疏脫監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

稱准院鈔交本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呈前代理勃利縣知事張寶書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寶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張寶書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年第四百九十號

被付懲戒人 張寶書 吉林勃利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送 大總統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呈前代理勃利縣知事張寶書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張寶書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將原呈鈔送到會查原呈內稱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稱案查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據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呈稱案查本年八月十四日據代理勃利縣知事張寶書函稱陸軍開拔匪勢猖獗七月十八夜探報多匪來縣當派警圍堵擊詎看守所押犯姜連仲等四名乘間反獄奪槍拒捕傷斃團丁一名兵刀單薄顧此失彼以致人犯脫逃除懸賞嚴緝並詳報外伏乞鑒核速撥軍隊來縣協剿情急盼切再專足赴依拍電中途折回遍地皆匪不能前進故藉快郵代電並陳等語當查該縣於上年設治押犯僅有數名原任知事姚鴻鈞先經交卸新任知事毛鴻助尚未蒞任該代知事係屬遺委本案發生脫逃人犯至四人之多即經呈報司法部查核並於文內聲明已令新任知事毛鴻助查明確情具報俟覆到再行呈請核辦當奉司法部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現據署勃利縣知事毛鴻助呈稱知事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接印視事二十二日

四月四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七號

即行環集署內人員暨看守兵等訊問未決押犯姜連仲等四名越獄潛逃究竟有無故縱情弊當據看守兵吳春林等供稱勃利僻處邊隅素爲盜藪本年入夏以來陸軍調遣一空盜匪乘機竄擾幾無寧日七月十八日夜據偵探隊報告附近有鬻匪多人聲稱來攻縣署張前知事聞報後即分派保衛團游巡隊出外設卡堵擊署內兵力單薄詎看守所押犯姜連仲姜仲山二名揚言匪已進署勸同押犯于秀峰盧得勝打開刑具乘間闖出將看守兵吳春林右膊打傷奪去槍彈當場將保衛團什長楊春喜擊斃時看守兵僅二人而保衛團游巡隊等又以前敵喫緊無暇顧及致該犯等乘間逃逸實無別項情弊等語詢諸署內人員詞亦相符此押犯姜連仲等四名當日反獄潛逃之詳細情形也知事檢閱卷宗查得姜連仲姜仲山二名係民國七年十二月保衛團解送之嫌疑盜犯經姚前知事提訊數次供詞狡展是以尙未判決其于秀峰(即于文秀)盧得勝二名係民國七年十一月保衛團解送之嫌疑盜犯經姚前知事提訊數次均未供有爲匪情事本年七月張前知事又經提訊亦未供認爲匪其盧得勝一名係勃利杏樹溝居民本年七月初間並有本地人民高希武等二十餘名聯名具稟請求保釋乃未逾數日即出此事查該犯等係七月十八日夜半反獄潛逃十九日早張前知事即一面檢驗被逃犯槍傷身死之保衛團什長楊春喜傷痕一面嚴訊看守兵吳春林等有無故縱情弊一面擬電分報並請求援兵詎派往依蘭拍電之兵在途遇匪折回該知事遂於二十一日改用快郵代電分報同日並出示懸賞務期緝獲此案逃犯二十七日據甲長韓顯廷報稱二十六日有縣署逃犯四名在依蘭縣境草帽頂子勒索鋪戶錢物甲長等前往追捕該犯即行逃跑適遇馬匪蔣明山等正擬立功贖罪以爲投誠地步聞有押犯在逃追趕不及開槍擊斃二名其餘二名逃逸無踪請驗明等語當由張前知事派游巡隊什長葛喜臣前往驗明已斃逃犯實係姜連仲姜仲山等二人正身二十八日經該前知事分報在案此張前知事先後辦理此案之詳細情形也再查此案出事地點係在四站舊署知事當於二十八日帶同員書親赴該處勘驗勒得舊縣署內偏西南頭有破草房三間即係舊看守所牆壁半已損壞四外又無牆障詢諸舊員書均稱勃利既無獄所經費又無司法經費是以獄所設置不能完備當日署外既有匪警所內又有要

犯僅以看守兵二名看守此三間破敞草房實屬不易故該犯等得乘間潛逃等語知事覆查所稱情節尙屬實在總之此案張前知事寶書事前疏忽咎固難辭惟考查當日情形匪勢猖獗警防籌劃實屬不暇及此尙覺情有可原況事後姜連仲姜仲山等二名嫌疑要犯均已擊斃僅有于秀峰盧得勝兩名在逃情節尙不甚重案關疏防押犯究應如何處分應請鈞廳鑒核辦理除逃犯于秀峰盧得勝等二名仍嚴緝務獲外所有查明押犯姜連仲等四名脫逃情形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廳查該知事呈覆各節甚屬詳實勃利設治未久尙在經營草創規模未備無可諱言且極邊瘠苦自與其他繁缺不同至逃犯姜連仲姜仲山二名遇匪被槍擊斃先據該代知事續報有案當因未得查覆未便據以上聞現查逃犯于秀峰盧得勝二名迄未獲脫逃人犯尙在二名以上觸犯條例礙難以情有可原竟從末議況事前既有疏忽即難辭廢弛職務之咎仍應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送付懲戒以肅法紀而昭畫一等情

理由

此案吉林勃利縣知事張寶書身爲代理監獄亦其專責乃致押犯四名乘間反獄竟傷斃囚丁一名事後尙有二名未能緝獲殊難辭疏忽之咎合於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認爲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之一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缺席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強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覺次疏脫人犯交付懲戒

一案咨文(附議決書)

委員 費 俞 員 錢 承 銘 員 王 學 曾

為議決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疏脫人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
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益陽縣知事周壬覺次
疏脫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經本會依
法審查議決認為周壬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
轉行湖南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年第四百九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周 壬 湖南益陽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疊次疏脫人犯一案經湖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一月三十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咨呈
益陽縣知事周壬疊次疏脫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周壬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
鈔送原呈前來內稱准湖南兼署省長張敬堯咨稱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呈稱前據益陽縣知事
周壬呈稱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知事會同實業廳委員汪寶城違令會勘阜湘公司礦山糾葛案於十二

日中午在這次據管獄員岳障東飛報本月十二日天未明時舊監監犯扭斷鐵扣撬取監房地板用破爛衣服捆作梯架於監房左側廁所屋角緣梯而上攀斷屋頂椽皮掀開瓦片成一大孔該犯等同時攀登上屋再取地板一塊一端架於屋上一端架於監獄外圍牆架成橫籠牆外即爲民房遂於籠上渡過攀緣民房躍下計脫逃已決盜犯王大元熊韶光熊梅生詹香魁彭福初彭松林曹鏡凱劉世欽劉錫曾彭玉朋徐子欽文長生劉福和李昌和袁德安劉益保謝德發楊得清高伏生未決犯趙如意劉永秋劉東生共二十二名比經看守查覺拚命遏阻一面報經警備隊追捕並赴監彈壓幸未全監脫逃報請核辦前來知事聞報不勝駭愕當由途次折回督率警備四面追捕先後捕獲逃犯劉益保劉永秋謝德發楊得清高伏生劉東生等六名其餘十六名尚在逃未獲知事查勘監房地板撬動兩塊各長一丈餘該房左側廁所左角屋上板斷椽皮二塊長約一尺五寸成一大孔可一人伸頭直出其撬取之地板兩塊一用破衣捆作樓梯斜鑿於該廁屋角一由屋上架成橫籠接連監獄外圍牆拔墻下屋一路踏破瓦片甚多查監犯王大元熊韶光熊梅生詹香魁等均以監犯重要加上鐵鍊此次均經扭斷遺落監房查驗扭斷形跡不虛隨經知事提訊看守邱福生何曙枚何喜廷文壽成等同供平時輪班看守均守監所外圍該監犯等由厠屋左角設法取孔用地板作梯闌出悄悄逃竄出意外並無受賄故縱等弊提同已獲之劉益保等研鞫供亦相符合未獲之王大元熊韶光熊梅生詹香魁等四名係已決各十五年徒刑之強盜犯彭福初係已決六年徒刑之竊盜犯彭松林係已決十二年徒刑之強盜犯曹鏡凱係已決二年徒刑之詐財犯劉世欽係已決六月徒刑之贓物犯劉錫曾係已決三年徒刑之竊盜犯彭玉朋係已決二年徒刑之贓物犯徐子欽係已決四年徒刑之騷擾犯文長生係已決四年徒刑之竊盜犯劉福和係已決六年徒刑之強取犯李昌和係已決五年徒刑之竊盜犯袁德安係已決四年徒刑之竊盜犯趙如意係收監待決之竊盜犯似此撬取地板詭計開開屋瓦同時悄悄逃竄屬膽玩現劉益保劉永秋謝德發楊得清高伏生劉東生等六名均經督憲核應按律究判以儆效尤其未獲一十六名除再飭警會營並查鄰封營縣一體協緝外並請案究辦一面將監房切實修整務期穩固看守邱福生等雖無賄縱情弊而失慎疏脫分別革押外所有監犯悄悄逃竄追捕情形理合呈報等情到廳當經指令緝拿並提取各該看守及

已獲之劉益保等嚴訊有無賄縱情弊分別依法辦理並一面飭屬通緝一面據情轉報司法部聲明該知事當監犯越獄之時適已因公出署可否免其置議聽候示遵各在案茲奉司法部指令開呈表均悉查該知事周壬於上年十二月五日疏脫解犯唐士斌徐春生二名業經交付懲戒奉令執行嗣於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又疏脫監犯五名除拿獲三名格斃一名尚有一名在逃未獲當經令准再展限一月迅緝逸獲如逾限不獲應將該知事呈請交付懲戒各在案茲據呈稱該縣監獄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疏脫人犯二十二名雖經拿獲六名在逃未獲者尚有十六名之多似此逃犯之案層見迭出具見平日監督不嚴未便因其藉口因公出署置諸不議仰將該知事呈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益陽縣知事周壬身任地方為有獄之官對於監獄重地自應嚴密防護乃竟疏脫已決監犯王大元等十九名未決監犯趙如意等三名雖經拏獲劉益保等六名其在逃未獲者尚有十六名之多且該員前因疏脫監犯業經懲戒執行仍復罔知慎重致有一再疏失查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種之規定相符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之處分本會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猷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 委員 錢承銘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照南等奉侍無狀慘遭大故
 顯妣周母潘太夫人痛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庚申正月初三日酉時壽終港寓內寢溯生於前清咸豐元年辛亥十月十八日丑時積穉享壽七十有三歲不孝英甫親視含殮不孝照南玉階經商在滬聞電星夜匍匐奔喪苦塊之餘昏迷失次訃告容有未週忝屬知好伏惟
 棘人簡照南 泣血稽顙
玉階 英甫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致中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呈准財政部立案現已組織完備定於陽曆三月十八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滙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期票貼現抵押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以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收取滙兌等費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務求敏捷以副 惠顧雅意謹此廣告 北京分行地點西河沿門牌二百零五號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八六二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一七四號

致中銀行 總理 趙椿年 北京分行 經理 袁景 副經理 何景 同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運官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不孝 字亮 等罪孽深重 痛延

顯考陸軍軍法監陸軍部軍法司司長端生府君痛於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壽終北京寄寓正寢謹擇於陽曆四月三日即夏曆二月十五日戌亥開弔四日扶柩旋里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如賜函請寄交陸軍部軍法司為叩

孤子施宇 泣血稽顙

昭堯 基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此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赴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妥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 恕計不週

不孝 慎名 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慟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寺擇吉卜葬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琨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技淚稽首

● 國語講習所布告

本所茲訂於四月一日開課所有各省區選派各學員務於開課前攜帶文件親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以便開課特此布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四日第 二 四 百 八 十 七 號

● 財政部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九第一一第六第二五第三四第四零第四一第四七第五五第六一第六七第七三第七五第九零第九七第九九號凡持有四年內國公債者無論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百零九第一一零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票統計第二次中籤債票共合銀元四百一十三萬九百六十五元茲定於四月十二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三個月至七月一日仍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一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咨呈

陸軍部咨呈國務院爲派員赴皖調查報載

駐皖軍隊蹂躪安徽省立女子蠶桑講習

所一案業據查明不實鈔錄原報告等件

請查照備案並希酌予登報以釋羣疑文

(附鈔報告並各項原函卷宗)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署甘肅皋蘭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趙廷鈞署奉天瀋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朱肇幹請免職另候任用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二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中玻議訂通好條約請交國會通過並批准用璽以備互換由
呈悉中玻議訂通好條約業經國會通過應准鈐用國璽由該部轉寄駐日代辦公使莊璟珂訂期互換以資遵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鑄發江蘇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英傑等陸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五號

令經濟調查局副總裁王迺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六號

令暫代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曾彝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五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呈報江蘇警務處處長王桂林就職日期代陳感激下忱並請暫緩赴覲由
呈悉准其緩覲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陸軍部令

令軍法司暨各廳司處

軍法司二等法官傅長民業經呈准任命署一等法官仰即遵照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派劉崢嶸馮寶栢爲二等科員王原齋龔灝袁如駿周維楨余道一爲三等科員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靳雲鵬

交通部令第一〇五號

委任張杏林試署主事叙七等給第五級俸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五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交通部指令第八九三號

令主事周作霖

呈一件擬改名昌時請分咨由

據呈已悉所請改名昌時應即照准除分咨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憲公文卷

呈

陸軍部咨呈國務院為派員赴皖調查報載駐皖軍隊蹂躪安徽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一案業據查閱不實鈔錄原報告等件請查照備案並希酌予登報以釋羣疑文（附鈔報告並各項原函卷宗）

為咨呈事前准鈞院交安徽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電稱報載該所被倪軍蹂躪實無影響前已通電辨白無如近日各方面仍有懷疑請速派大員實地調查以明真相而懲造謠並奉諭此案既涉及軍威應由陸軍部加派委員與教農兩部指派人員會查以息浮言而昭大信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派軍法司長施爾常前往調查茲據呈稱查明該校實無被倪軍蹂躪情事該所員生等以名譽所關深盼中央以明令公布昭雪俾得洗此奇辱等情繕具報告並附呈關於案內文卷各件前來查此案既據查明不實相應鈔錄原報告一件並檢同各案卷一併咨送鈞院查照備案並希酌予登報公佈以釋羣疑此咨呈

附鈔報告一件並各項原函卷宗

陸軍總長靳雲鵬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鈔錄調查報告

謹呈者竊司長前奉令派赴皖調查安武軍在安慶蠶桑講習所滋事一案遵於本月九號由京晚車出發十號早乘津浦車十一號午刻抵蚌埠向督署調查關於此案卷宗適倪督抱病由其七公子代見接洽一切並調取全案卷宗摘要鈔錄以備印證至十二晚竣事十三號趁車抵下關十四日早由下關搭坐輪船

四月五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十五號抵安慶先晉謁聶省長商承一切並向教育實業兩廳及警察廳等各主要機關詳細調閱卷宗一面復向省議會正副各會長詳細訪問僉稱報載安武軍凌辱講習所員生一節全屬子虛緣該所長劉世杰女士係外省人辦理該所頗有成績本省人久有取而代之意醞釀已非一日適該所於七月念九日晚上失竊女生衣裙多件訛言之起實基於此其欲取而代之者遂益尤而甚之乘機攻擊而一般人士之不悻於倪督者更欲藉此以攻倒倪督於是郵電紛傳顛倒黑白此軍學兩界蒙此奇辱之所由來也司長猶慮本省各機關及省議會中人均受治於督軍省長之下恐不免多數掩飾因復親向該講習所詳細詢問實地調查並向該所員生等詳細開導如有此事不妨直說在中央決不姑息此類不法軍隊即倪督既為一省軍政長官當然秉公辦理亦決無袒護軍隊之意儘可放心無須避忌該所員生等僉稱所內員生現均存在八月十五及九月初一兩天不特無兵士來所凌辱之事實且並無凌辱之影響願各出具切結以明真相並稱該講習所係劉所長創辦其始規模本極狹小於倪督軍在兼省長任內因見該所長辦有成效且為振興本省蠶桑起見故特捐助鉅款並將北城外舊時陸軍小學官房一所撥歸所內之用平時倪督對於本所特加保護所部兵士焉有不知而敢出此非為今乃橫被冤誣全所員生有無面目回見家族親戚擬請代呈中央政府務祈迅予公布昭雪等情司長復親訪該所鄰右及在省司法教育各界所述亦與相同理合檢齊關於本案各種書證並將調查所得各情形分條繕呈如左

(二) 教育廳方面之調查

據稱該講習所因皖省沿革上之關係不歸教育廳所管而隸屬於實業廳當此事之發生董教育廳長適因公外出故不能得其詳細惟於兵士兩次到所凌辱員生一層則稱決無其事至對於該所長劉世杰女士則頗露不滿之意謂其並非蠶桑專門出身所中課程均頗淺陋而於每年養蠶時招致一班實習女生名為女生實與傭工無異其中良莠不齊不免有惹人議論之處並稱該講習所原設在城內其在城外者為該講習所之實習場去年曾擬將城內之工業學校校舍與城外之實習場調換已得實業廳同意會呈

省長而劉所長堅執不允後竟作罷現在該講習所城內之校舍已劃出一部份作爲教育廳辦公署云云
據董教育廳長係安徽懷寧人其對於劉所長不滿之詞證諸各方面之議論謂含有排除客籍人之意
恩並挾有爭奪校舍之嫌似未可信

(二)實業廳方面之調查

據稱該講習所所長劉世杰女士才具幹練於所中一切亦均整理有方惟口齒鋒利平日多有開罪於人之處去年教育廳欲將該所城外之校舍與城內工業學校校舍調換劉所長堅執不允旋即作罷本年七月念九晚上該所被竊失去女生衣箱多件即晚報警追緝無蹤事後亦未聞有其他情形及至八月十六七間省長公署及教育實業兩廳始同時接到匿名信件中多侮辱劉所長僑人之語緣先時本有人欲攘奪該所長之位置意謂此乃排擠之一種手段耳後見滬報登載其事又疊接各處函電情形遂日益擴大經實業廳會同警察廳一再訪查復派人向該所教職員女生下逮校役人等一再根究均堅稱並無此事現在校中女生仍照常上課教職員亦並無一人退職設果有此該女生等當早已驚散遠避豈能自一至再坐待凌辱此爲情理所必無之事至推求彼輩造謠者之目的先則因失竊一事特故意附會張大其詞欲藉以推倒所長繼則並有不利於倪督之意此外別無原因也

(三)警察廳方面之調查

據稱緣該講習所既僻處城外且所中學生係屬女子故在警察方面向本注意保護原先派有巡士四名巡長一名在所任守衛之責並於所前設有崗位七月念九夜該所失竊係自該所側面穴牆而進因所中前後隔絕(所有男教職員及僕役人等均住前面女教職員學生等均住後面)故後面女教職員等先聞聲將竊賊驚走前面得信較遲追捕不及事後當由劉廳長親自勸諭並以原派巡士人數太少僅在所前守衛不能周密致有此失當即加派巡士兩名於晚上輪替巡邏不料於八月十六七間先發見致各機關之匿名信後遂謠言四起至謂九月一日尙有第二次之凌辱據情理判斷此乃必無之事緣所前既駐有

巡士六名並派有巡長督率果有其事豈能容忍且所中尙有男教職員及僕役人等住在前面豈能一無聞見任令該兵士一步即闖至後院且八月十五係中秋節放假三天住校者僅女生七名女教員姚姓一名劉所長並不在校報紙所載多與事實不符顯系捏造至謂九月一日尙有第二次之凌辱則尤甚離奇設果有八月十五之事無論該所女生早已驚避不遑豈能自一至再坐待凌辱即軍警兩處亦決不能熟視無覩之若此也至論劉所長之爲人本極幹練且有口辨年屆四旬平常雖聞有毀彼之言然俱出自悠謬之口且年來本省人頗有欲攘奪其位置者大約此次謠言之起當不外此

(四)講習所方面之調查

(甲)被竊之情形據稱陰曆七月二十九日晚上女生寢室之外牆根有竊賊穴洞而進時各女生多已熟睡內有一女生聞院中略有聲响即喚醒同室之人告之以故各女生多是膽怯不肯起身後聞聲响愈大其中膽氣稍壯者更喚醒鄰室之人相約一同起來找尋遂各披衣開門分兩班急奔女監學宿舍中報告由女監學起來喚起前面所住男教職員及校役人等告知守衛警察始到內巡察不意爾時竊賊已乘各女生離去寢室之後即到室內將各女生之衣裙等席捲仍由牆洞逃去

(乙)八月十五日之所內情形據稱是日係屬中秋節又兼十六是雙十節故所中放假三日各女生均已歸家其住所者計共八名此八名中內有何成章一名日間本請假進城探親至晚飯後始回所者時所長及各男女教職員多不在所至傍晚時各女生因所內人數過少並因七月二十九夜之失竊甚爲憂懼乃打電話於城內講習所中催各教員回所無奈城內之講習所中適無接電之人而姚女監學及男教員高淪適於是時先後回校各女生亦各安心無事並訊據校役及住所巡長巡士所述大概相同各取具切結在卷

(丙)所內女教職員及學生之人數查據學生出席簿自開學日至現在止學生祇有增加並未減少並查八月十五以前之出席簿所列名內祇短少學生金麗生一名據稱體格不合因而開除所中尙存有牌示

可證且金麗生之嫂虞蕙清現尙在校新近因母病請假回去有家長來信可證至女教員中惟有馮孝芬一員至九月因別就告退接事者爲袁女士俊此外並無更動

(丁)講習所與安武軍各營駐紮之距離並體操場之設置查該講習所係在安慶城外之東北隅而一路一營駐紮在東門外東北五里廟地方八路二營駐紮在東門外東南墩營地方相距均約有三四里之遙八路四營駐紮在北門外西北兩莊領地方相距亦約有二三里之遙且查該營兵士如欲進城應以進東門及北門爲便何必繞經該所且該所門前體操場現已成爲桑園各女生亦斷無在此體操使兵士得以窺見之理

(戊)講習所內部之整理及成績查該講習所內部管理均極嚴肅潔淨即各女生亦均是樸素無華惟自經此次風潮後全所員生精神上頗爲沮喪並查該所每屆營養出餉約有四千餘之譜內有織機可自織綢緞其所織成者頗爲精良本擬於年內尙欲擴充因此風潮故尙未進行

綜以上所查得各情形觀之則上海各報所載該講習所被污辱一節全與事實不符第一該所自教職員以及學生現今完全存在安有羞憤自盡者數十人之事第二該所與各營駐紮地點相距有三四里之遙一在省城外之東北隅一在省城外之正東一在省城外之西北該所門前既非該兵士等進城必經之路則所謂該所四圍緊靠兵營一節亦非事實第三八月十五係中秋節假該所所長並不在校其住校者祇女監學一員女學生八名則所謂兵士以手槍刺刀脅迫所長張女士一節無論所長並非張姓且於是晚並不在所住宿已取具全所教職員學生及校役人等親筆信件及切結等可以證明不實第四該所門前之大操場現已改爲桑園業已成林女生斷不能在此體操則所謂女生在所門前大操場體操時被兵士調戲一節更與事實益遠第五該所既與兵營相距有三四里之遙該所女生卽於是晚循俗摸秋亦祇能在所附近決不能到兵營一帶地方且是晚在校女生人數不過八名女子膽怯者多以情理判斷亦斷無出外摸秋之事第六至九月一日第二次之凌辱尤爲離奇緣省城軍警兩方面自八月十五之謠言傳布

四月五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後當然警備加嚴在警廳且加派巡士二名到所保護該兵士等豈能任意闖入該所不特此也大抵女子膽最怯弱果經二次之凌辱當早紛紛離所遠避乃查現在學生人數較八九月間反更增添則其事之虛自可推定至於攻擊該所劉所長平日之私德者雖於調查時亦曾有人面告但細為根究則多惴惴迷離並無事實之可指據司長管見推斷大抵出於排擠之意者居多緣該所長客籍人辦理該所頗有成績深得倪督信任及實業廳高廳長教育會劉會長等器重且又口齒鋒利平日多有開罪於人之處實爲此次發生謠言之一大原因而所中被竊及八路一營因改編而解散又適在此先後數日之間以誤傳訛幻虛作實不特毀壞該所全體且於全國女學前途亦大生障礙現既查明不實該所員生等以名譽所關深盼中央以明令公布昭雪俾得洗此奇辱可否准行之處呈候核奪施行

施爾常謹呈 蓋章

附呈關於此案各件開列如左

蚌埠督軍署鈔卷一宗

安慶省城全圖一幅附羅桑講習所略圖一紙

安徽省議會函一件

安徽總商會函一件

安徽教育廳印刷品一件

實業廳鈔卷一宗附查復清摺三扣羅桑講習所員生名冊一扣失單一紙羅桑講習所員生函一件巡士羅役切結二紙

安徽省教育會函一件

安徽省議會致施司長函

端生先生司長大鑒敬覆者頃荷大函備悉種是查報載安慶女子羅桑講習所被安武軍兵士凌辱一節本係毫無影響之談不然恆履等均處省垣近在咫尺豈無聞見辱承垂詢謹以奉覆專肅祇頌台綏

名正肅 一月十九日

安徽省議會議 長晉恆履

副議長趙繼椿

副議長黃家駒

安徽省城總商會復施司長函

敬復者頃奉台函祇悉種切前閱津滬各報所載敝省女子蠶桑講習所被安武軍兵士凌辱一節殊深詫異比卽密詢該所附近商民據稱實無其事曾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紳商學各界會議討論辯誣辦法通電聲明本月十三日又由敝會函請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代爲分函剖白以證虛妄而重名譽各在案緣奉垂詢理合據實函復伏乞聰察爲荷並請勅綏此覆陸軍部軍法司長施

安徽省城總商會謹啟

安徽教育廳函

逕啟者安徽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純屬實業廳管理雖冠有師範字樣敝廳中向無該所之片紙隻字至上年遠近謠傳陰曆八月十五日該所女生多人羞憤自盡一節事屬子虛敝廳已會同實業廳警務處通呈中央暨各省軍民長官並函各報館明白辯正此外教育部暨中外各學校各團體各埠同鄉迭來電函詢問虛實敝廳無不隨時答覆力爲剖白乃閱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時事新報通信謂造謠之遠因有二近因有六多牽涉學界並疑及敝廳殊堪詫異猶以爲報館通信有聞必錄且其語意亦甚活動不足置辯不意本年一月四日滬上各報又載皖代表談話一則其中有劉維藩所云(一)起人疑竇之點有四(一)七月二十九日該校被賊竊去衣箱多件(二)該所職教員多爲蘇人致遭皖人之忌(三)與教育廳爭奪校址曾起衝突(四)安慶城中曾發見此種傳單一等語查劉維藩爲該所長劉世杰女士之姪非訪員可比其所言應負責任其談話地點爲上海全國各界聯合會舉國觀瞻所繫尤不應隨便發言乃觀其談話實令

人大惑不解彼謂該所職教員多爲蘇人致遭皖人之忌其誣我皖人實甚查敝省各校何校無外省人果外省人富有學識敝省方歡迎之不暇况該所女生以敝省人爲最多皖人雖愚豈有置本省數十女生名節於不顧置本省軍界實業界名譽於不顧而造謠自誣者乎其謬一又謂與教育廳爭奪校址會起衝突言外之意似疑謠言出於敝廳是更不能不辨查前年冬皖省教實兩廳會呈省長擬將敝廳所管之工業學校與實業廳所管之該所互易房屋其理由則以工校須添設工廠煤煙毒水恐礙城內衛生而該所在城外未免不便至工校校舍爲前清安慶府署房屋數目尙較多於該所現時可以敷用並無何種困難是兩廳主張互易校舍純爲久遠之計旋以該所長劉世杰不願遷入城內卽作罷論嗣後工校逐漸擴充亦無遷移之意此一事也又上年一月敝廳因省垣第一第二兩女子小學款絀人少併而爲一就第二女學原址改爲女子模範小學另委女師範生爲校長第二女子小學在城內鷺鷥橋原爲劉世杰辦理前數年於高等班中添課蠶桑後擴充爲女子蠶桑講習所改隸實業範圍倪督軍在兼省長任內撥給北城外陸軍小學舊舍爲該所所址該所既另撥房屋卽應與女子小學劃分以清界限乃劉世杰因一人兼充二差竟將第二女子小學橫匾改爲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女子小學反降爲附庸而以指撥之北城外陸軍小學名爲蠶桑實習場其實主要教員及年長學生終年均在實習場城內僅十餘名預科學生耳當改辦女子模範小學時劉世杰不讓校舍磋商至再僅允讓一部分實不敷用女子模範小學急待開辦於是另借他處後敝廳以該校舍舊爲求是學堂近作女子小學確屬教育範圍呈明省長改爲教育廳公署並徇實業廳之請劃出東南二面房屋及操場學校圍給與該所使之另立門戶此又一事也前者爲公平互換係兩主管官廳同意易則兩利不易亦無大害何謂爭奪後者係敝廳割讓房屋一部分與該所以公濟公非箇人私產又何爭奪之有至於割讓房屋時敝廳與實業廳往返磋商則有之並未與該所直接交涉有何衝突可言卽退一步言之縱有爭奪縱有衝突敝廳爲何等機關豈能因此細故而誣辱該所之女生况敝廳長家屬有女生二人去夏甫在該所畢業秋後仍有戚友在該所充當女教員人雖至愚寧不投鼠忌器

耶劉維藩在全國各界聯合會所云爭奪衝突意果何居其謬二該代表奉命赴滬辦理重大事件宜如何審慎從事乃無故挑撥蘇皖惡感又欲嫁禍於人豈該所名譽當重他人名譽不當重耶果真知諸所自來何妨執其人而訴之官否則疑張疑李一實必有一虛甚或真正造謠之人迨非意料所及反可竊笑於其旁該代表誣我皖人排外尙可諉為不聞誣及敝廳造謠則實未便緘默造謠有罪誣人造謠當亦不能無罪除呈明教育部暨

督軍並函達實業廳外特此函奉台端查照頌日祉

代理安徽教育廳廳長董嘉會啟

再啟者上年十二月二十日時事新報通信所云陰曆八月十五日夜電話一事詢悉是夜該所上自所長下至號房全行出外僅留一女傭一小婢看守房屋因見電話亂鳴不敢去接該所小婢乃來敝廳號房求人代接電話敝廳衛隊吳幹臣隨之前往電話上彼此通問姓名發電人言既是本所無人俟其回來再說吳幹臣即置之而去此當日實情有雙方活口可證雖與時事新報所載微有不同而電話從容不迫其所欲言為無關緊要之語可斷言也偷謂衛隊藉此造謠耶可決其不敢且彼粗人腦筋中恐亦無此曲折思想偷謂鄙人藉此造謠耶鄙人適於中秋前三日赴山西考察新政重九甫歸來回日期有案可證皖垣謠詠發生此時其與鄙人無涉自不待辨又時事新報謂鄙人從前與劉世杰非常要好自做了廳長即取消劉世杰的校長現在成了生死對頭此種滑稽之言殊足令人噴飯查辛亥以前鄙人服官雲南與劉世杰並未謀面民國元年劉世杰辦理女學鄙人供差大通亦風馬牛不相及至民國二三年間鄙人充省公署教育科長彼時私立女子小學頗多均無的款岌岌可危兼承長官之命擇留稍佳者二所撥給公款指定房屋作為公立劉世杰所辦女子小學即其一也職守所在即有公事接洽亦罕與劉世杰晤面多由該校男職員某君代表會商在公言公何謂要好上年兩女子小學併而為一取消劉世杰校長亦屬為公又何至成為生死對頭時事新報記者立言未免失於檢點事關名譽特為糾正合再聲明並頌日祉

董嘉會又啟

鈔實業廳查明竄桑女校被誣呈文二件

呈爲呈報事竊查報載駐皖軍歐隊贛省立女子羣衆講習所一案當由本廳會同安武軍第八路統部史統領派員前往偵查並經一再呈報在案茲據該委員黃韜李國華紀澹誠呈稱委員等奉委後當即前往北門外該所地點詳細諮詢查得該校址向在安慶北門外偏東係前清陸軍小學故址計有房屋二百餘間規模宏敞桑樹林立四週皆有濠溝並有小橋圩門日暮關閉稍遠有南北大路二條大門口向由省會警察廳派出巡長一名巡士四名常川駐守迄今二年有餘本年又添派二名共計六名該巡警老成穩實故久未更換詢得巡長彭壽齡巡士張士芬僉稱該校七月二十九日被竊是實此外並無事故更無兵士來堂蹂躪之事巡長與巡士等敢具死結及至該校客廳與主任男職員吳人俊劉維藩徐渭清高子元會晤據云劉校長因公入城另有監學姚女士敏求及教員胡咏絮袁俊方新潘啟鋒王鼎在校當即晤詢女教員姚敏求等均謂教員等充任本校教授已一年有餘學生分甲乙兩班除城內不計外本校學生共四十七名本年並未病死一人旋又查勘該學生寢室自修室均秩序井然異常嚴肅房屋曲折深邃似不易有意外之事統計該校前進男職員及工人巡警約有二十餘人之多後進女教員及學生女僕等又編有五十餘人之譜當即辭出詢諸近鄰多係許潘兩姓亦謂向未見有兵士到此亦未見有兵士入校尋人之事本年秋節該校放假三日所有教員學生均入城過節校內無一女生至七月底被竊一節曾聞巡警澈查等語此調查事實人證之情形如此也試再以情理言之夫會參殺人卓茂作賊弓蛇市虎古今如一茲竄桑女校因七月杪被竊竟以訛傳訛釀成如此風潮該報館及學生聯合會又不加思索盲從狂吠通電全國喧傳中外獨不思事有虛實理有真僞吾國習慣中秋佳節無論男女學校均放假回家或被親友招邀該校女生獨非人情而能在堂乎設如該報所云中秋已受其害人雖至愚亦應預防更何至又有九月一日之變以此思之已不可信該報又云死傷多人現該校名冊具在人數齊全病死且無何來死傷況死者是何名姓傷者入何醫院均未指出設果死傷相望誰無父兄誰無心肝而能隱忍不言羣爲隱諱此不

近人情無根之談實屬別有用意冀以敗壞軍人名譽污辱女校節操衡情準法罪不容誅不予嚴追竊恐此種刁風不知伊於胡底所有奉令調查該校情形以及理由理合據實呈明伏乞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所內部布置本極嚴肅且地雖荒僻而左右鄰居亦尙不少既據詢訪近鄰許潘兩姓均謂未見有兵士到所亦未見有兵士入所尋人之事其爲毫無影響已不辯而自明惟該奸人等播散謠言淆惑聞聽究係是何用意事關軍學名譽豈能任聽簧鼓據呈前情除呈省長並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鑒查考俯賜澈究嚴懲實爲公便謹呈督軍倪

實業廳長高炳麟 十二月二十日

呈爲轉呈事案據女子蠶桑講習所所長劉世杰呈稱案查連日報載屬所被兵蹂躪各節毫無影響業經呈請澈究嚴辦在案頃閱上海時報新聞報等又載旅滬各校安徽學生因倪軍兩次圍姦蠶桑女校非常憤激特於昨日下午一時開旅滬各校學生代表聯合會當有新由安徽來滬之潘德民登台報告謂屬所校前有大操場一處校內亦有小操場一處平時女生體操或遊戲時皖兵常在外觀看出言調笑有時女生嚴詞斥退彼等遂懷恨在心等語查屬所校前操場開辦之初即改桑園敷載以來業已成林校內操場亦久改作苗圃均可實地調查學生體操向在兩講堂中間之空院不特牆垣高峻且有樹木掩隱內外隔絕既不得見面兵士從何調笑女生從何嚴詞斥退亦可實地考察不能全憑理想又謂十五晚女生均回家度節校中祇留校長及四五教員第八旅兵士進內縛住僕婦威逼姦污各報未得確息故未登載等語查前次各報載八月十五日夜有附近某營軍官帶同兵士約二十人突入屬所以手槍刺刀脅迫將守門警士縛住闖入女生宿舍其女生均已熟睡此事後來何如自不待言云云此次又言女生均已回家度節係校長教員在所警士則改爲僕婦信口開河自相矛盾再查皖省只有第八路亦無第八旅名目至云各報未得確息則該潘某從何得知言之鑿鑿又謂九月一日夜連同第四路一營又入該校大肆獸行於是女教員學生有目盡投井退學等語查第四路一營向未駐防省城所云自盡等情該潘某既云新由皖到

滬見聞自應較確何不歷指姓名證實乃含糊其辭且既能至滬報告何不來省宣言明保造謠污囂軍學
 借以搗亂本省治安似此喪心病狂之人為社會之蠹賊為全皖之公敵若不呈請嚴拏究辦任其逍遙法
 外法律何在道德何存為此鈔錄報載潘德民演說各節具文呈請鑒核伏乞再予轉呈督軍省長指名拏辦從
 嚴訊究務令供出指使之入及用意所在懲一儆百以挽頹風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並鈔呈時報載潘
 德民演說辭清摺一扣到廳據此查滬報迭次所載污囂軍學名譽前據該所長呈請澈究懲辦等情業經
 據情轉呈鈞座並函請鎮守使暨第八路統領嚴行查究在案茲據該所長呈稱前情實屬有意污囂淆亂
 聽聞除呈省長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核准查拏訊辦以示懲儆實為公便謹呈督軍 倪

實業廳長高炳麟 十二月二十日

照錄葉科長查覆清摺

敬摺呈者十六日奉省長手諭上海報載女子蠶桑講習所被兵士污辱一節史統領函請派員會同往查
 飭即前往會查據實摺復等因科長遵於十七日午後一時往八路統部偕同李副官國華出城三時到所
 所長劉世杰出為招待陳述學生近日憤激情形比詢其在所學生現有若干名據云所內學生分城內城
 外兩處教授在城外者僅有本科甲乙兩級餘如預科各生均在城內每年至春時育蠶始出城實習蠶事
 畢仍回城內當由劉所長導觀甲乙兩級教室適屆自修時間查點在教室人數兩級共三十七名又臨時
 銷假回所者四名因索閱兩級出席簿計從九月八日開課起即陰曆閏七月十五日出席人數共計三十
 七名陸續增至四十八名除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開除一名外並由監學開具名單一紙附呈鈞鑒是在所
 學生較之開課時有增無減又所內女職員計監學二人舍監一人技士及教員各二人共計七人自開課
 至今均在所安然無恙證以教員學生現在人數則報載羞憤自盡者數十人其誣不攻自破若果如報載
 所云一再被污數十人靦顏至今竟無一人羞憤而死有是理乎至報載各生家屬控訴官廳官廳用好言
 撫慰之尤屬無中生有又據劉所長云九月二十二日即陰曆閏七月二十九日夜間有賊穴牆闖入學生

寢室竊去衣裙多件旋即驚逸曾經報明警察廳有案推原各報譚言所由起或者因此一事以訛傳訛展轉附會愈遠而愈失之支離此外實毫無影響除由該所分電京滬各處昭雪外所有違飭會查情形理合據實摺呈鑒核第三科科长葉堯階謹呈

錢署員查覆清摺

爲呈覆事項奉鈞諭飭查報載軍隊蹂躪女子蠶桑講習所一事等因署員遵查女子蠶桑講習所自遷駐北門外柏子橋後即奉廳諭派巡長一名率巡警四名常川駐守該所前院該所平素校規整肅毫無閒言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陰曆閏七月二十九日夜偶被竊賊在該所後院墻下挖洞潛入竊去學生衣裙等件比及駐守該所前院長警聞繞繞出大門往追賊已遠逸當由署員勸驗屬實比飭長警協地保丐頭等嚴密偵查並呈請通緝在案復由該所請加派巡警一名分配晝夜巡邏職所並飭巡邏輪班前往會哨以資防範而保無虞數月以來相安無異報載該所陰曆八月十五及九月初一兩日被軍隊蹂躪死傷教員女生數十人且陰曆八月十五是日正值秋節省城各校均放假三日該所學生本城人居多亦一律放假歸去其留所者遠方學生七人安有數十人之多顯係無中生有又陰曆九月一日之說尤屬荒謬絕倫查該所教員學生人數名冊均經造報省公署實業廳有案可稽自本年下半年開課以來教員學生並未缺少一人焉有死者傷者之可言儘可按冊而查真相自明該所駐在職所轄境以內署員見聞真確益足證明實無其事奉諭前因理合將調查確實情形並繕具該所教員學生人數名冊附具說明一併備文呈覆仰祈鑒核謹呈安徽省會警察廳廳長劉

計鈔呈

女子蠶桑講習所教員學生人數名冊一份

又實習場駐守長警人名表一份

北區警察第二分駐所署員錢翔梧

照錄委員查覆清摺

爲奉委查復據實報告事竊於本月十五日奉令會查報載駐皖軍隊蹂躪安徽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一案當即偕往該所地點詳細諮詢查得該校址向在安慶北門外偏東係前清陸軍小學故址計有房屋二百餘間規模宏敞桑樹林立四週皆有濠溝並有小橋圩門日暮關閉稍遠有南北大路二條大門口向由省會警察廳派巡長一名巡士四名常川駐守迄今二年有餘本年又添派二名共計六名該巡警老成穩實故久未更換詢得巡長彭壽齡巡士張士芬金稱該校七月二十九日被竊是實此外並無事故更無兵士來堂蹂躪之事巡長與巡士等敢具死結及至該校客廳與主任男職員吳人俊劉維藩徐渭清高子元會晤據云劉校長因公入城另有監學姚女士敏求及教員胡咏絮袁俊方新潘啟鋒王鼎在校當即晤詢女教員姚敏求等均謂教員等充任本校教授已一年有餘學生分甲乙兩班除城內不計外本校學生共四十七名本年並未病死一人旋又查勘該學生寢室自修室均秩序井然異常嚴肅房屋曲折深邃似不易有意外之事統計該校前進男職員及工人巡警約有二十餘人之多後進女教員及學生女僕等又約有五十餘人之譜當即辭出詢諸近鄰多係許潘兩姓亦謂向未見有兵士到此亦未見有兵士入校尋人之事本年秋節該校放假三日所有教員學生均入城過節校內無一女生至七月底被竊一節曾聞巡警澈查等語此調查事實人證之情形如此也試再以情理言之夫會參殺人卓茂作賊弓蛇市虎古今如一茲蠶桑女校因七月杪被竊竟以訛傳訛釀成如此風潮該報館及學生聯合會又不加思索盲從狂吠通電全國喧傳中外獨不思事有虛實理有真僞吾國習慣中秋佳節無論男女學校均放假回家或被親友招邀該校女生獨非人情而能在堂乎設如該報所云中秋已受其害人雖至愚亦應預防更何至又有九月一日之變以此思之已不可信該報又云死傷多人現該校名冊具在人數齊全病死且無何來死傷況死者是何名姓傷者入何醫院均未指出設果死傷相望誰無父兄誰無心肝而能隱忍不言羣爲隱諱此不近人情無根之談實屬別有用意冀以敗壞軍人名譽污辱女學節操衡情準法罪不容誅不予嚴

追竊恐此種刀風不知伊於胡底所有奉令調查該校情形以及理由理合據實呈明伏乞鑒核除分別呈報外謹呈安徽實業廳廳長高

安徽省立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致施司長函

安徽實業廳科員紀澹誠

端生司長鈞鑒昨日旌麾蒞止仰蒙傳集本所職員教員學生及巡警公役人等縷晰垂詢曷勝欽感竊查本所被誣一案當謠言發生之始係在舊曆八月中旬其時適七月底邊所內有被竊之事以為此種謠言或係因此說傳即不然所長辦理不善平日或不免招人嫉忌故思假此中傷之亦未可知至選讓校址係八年四月省教育會曾經提議所長自問既屬無愧遂未將謠言根究初不料輾轉傳播竟至衆口鑠金如是之甚也及閱上年九月間滬報所載各節竟指明係安武軍圍姦始恍然於造謠者別有用意不過借本所為攻擊之具現在鈞座蒞省澈查謬釀情形已邀洞鑒將來返節以後尙乞縷陳總長轉呈大總統俯予通飭各省務將造謠之人嚴拏究辦庶此青年女生名節得以完全昭雪其為感德豈有涯涘專肅奉陳臨穎曷勝迫切之至敬請鑒安伏乞垂鑒

安徽省立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所長暨所內各職教員全體謹肅

劉世杰團 吳人俊團 姚敏求團 高仲文團
徐渭清團 高淦團 鄭世彬團 袁本澄團
潘啟鋒團 方新團 袁俊團 胡咏絮團
劉維藩團 徐溫惠團 劉維俊團

安徽省教育會致施司長函

端生司長先生大鑒敬覆者頃奉鈞示恭聆種切先生持公論正素所欽仰敝省女子蠶桑講習所被誣未白抱恨已久茲幸屈臨調查則昭雪有日無任忻感辱承垂詢謹據實陳之查該所近在省城全所學生四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五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四月五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十七名有册可稽如果有報載軍隊蹂躪情事則女生當時縱或隱忍事後亦必求去豈能自秋及今安全上課毫未缺曠(有授課表册可據)又報載該所女生投河懸梁者數十人尤屬虛妄蓋似此大事斷難掩飾且女生各有家屬在未死者容或緘默苟至已死安能甘心况該所門前有警七名設岡常駐其附近居民亦甚繁多人心並未喪亡人口安能盡塞乃遲之又久本城毫末之聞滙報輾轉登載市虎傳疑亦至於此至安武軍第八路係史統領俊玉所部其風紀嚴明姑不與論即偶有干犯軍紀者罔不較法以繩本城人士類能知之豈有同出數十人而長官不知之理更何有知之而不加懲辦之理且敝會忝為一省教育總樞殊無顧忌可言又安能甘昧天良任此獸行存在而不首先聲討耶敝會曾於陰曆八月間接匿名函一紙略謂該所長劉世杰人品不端亟宜更換不然恐該所將有意外不止如前次之被竊云云敝會同人嗣即屢往該所以參觀之名偵所長之實乃知該所辦理甚佳所長亦頗勤懇始恍然匿名函之作用殆為謀所長而發歟遂一笑置之後隔兩月滙報忽登此事謂非含有政治意味何至忍心造謠荒謬若此敝會以為虛謠難久日後自明故當時未加置辯不料吠影吠聲愈傳愈廣此敝會與省議會商會各機關所以有前此之通電也敝省女學甫經萌芽扶植未遑豈容摧折且該所女生盡屬青年尙待擇配蒙此奇枉人憤恨瞻顧前途何堪設想敝會本良心上之責任據實奉覆敬祈主持公道轉呈鈞部嚴辦造謠之人以重女學而雪奇恥敝會幸甚全皖幸甚願請勸安

安徽省教育會會長劉道章謹啟 一月十九日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照南等奉侍無狀慘遭大故

顯妣簡母潘太夫人痛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庚申正月初三日酉時壽終港寓內寢淵生於前清咸豐元年辛亥十月十八日丑時積聞享壽七十有三歲不孝英甫親視含殮不孝照南玉階經商在滬聞電星夜匍匐奔喪苦塊之餘昏迷失次訃告容有未週忝屬知好伏惟

矜鑒

棘人簡照南 泣血稽顙

玉階 英甫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歲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致中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呈准財政部立案現已組織完備定於陽曆三月十八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滙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期票貼現抵押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以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收取滙兌等費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務求敏捷以副 惠顧雅意謹此廣告 北京分行地點西河沿門牌二百零五號經理室電話南局二八六二號營業室電話南局一一七四號

致中銀行 總理 趙祐年 北京分行 經理 袁環 同啟
副經理 何景崧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備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鄂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書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
 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
 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
 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
 資進行毋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會齊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責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訃不週

不孝 慎名 罪孽深重 福延

顯考小宋府君 勳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 壽終京寓 正寢 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 開弔二十四日 發引 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寺 擇吉卜葬 恐訃不週 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現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技淚稽首

國語講習所布告

本所茲訂於四月一日開課所有各省區選派各學員務於開課前攜帶文件親赴西單牌樓手帕胡同本所報到以便開課特此布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五日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仍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吳宗濂啟事

被竊長方牙章一個陰文吳印宗濂四篆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日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星期二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高

等考試及格馮熙澂擬准分發農商部王

相寅等擬准改分湖北省學習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

育按期報部以資考核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高等師範學生畢

業後亟須服務請預查所轄中學師範各

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教員若干報部分派

公電

文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二五一號）附來電

通告

印鑄局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浦信鐵路督辦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憲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請任命吳澄之為省會警察廳警正李涵森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將隆化縣警察所長改由警佐充任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二十九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叙本部司長張訓欽官等由

呈悉張訓欽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六次抽籤請派審計官二員前往監視由

呈悉派張汝翹吳學莊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擬訂總檢察廳辦事章程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二號

令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

呈報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三號

令綏遠都統墾務督辦蔡成勳

呈報綏區前墾務總辦朱淑薪經徵舞弊查辦追繳情形懇請免究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一八號

暫署主事薛錫成暫照七等第五級給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訓令第一七七號

司法總長朱深

令各省教育廳

案奉 大總統令開教育普及爲立國根本要圖前經教育部擬定籌備辦法呈准頒行比年以來除山西省分期籌進成效昭著外其餘各省或限於財力之未充或苦於軍事之倥傯致未能一律實施著即由該部將督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參照並由各該省區察酌地方情形另定設施標準咨部核定總期義務教育逐漸推行比戶聞絃誦之聲里黨睹膠庠之盛於以彌迪民智鞏固邦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義務教育亟應切實籌辦以期全國國民咸受教育爲本部年來設施之方針近察世界趨勢旁徵國內輿論奮起直追尤覺尤可再緩茲特由部參照山西省所定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八年爲全國一律普及之期在此期限內除山西江蘇兩省前已訂定辦法報部有案外其餘各省區均應依此標準切實規畫訂定施行程序於本年內將所定完全計畫及第一期設施事項先行報部核定其在學務發達財力充裕各地方自可縮短年限先期辦竣即或限於財力一時不及趕辦者亦應參照施行程序不得過於遲緩此後並須按期將設施事項及實施狀況分別報部藉資考核以仰副 大總統殷殷興學之盛意至已經實施義務教育各地方本部已將其辦法彙編付印一俟印成即當通行各省區參照合亟鈔錄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一紙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附清單一紙

分期籌辦全國義務教育清單

民國十年省城及通商口岸辦理完竣

民國十一年縣城及繁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二年五百戶以上之鄉鎮辦理完竣

民國十三年三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四年二百戶以上之市鄉辦理完竣

民國十六年一百戶以上之村莊辦理完竣

民國十七年不及百戶之村莊辦理完竣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六部第三年級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謹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謹援照歷屆成案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廳地方之各省長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彙爲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列能任科目表六十份伏祈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學生畢業後亟須照章服務仰該局預先查明所轄中學校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

五月內報部以憑轉飭該校分派擔任以資服務合亟檢同該校呈送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二份令行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此系高等師範學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化博物六部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能任科目

計開(以姓之筆畫多寡為次)

- | | | | | | |
|-----|-------|--------------|-----|-------|------------|
| 宋登嶽 | 陝西蒲城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安汝常 | 京兆大興人 | 前在京兆第四中學畢業 |
| 吳彬 | 河南商邱人 | 前在商邱中學畢業 | 李鳴謙 | 河南新鄉人 | 前在縣立甲種農業畢業 |
| 祁志厚 | 綏遠薩拉人 | 前在歸綏中學畢業 | 邵正祥 | 貴州貴陽人 |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
| 周祐 | 浙江諸暨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周蘆 | 浙江瑞安人 | 前在瑞安中學畢業 |
| 武茂緒 | 直隸永年人 | 前在廣平中學畢業 | 孫光策 | 湖南寶慶人 | 前在旅鄂中學畢業 |
| 陳寶樹 | 直隸天津人 |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 郭清和 | 直隸邢台人 |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
| 張雲 | 江西貴谿人 | 前在贛省中學畢業 | 曾兆新 | 福建閩侯人 |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
| 楊嵩山 | 奉天瀋陽人 | 前在省立兩級師範畢業 | 董璠 | 京兆宛平人 | 前在京兆第三中學畢業 |
| 壽家駿 | 浙江諸暨人 | 前在私立宗文中學畢業 | 劉節之 | 直隸灤縣人 |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
| 劉書春 | 河南沁陽人 | 前在沁陽中學畢業 | 劉汝蒲 | 山東沂水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關傑 | 河南開封人 |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龐秀山 | 熱河凌源人 | 前在熱河中學畢業 |
| 蘇師穎 | 福建莆田人 | 前在省立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六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以上國文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 論理 心理 教育 哲學 國文 文字學 文學史 國文法 歷史 英文

王夢麟 奉天瀋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 雍 湖南湘潭人 前在湘潭中學畢業

王同濟 直隸博野人 前在保定中學畢業 牟承杰 山東福山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吳 陞 山東濟寧人 前在濟寧中學畢業 李稼年 京兆武清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金本基 江西高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姚貽簡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梁銘東 山東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夏瑞環 山東昌邑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徐德嶸 湖南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志儒 山西忻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智剛 四川華陽人 前在成都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張梁植 湖南湘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履乾 奉天鐵嶺人 前在省立高等補習中學畢業 郭天植 直隸昌黎人 前在永平中學畢業

陳大榕 湖南湘潭人 前在省立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陳忠祝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成章 奉天鳳城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楊克敬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模範中學畢業

楊連科 雲南宜良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解壽縉 浙江麗水人 前在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趙 倬 山西榆次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廖綿鍾 江西奉新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錢安世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模範中學畢業 戴驊文 直隸天津人 前在南開中學畢業

薛德貴 直隸隆平人 前在趙縣中學畢業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王 价 陝西咸陽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王維升 安徽合肥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王德本 山東昌邑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希禹 吉林賓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方慶堯 安徽廬江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曲燦文 奉天本溪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朱建勳 直隸定縣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武慶雲 直隸唐山人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郎宗林 奉天遼陽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柳報青 江西萍鄉人 前在私立心遠中學畢業

高鴻威 奉天遼陽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曹葆清 直隸降平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張佩銘 山西文水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楊逢時 奉天遼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鄒日昆 山東牟平人 前在京師第二中學畢業

葉明輝 安徽合肥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劉爽 吉林德惠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蔡祖陳 福建莆田人 前在興化中學畢業

盧成章 浙江縉雲人 前在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以上史地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法制經濟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測量 制造

模範

王慶魁 直隸臨城人 前在趙縣中學畢業
王雲驥 直隸大名 前在大名中學畢業

米增兆 察哈爾豐鎮人 前在山西第一中學畢業

吳相如 湖南醴陵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李永清 雲南昆明人 前在昆明兩級師範畢業

施俊霖 雲南鶴慶人 前在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范光瑋 直隸藁城人 前在畿輔中學畢業

高文敏 直隸蔚縣人 前在宣化中學畢業

孫成樂 直隸南宮人 前在南宮中學畢業

曹樹堅 山東昌邑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常乃應 山西榆次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楊蕙田 京兆固安人 前在京兆師範畢業

趙貴 奉天鐵嶺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葉尙寬 四川德陽人 前在成都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劉勅 浙江樂清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鄭霆昇 河南開封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鍾瑞 奉天新民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王增坤 直隸深縣人 前在深縣中學畢業
石松年 直隸天津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四月六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吳慶謙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師範畢業

李二慶 直隸易縣人 前在易縣中學畢業

段宗墀 直隸靈強人 前在冀縣中學畢業

徐燦雲 山西定襄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陳憲民 浙江天台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哲農 山西忻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喬榮景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彭究德 山西太谷人 前在省立陽興中學畢業

劉煥 湖南藍山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鄧德平 湖南衡山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曾桂叢 江蘇溧水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以上數理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倫理 心理 論理 教育 數學 (三角 幾何 代數 算術)

王錫芳 山東淄川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辛靈瑞 山東安邱人 前在安邱中學畢業

馮勁 湖南臨澧人 前在明德中學畢業

高一峯 奉天鳳城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徐書香 山東臨淄人 前在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王毓珍 奉天瀋陽人 前在歸綏中學畢業

吳士檀 江西南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李榛 直隸東鹿人 前在育德中學畢業

孫世琨 奉天瀋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陳廷柄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師範畢業

張震雲 直隸束鹿人 前在保定育德中學畢業

張鴻鈞 奉天安東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畢榮棠 京兆宛平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傅種孫 江西高安人 前在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趙桂芳 奉天岫巖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劉承祖 雲南昆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韓清波 直隸博野人 前在保定中學畢業

饒鐸鳴 江西臨川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化學 簿記 圖畫 手工 體操

王錫田 直隸濮陽人 前在大名中學畢業

吳振緒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中學畢業

秦有德 奉天安東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高興偉 福建霞浦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倪殿選 直隸藁城人 前在畿輔中學畢業

張紹齋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中學畢業

張培光 雲南昆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陳友淳 湖南常德人 前在聯合縣中學畢業

喬爾秀 山西交城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翟 棻 直隸定興人 前在保定中學畢業

劉煜澁 河南汲縣人 前在汲縣中學畢業

劉書成 直隸沙河人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劉 拓 湖北黃陂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以上理化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物理 化學 數學

王修身 山西靈石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任珮章 京兆寶坻人 前在京兆第一中學畢業

邵延燾 浙江建德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黃尙欽 廣西邕寧人 前在南寧中學畢業

楊學山 直隸臨城人 前在趙縣中學畢業

董延禧 江蘇六合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趙維楨 陝西咸陽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劉大渠 安徽合肥人 前在深縣中學畢業

龔啟添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屬中學畢業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圖畫

張 璜 直隸邢台人 前在陽興中學畢業

項元愷 浙江臨海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

楊福林 四川犍爲人 前在嘉定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鄭鴻廷 直隸靈強人 前在冀縣中學畢業

劉鳳儀 直隸高邑人 前在趙縣中學畢業

劉慶平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羅仁德 四川崇寧人 前在成都聯合縣立中學畢業

手工 圖畫 簿記

王鍾麟 京兆寶坻人 前在京兆第一中學畢業

吳 驥 江蘇江寧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孫祥雲 奉天法庫人 前在法庫中學畢業

曹永福 陝西三原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雷榮甲 廣西邕寧人 前在南寧中學畢業

齊世英 奉天遼陽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劉安國 陝西華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謝起文 廣西邕寧人 前在南寧中學畢業

交通部訓令第五一六號

令京漢京綏鐵路管理局

據本部薦任職任用吳憲孫呈稱建孫原名與族祖貽蓮公名諱相同擬更名爲竺孫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路局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交通部指令第七七九號

令薦任職任用吳憲孫

呈一件擬更名竺孫由

據呈已悉所請更名竺孫應即照准除分咨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馮熙澂擬准分發農商部王相寅等擬准改分湖北省學習文

為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馮熙澂擬准分發農商部王相寅等擬准改分湖北省學習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銜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馮熙澂呈稱現充農商部辦事員請予分發原官署學習王相寅王祖謙呈稱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取列優等請予改分湖北省學習各等情查馮熙澂一員在部供差屬實擬准分發農商部學習王相寅王祖謙二員原係分發司法部學習人員請予改分湖北核與呈准改分外省不在限制之例相符擬均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馮熙澂擬准分發農商部王相寅等擬准改分湖北省學習各緣由呈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應遵照明令實施義務教育按期報部以資考核文

為咨行事奉 大總統令開教育普及為立國根本要圖前經教育部擬定籌備辦法呈准頒行比年以來除山西省分期籌進成效昭著外其餘各省或限於財力之未充或苦於軍事之倥傯致未能一律實施著即由該部將督省所定辦法通行各省區參照並由各該省區察酌地方情形另定設施標準咨部核定總期義務教育逐漸推行比戶聞絃誦之聲里黨踏膠塵之盛於以屬迪民智鞏固邦基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查義務教育亟應切實籌辦以期全國國民咸受教育為本部年來設施之方針近察世界趨勢旁徵國內輿論奮起直追尤覺先可再振茲特由部參照山西省所定推行義務教育辦法訂定分期籌辦義務教育年限以八年為全國一律普及之期在此期限內除山西江蘇兩省前已訂定辦法報部有案外其餘各

省區均應依此標準切實規畫訂定施行程序於本年內將所定完全計畫及第一期設施事項先行報部核定其在學務發達財力充裕各地方自可縮短年限先期辦竣即或限於財力一時不及趕辦者亦應參照施行程序不得過於遲緩此後並須按期將設施事項及實施狀況分別報部藉資考核以仰副 大總統殷殷興學之盛意至已經實施義務教育各地方本部已將其辦法彙編付印一俟印成即當通行各省區參照相應鈔錄分期籌辦義務教育清單一紙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清單見日本日報部令欄內)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等師範學生畢業後亟須服務請預查所轄中學師範各校
本年暑假後需用教員若干報部分派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國文英語史地數理理化博物六部第三年級學生均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即當畢業謹按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謹按照歷屆成案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廳地方之各省長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茲特印送本屆應畢業學生姓名履歷並分別能任科目表六十份伏祈查核施行等情到部查該校學生畢業後亟須照章服務應請預先查明所轄中學師範等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五月內報部以憑轉飭該校分派擔任以資服務相應檢同該校呈送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二份咨請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學生履歷及能任科目表見日本日報部令欄內)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二五一號)附來電

浙江永嘉第一高審分廳梗電悉徑電所詢從前院例係以私訴判決應根據公訴判決確定事實經評議變更認爲私訴判決原則雖應參照公訴確定事實惟非必受其拘束即於不得已時亦得爲反對認定大理院卅一印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甲告訴被乙詐取銀洋十元審依刑律第三八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條處斷并著乙將銀洋十元繳案給甲具領於諭知判決時刑期已滿除關於公訴判決乙乃當庭捨棄上訴權外對於私訴判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主張所受銀洋十元實係甲應償之債務並非詐取(核與在第一審主張無異並非上訴變更事實)經上訴審民庭審理結果認乙主張屬實甲所訴詐取殊無確據依法應將原判關於私訴部分撤銷另爲私訴被控訴人即原告訴人關於私訴之請求駁回之判決惟查現行法例私訴判決當本於公訴判決確定之事實爲基礎(大理院民事判決八年私訴上字第三〇號)此案乙詐取銀洋十元已爲公訴判決確定之事實關於私訴能否爲與公訴判決確定事實相反之判決不無疑問懸案以待務請電示遵行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徑印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通告

印鑄局通告

本月八日爲國會開幕紀念之期遵 令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月九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爲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爲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一) 詳細履歷

(二) 畢業證書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浦信鐵路督辦徐世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九年三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徐世章爲浦信鐵路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世章遵於三月二十日就職暫在天津津浦路局辦公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照南等奉侍無狀慘遭大故
 顯妣簡母潘太夫人痛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庚申正月初三日酉時壽終港寓內寢溯生於前清咸豐元年辛亥十月十八日丑時積閱享壽七十有三歲不孝英甫親視含殮不孝照南玉階經商在滬聞電星夜匍匐奔喪喪苦塊之餘昏迷失次訃告容有未週忝屬知好伏惟
 棘人簡照南 玉階 泣血稽顙
 英甫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致中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呈准財政部立案現已組織完備定於陽曆三月十八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滙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期票貼現抵押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以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收取滙兌等費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務求敏捷以副 惠顧雅意謹此廣告 北京分行地點西河沿門牌二百零五號經理室電話兩局二八六二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一七四號

致中銀行 總董趙緒年 北京分行 經理 理 袁 環 同啟
 總理 章保世 副經理 何景崧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版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料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
 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
 日以前計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
 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
 資進行屆時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鑿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重申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費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妥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訃不週

不孝 領名 罪孽深重 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 慟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 壽終京寓 正寢 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 開帶二十四日 發引 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寺 擇吉卜葬 恐訃不週 哀此報

聞

孤子 王慎 名泣 血稽顙
 期服 弟 琨 名芳 技淚 稽首
 期服 姪 怡 名技 淚稽 首

遺失執照聲明

上海信裕公司奉經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營業執照茲該項執照因保管不慎致遭遺失除呈請 僑工事務局備案註銷外 毋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特再登報聲明 上海信裕公司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六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四月六日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東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本部發行四月分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仍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吳宗濂啟事

被竊長方印章一個陰文吳印宗濂四篆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靚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收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星期三 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署察

哈爾濱城縣知事郭成鈞疏脫要犯交付

懲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漢

寧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

緩賦銀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熟河隆

化縣屬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錢糧文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獎給海

軍學校暨福建清鄉辦事出力人員鄭澤

森等獎章文

稅務督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續報民國八

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咨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五十五號)附議

案暨國務院公函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馬聯甲幫辦安徽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巴丹河邊哈札那奇甫曾額德克全布安全誠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訥蘇恆額榮祿貴全畢勒古爾格薩英保達喜達來巴達爾胡喜拉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四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請以金銘鼎署廈門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立厚陞補崇文門門吏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 聶憲藩

呈皖省八年分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徵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八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 閻錫山

呈彙報晉省各屬民國八年秋收分數由

呈請查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三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民國八年分熱屬各縣秋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德章

據江西律師懲戒會呈稱江西高等檢察廳以律師鍾華現承辦歐陽光秀傷害一案違法索費移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一再審查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三月之處分除分別通知外檢同決議書呈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轉呈前來查聲明不服計有兩點第一點略稱律師承辦是案議定公費六十元詎有聘請書詞當事人有意和解乃批明案若和解祇作三七受酬後因辦理私訴又議定公費三十二元則係特別契約祇立給兌票未立聘請書統計公私兩訴公費共九十二元聘請書及票上數目確鑿可查並無浮報虛開分廳檢察官見當事人私訴狀內草列總數遂誤會有三十二元之浮報假數提付懲戒曾於答辯書詳細聲明並將票據呈驗在案乃懲戒會又因立票日期後於私訴受聘日期疑為事後彌縫非真正事實不知實因受聘當時必需現款聘請人與介紹人則謂須後五日始有至期貽誤不得已而受其票聘書與狀載不符職是之故等語查該律師提出之兌給票欲以證明辦理私訴另有三十二元之公費其兩次所收之撰詞費十六元即係該私訴公費之一部份與聘書原額並不相關然查私訴狀係七月二日呈遞該律師收取撰詞費除第二次日期(七月一日)相距尙近外其第二次日期(六月十一日)相距二十餘日豈有私訴未進行即預收撰詞費之理况該項給兌票為該律師主張權利之根據既因當事人爽約令其書立則此項原因票內何以並未聲叙原有介紹人何以亦未署名保證該律師及各證人在檢察官迭次查訊時何以未據供及遲至通知答辯後始行提出依此觀察該懲戒會謂為事後彌縫毫無疑義此原呈理由不能認為成立者一第二點略稱當時訂約係誤用舊刊有謝金一欄之聘請書由書記填寫誤將三七酬謝等字填入謝金欄內其實即在原定公費六十元內減成給付並非額外索謝不意懲戒會誤依當事人對於檢察官之陳述及私訴狀內之重覆記載認為另索謝金不無誤會等語查聘請書內三七字樣如果為案件和

四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解後收費之成數則立約時何不曰三七給付而必曰三七酬謝何不在公費欄內記入而於謝金欄內標明且謝金一項法令上早垂明禁聘請書既係舊板未刪則填寫時自應格外注意書記縱或誤填該律師豈竟漫無覺察況該律師代撰私訴狀內亦有謝金另議字樣尤足爲索取謝金之明證此原呈理由不能認爲成立者二因有以上理由所有該律師聲明不服應毋庸議除將原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公告外該律師鍾華瓊應如原議停職三月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江西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鍾華瓊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鍾華瓊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索費事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送交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鍾華瓊停職三月

事實

緣歐陽光秀因傷害事件與歐陽光旭等在江西高等審判分廳地方庭涉訟委律師鍾華瓊現代理辦理撰詞等事約定公費六十元訂有聘請書除載明公費額撰詞初審共邊六十元外又載謝金額被告人和解以三七酬謝等語公訴進行中該律師復代歐陽光秀撰狀提起私訴向歐陽光旭等請求損害賠償開列損害事項內關於律師用費者三款夏曆五月十四日付律師撰狀費八元又定約聘請代理第一審訴訟公費七十六元旁註此款仍欠六月初四日付撰狀費八元旁註謝金另議分廳監督檢察官認爲違反律師暫行章程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及贛縣律師公會則第三十五條各規定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權限呈由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律師於委託人除約定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又該項章程係於民國六年十一月修正公布在案本案律師鍾華現訂立聘請書乃於公費外又加謝金一項雖據辯稱訂約當時議明如和解後即不按六十元交費以六十元十分之三受酬書記繕寫於謝金項下遂致誤會云云然查閱分廳卷宗八月四日檢察官訊據歐陽光秀供稱律師說六十元之外要我酬謝他十六元介紹人鍾國寶供稱聘書上載三七酬謝是謂案如和解歐陽光秀得一百元即酬謝律師三十元該律師亦自供稱狀寫七十六元是另外謝十六元各等語核之請求賠償狀內謝金另議字樣是於約定公費外又復濫索謝金毫無疑義查前開禁令早經公布通行即贛縣律師公會則第二十三條亦明言宜遵守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三十五條復聲明不得濫收等語該會則亦早經核定凡營律師職業者斷不能諉為不知乃該律師辯稱收到公會刪除謝金通知在立約之後殊為無理狡飾又按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為查閱卷宗七月二日請求損害賠償狀開付律師費用三款共九十二元較聘書超過三十二元雖據辯稱係辦理私訴之費與聘書並不相關提出歐陽光秀立給兌票為證然查訴狀係七月二日呈遞而立票日期則署為七月四日何以請求賠償轉在定約立票之先且檢察官迭次查訊何以該律師與各證人均無供及內有私訴費用至提起懲戒通知答辯時始據提出此項證據其為事後彌縫情節昭然若揭況據答辯書稱民事賠償損害之訴狀載數目民庭自可酌與准駁云云請求浮冒更不啻自承該狀為該律師所撰欺罔行為益堪認定以上所為該律師鍾華現實與前開各條文大相違異惟情節尚不甚重應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予以停職三月之處分爰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蒞會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江西律師懲戒會

會長陳經

會員王義檢

會員梁同愷

會員徐世勳

會員陳伊炯

指定書記官吳本榕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署察哈爾涼城縣知事郭成鈞疏脫要犯交付懲

戒一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察哈爾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疏脫要犯應受減俸處分具呈仰祈鈞鑒事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察哈爾都統王廷植咨呈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郭成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到會當經本會依法審查議決認為郭成鈞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呈鈞院咨行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察哈爾都統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奉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年第四百九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郭成鈞 察哈爾署涼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要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二月九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察哈爾都統王廷植咨呈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郭成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附鈔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察哈爾都統王廷植咨呈稱據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呈稱本年一月十九日據涼城

四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號

縣知事郭成鈞呈稱本年一月十一日清晨據署內法警報告女看守所要犯趙李氏於夜間脫逃等語知事當即將管獄員孫廣勳在私寓傳至公署飭令嚴查務獲并分令警備隊法警分途躡緝在案查該犯趙李氏係同楊德海素有姦情同謀起意將伊本夫趙二旦毒害身死當經職縣勘驗審訊依法判處死刑呈請覆判之犯茲據管獄員彙看守所所長孫廣勳報同前情伏查該管獄員孫廣勳於判決死刑之重要犯趙李氏并不督同看守人等嚴加防範乃竟優游私室漫不經心以致該犯婦乘間潛逃若非知事傳諭知之該管獄員猶復情愔毫無覺察且前次脫逃之要犯李方青迄今尚未緝獲輒又疏逃死刑犯婦實屬一誤再誤曠廢職務除提該看守婦蕭李氏嚴訊有無賄縱情弊并咨請防營鄰縣及再派幹警勒限查拏外理合填具逸犯表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令屬一體嚴緝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迭次疏脫人犯宜如何嚴密防護以盡職守乃以判處死刑之重要女犯任令潛逃其玩忽情形概可想見該知事二次脫逃人犯自不適用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擬請將知事郭成鈞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理合繕具協緝表呈請都統鑒核指令遵照並予通令縣局軍警各機關協緝施行計呈協緝逸犯表一紙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郭成鈞呈報到署查趙李氏乃係處死刑重要女犯宜如何嚴加防範該管獄員孫廣勳竟優游私室至犯婦趙李氏脫逃後尙無覺察且脫逃監犯李方青未及四月尙未緝獲依然漫不經心實屬疏忽異常有虧職守當即責飭該知事一面加派幹警勒限懸賞購線查獲一面即提看守婦蕭李氏嚴訊有無賄縱情弊具報核辦等因業經指令並訓令審判處照章擬議處分暨鈔協緝逸犯表通令一體查拏務獲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暨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咨院准將調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呈請發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懲戒以示儆惕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示施行等語

理 由

此案察哈爾署涼城縣知事郭成鈞前此疏脫人犯一名尙未緝獲乃復對於判處死刑犯婦不知督飭管獄員嚴加防護致令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相符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

之二之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 委員錢承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銀文

大總統核議湖南漢壽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

爲核議湖南漢壽縣民國七年分被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呈查明漢壽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賦銀一案於本年一月十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湖南漢壽縣屬北益障等處被災九分之地八萬六千四百四十二畝額徵正餉銀二千六百八十四兩三錢三分五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四千二百九十四兩九錢三分六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省平賦銀二千五百七十六兩九錢六分二釐零八絲蠲餘省平賦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九錢七分四釐七毫二絲分作三年帶徵又連五下障等處被災七分之地二萬二千二百零二畝額徵正餉銀六

百六十六兩零六分三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一千零六十五兩七錢零一釐六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省平賦銀二百一十三兩一錢四分零三毫二絲蠲餘省平賦銀八百五十二兩五錢六分一釐二毫八絲分作二年帶徵又毓德各總等處被災五分之地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三畝額徵正餉銀一千四百七十六兩零九分零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二千三百六十一兩七錢四分四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省平賦銀二百三十六兩一錢七分四釐四毫八絲蠲餘省平賦銀二千一百二十五兩五錢七分零三毫二絲分作二年帶徵總計被災之地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一十七畝額徵正餉銀四千八百二十六兩四錢八分九釐五毫申合省平賦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三錢八分三釐二毫照例應蠲免省平賦銀三千零二十六兩一錢七分六釐八毫八絲蠲餘緩徵銀四千六百九十六兩一錢零六釐三毫二絲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漢壽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熱河隆化縣屬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糧文

爲核議熱河區隆化縣屬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民國八年熱區隆化縣屬藍旗北溝等處地畝被水成災請分別蠲緩科銀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復查該區隆化縣屬民國八年被災十分之地七十七畝應徵銀二錢六分九釐五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一錢八分八釐六毫五絲蠲餘緩徵銀八分零八毫五絲分作三年帶徵該都統所擬蠲免成數及展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熱河區隆化縣屬民國八年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

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 大總統請獎給海軍學校暨福建清鄉辦事出力人員鄭澤森

等獎章文

為懇將海軍學校辦事出力暨福建清鄉出力各員分別給予獎章以酬勞勩併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據廣東海軍學校校長鄧鵬保呈稱錄事鄭澤森在校有年異常出力擬請給予獎章以資策勵又據福建屏南縣崇孔會公益社代表吳嗣判等呈稱清鄉勸導員薛量於清鄉事務最爲得力擬請給予獎章以酬勞勩各等情前來查廣東學校錄事鄭澤森既據該校長聲稱異常出力擬請給予三等獎章屏南縣清鄉勸導員薛量在事出力亦屬實情應即附案請給二等獎章以示鼓勵所有據呈請給鄭澤森薛量獎章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稅務會辦孫寶琦
稅務會辦蔡廷幹

呈 大總統續報民國八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文

為續報民國八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八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業經呈報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民國八年冬季分愛理等四十七關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一千二百八十七萬七千六十六兩八錢八分二釐比較民國七年冬季分共徵稅釐鈔關平銀一千六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三兩三錢九分五釐計多徵關平銀二百二十萬一千六百四十三兩四錢八分七釐等情前來除咨明財政部外理合呈乞鈞鑒謹呈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呈

財政部咨呈國務院文(第五十五號)(附議案暨國務院公函)

為咨呈事查八年度預算未公布以前京外各機關溢支經費前經本部核撥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擬具議案咨呈貴院提交國務會議議決並由貴院呈請咨行國會在案現在預算未公布以前各機關所支經費

四月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費尚有減支者亦難再行補發擬即作為節省之款一併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如有未本部擬具議案送請貴院提出國務會議公決仍請議決後提交國務會議決施行相應檢同議案一件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議案一件

竊查八年度預算全案業經國會議決於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令公布所有京外各機關應支經費在預算未公布以前按照預算增支數目亦經本部核擬作為溢支之款將來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在案現查各機關經費亦有因預算未經核定按照上年度預算數目核實開支比較預算公布數目尚有減支者按照法律不溯既往自難再行補發此項減支數目應即作為節省之款將來一併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仍自公布之日起按照公布預算數目實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附國務院公函(第六百二十號)

逕啟者案准貴部咨呈預算未公布以前各機關所支經費尚有減支者亦難再行補發擬即作為節省之款一併歸入八年度決算案內辦理請提出公決等因准此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相應函覆貴部查照通行各機關知照可也此致財政部

廣告

恕訃不週

不孝照南等奉侍無狀慘遭大故
顯妣簡母潘太夫人痛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庚申正月初三日酉時壽終港寓內寢溯生於前清咸豐元年辛亥十月十八日丑時積聞享壽七十有三歲不孝英甫親含殮不孝照南玉階經商在滬聞電星夜匍匐奔喪苦塊之餘昏迷失次訃告容有未週忝屬知好伏維
棘人簡照南 泣血稽顙
玉階 英甫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致中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一百萬元呈准財政部立案現已組織完備定於陽曆三月十八號即舊曆正月二十八日開幕辦理滙兌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期票貼現抵押有價證券買賣生金銀以及商業銀行各項業務收取滙兌等費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務求敏捷以副 惠顧雅意謹此廣告 北京分行地點西河沿門牌二百零五號經理室電話兩局二八六二號營業室電話兩局一一七四號

致中銀行 總董趙椿年 北京分行 經理 袁同啟
總理 章保世 副經理 何景松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
 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
 日以前計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
 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
 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會齊生袁紹明吳世淵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岐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計不週

不孝僕名罪孽深重福延

顯考小宋府君憫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停柩于阜成門外西城寺擇吉卜葬恐訃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珉名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技淚稽首

●遺失執照聲明

上海信裕公司奉經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營業執照茲該項執照因保管不慎致遭遺失除呈請 僑工事務局備案註銷外毋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再登報聲明 上海信裕公司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七月日第一千四百九十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贖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政 部 通 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四月分期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仍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接券發付並加給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江蘇會館通告

吾蘇會館先賢祠年例春秋二祭久未舉行顧念棗窠瓜祭之文兼篤桑梓敬恭之誼酌更典禮節省筵費誠於本月十一日(即仲春二十三)晨准九時用乙種禮服致祭凡我同鄉各界諸君請到館行禮是日請有茶點并議調查旅京同鄉手續謹此通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編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費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星期四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九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核議全國經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核議全國經

界局常年經費暫行編制籌請分別照

准繕單呈鑒文(附單)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援照成

案設立內國公債局仍以梁士詒為該局

總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撥下鎮

守使吳寧桂等治軍不嚴請撤奪陸軍官

職勳章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裁撤甘

肅秦州等鎮總兵改設鎮守使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文(附單)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呈 大總統

公函

擬派勸學專員隨同勸業專使分途視察
地方情形及實業教育互相聯絡事宜文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參議院議員選舉監

督公函(附參議院議員議定分班任期

名單)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二五二號)附來電

杭州廣督軍齊省長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呈請派韓光祚兼武昌商埠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陳旨章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經濟調查局設立伊始依照原定經費暫擬委員名數酌量支配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海軍總長薩鎮冰保薦陳德彝等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由
呈悉陳德彝王孝綺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請設置武昌商埠局並薦任韓光祚兼充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韓光祚已另有令派充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鹽務需才擬請設立鹽務學校以宏造就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四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段芝貴

呈報依法解決盜匪請予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五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擬定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呈請鑒核由

呈請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六號

令西北籌邊使徐樹錚

呈西北籌邊使公署目前辦理各事多就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現有人員兼辦毫無另項開支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請賞哲里木盟科爾沁左中旗都奇那喇圖地方喇嘛廟名山呈悉應准頒給寶善廟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舊土爾扈特親王帕勒塔塔病故請照例派員致祭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四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新省墨玉縣設治日期并揀委炳照署理該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呈

大總統核議全國經界局常年經費暨暫行編制擬請分別照准繕

單呈覽文(附單)

爲核議全國經界局常年經費暨暫行編制擬請分別照准以資撙節而策進行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全國經界局總辦會宗鑾呈稱竊查民國四年設立經界局之始逐月雖有預算支出並未遵行民國五年經代立法院議決經界局常年經費爲二十一萬元而京兆行局暨經界傳習所各費係屬另定預算會由鈞部於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咨照在案除行局及傳習所經費應俟設立時隨事另行呈請外其本局常年經費似不可不先爲規定俾有遵循查原定經費每年二十一萬元內分薪俸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元辦公調查各費四萬四千四百元現在財政困難規模縮小自應酌量減少撙節開支擬請將薪俸一項按五成預算暫定爲每年八萬二千八百元辦公調查各費按六成預算暫定爲每年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共計全局每年經費暫定爲一十萬零九千四百四十元每月應支九千一百二十元將來遇有擴充再行呈請辦理等情並據呈送所擬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草案十七條到部當由財政部擬具全國經界局常年經費議案以查前經界局常年經費於民國五年經代立法院議決計二十一萬元此次該局所擬預算會計薪俸及辦公調查各費每年爲一十萬零九千四百四十元較前經界局原定經費幾減少二分之一本可照准惟現在財政奇絀似應再行酌減以資撙節而免窒礙查幣制局初開辦時經費每月開支七千元此次該局經費擬即援照常制局成案辦理每月暫定爲七千元所有薪俸及辦公調查各費均在此定額內切實分配以節糜費等因函請國務院秘書廳提交國務會議公決去後旋承國務院函開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該局常年經費擬請准如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即援照幣制局成案辦理每月暫定爲七千元其薪

俸辦公暨調查各費均就定額切實分配至該局暫行編制各條經部悉心查核似尙妥洽並請准予照辦以資撙節而策進行所有核議全國經界局常年經費暨暫行編制擬請分別照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全國經界局暫行編制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經界局直隸於內務財政兩部掌管全國土地之清查測丈登記事宜並以整理地籍清釐田賦收入爲宗旨

第二條 經界局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一測丈處 一調查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職員事項 一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一關於本局及所轄機關之會計事項
一關於官物保管事項 一關於圖書事項 一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一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四條 測丈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測丈人員之養成事項 一關於籌備保管測丈儀器及一切器械事項 一關於測丈之計劃及

實行事項 一關於測丈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關於製圖事項

第五條 調查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事務之計劃及實行事項 一關於調查事務之監督考核事項 一關於冊籍之編造事項

第六條 經界局置左列各員

總辦 會辦 處長 文牘委員 處員 技正 技士

第七條 總辦一人承內務財政兩部之命管理本局事務監督指示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八條 會辦二人由內務部職方司司長財政部賦稅司司長兼充輔助總辦整理局務總辦有事故時得

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處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局務

第十條 文牘委員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界局得呈請延聘於經界事務學擅專長經驗宏富者為顧問

第十四條 經界局得設評議委員會及編譯所

第十五條 經界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十六條 經界局於實行測丈省分及特別行政區域得就各該省及特別行政區域地方設經界行局其

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編制由內務財政兩部會同呈准施行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請按照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仍以梁士詒為該局總

理文

為發行內債擬請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遴派大員總理局務以資督率而策進行事竊查我國之有內債雖始於元年六釐公債及八釐軍需公債而內債之真正發行普及全國募集足額社會大為歡迎國庫賴以充裕者厥惟三四年公債夷考其故當時籌畫指揮討論執行有內國公債局為維持一切之總機關該局原設有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推梁士詒為該局總理苦心擘畫毅力經營成績昭彰著聞中外

現在時局艱危遠非昔比國庫支絀倍於曩時即往知來自非設立專局邊派大員籌畫督率恐不足以收成效而策進行本部一再籌思擬就現設之公債局加以組織查照三四年公債成案改爲內國公債局並請仍派梁士詒爲內國公債局總理除該局原設董事會一概仍舊暨關於從前已發行之公債資本付息等事仍由本部公債司循例辦理外嗣後舊公債之如何整理新公債之如何進行及與公債相關之金融計畫責成該局詳慎規畫隨時商同本部逐漸進行以期仰副鈞鑒重視內債維持國信之至意如荷允准即由本部刊發關防擬具章程即日開辦俾專責成而收績效是爲至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陰平鎮守使吳攀桂等治軍不嚴請褫奪陸軍官職

勳章文

爲請褫吳攀桂等陸軍官職事竊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電稱查陰平鎮守使吳攀桂治軍不嚴所部屢釀變端本應嚴懲惟此次徽縣之役該使正在交卸尙未規避擬請將陸軍中將銜少將正任陰平鎮守使吳攀桂褫奪軍官並褫去鎮守使本職又已撤該軍第二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朝蔚未能嚴束兵丁首滋事故雖經撤任不足蔽辜擬請褫奪陸軍步兵少校以示懲儆等因到部查吳攀桂既經甘督電稱治軍不嚴屢釀變端擬如來請准予褫去官職營長劉朝蔚褫去陸軍步兵少校原官再查吳攀桂曾於六年六月七日奉給二等文虎章應卽一併褫奪以肅軍紀所有擬請褫奪吳攀桂等官職勳章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請裁撤甘肅秦州等鎮總兵改設鎮守使文

爲請裁撤總兵改設鎮守使簡員任命仰祈鈞鑒事准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電稱陰平鎮守使設置之時川防陝防同時吃緊曾聲明以陰平鎮守使專力防川秦州總兵專力防陝現在體察情形今昔殊異川陝分防雖職責較專而畛域旣分反形窒礙擬請裁撤秦州鎮總兵及陰平鎮守使兩缺改設隴南鎮守使一缺

又河州肅州二處總兵名稱歧異一切軍政諸多不便擬請一併改爲河州鎮守使肅州鎮守使所有權限轉地經費悉仍其舊財政毫無增溢而名義劃一軍政得以整齊如蒙照准擬請以正任肅州鎮總兵現署秦州鎮總兵陸軍中將銜少將孔繁錦改充隴南鎮守使以現署河州鎮總兵張永桂署理該員等均屬將略優長忠純幹練堪以勝任請鑒核施行等因查該署督軍所請裁撤總兵鎮守使各缺係爲劃一軍政起見似可照准其所保鎮守使各員本部詳加復核堪以勝任擬請明令裁撤甘肅河州肅州秦州各總兵及陰平鎮守使并任命孔繁錦爲隴南鎮守使裴建準爲河州鎮守使吳桐仁爲肅州鎮守使吳桐仁未到任以前著張永桂先行署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陸軍官佐文(附單)

爲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二師二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關蔭清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羅國平 王傳禹 連長陸軍步兵

上尉銜中尉楊子平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高峻岫 王子元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金啟鎔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上尉副官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王炎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銜中尉李祖蔭 朱絨章 傅忠普 督連

長陸軍礮兵上尉銜中尉江運球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上尉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紀錫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中尉陳廷謨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上尉

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竇維賢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雲成 李金鐸 張 崑 邵炎章 張耀庭 汪

鶴舫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榮顯 李振鵬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礮兵中尉銜少尉侯連升 籍富才 于殿臣 張岐山 宋福臨 毛允恭 楊近賢

以上七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張文新 曾殿魁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排長李其溫 史振桓 李金鐸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孫玉樹 韓懷玉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尉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王鎰豐 蕭輔臣 趙子仁 張貽功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醫官史啟榮 李競芳 李紹裘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江西督軍署軍需課員蔡 鎔 王嘉穀 江西陸軍軍需局三等局員刁世祿 陸軍第十二師礮兵第

十二團三營軍需長章開甲 衝隊營軍需長張鎮嶽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步兵四十五團二營軍醫長安 智 礮兵第十二團三營軍醫長李鴻業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

騎兵團獸醫長魯連元 孟廣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獸醫

江西省防步一團一營軍需楊兆遠 二營軍需魏克勤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一團一營軍需劉鶴峯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三營軍醫汪 瀑 陸軍第十二師礮兵十二團三營軍醫生胡鳳萼 工兵營軍醫生王玉曾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呈

大總統擬派勸學專員隨同勸業專使分途視察地

方情形及實業教育互相聯絡事宜文

為擬派勸學專員隨同勸業專使分途視察以資勸導而促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實業教育本屬相輔而行歐戰以後各國注重民生所以謀教育實業之發展者不遺餘力吾國地廣民衆庸率至廉物產至富振興實業誠為立國之根本計畫至於以職業教育開拓人民生計以專門教育養成實業人才尤屬不容稍緩惟是此項教育與普通教育不同所有設置管理以及實地練習用途支配等事項均非考察地方情形及與

工商各界互相聯絡不能收一致進行之效此次政府特派勸業專使業經定期出發關於各省區實業教育互相聯絡事宜擬由部遴派深明教育之人數員隨同專使分途查察作為本部勸學專員以資勸導而促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備 國 會 事 務 局 致 各 參 議 院 議 員 選 舉 監 督 公 函 (附 參 議 院 議 員 簽 定 分 班 任 期 名 單)

逕啟者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載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又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七條載第一屆選出之參議院議員於開會後依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任期以抽籤法分全院議員名額為二班第一班滿三年改選第二班任滿改選嗣後每三年就任滿之議員改選之各等語本屆國會現在已開第三期常會議員任職年限計應扣至明年三月一日常會期前一日止為滿三年所有第一班參議院議員改選事宜自應先期查取名單預為籌備前經本局案呈內務總長咨呈國務院轉咨參議院請將簽定全院議員班次開單見覆以便通行查照去後茲准咨覆並附參議院議員班次名單一件轉交到局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單函達貴監督查照此致

計鈔錄參議院議員簽定分班任期名單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參議院議員簽定分班任期名單八年二月

第一班 共六十七人

- | | | | | | | | |
|-----|-----|-----|-----|----|-----|----|-----|
| 直隸 | 陳慶虞 | 奉天 | 陳克正 | 奉天 | 蘇毓芳 | 吉林 | 于貴良 |
| 黑龍江 | 楊崇山 | 黑龍江 | 李占英 | 蘇州 | 鄧邦述 | 安徽 | 倪道杰 |
| 安徽 | 張敬彝 | 安徽 | 姜兆璜 | 安徽 | 柳汝士 | 江西 | 吳鈞 |

江	黑	吉	奉	直	中央第四部	中央第二部	中央第一部	西	蒙	熱	甘	陝	山	山	湖	浙	江
蘇	江	林	天	隸	第二班	周自齊	鄧	藏	古	河	肅	西	東	東	南	江	西
周作民	蔡國忱	畢維垣	陳瀛洲	馮家遂	共七十五人	李兆珍	格勒索巴	阿拉胡	高錕恩	吳本植	張孝慈	尹宏慶	莊陵蘭	陳介	汪有齡	龍元鎰	
江	黑	吉	奉	直	中央第四部	中央第三部	中央第一部	青	蒙	蒙	甘	陝	河	山	湖	浙	江
蘇	江	林	天	隸	譚瑞霖	任鳳賓	魏斯炘	海	古	古	肅	西	南	東	南	北	江
楊壽柅	宋連甲	成多祿	趙連琪	曹鈞		陳振先	汪聲玲	劉文煜	阿穆爾	段永新	武樹善	畢太昌	李元亮	劉冕執	蔡漢標	吳鍾鎔	
安	江	吉	奉	直	中央第四部	中央第三部	中央第二部	蒙	蒙	蒙	陝	山	山	湖	湖	浙	江
徽	蘇	林	天	隸	林韻宮	江紹杰	張元奇	古	古	疆	西	西	東	南	北	江	
蘇文選	段書雲	徐肇銓	曾有嚴	楊以儉		熙彥	羅鴻年	周秀文	鄂多台	王學曾	宋伯魯	田應璜	王錫蕃	陳嘉言	蕭延平	沈金鑑	
江	江	黑	吉	直	中央第三部	中央第二部	中央第一部	西	蒙	京	陝	山	山	湖	湖	浙	江
西	蘇	江	林	隸	梁蕙聯	許世英	吳宗濂	藏	古	兆	西	西	東	南	北	江	
李盛鐸	徐果人	翟文選	祝華如	趙元禮		舉桂芳	沈國均	李國杰	孟憲彝	何毓璋	解榮駱	張玉庚	杜俞	陳元祥	潘補		

四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江	福建	陳之麟	江	福建	許受衡	浙	江	張烈	福	福建	陳懋鼎
湖	湖北	陳寶書	湖	湖北	施景琛	湖	福建	林灝深	河	河南	張超南
山	山西	李時燦	山	河南	錢葆青	河	河南	易順豫	甘	甘肅	張鳳臺
甘	甘肅	梁善濟	甘	山西	蘇思溫	陝	河南	史寶安	新	甘肅	賈耕
新	新疆	趙守愚	新	新疆	曾紀綱	陝	河南	郭毓璋	歸	新疆	秦望瀾
川	邊疆	蔣守葵	川	新疆	李增樓	察	新疆	一不拉引	蒙	歸綏	李鍾麟
蒙	蒙古	趙心得	蒙	蒙古	馮汝驥	蒙	察哈爾	鄭仲升	蒙	歸綏	劉興
蒙	蒙古	吳德培	蒙	蒙古	托色賴	蒙	察哈爾	林炳華	蒙	歸綏	扎噶爾
蒙	蒙古	唐理淮	蒙	蒙古	棍布扎布	蒙	察哈爾	朱仕清	蒙	歸綏	漢羅扎布
西	西藏	黃錫銓	西	西藏	勒珠爾巴	西	察哈爾	阿旺曲扎	蒙	歸綏	梁鴻志
中央第一部	西藏	周詒春	中央第一部	西藏	張汝鈞	青	察哈爾	劉星楠	中央第一部	西藏	胡鈞
中央第一部	西藏	陳煥章	中央第一部	西藏	許喆	中央第一部	察哈爾	何森森	中央第一部	西藏	王世徵
中央第四部	西藏	盧謬生	中央第四部	西藏	毓期	中央第三部	察哈爾	陳邦燮	中央第三部	西藏	王郭隆
中央第五部	西藏		中央第五部	西藏		中央第五部	察哈爾	溥緒	中央第五部	西藏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三六號

原具呈人甘肅武威縣民人王兆南等

呈一件爲前控該縣知事張士鈐貪贖苛虐一案委員道尹查復徇私再懇澈究由國務院交呈閱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再鈔呈咨省切實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二四〇號

原具呈人警官高等學校學生楊圻

呈一件請更名慶歧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慶歧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部直隸省長訓令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一日

內務總長田頌

四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公電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二五二號)附來電

浙江第二高等分廳咸代電悉統字第九零二號解釋乃一共有人代理多數他共有時始適用甲等若僅自己告爭回贖非不合法戊己不願參加亦應聽之大理院江印九年四月三日

附浙江第二高等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丙丁戊己庚有公共常產即祀產一處曾於先年出賣於上開共有人庚茲甲乙丙丁請求回贖對庚起訴而傳據戊己供稱不願訴訟應否依鈞院統字第九零二號解釋即以甲等起訴不合法駁回如應駁回則更有多數人共有不可分之鉅大財產內有一二人與相對人別有原因反對多數共有人之起訴應如何救濟案懸以待理合快郵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爲公便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即咸九年三月十五日

杭州盧督軍齊省長來電

警察廳吳總監鑒卅電悉浙一師校辦理不合久受社會指摘前據教廳查明確實另委校長接替整頓乃該校學生藉詞留任原校長以童子軍守門攔阻新教職員進校經廳迭勸無效復經敝省署轉令新校長等分別訓誡進校上課學生復圍聚辱罵迫逐出校舉動非理不得已臨時休業令警縣暫行保管學校以便整頓早復原狀並准被迫各生暫歸他校旋該生等自知抗拒上課之非羣向廳呈求免休業復經傳諭允准乃翌日忽又偕同數校學生重向廳署及敝署請求以留任舊教職員爲要挾條件枝節橫生各校多爲牽動情勢迫切未敢再事姑容因飭警縣實行接管學校另定整頓辦法嗣據該校學生挽人轉稟承認上課即經撤警准其留校現已由廳委該校教務主任代理校長職務不日開課至此該校學生偕同他校學生來省署請求時當予接見代表出署後他生又咸欲進見衛隊阻不聽羣向柵門擁進有葉姓學生誤撞柵門框上致傷鼻孔出血曾經浙江病院診明傷甚輕微原電各節與事實不符祈轉爲宣布免惑聽聞是所盼禱盧永祥齊
耀珊先印

政、府、公、報

四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廣 告

恕 訃 不 週

不孝照南等奉侍無狀慘遭大故

顯妣簡母潘太夫人痛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即夏曆庚申正月初三日酉時壽終港寓內癯瀕生於前清咸豐元年辛亥十月十八日丑時積閏享壽七十有三歲不孝英甫親視含殮不孝照南玉階經商在滬聞電星夜匍匐奔喪苦塊之餘昏迷失次訃告容有未週忝屬知好伏惟

矜 鑒

棘 人 簡 照 南

玉階 英甫

泣 血 稽 顙

中 源 銀 號 營 業 廣 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失 落 股 票 聲 明

茲因先父陸浦雲於民國四年曾用途安堂陸岳和高岳濟安三種名義在蔚豐商業銀行入股本三千圓取得該行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股三十股因民國七年一月間先父在甘肅肅州遇害所有財產均被搶擄此項股票息摺亦即一同被搶失落經向該總行聲明失落商允補給股票息摺用特登報聲明此項股票息摺確係被搶失落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廢無效特此廣告

陸岳琦啟

教 育 部 通 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
 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
 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
 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
 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鑒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計不週

不孝 慎名 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慟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吊二十四日發引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寺擇吉卜葬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琨名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名技淚稽首

遺失執照聲明

上海信裕公司奉經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營業執照茲該項執照因保管不慎致遭遺失除呈請 僑工事務局備案註銷外毋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特再登報聲明 上海信裕公司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八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一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二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四月分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因金融關係推展三個月扣至七月一日仍由各處中國交通銀行接券發付並加給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江蘇會館通告

吾蘇會館先賢祠年例春秋二祭久未舉行顧念羹瓠瓜祭之文兼篤桑梓敬恭之誼酌更典禮節省筵費諒於本月十一日(即仲春二十三日)晨准九時用乙種禮服致祭凡我同鄉各界諸君請到館行禮是日備有茶點并議調查旅京同鄉手續謹此通告

日本語學續招新生暨插班生廣告

本校專門教授日本語文茲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爲授課時間學科分爲五門曰文法曰口語曰會話曰讀本曰作文如有志研究日本事情及中日關係諸君幸勿失此機會校址在參謀部後門斜對面十二號電話西局一千八百四十七詳章函索即寄報名費現洋一元插班考試費一元學費每學期現洋十八元到一個學期終了後退還洋六元書籍自備本校特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對照彙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對照彙編頭三出版定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正書印無多
欲購者請早日定購務須約來者亦請速來取外埠定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寄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元二分近郵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遞分車洋二元八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元五分近郵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風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
密詳說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
加郵費一角二分東北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
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五分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查政府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對各界歡迎原與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為者因以思法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選購者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金	質	別質	價	鈕	價	鈕	價
銀	質	質	核	鈕	價	鈕	價
銅	質	質	核	鈕	價	鈕	價
玉	質	質	核	鈕	價	鈕	價
晶	質	質	核	鈕	價	鈕	價
牙	質	質	核	鈕	價	鈕	價
石	質	質	核	鈕	價	鈕	價

按時核價
 鈕六角
 鈕二角五分
 鈕四角五分
 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四角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三角
 白文 每字 三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附 說

一 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 字體無論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諸體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 金銀銅各圖記除前項五種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圖其價面議

一 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圖記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星期六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局令

僑工事務局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內務部請獎

維持地方勤勞卓著之湖北通城等縣士紳邱瞻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文官甄用合格

薦任職任人員郭則械等擬請准予分

發敘用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河南省長請

獎河洛道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上年各

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搭放公債票二成擬

請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八年公債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陸軍

第二十師在湘防勦出力各員勳章繕單

呈鑒文(附單)

李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為審理

商人程哲臣等陳訴山西實業廳取銷辦

礦原案不服農商部決定一案依法裁決

農商部之決定應予取銷祈鑒文(附裁

決書)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為前署安圖縣知事繼源因

案處刑擬請褫職文

浦信鐵路督辦徐世章呈 大總統呈報

就職日期文

公函

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第一〇七號

一附八年份辦發公文實數清單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廷勳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請任命常培蕙汪樹馨高賡夔鄧邦道陳韜徐宏文丁偉東熊沐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牟維儻試署伊寧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籌備設置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以資佐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第十三師步兵二十五旅出防察哈爾軍事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督軍請獎辦理收容俘虜敵僑出力人員曲觀海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查核第十師駐綏騎兵第十團調滬旅運等費暨暫編第一團招兵用款擬請准支出
呈悉均准照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五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爲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韓開一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七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審計院審計官楊文瀛

呈報告查驗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帳款及監視抽籤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請叙參事廳長各員官等由

呈悉潘堃等均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五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請叙秘書裴熙琳等官等由

呈悉裴熙琳准叙三等章保世等均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號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年終考覈委任各職遵經甄別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李者壽仍派在禮俗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局令

僑工事務局令第五十九號

駐法英軍華工隊一等繙譯員朱明仁趙可達均給予本局四等獎章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僑工事務局令第六十號

駐法華工隊頭等譯官張鹽給予本局四等獎章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僑工事務局局長張弧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內務部請獎維持地方勤勞卓著之湖北通城等縣士紳

邱嶠等勳章文

爲核議內務總長請獎維持地方勤勞卓著之湖北通城等縣士紳邱嶠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湖北督軍省長咨稱通城等縣士紳邱嶠等維持地方勤勞卓著請獎給勳章等因到部查請獎嘉禾章向由貴局核辦除咨復外相應鈔錄原案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案內邱嶠劉心田吳智人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胡廉清李斌泰李象寰三員原請八等嘉禾章嚴德修一員原請九等嘉禾章與例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人員郭則楨等擬請准予分發

叙用文(附單)

爲文官甄用合格續行報到暨咨請分發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照章叙用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查文官甄用合格呈請分發暨各省咨請分發人員歷經呈准分別分發在案茲有續行報到呈請分發暨咨請分發人員計薦任職郭則楨等二員核與定章均尙相符應准按照文官甄用委員會呈准原案分別分發由各該官署照章叙用謹具名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任用分發人員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四九十二號

謝檢元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審計院

曹恭植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山東

謝檢元

以上一員擬請分發浙江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河洛道公署辦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為核議河南省長請獎河洛道公署辦事出力人員馬慶年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河南省長咨開案據河洛道尹錫葆元呈稱竊查道尹自民國五年到任於今數載洛陽為通秦要衝汴省西蔽地勢既屬形勝駐軍尤為繁多道尹整理庶政綏緝地方數載以來稟承訓誨幸免阻越而據屬從公昕夕遇事贊襄既均歷有歲時未便沒其勞動查吉林黑龍江山東福建江蘇甘肅省長請獎吉長依蘭龍江綏蘭膠東濟南閩海金陵蘇常蘭山各道屬據屬均奉准給予勳章在案職署揀屬事同一律用是不揣冒昧援案呈請合無仰懇鴻慈俯賜轉請將該員馬慶年等分別獎給勳章以資激勵而勵賢勞之處是否有當謹繕具職名清單並履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計呈清單一紙履歷九扣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清單一紙履歷九扣據情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馬慶年一員原請晉給三等嘉禾章與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夏慶綬一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擬請改給六等嘉禾章孫啟先李在敬龔文彬周銘粟陳瓊高振鏞關啟秋七員原請七等擬請改給八等嘉禾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搭放公債票一成擬請

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八年公債文

爲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應行搭放公債票二成擬請一律改給此次發行之民國八年公債俾資結束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於上年二月間發行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曾經擬定各機關職員俸給搭放該項公債
二成通行查照辦理嗣因八年短期公債以鹽餘抵押牽涉後借款發生枝節復經本部改發民國八年七
釐公債並將上項俸給搭放公債辦法重行改定通行各機關將應行搭放之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換發民國
八年七釐公債各在案現查民國八年七釐公債因國會審查預算增加票額六百萬元所有條例本年二月
十九日復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在案是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暨九月七
日頒布之五千萬元八年七釐公債條例事實上更不能發行惟從前各機關俸給已搭放之公債設非換發
此次公布之民國八年公債票既無其他債票可以換給又無庫儲現金可以發還辦理實屬困難本部一再
籌思所有上年各機關職員俸給已搭放之公債擬即一律改發此次公布之民國八年公債以資結束而利
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核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給陸軍第二十師在湘防剿出力各員勳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爲核擬勳章事據陸軍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呈請獎叙七八兩年在湘防剿尤爲出力官佐目兵等因到部
茲經分別詳核除各目兵應由本部發給獎牌並請獎嘉禾章各官佐另案咨送銓叙局核辦外其餘人員擬
請給予各等文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第二十師在湘防剿尤爲出力各官佐分別核擬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區長王佐才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旅副慈憲民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商人程哲臣等陳訴山西實業廳取銷辦鑛

原案不服農商部決定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取銷祈鑒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鈞鑒事竊據商人程哲臣等陳訴辦鑛原案被山西實業廳取銷不服農商部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就書狀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指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農商部之決定應予取銷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程哲臣年五十九歲業商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門牌五十七號

程封臣年六十三歲職業住址同上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因呈請辦鑛原案被山西實業廳取銷訴經農商部決定不服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原被告書狀依法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取銷之

事實

緣程哲臣於民國七年六月間向山西實業廳報領大同左雲兩縣兼轄之萬家咀煤鑛鑛區程封臣亦同時

報領大同縣屬白廟子村大北溝煤礦鑛區在案惟因所繪鑛圖一再不合先後經廳批飭更正迨第三次呈送鑛圖該廳仍認爲不合當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批示限以文到一箇月更正呈覆即將批令兩件郵寄程哲臣等舊寓北京西草廠齊宅而程哲臣等呈送第三次鑛圖時已於呈文中住址欄註明現遷屬西河沿地方八年一月齊姓始將前項廳批轉交程哲臣等因於二月間復行繪圖呈送並聲明前批誤寄齊宅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始行奉到等語該廳旋於程哲臣等呈內批令赴鑛地候勘並未駁斥其逾限逾五月十六與八月二十九等日該廳乃以程哲臣等呈復逾限訓令將原案取銷程哲臣等不服向農商部訴願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先後陳訴到院批准併案受理一面將副狀咨行被告官署限期答辯茲將原被告陳訴答辯要旨列左

甲陳訴要旨 本案根本錯謬在山西實業廳之發文仍寄齊宅使然該廳第三次既受有哲臣等聲明遷居之呈文已閱四十日之久則萬不應於第三次批文再標寫投送舊寓乃農商部之決定謂所訴卽屬眞確亦由該訴願人自己疏忽況名片收據具在乃誤爲收到過期殊難憑信等語查哲臣等既經呈明現寓在先實是毫無疏忽該廳毀棄呈明現寓之效用濫寄批文於舊寓實是容心陷害農商部置而不究實是徇庇乃一味以名片爲言不知第一次第二次哲臣等收批均係蓋戳該廳捏稱名片以相淆惑情弊顯然况無論何人名片向無明文可以作爲收受公文之定例該廳濫執名片翻悔前批煅鍊周內遂成此違法處分哲臣等於第四次另繪精圖於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由北京郵送該廳並聲明該廳寄批錯誤地點及奉文日期均蒙該廳將圖核准批令指勘在案並未提及逾限一字詎於經歷多月忽然違反前批竟謂呈覆逾限並以齊姓冒付之名片爲據斷定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爲收文確期於五次改爲訓令取銷鑛權而將哲臣等報准鑛區奪

吏第三考等語

乙答辯要旨 查該商呈請開採大同縣煤鑛繪圖三次大合至第三次呈圖該省實業廳批限一箇月更正送核其文件係由郵局遞送據該廳辯明書聲稱有郵局回執該商自身名片繳廳爲憑回執所蓋北京郵戳

爲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例以前所發騰批郵局回執該商概用名片即應認爲該商收到之日按日扣算至十二月十六日爲止一箇月期限已滿其原呈之案自應依照鑲業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鑲業呈請人所具圖說若不完備該管官廳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逾限尙不更正補呈應將原呈收銷何謂扶同不合公理又查該商第一次郵局回執係齊某名片第二次係該商名片皆生效力至第三次逾限問題發生該商始行否認本部斷以所訴遷居各節即屬真確亦由該商自己疏忽殊非過當何謂迴護倘第三次郵局回執若係齊某名片情尙可原乃既係該商自己名片該廳以此認爲該商真正收到確憑殊無足怪有何徇庇之可言等語

理由

本案係因原處分官署批飭另繪鑲圖而被告呈覆逾限因將呈請辦鑲之原案取銷其所處分實以鑲業條例第三十一條爲據查原處分官署批飭原告另繪鑲圖之文載有限文到一箇月呈覆字樣時在民國七年十一月而原告於八年二月方始繪圖呈復計期早經逾限原處分官署於接受此項呈文後如果因其疏忽逾限核與條例有違不允所請自應隨呈明白批示註銷原案並將補繪圖說等件發還方屬正辦况原告呈文內經已聲明奉批月日及展轉誤寄緣由則原告官署當時萬無忽不注意之理乃於三月間兩次批示對於原告呈送鑲圖既無指駁並有仰赴鑲區候勒等語至呈復逾限一節初無批斥之詞迨時隔數月忽置赴鑲候勒之批於不顧而追咎前此呈復逾限執定原告名片爲收據率將呈請辦鑲之原案取銷綜核案情顯然前後矛盾殊不足以資折服應由被告轉飭原處分官署許令原告恢復呈准勒鑲之原狀至鑲區勒定以後應如何繼續進行自可依法辦理所有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及同月二十九日被告維持原處分各決定均認爲應行取銷茲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 事邵 章國

第一庭評 事吳 煦國

東三省巡閱使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 大總統爲前署安圖縣知事繼源因案

處刑擬請褫職文

爲前署安圖縣知事繼源因案處刑擬請褫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據安圖縣民李雙泰李玉氏等狀訴前署該縣知事繼源誣良爲盜擅將李雙和槍斃一案當經令飭高等審判廳查辦去後旋據該廳呈覆派員查明該知事繼源審理此案不求真實嚴刑逼供率依懲治盜匪法將李雙和處死實屬違法業已移付同級檢察廳依法偵查核辦等情指令照准並將該縣知事繼源撤任解交法廳審辦嗣經瀋陽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由同級審判廳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判決將繼源強暴凌虐李雙和等六人之所爲處六箇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傷害李雙和等六人之所爲處六箇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應執行徒刑四年業已確定報經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呈報前來查繼源係於民國四年第四屆縣知事試驗案內保准免試以縣知事分發奉天任用既經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四年應請將繼源之縣知事原職卽行褫革由廳依法執行以重法紀而肅官方除咨內務司法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浦信鐵路督辦徐世章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具報就職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徐世章爲浦信鐵路督辦此令等因伏查浦信鐵路自停工後所有結束保管事務經交通部派由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兼管並執行督辦職權茲奉鈞令 世章遵於三月二十日就職任事暫在天津津浦路局設立總公所以便辦公所有就職日

第一庭評 事實 俞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昭儔

期理合具文呈報伏祈鈞鑒謹呈九年三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公函

新疆交涉署致印鑄局公函(第一〇七號)附八年份辦發公文實數清單

逕啟者竊查各機關每歲辦理公文號數遵照規定公文程式分別號碼彙請登報歷經照辦有案茲將本公署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遞至年終止凡辦發各項公文分別號數循例開列清單函送貴局查照登報公佈爲荷此致

計清單一紙

新疆交涉署謹緘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日

新疆交涉署茲將民國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辦發公文實數彙列清單請登報公佈施行

計開

呈文九百七十五件

咨文八百五十六件

照會一千零三十二件

訓令七百八十三件

指令八百七十四件

公函五百六十八件

以上辦發各類公文按照規定公文程式分別彙列或一通稿分行各屬及數十屬者概作同號計算至於發給出國護照及各項表冊均不列入合併聲明

✿ 通 告 ✿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全院委員長

崇廣 告

●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癡享壽六十有六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南橫街黑窯廠三聖庵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首

● 失落股票聲明

茲因先父陸浦雲於民國四年曾用途安堂陸岳和高岳濟安三種名義在蔚豐商業銀行入股本三千圓取得該行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股三十股因民國七年一月間先父在甘肅肅州遇害所有財產均被搶擄此項股票息摺亦即一同被搶失落經向該行聲明失落商允補給股票息摺用特登報聲明此項股票息摺確係被搶失落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廢無效特此廣告

陸岳琦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至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譯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科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諸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
 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
 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
 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
 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會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請兩省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妥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 恕計不週

不孝慎名 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慟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寺擇吉卜葬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琨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技淚稽首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二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駱愷啟事

遺失國務院第八一四號徽章聲明作廢

江蘇會館通告

吾蘇會館先賢祠年例春秋二祭久未舉行顧念菜羹瓜祭之文兼篤桑梓敬恭之誼酌更典禮節省筵賞諷於本月十一日(即仲春二十三日)晨准九時用乙種禮服致祭凡我同鄉各界諸君請到館行禮是日備有茶點并議調查旅京同鄉手續謹此通告

日本語學續招新生暨插班生廣告

本校專門教授日本語文茲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學科分為五門曰文法曰口語曰會話曰讀本曰作文如有志研究日本事情及中日關係諸君幸勿失此機會校址在參謀部後門斜對面十二號電話西局一千八百四十七詳章函索即寄報名費現洋一元插班考試費一元學費每學期現洋十八元到一個學期終了後退還洋六元書籍自備本校特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欲訂閱者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東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

英政府贈給唐在禮等勳章應否收佩請

核示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蒙藏院總裁實榮緒

大總統會

核熱河都統轉呈財政廳摺呈會商卓昭

兩盟駐京王公擬具整理蒙租辦法擬請

准予照辦並擬參照察原辦法由該區自

籌清丈經費以資整頓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犯官周

瓚出獄自首前功足錄據情請准免予執

咨

廣告

行原判徒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廣續請補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文(第十九號)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浙西各屬賦額偏重前據浙江紳民以民困難支額請量減經該省長呈擬辦法前來當經交部核議茲據內務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稱查浙西徵銀科則尙屬無甚軒輊惟徵米科則互有多寡擬請將科米在九升以內各縣賦則暫從緩議先就科米在九升以上之嘉善等縣分別量減以一斗爲最高率並以每畝科徵正賦銀米合計至多不逾銀元五角爲度至普行清丈應竣時局大定再行舉辦等語應即准如所擬先將嘉善吳興嘉興德清平湖崇德等縣賦則分別酌減由部轉行該省長責成各該縣統於本年內辦理完竣俾得於民國十年分起按照減定之數核實編徵至普行清丈雖一時未易舉辦亦應預爲籌畫次第施行總期擔負減輕賦率確定以恤民艱而垂久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石玉芝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鍾毓兼呼倫貝爾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鄒國珍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維注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郭言玉爲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鈞爲黑龍江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郭會霆爲九江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楊興奇於德文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山東長清縣知事吳福森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吳福森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特保部員田潛等請以簡薦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田潛陳彥彬黃兆熊鄒毅權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徐寶彤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汝陽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詹寶模等勳章由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浙省銀元缺乏擬請暫設造幣分廠並派張德薰充該分廠廠長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前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獎蒙事告成出力人員擬分別給予勳章由呈悉楊興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報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假滿回任日期由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報天津海軍醫學校第十三班學生舉行畢業禮日期並親往該校行禮加訓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海軍總長 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呈總檢察廳檢察長汪燦芝因丁憂給假暫令首席檢察官張孝移兼代檢察長職務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六十九號
司法總長朱 深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 審計官陳世第
呈報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監視抽籤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號

令黑龍江兼署省長孫烈臣

呈彙報江省各屬民國八年分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本廳查封民事各案內不動產迭經公告拍賣並彙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商業日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
 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各不動產再行布告俾眾週知至前未撤銷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可參觀本年二月十
 八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仍將所出最高價額具書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聽候拍定特此布
 告

計開

新拍賣

住房類

侯承運訴榮華軒等債務案

拍賣海甸英房住房共四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王復訴常文斌債務案

拍賣崇外下下四條^五_七號住房二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四百元

葛成志訴崔雲氏債務案

拍賣齊外六里屯高廟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龐劉氏訴第一春債務案

拍賣霞境東口外住房二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八百元

鋪房類

王復訴常文斌債務案

拍賣崇外下四條隆茂生鋪房七間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劉振聲訴獨心明等債務案

拍賣柳樹井吉順酒店鋪房

最低價現洋三千六百元

鋪底類

北京郵局訴錢玉恆債務案

拍賣崇外小市口聚泰號鋪底動產

最低價現洋四百六十八元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郭李氏訴王本芝債務案

拍賣府右街德餘元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吉石笔等訴李斌甫債務案

拍賣驛馬市大街廣益公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八元

王復訴常文斌債務案

拍賣花市大街斌升澡堂舖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八元

王石氏訴孫善亭欠債案

拍賣新街口興隆紙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六百八十元

張盧氏訴劉金全等債務案

拍賣馬大人胡同東口外榕寶鐵鋪舖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周豁然訴凌善芝債務案

拍賣西單石虎胡同三義合煤鋪舖底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英周氏訴田現等債務案

拍賣方磚廠聞美鼻煙局舖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王復訴常文斌債務案

拍賣崇外下四條隆茂生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盧書亭訴賈松山欠債務

拍賣地安門大街和平茶店舖底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佟星樵訴張曉亭債務案

拍賣燈市東口外聚豐舖底現開同興長

最低價現洋九百元

恭子謙訴曹永山欠債案

拍賣西直門外籬笆房村地四畝半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田朱氏訴李永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六公主墳西田地六畝

最低價現洋三十八元

田朱氏訴李永泰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六公主墳東田地三畝八分

最低價現洋三十八元

更新拍賣

拍賣東便門外花鬪住房五間半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依立峰訴魁齡債務案

拍賣濟外三塊板住房十三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周克勤訴馬世勳債務案

拍賣德外黑寺西村住房十一間

最低價現洋二百九十元

劉玉春訴富長慶債務案

拍賣齊外苗家地張老房村住房三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馬瑞軒訴張永亮債務案

拍賣藍甸廠老營房北門外住房七間半

最低價現洋二百八十元

李嘉山訴馬瑞雲欠債案

拍賣德外黑寺西村住房四間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聯月舫訴鐵視甫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南北房各三間及院落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鋪房類

劉洪軒訴晉哲臣債務案

拍賣東四豆腐巷八號東李猪店鋪房五間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希美訴樊華亭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十七號文華齋鋪房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李書臣訴修傑星債務案

拍賣地安門外天匯大院十八號文華軒鋪房

最低價現洋二百七十元

郭德房訴張珍卿債務案

拍賣中毛家灣公義聚鋪房十四間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鋪底類

姚廷樞訴馮烈債務案

拍賣東四牌樓二三一號鋪房十五間

最低價現洋二千零七十元

顧德福訴王鳴九欠債案

拍賣舊鼓樓大街廣聚豐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四百五十元

羨捷臣訴信成厚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隆聚興麻刀鋪鋪底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江卓雲丹訴周立夫等欠債案

拍賣西四牌樓當街廟信成厚鋪底

最低價現洋一百元

婁學亭等訴朱敬田債務案

拍賣劉海胡同永義糧店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五百零六元九毛

德潤芝訴王振河債務案

拍賣大蔣家胡同義順樓鋪底一座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劉氏訴魏恩波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聚隆糧店鋪底

最低價現洋五百四十元

呂福全訴郭子材債務案

拍賣東茶食胡同恩信永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五元

地畝類

拍賣安定門大街廣仁行鋪底傢俱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德文氏訴吉凱欠債案

拍賣阜外西道口墳地七畝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薛敏齋訴佟玉普債務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張受書訴佟曉峰等欠債案

拍賣德勝門外小西天地十二畝四分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傅玉鐸訴王芳欠租案

拍賣清華園大石橋村園地七畝五分

最低價現洋三百元

王西雲訴趙鴻源債務案

拍賣南湖渠村地二畝八分

最低價現洋五十元

鄂俊臣訴馬文明債務案

拍賣劉娘府田地十四畝五分及房屋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聯月妨訴鐵視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二畝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元

聯月妨訴鐵視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地十五畝樹一百零六顆

最低價現洋三百四十元

聯月妨訴鐵視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陽宅西地一畝半

最低價現洋三十三元

聯月妨訴鐵視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地一畝

最低價現洋二十二元

聯月妨訴鐵視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樹林地八畝

最低價現洋一百七十元

聯月妨訴鐵視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西樹林外地三畝

最低價現洋六十四元

聯月妨訴鐵視甫賠償案

拍賣東直門外窪子村大道北地二畝五分

最低價現洋五十四元

撤銷拍賣

住房類

趙氏女訴祥鐵林債務案

拍賣西便門外什方院住房六間

劉德玉訴書安債務案

拍賣門頭村四眼井住房五間

李張氏訴常明氏債務案

拍賣德勝門內羊房胡同住房七間

賈秀亭訴趙裕光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內九間樓住房八間

種慶昌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齊化門外八里莊住房三間

岳馮氏訴胡秀芳債務案
高秀章訴李仲玉債務案
劉慶春訴王者貴典地案
李吉瀾訴王繼楨債務案

舖房類

宋吳氏訴張致祥債務案
周靈閣訴朱實和債務案
張蘭亭訴劉鴻恩債務案
鐵鑑亭訴黃澗亭債務案

舖底類

大美玉訴裕興源債務案
馮義等訴侯學綸債務案
志曹氏訴子誠債務案
金寶善訴張文齋債務案
高秀章訴李仲玉債務案
李琴軒訴周潮江債務案
周子宣訴張弼臣債務案
張存淮訴常維德債務案

地畝類

種慶昌訴張致祥債務案

拍賣東直門外大成棧莊房四間地七畝
拍賣靈境住房十間
拍賣東直門外白墳土房三間並院落
拍賣京西大有莊住房十八間

拍賣齊外八里莊張家小舖內北房五間
拍賣打磨廠八十四號舖房六間
拍賣東安市場又新茶社舖房三間半
拍賣西直門外全合昌炭廠二十一間

拍賣珠寶市裕興源爐房舖底
拍賣方磚廠義豐煤舖舖底
拍賣東四牌樓毓順齋舖底
拍賣齊內南小街泰源木廠舖底
拍賣隆福寺德福館舖底
拍賣缸瓦市金祥石廠舖底
拍賣前門大街路西恒康號舖底
拍賣前門外大街裕成德磁鐵舖舖底
拍賣齊外八里莊地二畝五分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高忠勤訴懋林欠債案

拍賣朝陽門外七棵樹等處地畝及房屋

公 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英政府贈給唐在禮等勳章應否收佩請核

示文

為英政府贈給唐在禮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英公使施肇基電稱英政府贈予中將唐在禮帝國二等勳章駐英使館一等秘書羅忠詒二等勳章可否准其收佩乞代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總長田文烈
財政部總長李思浩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爵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布

呈

大總統會核熱河都統轉呈財政廳摺呈會商卓昭兩盟

駐京王公擬具整理蒙租辦法擬請准予照辦並擬參照察區辦法由該區自籌清丈經費以資整頓文

為會核熱河都統轉呈財政廳摺呈會商卓昭兩盟駐京王公擬具整理蒙租辦法擬請准予照辦並擬參照察區辦法由該區自籌清丈經費以資整頓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公府交奉 大總統發下熱河都統轉呈財政廳長譚椒馨摺呈會商卓昭兩盟駐京王公擬具整理蒙租辦法八條節略一件奉批交院核辦等因到院應鈔錄原件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據熱河都統財政廳先後咨呈前來查此案前經熱河都統呈擬將熱屬蒙旗收租地畝一律升科承准國務院鈔交 大總統第二千三百十二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蒙藏院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正會核間嗣因國會議員德色賴托布等並蒙古王公聯合會先後函請將蒙地升科一案取消等情當經財政部電請熱河都統飭譚廳長迅速來京詢商各在案茲據該廳長呈稱到京後經與駐京蒙旗各王公等約期會議就事磋商廳長告以此案原辦之初仍依照待

遇條例籌酌盡善對於蒙旗國家實係雙方兼顧並無絲毫侵奪之意各蒙旗王公等深明大義極知此項租地積弊日深亟須切實加以整頓惟請將蒙地升科字樣改為整理蒙租辦法藉以保障蒙旗主權兼可實地平均人民擔負至每年所收地租情願接成報効國家補助熱河財政之不足並經擬具節略八條由蒙古議員張文轉送前來廳長覆核所擬辦法主旨條文尙與前案無甚差別不過酌改升科字樣實行整理辦法字義稍有不同事實全無出入且此案果奉施行仍先由設局清丈入手凡從前私闢隱匿以多報少之地可一律廓清此後按畝納租在租戶冊有確名租有定額每歲屆期輸納正貢蒙旗國家兩有神益等情並准熱河都統咨稱據情轉咨卓昭兩盟長查核茲准先後咨復同意等語覆查該廳長此次所送整頓蒙租辦法係於蒙旗國家雙方兼顧卓昭兩盟長業經先後咨復同意自屬可行細核節略所開辦法各條亦尙妥適擬請准予照辦其妻都統前次呈請之蒙旗租地一律升科一案應即取銷惟辦法第二條內開設立整理蒙旗租地總分局預計各旗地畝之多寡限期清丈其清丈經費應請中央擔任等語查察哈爾近設清賦處所需經費係由察區自行籌措先從財政廳庫款及墾務總局荒價各項下設法挪墊各洋一萬元以資開辦將來由清田賦款內作正開銷照數歸墊並經清賦處擬訂清賦註冊發照簡章呈由察哈爾都統咨准照辦在案熟區與察區情形大略相同將來設局清丈所需一切經費似應參照察區辦法由該區會同盟旗另行擬訂專章咨送核辦至清丈詳細辦法應俟各旗分途調查明確呈覆轉咨到部院後再行一併會核辦理所有會核熱河都統轉呈財政廳長譚振聲摺呈會商卓昭兩盟駐京王公擬具整理蒙租辦法擬請准予照辦並擬參照察區辦法由該區自籌清丈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保財政部奉 大總統諭內務部農商部蒙藏院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犯官周瓚出獄自首前功足錄據情請准免予執行

原判徒刑文

爲犯官出獄自首前功足錄據情呈請特赦恭候鑒核事案據總統府顧問郭人漳等呈稱軍官周瓚因案判

罪監禁長沙旋於民國七年被南軍開放監犯始隨出獄歷叙民國初元該犯翊贊共和前功足錄懇予轉呈特赦據該犯呈稱伊出獄後曾抱病親赴湘南鎮守使署投到奉飭回籍就醫今以待罪之身未敢久逃法外用特自首投案各等情前來當經鈔咨湖南督軍張敬堯請飭據實查明去後旋准覆開飭據該湘南鎮守使趙春廷呈稱民國七年六月該周瓚會親詣該處投到時因該署甫經成立不明其犯案原委未予收押即令暫歸候命又飭據湖南營產經理處處長辜天保呈稱該周瓚查係前清湖北水師管帶前湖南鎮守總兵周瑞龍之子光復時曾由其父調充該鎮巡防統帶臨機應變督率有方商民賴以安輯旋任湖南長勝水師統帶調任綏靖鎮總兵帝制發生贊助共和始終如一其判處徒刑後確因南軍佔領長沙開放監犯因而出獄並無越獄情事各等因轉行到部查該犯周瓚前在湖南綏靖鎮總兵任內於民國六年被湖南省議會以焚燒王林慘殺志士復領行餉竄食公款冒領餉項勒索餽送強佔民女暗殺青年私藏快槍等情提案彈劾經部派員前往商承前湖南督軍譚延闓逐加審訊除復領行餉屬實外其餘均不能成立罪名當將復領行餉依律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又二箇月餘均定為無罪於六年十月六日由部呈奉 前大總統黎照准咨行湖南督軍署依法執行在案茲據前情其盡心國是誠不無微勞足錄此次出獄既非擅自脫逃似應寬其既往准予自新合無仰懇俯允即將該犯原定徒刑尚未執行日期免予執行以昭激勸而觀後效出自逾格鴻慈所有前湖南綏靖鎮總兵周瓚因案判罪出獄自首並前功足錄擬請特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繕各原件據情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賡續請補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賡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西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上尉銜中尉張從周 營附陸軍憲兵中尉郭作霖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上尉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史書三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徐鏗

山西陸軍第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佐民 山西陸軍第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樹權

山西陸軍第三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永生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營長曹步章 山西陸軍

第八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楊紹先 山西陸軍第八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曜輝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憲兵營連長張應魁 李樹芬 劉鳳鳴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中尉

第一混成旅連長唐鶴年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于九江 郭魁文 田種玉 孫寶英 第二混成旅連長

楊貽量 趙中喜 雷命新 王仲英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韓清廉 營附陸軍步兵少尉伊向銀 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荆怡 王二元 第八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義平 劉振山 第二混成旅

營附陸軍步兵少尉安典五 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蘭永興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清山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第二混成團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薛鳳藻 連長李秀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第一混成旅連長李麟書 第三混成旅軍械長張瑞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山西督軍署上尉副官陸軍輜重兵少尉王寅賓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憲兵營排長王耀堂 李秉蔭 鄭河陽 白長榮 王守忠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憲兵少尉

第一混成旅排長趙秉貽 趙紹光 岳天祥 齊文俊 劉振海 侯冠哲 高登山 劉永和 蔡雨田

邢萬良 張仙舫 第二混成旅查馬長柳存謙 排長劉清藻 李得勝 朱社安 張連陞 柳鳳

鳴 王慶長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閔林秀 楊天才 薛得元 邊清明 侯佐卿 排長張 興 邢

奠基 智連章 畢安邦 李迪光 孫義珍 王殿臣 楊英山 第三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石

仁俊 排長齊建漢 史清俊 焦立信 第八混成旅排長潘嘉林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第二混成團排長張步堂 騎兵第一團排長劉得珠 王懷德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第二混成團排長礮兵准尉馬春林 排長王德明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糧服局一等局員劉 灑 第一混成旅軍需官李鳴鸞 憲兵司令部軍需官李魁森 陸軍第八混成旅

軍需官張 桓 張志銘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第二混成旅軍醫官周克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審判處法官高 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官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糧服局二等局員張通才 憲兵第二營軍需長閻 綬 第一混成旅軍需長賈成德 第二混成旅軍需長鄧榮華 徐止敬 任興邦 第四混成旅軍需長王紹俊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需長王通元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第一混成旅軍醫長秦毓麟 陸軍第八混成旅軍醫長翟汝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第一混成旅馬醫長康世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軍醫生張炳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文(第十九號)

為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員孫恩溥等為報載前吉林印花稅處長朱作舟盜賣黃花松甸子等處森林受賄百萬勾結日人安簾等來京為第二次吉黑森林借款之運動政府有無覺察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咨復等因當經函詢農商部去後茲准復稱查吉林四合川黃花松甸子森林係吉林永衡官銀錢號抵債收入之產業歷經省署咨部有案嗣於七年十月准吉林督軍省長咨稱據商人陸宗輿張岱杉等呈請承領兩處林場組織黃川公司集資探伐並由該商及官銀錢號議定合同呈送來署咨請備案等因到部當經咨復先行備案各在案原質問書所指報載朱作舟盜賣黃花松甸子等處森林受賄百萬等語核與事實不符又原質問書謂朱作舟近復勾結日人有再指吉黑森林抵借日債之說云云查吉黑森林關係國產豈容私人勾結抵借外債報載各節當係謠傳等因到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廣 告

恕訃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癡享壽六十有六
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南橫街黑窯廠三聖庵領帖恐訃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首

制 衡 芝

失落股票聲明

茲因先父陸浦雲於民國四年曾用遂安堂陸岳和高岳濟安三種名義在蔚豐商業銀行入股本三千圓取
得該行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股票三張息摺三
扣計股三十股因民國七年一月間先父在甘肅肅州遇害所有財產均被搶擄此項股票息摺亦即一同被
搶失落經向該總行聲明失落商允補給股票息摺用特登報聲明此項股票息摺確係被搶失落無論中外
何人拾得均作廢無效特此聲明
陸岳琦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六
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
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
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
 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
 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一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
 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
 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會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會齊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青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道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訃不週

不孝 慎名 罪孽深重禍延

顯考小宋府君 懶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停靈于阜成門外西域毛擇吉卜葬恐訃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珉名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技淚稽首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一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日本語學續招新生暨插班生廣告

本校專門教授日本語文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學科分爲五門曰文法曰口語曰會話曰讀本曰作文如有志研究日本事情及中日關係諸君幸勿失此機會校址在參謀部後門斜對面十二號電話西局一千八百四十七詳章函索即寄報名費現洋一元插班考試費一元學費每學期現洋十八元到一個學期終了後退還洋六元書籍自備本校特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爲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爲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啓事

本處整理棉業純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爲宗旨久爲國人所共悉乃近日各報竟載本督辦有大借日款之事以致羣情惶惑各界紛來質問實堪駭異除電復並無其事並電請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通令查禁外特再登報聲明

同春堂買房啓事

本堂買同春堂買房北長街後宅胡同路南七號住房一所如有糾葛等情限十日內請與李姓交涉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樣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發行公報 廣告五 四月十一日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鐫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價		鈕 價	鑄 價
								碼 算	核 算		
一凡各種圖記自二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瓦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瓦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白文 每字 二元			
								同上			
								每字一元			
								每字五角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擬經濟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陳報焚燬大宗

煙土情形文(附單)

公電

大理院覆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二五三號) 附來電

整理棉業處督辦周學熙通電

倪嗣冲庚電

張文生齊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那蘭格呀勒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德增馬昌期毛迪康梁鉞鄧承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南省長請獎辦理戰時會計出力人員陳德增等分別核給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德增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蒙藏院請獎青海旗員張永寬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實業教育兩廳辦事勤勞人員定時中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瓦奇爾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胡圖凌阿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官佐寇文森等禦亂死傷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哈斯瓦奇爾承襲輪管佐領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七十九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擬訂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並指定經理銀行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交通總長 曾毓雋

部令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薦任職行走孫敬調在土木司辦事仍支原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文烈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本部所置亨利佩治飛機六架命名爲京漢京奉京綏津浦隴海道清練習機一架命名爲包頭哈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院令

平政院令

令文
學科
學習員王以銘

學習員王以銘分第一庭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件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汪學煥與汪劉氏等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景魁與王占魁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皮氏與胡孫氏田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禪舫與薛梅岑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唐虞之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謝毛三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任爲美犯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申心邵等犯竊盜詐財未遂等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賈玉保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蕭和治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石三奎等犯騷擾毀損傷害人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丁文堂與丁文奎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 一 李泰錫等與李羅氏承繼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樹屏等與李敬義等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鏡明等與孫夏氏合夥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連甲等與張連第等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連甲等與張樹棻買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守真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朱步倫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趙秀成犯和姦殺人等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寬仁犯詐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本春等犯詐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彭正興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樞福與胡淘氣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克協與復盛永號東等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視臣與孫燕臣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馬廷榮與緒齡兩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富黎氏等與柏芳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顧雲亭與顧金泉丐頭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楊景芳與楊白氏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趙毛與趙鴻義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林孔昭等與王文波等墳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葛奎基與盛福成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聶貽孫等犯賭博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吳運生等犯賭博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鄭克成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延竊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栗正魁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紹銀等犯強盜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丁子璜犯侵占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世發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魏三等犯強盜傷害人致死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陳登乾等與陳李氏身分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張同興與張冀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高書賢與高春仔等繼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孫學恭與孫王氏等繼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瑤璋與萬懋長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觀文等與趙祗柱田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高元孔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小沈蔡氏犯傷害人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良順等犯誣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楊少梅犯誣告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郭發子等犯強盜及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于立才等犯共同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鄭仲山等與鄭周唐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新法與趙是齋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鄧漢昭與車福恭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又新與周王氏田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伯敬等與張李氏財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振魁與張承德牙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六件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章蘊錦與樊博款項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張少庭與黃蔭芬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張鴻翼與黃有極滋洲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元利紙煙分銷處與慎新紙煙公司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崔鑑波犯賭博及鴉片煙俱發罪聲明抗告案

一黑龍江穆有犯擄款潛逃罪檢察官聲明抗告案

一山東趙掄魁犯詐欺取財罪聲明抗告案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浙江周中雅與周廷榮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萬漢三與李輔庭股本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江俊三與同升恆債務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直隸連仲興與寶桂生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胡吳氏與胡松如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馮兆衡與劉氏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河南劉耀南與劉鳳毛承繼涉訟聲請再審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河南王丹臣與傅恩淪碗價涉訟上告案

一江西孫鍾氏與王禮禮價務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胡清仁等與周明志等子婦私逃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馬厚甫與馬顯氏款項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直隸文德澤與呂尙廉債務涉訟上告案

一山東張鴻鈞與張興濤賤目涉訟上告案

一河南王庸鈞與王培昌承繼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京師彭大湧等因竊權犯詐財罪聲明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葉其華與張上貴山場涉訟上告案

一安徽王之楨與徐同順等浮地房租涉訟上告案

一江蘇劉崇全與陳劉氏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直隸吳禿與陳其瀛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擬經濟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請鑒核文(附規則)

爲呈請專案據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暫代總裁職務郭則澐呈稱本局附設經濟調查會從事調查藉圖發展則澐謹會同副總裁暨參議各員將本會調查及研究各項規則悉心籌擬以策進行理合將所擬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十三條另單繕呈等因據此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三日已奉 指令 調查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會事務除經濟調查局暫行條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會調查及研究事項分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實業事項

第二股 關於交通事項

第三股 關於財政事項

第四股 關於金融事項

第五股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各股調查目錄另定之

第三條 各股事項由專任委員及委員自行認定後函請委員長核定

第四條 各股每日辦事須有專任委員一人以上委員三人以上輪值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有請往中央或地方各官署調查者由本會函請經濟調查局總裁核准咨各該官署

第六條 本會因調查必要時得函商經濟調查局派員分赴國內外調查

第七條 本會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得隨時函請經濟調查局咨行中央或地方及駐外各官署調取關係之文件及參考資料

第八條 本會調查及研究事項由委員編成報告書送交經濟調查局查核

第九條 本會各股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每月開評議會二次由本股專任委員一人主席

第十條 本會遇有重要議案得召集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克到會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前條及本條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決事件函由經濟調查局轉送國務總理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會主任事務員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商同各專任委員督率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事

項

第十三條 本規則由經濟調查局呈請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津浦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陳報焚燬大宗煙土情形文

為陳報焚燬大宗煙土情形仰祈鑒核事本路在濟南查獲大宗煙土擬即會同地方官廳定期實行焚燬一案業經先後電呈鈞部奉准照辦蒙派專員雷參事來津監視並由局先期函邀各地方官廳及其他各機關屆期蒞場分別監視參觀一面酌照菸土各項手續備齊應用器具分別執事人員布置妥協即於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先將煙土箱包十件由局庫內運出陳列菸土場當經會同雷參事直隸省長代表全省警務處處長楊以德直隸高等檢察廳廳長代表華國天津海關監督趙從蕃天津地方檢察廳廳長邵箴北京軍警督察處代表駐京稽查所所長龔恩祿天津拒毒會會長代表總幹事董元善滬同原查獲煙土及驗收加封各人員當眾驗明原封箱包十件火漆標誌無異逐件開視查點數目均屬相符復經磅明重量共計圓形大煙土一百二十九箇淨重五百零六磅半逐一詳列清單由各監視員等分別簽字按照原擬辦法將原土剖碎拌以食鹽桐油督飭派定人員隨時記數以次運入爐內悉行焚燬事竣由世章會同部派員雷參

事雙方眼同將該爐封鎖並於陳列剖驗運送入爐時挨次攝影以留真象是日到場參觀之地方各機關及中外新聞記者甚衆均以本路此次焚土極爲認真辦法實較完善復於本月二十九日由世章親自會同天津警察廳派員開爐詳細查驗確已燒燬淨盡毫無餘土凝結所有灰燼復經攪拌石灰煤油借用大沽造船所小輪派員裝運送往大沽口外散擲海中以期除毒務盡理合提出原獲裝土皮包一隻連同焚過土灰一瓶並焚土時分次攝影各種照片共六張暨照錄監視員等簽字單一紙呈送鈞部發交交通博物館陳列用資記念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皮包一隻照片六張照錄監視員等簽字單一紙土灰一瓶

總領局長徐世章

副局長公出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一日

照錄焚土監視員簽字單

- 第一號大皮包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二箇計淨重四十六磅淨
- 第二號帆布箱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三箇計淨重五十二磅淨
- 第三號大皮包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三箇計淨重五十一磅淨
- 第四號帆布箱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九箇計淨重七十四磅半
- 第五號帆布箱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三箇計淨重五十一磅淨
- 第六號大皮包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二箇計淨重四十七磅半
- 第七號大皮包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一箇計淨重四十二磅淨
- 第八號大皮包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三箇計淨重五十二磅淨
- 第九號帆布箱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一箇計淨重四十二磅淨

第十號大皮包一隻內整箇煙土十二箇計淨重四十八磅半

以上十號共計裝煙土一百二十九箇共計淨重五百零六磅半於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天津當眾焚

燬

驗明火漆封誌相符

驗明確係查獲原土數目相符

直隸省長代表楊以德

交通部監視員雷光宇

北京軍警督察處龔恩祿代

直隸全省警務處楊以德

直隸高等檢察廳廳長陳彰壽檢察官華國文代

津海常關副稅務司趙從蕃代

天津地方檢察廳廳長邵斌

天津拒毒會會長邊守靖總幹事章元善代

本局局長徐世章

本局副局長俞人鳳

原查獲人員劉恩承

原驗收加封人員俞人鳳

鄭 沆

公電

大理院覆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二五三號)附來電

沅陵第一審判分廳濛代電悉所詢情形仍得訴由第二審審判惟如果案件已繫屬於上告審自不得復引該條辦理大理院魚印九年四月六日

附湖南第一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被害人於第二審判決未確定前提出私訴是否仍照私訴規則第二十八條由第二審審判抑應發交第一審辦理懇案待決敬乞示遵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濛印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整理棉業處督辦周學熙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鈞鑒近日報載整理棉業處大借日款致各界羣情惶惑紛紛來電詰問除已電復並無其事外深恐有人造謠生事更恐有人藉此招搖謹電請鈞座通令查禁以安民心大局幸甚周學熙謹叩陽

倪嗣冲庚電

北京大總統鈞鑒據幫辦安徽軍務皖南鎮守使馬聯甲呈稱閱京電奉 大總統令任命馬聯甲幫辦安徽軍務此令等因祇瞻之下感悚莫名竊念安徽當長江上下之衝幫辦有襄理軍旅之責聯甲樸味深懼弗勝惟有殫竭血誠隨時隨事商承督軍盡心辦理庶答高厚鴻施於萬一所有聯甲感激下忱理合呈請轉呈等因專肅代陳伏乞鈞鑒倪嗣冲庚印

張文生齊電

(街略)據馬隊分統尹鳳山呈稱三月二十三日馬三營管帶賈振琪稱悉礪山縣南三十五里之花集有外來土匪數十名竄入盤踞該集當派幫帶宋得榮第一哨哨官張立經帶騎兵四十名馳往會同第四哨官兵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奮勇夾擊匪踞寨牆頗得地勢自晨十鐘戰至晚七鐘匪力不支向東南豫境逃竄尾追數里斃匪五名陰兩
皆黑不辨途徑暫行收隊四月四日又據賈管帶振琪報稱礮山北鄉楊莊寨有匪數十名由步三營率隊往
攻匪勢猖獗負隅抗拒旋派馬隊助勦適殺軍李管帶象山亦率隊到寨協力兜勦傷匪數名遂逃竄我軍尾
追至官莊壩擊斃匪黨二名夜深收隊各等情除電飭搜勦餘孽俾毋漏網外謹電以聞云云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選舉各股常任委員(二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陸軍部軍衡司通告

爲通告事據本部諮議周樹民等九員先後呈報令委遺失懇請補發等情分交到司除奉部長批准備案外其所失令委應即聲明作廢以杜弊端合將遺失令委員名開單通告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計開

諮議 周樹民 劉啟城

差遣員 尹占魁 汪呂卿 甄秉鈞 孫瑞印

候差員 孟長元 李鐸鳴 謝荻南

以上九員原令委遺失應即作廢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白河縣已於本月五日設立電報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廣告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憲及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寢享壽六十有六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南橫街黑窯廠三聖庵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制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顙

失落股票聲明

茲因先父陸浦雲於民國四年曾用遂安堂陸岳和高岳濟安三種名義在蔚豐商業銀行入股本三千圓取得該行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股三十股因民國七年一月間先父在甘肅肅州遇害所有財產均被搶擄此項股票息摺亦即一同被搶失落經向該行聲明失落商允補給股票息摺用特登報聲明此項股票息摺確係被搶失落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廢無效特此廣告
陸岳琦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藏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水利工程暨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專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
 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
 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
 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
 資進行屆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
 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速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警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妥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恕計不週

不孝僕名罪孽深重禍延顯考小宋府君慟于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十七日壽終京寓正寢謹卜于夏曆二月二十三日開弔二十四日發引停柩于阜成門外西城寺擇吉卜葬恐計不週哀此報

聞

孤子王慎名泣血稽顙
 期服弟現名芳技淚稽首
 期服姪名技淚稽首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儲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日本語學續招新生暨插班生廣告

本校專門教授日本語文茲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學科分為五門曰文法曰口語曰會話曰讀本曰作文如有志研究日本事情及中日關係諸君幸勿失此機會校址在參謀部後門斜對面十二號電話西局一千八百四十七詳章函索即寄報名費現洋一元插班考試費一元學費每學期現洋十八元到一個學期終了後退還洋六元書籍自備本校特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屬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啟事

本處整理棉業純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為宗旨久為國人所共悉乃近日各報竟載本督辦有大借日款之事以致羣情惶惑各界紛來質問實堪駭異除電復並無其事並電請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通令查禁外特再登報聲明

同春堂買房啟事

本堂買到李福祥北長街後宅胡同路南七號住房一所如有糾葛等情限十日內請與李姓交涉特此聲明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捷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運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免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追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十二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統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鑄發江

蘇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熱河都

統姜桂題咨請將隆化縣警察所長改由

警佐充任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新華儲

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六次抽籤請派

審計官二員前往監視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

滿洲都統咨請以英傑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

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立厚陞補崇文
門門吏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

科布多屬杜爾伯特左翼扎薩克多羅貝

勒納楚克多爾濟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

文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王迺斌呈 大總統

呈報就職日期文

暫代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曾彝進呈 大

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

兼報晉省各屬民國八年秋禾收成分數

文(附單)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呈

報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五四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如皋縣知事劉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咨屯留縣知事甘聯超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號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議擬給已故前山東財政廳長王璟芳卹典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應准給予喪葬費二千圓並派蕭廣傳前往致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河南省長請獎水災會裁差人員楊思溫等分別核給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福建全省警務處暨各警察廳成績卓著人員陳翼謀等勳章繕單呈鑒

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三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張國翰等陳訴永清縣知事將學款移作他用不服京兆尹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

京兆尹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四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審理彭惠青等爲農商部不准請領國有森林陳訴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西藏白嘛靈呼畢勒罕烏蘇林布沁來京謁見並呈進貢品由
呈悉貴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六號

令浙江督軍盧永祥

呈浙江防務重要在事出力各員年終考核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七號

令兼署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報臨湘縣八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免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轉陳那楚克多爾濟蒙恩授爵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佈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三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一件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李德玉與李德華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葛恆正與葛金堆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趙國慶與張乃星公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馬學文與東豐縣農務銀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周光華犯誣告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李尙培等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卞廣橋等犯傷害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郭炳火犯傷害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胡傳環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茅信基等犯竊盜及受賄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有山犯和姦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畢西記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四月十三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五號

- 一王中庸與王申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杜卞與杜張氏等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劉九宜與劉九圍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義興源號東與孫丹臣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楊鵬翔與王尙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孟泰昌與永慶和號東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高祥雲等犯發掘墳墓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冀堆犯放火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信犯騷擾強盜等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周耀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陸鈞犯誣告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鄭增立與鄭崑山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保賢與王魯氏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琴軒與苗文選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戴經猷與鄭康寄存財物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李學詒等與李師麟產業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吳品階與德順祥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一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 一王金言等與王茲楨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 一 張已初等與胡應氏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綜瀛與張盧氏等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庭計八件

- 一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步雲犯搬運贓物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八妮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宗達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石大環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常有犯和姦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鴻升犯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小常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三矮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程輔文等與楊魏氏繼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盛樟秀與盛樟貴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雲波與守謙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陳炳榮與陳朱氏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馮基唐等與韓吉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聿華堂與張景楨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何雪堂等犯殺人誣告私權逮捕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張鶴齋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懷義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梁雲保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安同等犯略誘私擅逮捕及殺人等俱發罪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黃秉植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四月三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馮玉堂與馮長富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昇亭與劉俊恩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周軍鋒與張春溪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李雨臣與趙俊卿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劉丕公與王任氏買賣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余愷與靳步青當業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王步鰲與余愷當業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鍾耀等犯侵占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 方毓芳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六件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吉林林文梁與清查土地局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奉天林作仁與林福體地畝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顧春和與李聿慶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直隸鄭有恆與王樹屏債務涉訟聲請補充判決案
-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江蘇羅鳳翼犯擄人勒贖罪聲明抗告案
一 河南李澤霖犯故縱脫逃罪聲請移轉管轄案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直隸張少庭與黃蔭芬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河南毛發祥與毛發植身分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王廷棟與郎承恩地畝涉訟聲請再審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直隸沈慶犯殺人罪聲明上告案

一 察哈爾趙得仁犯殺人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

一 湖北舒道彥等因舒材林等犯殺人及傷害人罪聲明抗告案

一 江蘇潘梯升犯吸食鴉片煙嫌疑罪聲明抗告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山西郭坦等與郭鍾年等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鍾少琳與陳啟有貨欺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王單氏與王桂昌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田璞與承拓氏查封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一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 福建李永華與李德壽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程鵬飛與路好仁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湖北胡正卿與黃永興股東身分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浙江忻全順犯妨害交通罪聲明抗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江西李寅階與曹爽齋店欺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錢益和與元茂行賬欺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鄒承祖與李福生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南尋藩生與譚近仁夥買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安徽江聲潮犯違警罰法罪聲明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更正

頃准大理院函稱查直隸藍鳳宸等犯罪徒嫌疑總檢察廳檢察官聲請指定管轄一案本院豫定本年一月二十日決定因屆期准總檢察廳函請撤銷即經撤銷在案本年二月三日公報所登本院第三號布告內一月二十日決定案件項下贅列此案應行刪除表末共計八十三件應作八十二件茲經檢查係屬原稿誤列應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鑄發江蘇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文

爲請鑄江蘇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請頒發江蘇全省警務處印暨該處長小官印一方俾資啟用等因到部本部查江蘇警務處係經呈准設置自應鑄發印信以資信守擬請飭下國務院印鑄局鑄造該處銅質印信一顆上鑄江蘇全省警務處印並警務處長小官印一方上鑄江蘇全省警務處長俾便頒發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將隆化縣警察所長改由警

佐充任文

爲援案請准將熱河隆化縣警察所長改由警佐充任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據熱河全區警務處處長馮夢雲呈請將隆化縣警察所長改由警佐兼任仍由該縣知事監督等情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與歷經呈准之案相符擬請俯准以專責任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爲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六次抽籤請派審

計官二員前往監視文

爲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繼續第六次抽籤遵照定章請派審計官二員前往監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華儲蓄銀行所發第一期儲蓄票抽籤之日向由政府派審計官二員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商會公舉二人會同監視歷經遵辦在案茲據該銀行呈稱本年繼續第六次開籤仍於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先農壇地方舉行等情應即呈請簡派審計官二員屆期前往監視一俟命下再由本部揀派監理員一人

並飭由京師商務總會公舉二人會同前往以符定章而昭慎重所有新華儲蓄銀行第一期儲蓄票第六次抽籤請派審計官監視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以英傑等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領催英 傑 文 懋

以上二員均請以驍騎校陞補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請以立厚陞補崇文門

門吏文

為請補門吏員缺事案准鑲黃旗滿洲都統那彥圖咨稱崇文門門吏松瑞病故出缺請以烏槍護軍立厚堪以擬補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謹呈九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科布多屬杜爾伯特左翼扎薩克多羅貝勒

納楚克多爾濟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文

為據情呈請事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稱據科布多屬杜爾伯特左翼扎薩克多羅貝勒僧格巴扎爾呈稱僧格巴扎爾之父扎薩克多羅貝勒納楚克多爾濟於八年病故可否按照舊例致祭給賻等因轉咨前來查舊

例貝勒病故致祭祭品用牛犢一頭羊四隻酒五瓶有祭文民國以來歷經遵照辦理均由各該處長官就近派員致祭並照年俸數目給予贖銀各在案杜爾伯特左翼向爲科布多所屬查科布多屬扎哈沁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棍布倭齊爾之母奧特根病故業蒙准由新疆省長就近派員前往照例致祭今貝勒僧格巴扎爾之父扎薩克多羅貝勒納楚克多爾濟病故呈由新疆省長轉咨核辦前來事同一律如蒙允准致祭即由院撰譯祭文函送秘書廳用印交院仍咨行新疆省長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醮並援案照該貝勒年俸數目給予贖銀八百兩所有祭品贖銀以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一日已奉 指令

經濟調查局副總裁王迺斌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王迺斌爲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迺斌遵於三月十八日就職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謹呈九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暫代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曾彝進呈

大總統呈報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九年三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派曾彝進暫代經濟調查局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彝進遵於三月二日就職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謹呈九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呈

大總統彙報晉省各屬民國八年秋禾收成數文

(附單)

爲彙報晉省各屬民國八年秋收成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呈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以各省題報夏秋收成成分數與田賦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亦應一律照辦等因當經分咨各道轉飭各縣遵照在案茲准冀寧河東雁門三道尹將八年分各縣秋收成分數先後咨送前來本廳詳加查核計收成八分餘者方山靜樂二縣七分餘者興縣等五縣七分者太原等四縣六分餘者陽曲等一十八縣六分者離石等一十三縣五分餘者榆次等四十縣五分者太谷等一十七縣四分餘者絳縣稷山二縣三分餘者翼城

夏縣聞喜三縣二分者汾城一縣合計通省八年分秋收分數平均在五分以上理合造具清冊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錫山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勘報晉省八年各屬秋收分數緣由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方山縣 靜樂縣

以上二縣收成八分餘

興縣 壺關縣 高平縣 陽城縣 河曲縣

以上五縣收成七分餘

太原縣 長子縣 晉城縣 榮河縣

以上四縣收成七分

陽曲縣 祁縣 徐溝縣 嵐縣 長治縣 臨縣 屯留縣 陵川縣 沁水縣 壽陽縣

昔陽縣 解縣 臨晉縣 趙城縣 右玉縣 保德縣 天鎮縣 懷仁縣

以上一十八縣收成六分餘

離石縣 潞城縣 沁縣 武鄉縣 孟縣 萬泉縣 永濟縣 河津縣 鄉寧縣 吉縣

忻縣 山陰縣 偏關縣

以上一十三縣收成六分

榆次縣 清源縣 交城縣 文水縣 岢嵐縣 汾陽縣 孝義縣 中陽縣 襄垣縣 平順縣

遼縣 和順縣 沁源縣 霍縣 襄陵縣 新絳縣 平陸縣 芮城縣 垣曲縣 汾西縣

臨汾縣 靈石縣 浮山縣 永和縣 蒲縣 洪洞縣 大同縣 代縣 朔縣 渾源縣

左雲縣 崞縣 靈邱縣 五寨縣 繁峙縣 寧武縣 應縣 定襄縣 平魯縣 平遙縣
以上四十縣收成五分餘

太谷縣 介休縣 石樓縣 黎城縣 榆社縣 平定縣 虞鄉縣 猗氏縣 曲沃縣 安澤縣
安邑縣 隰縣 大寧縣 五台縣 陽高縣 廣靈縣 神池縣

以上一十七縣收成五分

絳縣 稷山縣
以上二縣收成四分餘

翼城縣 夏縣 聞喜縣
以上三縣收成三分餘

汾城縣
以上一縣收成二分

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 大總統呈報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縣知事薦任職各員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叙局咨各省薦任職人員呈准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縣知事高建塲李鏡蓉易紹生胡咸林分發薦任職盧本權等到省已滿一年經敬堯詳加考察均屬才具優長勤習吏事堪以留湘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九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湖南縣知事薦任職應行甄別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應行甄別縣知事

高建燾 四年八月到省

易紹生 四年十二月到省

應行甄別廳任職

盧本權 六年十一月到省

李鏡蓉 四年八月到省

胡咸林 五年七月到省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五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五六號函開據濟南律師公會呈稱今有甲買胞姪乙田地若干乙將該地祖遺原契交甲保管甲復照數撥糧耕種二十餘年並於甲之子丙丁戊分居時賣主乙蒞場說合將該地搭配分攤更無異議之聲明嗣因無絕賣文契乙又出而爭訴究竟該地之買賣是否有效於此有二說甲說凡買賣田地以文契為憑叔姪間之買賣與普通人無異當時既未立有買賣契據雖有其他旁證不能認買賣為有效乙說凡買賣契據原係一種證據主義不能認為絕對條件買賣之事實既已成立雖無契約有其他之旁證可以證明即能發生效力况叔買胞姪之地雖未從新立契而又撤出該地之祖遺原契是買地者不得謂之無憑又照數撥糧實含有登記之性質且將此地分析時賣主在場作中並未聲明異議種種情形均足證明有絕賣之事實雖無絕賣之文契亦不得認該買賣為無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當事關法律問題應請轉呈詳細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查債權法上不動產之買賣祇以當事人兩造之合意即生效力不以立契為要件(參照本院四年上字一八一七號判例)乙之賣田如能證實自即生效不許乙再行翻異相應函請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廣 告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蹇及

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寢享壽六十有六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南橫街黑窯廠三聖庵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顙

失落股票聲明

茲因先父陸浦雲於民國四年曾用遂安堂陸岳和高岳濟安三種名義在蔚豐商業銀行入股本三千圓取得該行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股三十股因民國七年一月間先父在甘肅肅州遇害所有財產均被搶擄此項股票息摺亦即一同被搶失落經向該總行聲明失落商允補給股票息摺用特登報聲明此項股票息摺確係被搶失落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廢無效特此廣告

陸岳琦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在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同春堂買房啓事

本堂買到李福祥北長街後宅胡同路南七號住房一所如有糾葛等情限十日內請與李姓交涉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截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青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日本語學續招新生暨插班生廣告

本校專門教授日本語茲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學科分為五門曰文法曰口語曰會話曰讀本曰作文如有志研究日本事情及中日關係諸君幸勿失此機會校址在參謀部後門斜對面十二號電話西局一千八百四十七詳章函索即寄報名費現洋一元插班考試費一元學費每學期現洋十八元到一個學期終了後退還洋六元書籍自備本校特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啟事

本處整理棉業純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為宗旨久為國人所共悉乃近日各報竟載本督辦有大借日款之事以致羣情惶惑各界紛來質問實堪駭異除電復並無其事並電請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通令查禁外特再登報聲明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甯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總檢察

通告

廳辦事章程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衆議院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調任趙曾藩爲江蘇徐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調任段母忘爲浙江甌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盧煥爲甘肅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喻尊仁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請任命李夢庚歐陽楨白文琳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吉林省長徐鼐霖咨請以西林德育董蘭瑞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請以額勒春吉陞升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宏春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李光英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師軍警督察長請獎第二次禁煙勳章出力人員由

呈悉李宏春李光英已有令頒發馬吉勿輩鎮瀾張祥興賈國澄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沈

範民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請獎給診治傷病官兵中外醫士錫鴻恩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顧勤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吉林省長杏請以西林等補佐領等缺由
呈悉西林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五號

令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本部經費預算不敷懇准依法流用由

呈悉應准流用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給科爾沁台吉博爾吉格等駐京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親王援例呈請駐京并給廩餼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選令恭代植樹事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九百九十九號

令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呈奉省瀋陽等縣民國七年分被災地畝勘明輕重分數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號

湖北省長何佩瑢

呈分發及調用知事薦任職人員徐正鼎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并免甄別各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政府公報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朱深呈

大總統擬訂總檢察廳辦事章程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為擬訂總檢察廳辦事章程繕單呈請鑒核事竊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等語前曾由本部擬訂高等審判檢察廳辦事章程業於民國八年八月八日奉 命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茲復擬訂總檢察廳辦事章程一百零四條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俞允即由本部轉令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五日已奉 指令謹將總檢察廳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總檢察廳辦事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總檢察廳除遵照法令外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事務

第二條 總檢察廳辦事時間以二年部頒二二一號訓令為準但事務繁要時雖法定時間外亦應辦理

第三條 廳員因疾病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廳或在辦事時間內不能在廳踰兩小時者應以定式請假

書向檢察長請假但因公務出廳且經檢察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書記官長

第四條 廳員須核實註明到廳出廳時刻於考勤簿

前百考勤簿分置於檢察長及書記官長室內

第五條 總檢察廳對外文件以左列名義行之

一 呈 訓令 指令 委任令 批 布告以總檢察廳檢察長名義行之

二 公函 以總檢察廳名義行之

第二章 檢察長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第六條 檢察長總理本廳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廳員及所屬廳署應辦事務

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署事務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

第七條 前條命令因必要情形得以言詞行之但事後應由書記官長記入訓令指令簿

前項言詞命令於所屬檢察官以外之司法警察官不適用之

第八條 檢察長應依定章考核本廳及所屬廳員之辦事成績

前項成績於每年度終應加具切實按語呈送司法部查核但本廳及所屬廳署職員有重大失職情形者

不在此限

第九條 檢察長對於本廳及所屬廳署職員之行檢及辦事情形應隨時查察如有怠忽或其他不當情形

者應隨時告戒或呈請懲戒

第十條 書記官編製簿表及其他事務之定有期限者檢察長應隨時令書記官長督促之

第十一條 左列文件之原稿或繕本由檢察長署名蓋印

一 關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件

二 關於非常上告及民事非常上告之件

三 關於聲請之件

四 關於訓令指令之件

五 關於檢察官意見見書之件

六 關於上告抗告及附帶上告之件

七 關於特赦之件

八 關於撤銷變更或維持下級廳署處分之件

九 關於呈報之件

十 與中央及地方官署往復文件

十一 其他重要文件

第十二條 檢察長因疾病或事故不能辦事時由本廳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指定之檢察官臨時代理

前項代理應呈報司法總長

第十三條 檢察長關於本廳辦事得就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以廳令補充之

第三章 檢察官

第十四條 檢察官之事務分配由檢察長定之

第十五條 檢察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請檢察長另行指定檢察官代理但有緊急情形時

得先委託他檢察官代理並即時報告檢察長

第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事件有應行迴避事由及受拒却或引避而有理由者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辦

理

第十七條 本廳檢察官因前二條情形均不能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高等以下檢察長或檢察官代行其

職務若檢察長同時亦有前二條情形時應請司法總長指定代理

第十八條 本廳檢察官辦事依左列各款分別配布之

一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件

二 非常上告

三 民事非常上告

四 聲請之件

五 對於下級廳署之指揮監督

甲 高等以下之各級檢察廳

乙 各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及各縣知事

六 對於所屬各廳署職員處分事項或處務情況所爲呈訴之批示

甲 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職員之件

乙 各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及各縣知事之件

七 上告抗告及附帶上告之件

甲 高等以下各級檢察廳之件

乙 各審判處司法籌備處及各縣知事之件

八 民事應行蒞庭之件

九 執行之件

十 關於法律疑義之件

十一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檢察廳署之處分發見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並提出意見書請示

檢察長其由被害人被告人或其親屬及關係人對於下級檢察廳署之處分請求撤銷或變更者亦同

下級檢察廳署對於特定事件請示辦法者主任檢察官應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所屬下級檢察廳署之處務情況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審判衙門裁判之上告及抗告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由高等檢察官提起者審查後若認爲不合法或無理由應請示檢察長以命令駁回之其係被害人請求提起者亦同

二 由高等檢察官提起審查後認爲合法且有理由及被告人或其輔佐人提起者應即閱視文件提出意見書於檢察長其由當事人以外之人如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提起抗告時亦同

三 由檢察官發見應行提起或由被害人請求提起而認爲合法且有理由者應請示檢察長提起或訓令原檢察廳即行提起

第二十二條 對於審判廳以外有司法權衙門裁判之上訴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被害人被告人或其輔佐人於上訴期間內在原衙門以書狀或言詞聲明者應由原衙門送本廳辦理其顯然不合法或無理由者並應付意見書但係以言詞聲明之件除記明筆錄外應並由原衙門補徵書狀

二、被害人於上訴期間內逕向本廳聲明者應分別向原衙門調查或逕行調卷或因必要情形由檢察長指定本廳或高等以下檢察官或縣知事以上之司法警察官查實後報告主任檢察官即詳列事實提出意見書請示檢察長核定應否提起上訴其不合法或顯然無理由者駁斥之

三、被告人或其輔佐人於上訴期間內逕向本廳提起者即向原衙門調卷閱視後提出意見書於檢察長

四、前列各款人等於上訴期間內並未聲明不服而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應行提起上訴者亦即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應向第二審衙門聲明控告或抗告事件准用前項各款規定訓令配置於控告或抗告審判衙門之檢察廳分別行之

第二十三條 所屬檢察廳以外有司法權衙門之處分認為在起訴以前者不問何人聲明不服均由本廳依第十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覆判案件除依定章辦理外凡經本廳發見應行覆判案件並未據原判衙門呈送者應訓令該管高等檢察廳轉令該縣依法呈送覆判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於應行聲明非常上告之件先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由下級檢察官縣知事以上之司法警察官被害人被告人或其輔佐人請求提起者如審查係無理由者駁斥之但認為有理由者應即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於檢察長聲明非常上告後應即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對於大理院受命推事所爲之決定應行聲明抗告之件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由被害人請求提起抗告者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檢察官於應行請求再審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對於下級審判衙門之判決認爲應行請求再審者訓令原檢察廳向原審判衙門行之若係大理院之終審判決時訓令下級檢察廳向原判第二審衙門行之但特別權限之件不在此限
由被害人請求經審查認爲合法及有理由者亦同

二 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請求者即提出意見書於檢察長核定後訓令下級檢察廳送原審衙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於審判處及縣知事判決案件發見有應行再審者得因必要情形訓令下級檢察廳聲請移轉警轉於鄰近之高等或地方審判廳其由被害人請求者亦同
由被告人或其輔佐人請求者準用前條第二款及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廳檢察官蒞庭職務由主任者行之

第三十條 本廳檢察官對於聲請移轉或指定管轄回復原狀或撤銷之件應提出理由書於檢察長核定後行之其對於推事之拒却及自身之引避亦同

第三十一條 特別權限之件本廳檢察官於受有檢察長之命令時應即時開始偵查

檢察官於開始偵查後認爲必須實施強制處分者應請檢察長命令但有即時爲強制之必要或有刑訴草案第一百九十四條列舉情形不能待命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應即報告情形並提出意見書請示檢察長核定後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偵查中若該案件確有不能進行之情形應爲中止處分者應提出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

檢察官實施強制處分時應將所施處分及其詳細理由記明於報告書

第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特別權限之件因必要情形應請示檢察長以特定事項之調查令下級檢察廳之檢察官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偵查事項除本章程規定外准用地方檢察廳辦事章程偵查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執行事件依左列各款處分之

- 一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裁判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但依其情形得委任下級廳署行之
- 二 大理院上訴之裁判由本廳分別令交下級檢察廳指揮執行但依其情形得由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三十五條 執行令應於原判決確定之日發送於該管官署

關於執行令之程式及其程序另以細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檢察官之處務應各置分配事件簿及處務日記簿並於月終制作處務簡明表前項簿表程式另定之

第四章 書記室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七條 書記室以書記官長書記官組織之其分科如左

一 記錄

二 文牘

三 統計

四 會計庶務

第三十八條 各科置主任書記官一員分數股者得每股一員事務較簡之科或其分股得以一書記官兼任他科或他股事務

第三十九條 各科或其分股事務較繁者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補助書記官編製卷宗繕寫文件簿册及其他雜務受書記官長及書記官之指揮監督

第四十條 各科人員之配置更調由書記官長於每年年終陳請檢察長指定之

四月十四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

第四十一條 各科書記官須受書記官長之指揮承辦有主任檢察官事件並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四十二條 書記室事務應依其性質分配於各科

各科書記官有數員時除別由長官指定者外依事務件數平均配受

各科書記官遇有事務繁忙雖無長官命令均應互相補助

第四十三條 書記室應置備書架將辦理中各種書類及卷宗依左列各款分別暫時收貯之

一 應辦理之件

二 已辦之件

三 應送大理院之件

四 應送下級檢察廳之件

五 調查待覆之件

前項各款外得從其必要更爲細目區別之

第四十四條 各科主任書記官於文件配交到科後登入收文簿並核明應歸何人承辦再行分交如有疑

義或事關重要者應陳明長官請示辦法

第四十五條 各科處理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事宜

一 應編製新號之件即用卷面裝置

二 應速辦或應緩辦之件但應緩辦者須註明理由

三 應按定限辦理之件於文面註明限期

四 應呈請核定之件即時簽註意見送交書記官長請檢察長核定

五 應會同他科辦理之件即時會商辦理

六 應移交他科或他員或大理院之件即夾入交文簿配送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七 應存案或登簿者即於文面蓋存案或登簿戳記並於收文簿內記明

八 應傳覽者登入傳覽簿即日傳覽並於文面記明傳覽月日

第四十六條 各科書記官承辦文件應先送交書記官長勘閱後再彙齊送由書記官長呈檢察長核定

各科送核文件應依次記明於送稿簿

各科應置本科收發日記簿及傳送簿

第四十七條 各科擬繕文件均用本廳定式用紙

擬繕文件應將文件種類事件標目及定稿交繕發出日期登入於送稿簿

第四十八條 各科書記官擬就文稿即將來文及關係文件夾入送稿簿註明送稿月日送交主任書記官

轉送書記官長覆核呈檢察長核定但有主任檢察官事件應先送檢察官核閱鈐章由檢察長核定發交

書記官長於送稿簿內註明核定月日轉送各科由書記官夾入交繕簿註明交繕月日發繕畢仍由書記

官親自校對依式蓋用某某校對戳記連同原稿附件夾入送印簿送監印員蓋印戳記依式鈐蓋廳印但

應送檢察長署名鈐章者先送鈐署再蓋廳印

第四十九條 各科互相調取卷宗證物應具調取憑單送還時取回憑單塗銷其向保存文件股調取者亦

同

前項調取憑單應備卷名或品名件數調取人姓名調取日期返還日期各欄

第五十條 未經發表之各項公文書記室各員應嚴守秘密

第五十一條 書記官長及書記官應各自備名章凡遇經手獨辦或共辦文件其原稿上均應分別簽名蓋

章

第五十二條 各科簿冊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各立一冊但得依便宜於同一事項同一年度分立數冊

或於同一事項合數年度共立一冊

各科簿冊表類書記官長應督飭各科主任書記官查照各項法令及本章程分別訂製俾遇特別簿表應

依檢察長命令辦理

第五十三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之命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並處理本廳全廳行政事務

第五十四條 書記官長除別有規定外對於左列各款應負責任

一 稽查各科事務分配是否適當

二 稽查各科員分擔事務有無侵越或推諉情形

三 稽查各科員是否盡職及其他行止有無不檢

四 稽查各科簿冊表類文件卷宗之製作及其他辦事方法有無不當

五 對於各科員處務上質疑明確指示

遇有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其他必要之處置時應速報告檢察長

第五十五條 書記官長每月上旬應將書記室各員上月執務成績列表送檢察長核閱

前項成績表應分別裝訂成冊交由保存文件股妥為保存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長每日將應歸書記官承辦之文件迅速分配於各科遇有緊要文件應先送檢察長

核閱再行分配

配交文件於各科時應用交文簿記明交科時事由並有無附件由交領科員鈐蓋名章於交文簿內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應呈明檢察長指定他薦任書記官代行其職務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

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行其職務並呈明檢察長書記官長認有書記官事務須輔助時應指定他書記

官輔助之

前三項指定時應按各書記官之資格經驗或事務繁簡行之

第二節 記錄科

第五十八條 記錄科辦理本廳錄供編案等事項

第五十九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將案由及主任檢察官姓名即時記錄於分案總簿將案卷連

簿送請主任檢察官蓋用收戳

分案時有無附件或證物應於分案總簿記明前項分案總簿每週末日應送請檢察長核閱

第六十條 卷內應鈔錄之件由主任檢察官交記錄科辦理

第六十一條 主任檢察官閱視訴訟記錄後應送審者將意見書送請檢察長核定後交記錄科備文移送大理院其補送意見書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接到大理院開庭日期通知書時應即報告主任檢察官並記錄於蒞庭簿內開庭日期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主任檢察官並於蒞庭簿內更正之

第六十三條 訴訟案卷到廳前收受之上告抗告意旨書追加理由書等件須存置於記錄科俟案卷到廳後連同卷宗送交主任檢察官

第六十四條 應行提起非常上告案件由記錄科將卷宗送交主任檢察官擬具非常上告理由書經檢察長核定後備文移送大理院

第六十五條 接收大理院之裁判後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由本廳主任檢察官指揮執行者填寫指揮執行令並鈔錄裁判謄本經主任檢察官簽印後發付監獄

一 令由下級廳指揮執行者鈔錄裁判書謄本連同記錄發還

第六十六條 被害人被告人或其親屬及其關係人對於下級廳署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請求撤銷或變更之呈稟由記錄科摺由登簿後送交主任檢察官核辦

第六十七條 凡關訴訟之批示除將底稿黏入原卷外須擇要記錄於揭示簿

第六十八條 案件送審後據被告人被害人等呈遞訴狀等件時經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核閱後即將案由記錄於送狀簿內蓋印送交大理院

第六十九條 向大理院調取卷宗時應以調卷證行之返還時亦同

第七十條 關於刑事案件報部程序及限期應依部訂辦法及程式造報不得逾限或錯誤

第七十一條 記錄科應備左列各簿

一 上告簿
二 抗告簿

- 三 執行簿
- 四 蒞庭簿
- 五 特別權限案件簿
- 六 非常上告簿
- 七 民事非常上告簿
- 八 再審簿
- 九 聲請簿
- 十 民事案件簿
- 十一 分案總簿

第三節 文牘科

第七十二條 文牘科掌擬繕本廳行政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之文件總檢察廳廳印及總檢察廳書記室圖記由文牘科派專員保管之

文牘科附置收發處及保存文卷處

第七十三條 收發處掌理本廳總收發文件事宜

第七十四條 收發文件應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隨時記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前項簿冊應備每年進行號數每日進行號數日期姓名住址事由及有無附件種類件數備考各欄

關於訴訟事件之收文簿應依其性質分別為上告抗告聲請民事蒞庭及雜件各簿依前項辦理
第七十五條 收受文件應將左列圖章蓋於文件表面之右

總檢察廳收文簿	
每年進行號數	民國 年 月 日 時到廳
每日進行號數	收發處書記官姓名簽章

圖章面積以營造尺爲準寬六分長一寸五分

第七十六條 收受文件開封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來件稱總檢察廳或總檢察廳書記室及書記室各科者由收發處開封

二 來件如係密件及僅註檢察長檢察官者送請檢察長開封

三 來件如稱簡人官名或簡人姓名者送由各該本人開封

四 來件如係部文電報均應交由書記官長開封但屬簡人者不在此限

五 除第一款外其已開封文件應屬於檢察長檢察官或書記室職掌者由開封人送回收發處補行前

條程序送由書記官長分配

第七十七條 收受文件先摘由登草稿加訂到文面騰寫正檔次早速書記官長呈檢察長核閱其重要者

即時送書記官長核定辦法

第七十八條 收受文件貼有印花者應依規則抹銷文件內附有現金時應先交會計科核收

第七十九條 發送文件蓋用廳印時監印書記官除監視外應分別登記於用印簿於翌日午前送請檢察

長核閱用印簿應詳記印數及其文件種類人名地點並年月日

發送文件先摘由登草稿其正檔次日同收文簿送由書記官長呈檢察長核閱

第八十條 發送文件除有指定時間者應按時發送外其餘雖普通文件亦應迅速發送

前項文件或由郵局發送或由本廳自送均應以送文簿取蓋收戳爲憑

第八十一條 揭示事由應指揮丁役行之並即時記入揭示簿

第八十二條 本廳文卷應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分別保存之

第八十三條 訴訟案卷應分爲上告抗告非常上告聲請民事蒞庭大理院特別權限及雜件各按年月順序保存之

第八十四條 行政案卷應依其性質分爲左列各類按年月順序裝綴成冊保存之其分類標準如左

第一類 關於法律命令及其他一切規則

第二類 關於法院編制及組織

第三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檢察廳處司法人員之任免及遷調

第四類 關於本廳及下級廳處之命令

第五類 雜件

前項各類得因其必要更分爲甲乙丙等項細目每目各爲一冊標書其類項例如第一類甲項略書爲一

之甲 第八十五條 保存之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署名蓋章調取憑單不得調取

調取案卷時應即登記案卷調取簿返還時亦同

案卷調取簿應備卷名件數原卷號數保存號數調取人姓名調卷日期返還日期備考各欄

第八十六條 文牘科置公報摘要簿凡政府公報司法公報登有司法緊要事項應隨時鈔錄

第八十七條 文牘科除別有規定外應備左列各簿

- 一 指令簿
- 二 訓令簿
- 三 批示簿
- 四 通告簿
- 五 傳覽簿
- 六 本廳職員履歷簿
- 七 錄事簿
- 八 請假簿
- 九 送文簿
- 十 下級檢察廳職員簿

十一 其他雜件各簿

第四節 統計

第八十八條 統計科依統計各項法令編製月報年報等各種統計表

第八十九條 各種表式除照法定各式辦理外凡本廳統計事務各表得依便宜擬製之

第九十條 編製統計表應以各種簿冊表類及各科文件爲根據表中遇有重要事務應按照情形附以簡

要之說明

第九十一條 統計科書記官爲徵求統計材料對於下級廳處及本廳各科得隨時催告或請求說明遇有

必要情形並得建議於長官

第五節 會計庶務

第九十二條 會計科掌本廳收入支出豫算決算並管理一切庶務

會計科簿冊表類應依法定之規定無規定者承長官命令定之

第九十三條 會計科於一定期限內應照會計各項法令辦理豫算概算決算事宜

第九十四條 會計科除依照各項法令置備簿表外並置左列各簿

一 收支總簿

二 領款簿

三 狀紙簿

四 其他雜件各簿

第九十五條 決算書單領款總簿收支對照表及俸給薪津役食簿等均應按時送由檢察長查核蓋章

第九十六條 經付廳用各款除特別款項應隨時陳明檢察長酌核外其額定支款及一切日用雜支每五

日並結一總數檢同簿據呈送檢察長核閱至各項用款如數在一元以上者應掣取發單或收據一元以下者如係零星雜支等項應由領款人填寫領證簽名支取用銅元發放時依審計規則應在原單上按照

時價折合銀元

第九十七條 書記官長會計科主任書記官對於會計人員應負左列各款稽查之責

一 每月支用之數核與豫算範圍有無超過

二 每月結存之數核與現存之數是否相符

三 收支各項單據是否完全

四 經管庶務人員支用各款及購置物品是否核實

第九十八條 會計科文件依左列分類編製

一 本廳經費豫算文件

二 本廳經費決算文件

三 會計雜項文件

四 庶務文件

五 簿據表冊等雜件

第九十九條 會計庶務科置圖書保管簿凡廳中藏書書名部數冊數價值若作人發行所等均應註明

圖書借出須立圖書借還簿凡借還日期人名書名均應詳載

第一百條 各種領取物品時應依領用物品單程式辦理

第一百一條 各辦公室門上應標示室內職員官職姓名各室內所備各種器具分別懸挂目錄及其件數

號數

第一百二條 廳中丁役應隨時管束並查其勤怠分別去留

附則

第一百三條 本章程應修正時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一百四條 本章程自五月一日施行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三期常會
第四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律師法案提議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

二請咨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軍醫學校醫科畢業第九師候差生王伯炎逾假多日未歸殊屬不合即應開除軍籍通告各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告廣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鑒及

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寢享壽六十有六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南橫街黑密廠三聖庵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顙

失落股票聲明

茲因先父陸浦雲於民國四年會用途安堂陸岳和高岳濟安三種名義在蔚豐商業銀行入股本三千圓取得該行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股三十股因民國七年一月間先父在甘肅肅州遇害所有財產均被搶擄此項股票息摺亦即一同被搶失落經向該行聲明失落商允補給股票息摺用特登報聲明此項股票息摺確係被搶失落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廢無效特此廣告

陸岳琦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同春堂買房啟事

本堂買到李福祥北長街後宅胡同路南七號住房一所如有糾葛等情限十日內請與李姓交涉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濟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日本語學續招新生暨插班生廣告

本校專門教授日本語文茲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學科分為五門日文法日口語日會話日讀本日作文如有志研究日本事情及中日關係諸君幸勿失此機會校址在參謀部後門斜對面十二號電話西局一千八百四十七詳章函索即寄報名費現洋一元插班考試費一元學費每學期現洋十八元到一個學期終了後退還洋六元書籍自備本校特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啟事

本處整理棉業純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為宗旨久為國人所共悉乃近日各報竟載本督辦有大借日款之事以致羣情惶惑各界紛來質問實堪駭異除電復並無其事並電請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通令查禁外特再登報聲明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四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呈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呈報民國

八年分熱屬各縣秋收分數文(附單)

咨

財政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查本部獎章條例應有限

制除照第六條得以積功晉給外其餘均

不得一年獎給兩次文

農商部咨內務部為設局發行有獎實業債

券請通行出示曉諭文

公函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將八年度各項預算分
別節鈔印本刻日送院以備查核文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五五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農商兩部呈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試辦模範自治農墾區域安置回國僑民俾興實業等語僑商同屬中華民國比年以來瞻懷祖國咸思復我邦族於農工商各項實業協力經營本大總統迭經切令地方長官妥爲撫輯惟是該僑商等久居海外習尚各殊或以靡有定居而企業無由發展或以初歸故土而情形未及周知非亟設法勞來何以資招徠而慰嗚望該部請將浙江三門灣定爲模範自治農墾區域自爲優待僑民振興實業起見應卽准如所擬由部會商浙省軍民長官切實規畫並應由外交部分飭各埠領事通知僑團公舉代表回國妥籌辦法次第推行總期旅外僑民聞風興起近以彰悅來之治遠以樹拓殖之規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鴻遠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段德霖著交陸軍部酌量任用陳福榮著發往江西汪錫瑞著發往湖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朱瀛山為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附姬振清為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奎鈞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呈保縣知事崔麟臺等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崔麟臺茹臨元均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江西省長請給已故政務廳長陳嘉善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已故湖南實業廳廳長吳躍金卹金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從優加給喪葬費一千元以旌往績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湖南等省故員何鍾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擬就赴津舉行軍醫學校畢業典禮擬順往秦皇島一帶巡視海防藉資規畫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號

令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請進叙僉事樓祖迪官等由

呈悉樓祖迪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報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號

令河南督軍趙 倜

署河南省長王印川

呈戒煙毒實藥丸貽害各省請飭部會訂懲治專條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 深

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四百五十三號

令附屬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本部獎章之設所以激勸廉能獎勵功績予之者無濫斯受之者有榮乃近來各處請獎各員內有甫經給獎未及數月率請晉給者殊非慎重名器之道應令嗣後請獎案內該長官查明已得獎章各員獎給年月扣滿一年方准晉給如有特別勞動於限內另案請給者須將該員本案記功次數與條例第六條資格相符並所記各功確在給獎以後詳細聲叙以憑核辦其餘均不得一年請給兩次以杜冒濫除通告及分行外合即令仰該

監督
廳長
處長
局長

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財政總長李恩浩

政
府
公
報

四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千
四
百
九
十
七
號

奏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初等軍職人員繕

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彙報補充初等軍職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茲查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排長及與連排長相當官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謹呈九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十師輜重營查馬長耿 鏡 陸軍第十五師礮兵團一營查馬長王啟祥 陸軍第九師騎兵團查馬長馮觀先 輜重營查馬長王金名 陸軍第十一師騎兵團上尉副官王德立 三營十連連長傅蔭德 礮兵團一營二連連長于金鼎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一團二營副官張子敏 陸軍騎兵第一團一營二連連長張瑞林

以上連長及相當官九員

謹將本年一月分陸軍各師旅補充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五師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王永虎 二連排長蘇爾昌 工兵營一連排長孫鎮瀛 礮兵團二營四連排長齊問樓 五連排長李祖植 四連排長黃鼎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二營七連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排長靳祿奎 第三十八團三營九連排長董翼鶴 十一連排長戴丙辰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四團一營二連排長關竟成 陸軍第十一師騎兵團旗官陳兆蘭 三營十一連排長徐世清 礮兵團一營二連排長劉振山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營八連排長林英榮 第六團二營七連排長黃種藩 礮兵團一營一連排長邵伯昌 三營八連排長陳漢雄 陸軍騎兵第四團一營二連排長李紹鄰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十八員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 大總統呈報民國八年分熱屬各縣秋收分數文 (附單)

為報明熱屬各縣民國八年分秋禾收成分數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三年十月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例題奏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經令行熱河財政廳轉飭各屬遵辦在案茲據該廳長譚椒馨呈稱竊查前奉財政部飭開各省秋禾收成分數確查彙報等因業經通令各屬將八年秋禾分數遵例查報在案茲據各縣陸續摺報到廳廳長詳加覆核總計全境平均共收三分餘理合彙繕摺呈報請查核等情據此 桂題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具報熱屬各縣民國八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緣由理合開具清摺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屬各縣勸報民國八年分秋禾收成分數開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承德縣

高平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一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窪平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山谷陰坡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朝陽縣

東鄉高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南鄉高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二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約計五分以內

平泉縣

秋禾實收三分餘

遼源縣

上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高地秋禾實收不足一分

以上平均實收二分餘

赤峯縣

東鄉秋禾實收四分餘

南鄉秋禾實收四分

西鄉秋禾實收三分餘

北鄉秋禾實收三分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豐寧縣

窪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西鄉高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北鄉高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二分餘

下地秋禾實收二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東南鄉秋禾實收四分餘

西南鄉秋禾實收三分餘

西北鄉秋禾實收三分餘

東北鄉秋禾實收三分

四月十五日第二千四百九十七號

高地秋禾實收七分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

綏平縣

東鄉_{平山}地秋禾實收六分

西鄉_{平山}地秋禾實收七分

以上平均實收六分餘

綏東縣

東鄉高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二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南鄉高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建平縣

高糧秋禾實收六分餘

各色豆糧秋禾實收五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餘

阜新縣

山地秋禾實收六分

南鄉_{平山}地秋禾實收七分

北鄉_{平山}地秋禾實收六分

窪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西鄉高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北鄉高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二分餘

穀子秋禾實收四分餘

芝麻胡麻秋禾實收五分餘

一區高地秋禾實收三分

山地秋禾實收二分

窪地秋禾實收二分

三區高地秋禾實收四分

山地秋禾實收三分

窪地秋禾實收三分

五區高地秋禾實收二分

山地秋禾實收一分

以上平均實收二分餘

林西縣

中區秋禾實收四分

以上平均實收三分餘

開魯縣

上則地秋禾實收二分餘

下則地秋禾實收一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一分餘

經棚縣

中區秋禾實收五分餘

南區秋禾實收五分餘

北區秋禾實收四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三分

二區高地秋禾實收二分

山地秋禾實收一分

窪地秋禾實收四分

四區高地秋禾實收三分

山地秋禾實收二分

窪地秋禾實收二分

東西北四區秋禾實收三分餘

中則地秋禾實收二分餘

沙沼地秋禾實收無

東區秋禾實收五分餘

西區秋禾實收四分餘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以上平均實收四分餘

團場縣

舊圍平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新圍平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五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五分餘

隆化縣

東鄉平地秋禾實收三分

山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西鄉平地秋禾實收七分

山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六分

南鄉平地秋禾實收四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三分餘

窪地秋禾實收五分

北鄉平地秋禾實收七分餘

山地秋禾實收六分

窪地秋禾實收六分餘

以上平均實收四分餘

以上總平均共實收三分餘

咨

財政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查本部獎章條例應有限制除照第六條得以積功晉給外其餘概不

得一年獎給兩次文(第一千六百三十五號)

為咨行事查本部獎章之設所以激勸廉能獎勵功績予之者無濫斯受之者有榮乃近來各省區財政長官請獎各員內有甫經給獎未及數月即請晉給者殊非慎重名器之道嗣後請獎案內該長官亟應查明已得

獎章各員獎給年月扣滿一年方准晉給如有特別勞動於限內另案請給者須將該員本案記功次數與條例第六條資格相符並所記各功確在前給獎章以後詳細聲叙以憑核辦其餘均不得一年請給兩次以杜冒濫除分令外相應咨行貴省^尹長查照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農商部咨內務部為設局發行有獎實業債券請通行出示曉諭文

為咨行事本部設局自本年四月十日起發行有獎實業債券至本年九月一日抽籤各情形業經呈准大總統並咨行貴部各在案茲查發行券紙手續有應行公告俾衆周知者一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純為振興實業調濟金融為宗旨本部原無絲毫圖利之心第一屆收入券額五百萬元自給獎之日起經過相當日期仍填發實業證券其獎金與各種費用僅以三年之內息金為挹注即獎金一項每屆五百萬元內已需洋一百六十萬零二十六元核計收入支出並無利可圖其性質與普通彩票截然不同二此項債券係無記名之有價證券更含有股票之性質故該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凡購買者務須鄭重保存切勿隨手散落自貽後悔三偽造債券當然受刑律之制裁本部因預防偽券之流弊關於此項券票花文印刷雖力求精美而發行時並由局在券紙上加蓋騎縫圓印一顆花押一顆無論包銷人代銷人亦均須於券面上加一戳記其戳記均須詳細刊明該包銷人代銷人之商號及地址故每券一張必須有印戳三顆以上所以杜偽造而便稽考凡購買有獎實業債券者一須認明原發行之印章及花押二須認明發行人地包銷人及代銷人之戳記庶不致悞四此項獎金條例中規定由政府擔保極為確實還本辦法亦由本部確定依實業上之計畫先行開辦銀行為勸業之基礎凡持有有獎實業債券者自給獎之日起經過相當日期即可填發銀行證券凡持有銀行證券者即可享有分配銀行紅利之權此項銀行辦法現正由本部規畫進行除令局分別宣布及廣告外相應咨請貴部援照民國三年新華儲蓄銀行稟請貴部咨行各省飭各縣出示曉諭成案迅煩咨行京兆尹各省督軍省長通令各縣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可也此咨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請將八年度各項預算分別節鈔印本刻日送院以備查核文

爲咨行事查八年度預算及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本院於奉公布後迭經咨請將收支各細數刻日鈔送以備查核在案茲准咨開查八年度預算及路電郵航四政特別會計預算均經本部改編完竣付印現在尙未印齊一俟印刷成帙即行檢送等因到院查前項各預算公布已逾三月卽年度開始亦經過九月有餘現在京外各機關收支書據陸續送院轉瞬年度終結若無該項印冊按數詳核不惟審查上極感困難亦失法令規定預算本旨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將前項預算未印齊者節鈔副本連同已印者刻日火急送院以備查核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五五號)

敬者據南昌律師公會呈稱頃據律師吳師吉函稱今有山場一處甲自明清兩代先後葬墳五十六塚民以來亦葬有墳四塚既陸續葬墳如此其多似不得謂爲借地葬墳惟無契據可否卽以其陸續葬墳數十塚認爲所有抑應認爲占有請卽逕呈大理院迅予解釋以便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證明不動產所有權固不以契據爲唯一之方法卽如歷來完全行使所有權之事實及其他曾經合法移轉之證明亦可據爲證據否則不過事實上之占有而已惟若證明不足僅有占有事實時則僅可適用保護占有之法則對於請求人除能證明有權請交外可維持占有有現狀駁回原告請求相應函請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五七號

原具呈人周善夫等

呈一件爲請將李金聲褒揚物品查案頒發由

呈悉查頒發褒揚物品手續繁多必須按年按屆次第辦理以免淆亂歷年均係如此李金聲褒揚案件查係八年一屆所有頒發褒品手續正在辦理一俟完備即行發給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九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二五八號

原具呈人警官高等學校學生王之瑛

呈一件請更名壽春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壽春等情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結前來應即照准除註冊並咨行教育廳安徽省長訓令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內務總長田頌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 (一)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一時至二時三十分)
- (二)選舉各股常任委員(二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信陽州電報局電稱長江上游第三旅陸軍第八旅二團雙方派員來局檢查電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津電報局電稱黔軍王團長派員來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受理沙亮功即沙巖采蘇鎮垣即蘇价人又名蘇築巖侵佔公款一案查私訴款額甚鉅茲因追繳公款查明沙亮功即沙巖采有中國銀行商股五十股計辰字二號十股股票一張盈字四百七十七號五百五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黃字八百九十九號五股股票一張荒字六百五十六號至六百六十號一股股票五張日字八百二十五號八百二十六號十股股票二張蘇鎮垣有中國銀行商股四十股計辰字一百四十號十股股票一張盈字三百一十九號五股股票一張黃字九百零一號至九百零三號五股股票二張荒字六百四十號至六百四十四號又六百六十一號至六百六十五號一股股票十張日字八百六十九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

至八百七十一號一股股票三張字字三十五號三十六號一股股票二張又蘇築巖有交通銀行股本六十股計八百三十二號至八百三十五號又一千八百九十號至一千八百九十一號股票共六張除沙巖宋股票業在中孚銀行押借款項三千元已由本廳函知中孚銀行停止取贖蘇鎮垣即蘇築巖股票已由司法部函知中國交通兩行扣留本利外如有以前項號碼股票出售或押借款項情事幸勿收受免受損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廣 告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癯享壽六十有六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南橫街黑窯廠三聖庵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顙

失落股票聲明

茲因先父陸浦雲於民國四年曾用逢安堂陸岳和高岳濟安三種名義在蔚豐商業銀行入股本三千圓取得該行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一號陽字第三千二百一十二號股票三張息摺三扣計股三十股因民國七年一月間先父在甘肅肅州遇害所有財產均被搶擄此項股票息摺亦即一同被搶失落經向該總行聲明失落商允補給股票息摺用特登報聲明此項股票息摺確係被搶失落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廢無效特此廣告
陸岳琦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同春堂買房啓事

本堂買同李福祥北長街後宅胡同路南七號住房一所如有糾葛等情限十日內請與李姓交涉特此聲明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會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學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日本語學續招新生暨插班生廣告

本校專門教授日本語文茲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學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為授課時間學科分為五門曰文法曰口語曰會話曰讀本曰作文如有志研究日本事情及中日關係諸君幸勿失此機會校址在參謀部後門斜對面十二號電話西局一千八百四十七詳章函索即寄報名費現洋一元插班考試費一元學費每學期現洋十八元到一個學期終了後退還洋六元書籍自備本校特啟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原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啟事

本處整理棉業純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為宗旨久為國人所共悉乃近日各報竟載本督辦有大借日款之事以致羣情惶惑各界紛來質問實堪駭異除電復並無其事並電請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通令查禁外特再登報聲明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鑄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經濟調查局設

立伊始依照原定經費暫擬委員名數酌量支配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呈請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錫呈 大總統呈請

設置武昌商埠局並薦任韓光祚兼充局長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增設馬署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

先行籌備設置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鹽務需才擬請設立鹽務學校以

宏造就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

設運副以資佐理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

江督軍請獎辦理收容俘虜敵僑出力人員曲觀海等勳章文(附單)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擬定西

北籌邊使公署編制呈請鑒核文(附摺)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為西北

籌邊使公署目前辦理各事多端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現有人員兼辦毫無另項開

支文

審計院審計官張汝題呈 大總統報告

查驗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帳款及監視抽籤情形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呈報江蘇

警務處處長王桂林就職日期代陳感激

下忱并請暫緩赴觀文

江西省長盧擲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

事及應任職韓開一等判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江西督軍陳光遠呈稱已故前清湖口鎮總兵李全彪戰功卓著懇宣付清史立傳等語李全彪久歷戎行夙彰令矩徵聞既確揚闡宜施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旌往績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楊士晟爲蘇州關監督周嗣培爲甌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楊士晟兼蘇州交涉員周嗣培兼溫州交涉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厲爾康為浙江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秉善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馮應熊為京兆菸酒事務局長陶珙為山東菸酒事務局長陸近禮為山西菸酒事

務局局長余詒爲陝西菸酒事務局局長賈繼緒爲甘肅菸酒事務局局長文蘇爲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蔡國器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許引之爲浙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殷錚爲湖北菸酒事務局局長單豫升爲奉天菸酒事務局局長黃藻奇爲吉林菸酒事務局局長鄧邦造爲黑龍江菸酒事務局局長楊昭爲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查爾崇署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長孫熙澤署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章景楓署福建菸酒事務局局長竇炎署湖南菸酒事務局局長周銘警署歸察菸酒事務局局長張伯衍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魯效祖試署布爾津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陸軍總長 呈請授唐步基為陸軍二等軍醫王柳公唐為陸軍三等軍醫王均原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呼倫長爾副都統董廉齊請以愛全障補索倫右翼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葛禮給予二等嘉禾章鈕滿博蘭思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安樂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孫嘉瑞利公給予三等文虎章勒瓦爾等爾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九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移魯魯道編給三等文虎章三河平武武守時已請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六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級楊長義薛作楨張作賓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劉子清張榮科程賢新吳世標金榮桂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八續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獎診治傷兵補助防疫出力中外人員馬準凡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新疆等省故員甘毓霖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梅源德准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南省長請獎洋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葛禮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洋員哆勒布哲福等勳章由
呈悉哆勒布哲福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設安徽正陽警察局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山東督軍請將剿匪肅清出力人員獎叙由

呈悉劉紱唐崇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法國軍官勳章由

呈悉喬治莫利艾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綏遠都統咨防禦書蕃保以薦任職留綏任用擬請開去底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八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請將庭長徐彭齡晉叙官等由
呈悉徐彭齡准叙一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 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十九號

令平 政 院 院 長夏壽康
兼代經濟調查局總裁郭則澐

呈會同請撥官產房屋分別借歸院局以資辦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號

令兼署參謀總長蔭昌

呈彙報本年三月分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一號

令兼署參謀總長蔭昌

呈請獎叙陸軍大學校職教員實官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已故西藏喇嘛羅布藏頓柱遺骸回藏請從優賞給川資車票由
呈悉交交通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三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請飭局鑄造京兆等省區菸酒事務局關防及小官印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四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經濟調查局設立伊始依照原定經費暫擬委員名數酌量

支配文

為呈請事據經濟調查局副總裁兼代總裁職務郭則澧呈竊本局設立伊始一切經費悉遵照八年度戰後經濟調查會預算原定數目撙節支用業經呈明在案惟此項經費除局用外無論如何撙節僅敷二百名委員薪津茲擬暫就委員二百名之數先為酌量支配如將來必須添聘屆時再行呈請追加預算以昭覈實等因據此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鏗 呈

大總統呈請設置武昌商埠局並薦任韓光祚兼充局長文

為會請設置武昌商埠局並薦任局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十二月間准湖北督軍王占元省長何佩璫電稱湖北省城武勝門外十里地方前於清光緒年間經前湖廣總督購置地畝奏准開為通商場各在案前於民國六年間占元在兼省長任內以武昌為南北幹路之中樞粵漢鐵路行將告成轉瞬南北幹路銜接商務振興實為中國內地第一商埠因於清理官產處附設通商場事務所已經籌備有緒迭據武漢商會及業主詢問何日實行設置商埠局又外人詢問商埠局成立日期亦不止一次實未便再事延緩查官產處長兼武昌通商場事務所長韓光祚心精力果有守有為經驗多年情形貫澈茲查照自闢商埠章程第四條決定以武勝門外前湖廣總督所定之甲乙丙丁地段為武昌商埠界址並查照第五條置局長一人擬以原辦通商場事務所長之韓光祚呈請 大總統派充以資熟手而利進行因韓光祚係現任政務廳廳長實職並請派為兼署武昌商埠局長其餘悉照章另行核定咨部辦理各等因分電到部正核辦間復准該督軍省長聲稱現在開埠事關緊要商民企望甚殷所有局長一職未便久懸擬請轉呈 大總統俯賜明令派充

傳得著手組織從速進行等因前來查武昌通商場業已籌設多年茲據該督軍等聲稱現在中外人民對於
謀處開埠愈望其殷自應先行設置商埠局以慰輿情而興埠務其韓光祚一員自設置通商場即辦理該埠
事務經驗既優情形自必稔習並請派兼武昌商埠局局長以策進行除籌畫開埠各事宜仍應由該督軍省
長督飭該局妥慎籌辦隨時咨部查核外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請准予先行

籌備設置文

為會核新疆省增設焉耆和闐兩道尹缺一案擬准予先行籌備設置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交新疆省長
楊增新呈請添設焉耆和闐道尹兩缺一案奉 指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新疆省
長逕咨前因各到部原呈內稱新疆南疆阿克蘇喀什兩道疆理廣濶人民繁庶現制諸多不便焉耆向本府
治和闐向本直隸州治均為南疆形勝之區擬請在該兩處各添設道尹設於焉耆者曰焉耆道尹劃阿克蘇
道轄之焉耆輪台尉犁塔羌且末等縣及庫爾勒縣佐並劃迪化道轄之吐魯番鄯善兩縣共轄七縣一縣佐
設於和闐者曰和闐道尹劃喀什道轄之和闐于闐墨玉洛浦皮山葉城等縣及策勒村縣佐共轄六縣一縣
佐其缺均作為三等開支一切經費悉如阿克蘇道尹之例等語查新疆創建行省之後準天山南北路地形
便利陸續設置四道北路即今迪化伊犁兩道南路即今阿克蘇喀什兩道惟建設之始原另有廣安一
道擬治吐魯番以聯南北兩疆之形勢迄未實行民國肇造仍置四道惟五年以來析置塔城一道歸併阿爾
泰一道均注重北疆而南疆尙未克廣續經營當此俄邊多事之秋又值藏局未定之會南疆尤形緊要茲詳
核原呈各節焉耆為南疆東四城之一實綰南北路之中權地勢扼塞自昔已然和闐縣為南疆西四城之一
遠當邊陲精華所萃析疆置吏共期治理允屬要圖所劃轄縣交通道里形便亦合惟該省驟增道尹兩缺所
需經費甚鉅誠恐該省財力亦有未逮第念事關邊省特殊情形明知財政萬分支絀亦未便視為緩圖擬請
先予照准增設焉耆和闐兩道一駐焉耆縣一駐和闐縣均請作為邊缺應由該省長先行籌備俟籌備成立

後再行照案設置屆時由該省查照三等道缺經費數目造具豫算列入九年度豫算案內咨部核辦並分繪道區域詳圖咨部查核庶於綢繆邊局之中仍寓撙節財力之意所有會核新疆增設焉耆和闐兩道擬先行核准各緣由理合會同呈明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遵照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為鹽務需才擬請設立鹽務學校以宏

造就文

為鹽務需才亟應設立學校以宏造就而裨權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學貴專精人為政本儲才備用培植宜先溯自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成立以來鹽稅抵押債約發生對外關係稽核總分所均聘用洋員以資助理而辦事華員亦以通曉西文為主要蓋中西文字遂譯纂多非西文素具根柢難期得力但鹽務情形極為複雜向來講釐政者皆須閱歷有年始能明其條貫又非僅通譯學之士所可措用咸宜現在本署辦事人員以及稽核所用重要華員均係開辦時多方羅致或於鹽務情形較為諳熟或於歐西文物素有講求且任事數年類可兼綜旁通知其大要故內外辦事尚可相與有成惟是人材消乏繼起為難倘非未雨綢繆必致臨時竭蹶查前清官統初年稅務處曾因稅務需才創辦稅務學堂開學迄今造就頗廣關稅助理賴以有人此稅務儲材之明效大驗鹽務事宜日益煩劇舉凡行政收稅皆與地方人民之利病息息相關而洋員介乎其中一切機宜亦資因應較之海關用人僅司徵權者其重要殆有過之儲材之舉今日為亟本署現擬即照稅務學堂之例設立鹽務學校先設三科一為別科學員定額二十人三年畢業即就歷次文官考試分發本署人員遴選程度相當者以資深造一為本科學生定額三十名四年畢業即在京招考其投考學生必以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確合資格者為限凡機關及簡人介紹入學概不收受一為補習科學生定額二十名年限不定以升入本科為準嗣後仍逐年添招補習科以便庶績教授每次畢業由部署給予文憑酌分所屬各機關實地練習以次任用總期學歸端本才有專長於鹽務沿革及英文算學各科均有實在根柢則將來人材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蔚起鹽政成績必有可觀除該校詳細章程另擬呈報外如蒙允准即由本署聘任專員爲該館館長俾可籌度一切早日觀成所有擬請設立鹽務講習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大總統爲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

運副以資佐理文

爲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以資佐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行鹽制度前經呈明先從上游一部分取消專賣招商自由承運俟辦有頭緒再將其餘各屬專賣區域接續開放以資整理一年以來上游開放各縣轉輸濟運業已漸具規模下游各區自應依次推行以期劃一當經部署核定將下游之泉廈等屬查照前案一律開放經咨呈國務院及令行運使遵辦在案惟閩省鹽場大半均在下游專賣時代各處均設有局倉派員專管一切事宜運使總司其成尙無不便現在實行開放所有專賣機關既已裁撤運使駐紮省垣距離較遠殊有鞭長莫及之虞且廈門現已設立稽核機關尤不能無行政專員與之接洽部署詳加察核擬請援照川北潮橋等處成案增設運副一缺凡閩省下游泉漳等屬鹽場填票督曬建地巡緝各要政均由運副就近辦理仍聽運使指揮查下游地方以廈門交通最爲扼要應令運副即駐該處定名爲廈門運副隸屬於運使俾明統系而專責成如蒙允准應再遴員呈請任命一面仍由部署將該運副轄治區域及應有職權詳細規定以備施行所有福建下游地方鹽務重要擬請增設運副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督軍請獎辦理收容俘虜敵僑出力人員

曲觀海等勳章文(附單)

爲核擬勳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交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呈江省辦理收容俘虜敵僑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於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

奉此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獎給文虎勳章以昭激勸除文職及請給嘉禾章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孫督軍請獎辦理收容俘虜敵僑出力人員擬請給各等文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龍江收容所一等檢查員曲觀海 烏 羣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與例不符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海倫收容所書記員傅家繹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軍醫劉永維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庶務員于永祺 鄒乃誼 賀 瓊 會計員宋煥綸 幫辦會計員張印川 衛兵連連長張魁英 排長

王占山 趙際平 吳永貴 憲兵排排長姜秀嶺 龍江收容所會計員賈迺魯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擬定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呈請鑒核文(附摺)

爲呈報事竊查西北籌邊使官制第六條載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由西北籌邊使擬定呈報等語茲謹擬定

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理合開摺呈報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

第一條 本署分設左列各廳

- 總務廳
- 財計廳
- 商運廳
- 郵傳廳
- 墾牧廳
- 林礦廳
- 禮教廳
- 兵衛廳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第二條 每廳置監理一人爲之長所掌事務分科承辦科置司理一人其下置僚事至多二人僉事至多四人主事至多六人額以內視事務繁簡定之

第三條 本署各員司隸西北籌邊使之命由各該監督指揮監理辦理公務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廳分設機要交涉司法考績庶務等科典守印信綜理文電交涉司法賞罰譯校收發及不屬他廳各事宜

二 財計廳分設賦稅財務統計鹽運等科綜理財用統計會計公債庫藏及鹽餉各事宜

三 商運廳分設商務市財製運等科綜理商務銀行及製造採運各事宜

四 郵傳廳分設郵政電政路政航空等科綜理郵電道路航空一切交通各事宜

五 墾牧廳分設墾殖牧畜漁獵等科綜理開墾地畝牧畜漁獵各事宜

六 林礦廳分設林務礦務等科綜理林木礦山各事宜

七 禮教廳分設禮俗教養市政盟務等科綜理禮俗教養衛生市政封奠會盟典禮各事宜

八 兵衛廳分設軍屯警務驛站測繪等科綜理屯兵設防置警驛舍差馬卡倫測繪各事宜

九 秘書及文牘繕譯各委員書記等總隸於總務廳由總務廳監理商同各長宜酌量事務繁簡隨時分派

承辦文牘譯校繕錄各項事件

第四條 西北籌邊使因諮詢審議各種情事得延聘京外衙署職員兼任參贊但不得逾四員又選委兼任

參議不得逾六員均按財政部定章酌給夫馬費

第五條 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項得酌用傭傭

第六條 本制遇有應行修改時由西北籌邊使訂定呈報

第七條 本制自呈報日施行

西北籌邊使徐樹錚呈 大總統爲西北籌邊使公署目前辦理各事多就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現有人員兼辦毫無另項開支文

敬再呈者竊照西北籌邊使公署編制現經另文呈報在案伏維立法期垂久遠故規畫不厭求詳施政貴酌時宜故官司不必備額國家經營庶事莫不視財力之贏絀以定措置之後先興革雖有萬端遲速不爭一日現值司農仰屋庫帑空虛敢蹈鋪張致虞竭蹶第念外蒙撤治之始中外環視規模狹隘無以慰蒙人望治之心措注鋪張尤懼失鈞座覈實之意是以斟酌再四擬訂各條藉以範異日之推行新邊氓之耳目至目前辦理各事多就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現有人員暫行兼辦求無廢事而已毫無另項開支此後仍視事業進詣如何再行隨時酌增一二非待諸務興辦籌有的款不能預定理合附呈陳明伏乞鈞察謹呈九年四月七日已奉
指令

審計院審計官

張汝翹
楊文源

呈 大總統報告查驗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帳款及監視抽籤

情形文

為報告查驗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帳款事竊查民國五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應行查驗帳款一案曾經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派汝翹文瀾前往監視查驗遵即於二月一日前往財政部所設抽籤會場監視一切自下午一時起按照部定抽籤辦法程序執行抽籤計抽出零一號一號十七號二十四號二十六號三十七號三十九號四十二號四十五號五十七號六十四號六十八號七十一號八十三號八十四號九十五號零二號共計十六籤凡公債票號碼末尾二字與上開各號相同者均為中籤三月二十二日准財政部函稱此次五年公債應還本銀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元係於三月分所放第一批開餘內提撥規銀六十萬兩分存中交兩行備付尙餘應撥之款俟支實在不敷時再由開餘或鹽餘內酌量續撥等語經汝翹文瀾分日復至中交兩行查閱數目尙屬相符所有奉派監視抽籤及查驗帳款情形理合呈覆鑒核謹呈九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忱並請暫緩赴覲文

大總統呈報江蘇警務處處長王桂林就職日期代陳感激下

為據情代陳警務處處長王桂林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桂林為江蘇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等因當經恭錄轉行遵照就職並令仍兼省會警察廳長職務在案茲據該處長王桂林呈稱違於三月十日就警務處長職仍繼續兼任省會警察廳廳長所有處長應行文件暫借用省會警察廳廳印並據聲請晉京覲見藉伸謝悃各等情前來查該處重經成立事務殷繁該處長情殷親見應否准予暫緩赴覲出自鈞裁除將該處長履歷分咨國務院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新任江蘇警務處處長王桂林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暨擬請暫緩赴覲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四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臧揚呈

大總統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韓開一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又查國務院呈准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擬請依照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文內稱所有覈准保獎分發各省任用之薦任職人員亦應援例甄別以昭慎重等因查江西應行甄別現署縣缺及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員自民國七年三月起至七年八月止前經查明考核分別繕單呈奉批令遵照在案茲查有續經到省已屆一年之任用薦任職韓開一縣知事譚雄駿周應龍薦任職徐景贊四員經詳加考覈或政治明通或才識優裕均已到省一年堪以縣知事及薦任職留贍分別照章補用除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部查照外合將到省縣知事及薦任職甄別人員繕單呈乞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韓開一 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周應龍 民國八年三月三日到省

譚雄駿 民國八年二月八日到省
徐景贊 民國八年三月八日到省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年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增	減
京漢	二六九元	五五八元	六五九元	八四四元	九二三元	元	一六五元	二五〇元	元
京奉	一四九元	三六五元	一四七元	六八一元	三三二	元	一四九元	二六元	元
津浦	一五〇元	二五八元	九七元	四〇五元	四六元	元	八九元	三十七元	元
滬寧	一〇八元	五五七元	三三元	一五九元	一四元	元	三〇九元	三三三元	元
滬杭甬	四二七元	一六二五元	一〇三三元	六四〇元	五元	元	一三三元	五元	元
正太	一六九九元	一五五元	一〇元	一三三元	四三元	元	二六七元	九〇元	元
廣九	二四六元	五七元	七〇元	一六三元	四七元	元	五七元	五九元	元
省長	二〇五元	四〇〇元	五二元	六五七元	一四元	元	二六元	五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六日第一千四百九十八號

道清	五九四	一八二〇	三三	二四二五	一五五九	四七〇六	四九九
味洋	高八二	一四七六		一八五〇	五三三	三五四九	一〇〇〇〇
樟厦	一四〇	四	八三	三六四	五二	六六	一〇〇
汴洛	三四九七	三六〇	二二九	四三七六	六六六	九四〇一	一八五四六
湘鄂	二四四二五	二五〇七	六〇	四九三三	一五九〇	九五六一	三〇〇元
四鄭	八六六	一八二〇	一七	二六四六	七八四	五七七五	一四四六
總計	九七三三	一五三〇六	二四四九	二四八六六	三七六五	五〇〇四八	八〇〇二四

更正

頃准大理院書記廳函稱逕啟者查本月十三日公報所登本院九年第十三號布告內四月三日判決案件民四庭鍾耀等犯侵占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第二審下漏刊所為私訴四字又三月二十九日決定案件吉林文梁與清查土地局地畝涉訟抗告案文字上多一林字均請貴局即行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寢享壽六十有六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兩橫街黑窯廠三聖庵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顙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係由民國六年六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第六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工商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彙編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專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口二號工務局會同開設事務所凡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項定期現款及匯兌等國幣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發電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同春堂藥房啟事

啟者本堂藥房因業務擴展原在天津法租界法界路三號中法藥房對面現因業務需要遷往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春堂買房啟事

本堂買房到李福祥北門後街先話同濟路七號任房一所如有糾葛等情限十日內請與李姓交涉特此聲明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敬啟者本公司前經股東大會決議將本公司一切事務交由董事會辦理在案茲因本公司股東代表張鳴岐先生與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妥速鑒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將原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警署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是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岐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捷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運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滯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各學年畢業證書後不以分數計各書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整理棉業籌備處啟事

本處整理棉業純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為宗旨久為國人所共悉乃近日各報竟載本督辦有大借日款之事以致羣情惶惑各界紛來質問實堪駭異除電復並無其事並電請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通令查禁外特再登報聲明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蓀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壹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為營業凡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前門戶部街銀行公會內 電話東局五二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六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河南省長請

獎汝陽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詹寶模

等勳章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爲年終考覈

委任各職遵經甄別開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樂山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樂山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李桂林為暫編奉天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楊義為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一百十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何蔚華爲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特保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沈慶輝著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福建等省因公殞命軍官王家鈞等請予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陳樂山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一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秦

呈請進叙本部視學陳榮鏡等官等由

呈悉陳榮鏡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五十四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十九號

僉事傅謙豫劉迺蕃路濬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彥

交通部令第一二三號

馬文蔚給予本部名譽獎章李奉曾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院令

大理院令第十三號

本院刑一科科长林志章現在因病給假所有事務派書記官張逢源暫行兼代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四月十七日第一四九十九號

大理院令第十四號

派學習書記官孔憲紫兼會計科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令第十五號

茲依本院編輯規則第二條指定推事錢承結擔任編輯判例滙覽事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汝陽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詹寶模等

勳章文

為核請河南省長請獎汝陽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詹寶模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到前省長咨呈內開案據汝陽道尹楊承澤呈稱竊道屬界連三省地處四通縮綬南北庶政紛繁道尹自蒞任以來對於一切政務無不力求整頓積極進行而採屬各員如總務科科長沈德懋實業科科長屈振財政科科長傅毓申教育科科長詹寶模等遇事贊助夙夕從公勤慎自矢均不無微勞足錄道尹前閱政府公報內載吉林山東甘肅福建江蘇各省各道尹公署著有勞績人員均經呈奉核准給予勳章在案該員等事同一律自應援案擇尤請獎理合開具清單繕具履歷冊具文呈請憲台鑒核俯賜咨呈鈞院查核辦理等語查案內獎給禾章以資激勵而勵賢勞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擬合將原送清單履歷咨呈鈞院查核辦理等語查案內詹寶模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沈德懋屈振傅毓申三員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均尚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成揚呈

大總統為年終考數委任各職遵經甄別開單呈覽文(附單)

為委任各職遵經甄別開單呈報仰祈鈞鑒事奉 令開任官惟賢職在古訓考績之典往籍尚焉比前國家多難吏治不修惰劣者每得優容勤能者或嗟淹滯非所以澄清仕路激勵人才也著自本年為始每屆年終由京外各該管長官將所屬薦任以上各員分別成績優劣密具切實考語呈候考覈獎懲其委任各職即由各該管長官於年終考績時嚴行甄別呈報察覈等因奉此竊查贛省薦任以上各員業經揚出具考語

並請獎懲另呈在案所有本省警備隊各營長及財政教育實業各廳暨警務處九江警察廳水上警察廳所屬各職員均經該管長官出具考語具呈前來經詳加覆覈除成績較優之員分別獎勵至才難造就各員業經酌予懲處指令遵照均於單內逐一註明外現委各員尙屬奉公守法勉勉從事自應令其照舊供職理合開單呈報伏請 大總統鑒覈謹呈九年四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年終考覈本省委任各職員出具考語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警備隊各營營長

第一營營長詹定邦

第二營營長向得高

第五營營長養秉林

查各營長成績以向得高詹定邦為最優向得高應記大功兩次詹定邦應記大功一次

財政廳委任各員

湖口統稅徵收局局長陳富元

九江保商稅徵收局局長倉爾楨

吳城統稅徵收局局長楊會康

涂家埠統稅徵收局局長沈祖恒

上高統稅徵收局局長鈕傳鏡

弋陽統稅徵收局局長陳治

樂平統稅徵收局局長朱蔭棠

三江口統稅徵收局局長高洵

守衛勤慎

老成諳練

辦事奮勉

第二營營長詹國楨

第四營營長陳得龍

辦事平穩

和平忠實

力圖整頓

熟習情形

才長綜覈

持躬端謹

年富力強

篤實廉明

振作有為

實心任事

景德鎮統稅徵收局局長高蔭昌

三湖統稅徵收局局長羅本持

二套口統稅徵收局局長丁其珪

神岡山統稅徵收局局長張汝燦

南昌統稅徵收局局長譚毅

樟樹統稅徵收局局長蔡康祚

修水統稅徵收局局長沈文燮

沿溪渡統稅徵收局局長陳一龍

志趣向上

操守精嚴

老成穩當

篤實老成

奉公潔己

長於綜覈

辦事安詳

辦事穩練

白口塘統稅徵收局局長陳維熊
 河口統稅徵收局局長李定甫
 龍開河火車貨稅徵收局局長楊雲峯
 黃江口統稅徵收局局長夏復曾
 贛縣統稅徵收局局長熊正璋
 滁棧統稅徵收局局長吳松蔭
 謝埠統稅徵收局局長沙昌壽
 廣昌統稅徵收局局長錢章洵
 鄱陽統稅徵收局局長蔣家壽
 角山統稅徵收局局長李家澍
 都昌統稅徵收局局長陳潤霖
 上饒統稅徵收局局長沈君樂
 南城統稅徵收局局長范旭初
 德安統稅徵收局局長高冠傑
 瑞昌統稅徵收局局長胡上襄
 信豐統稅徵收局局長張肇基
 南昌郵包貨稅徵收局局長黃有易

查各統稅徵收局長均係查照奉頒釐稅考成條例每屆三箇月考覈一次不及額者即撤茲據財政廳廳長呈稱短收稅務各員均已隨時撤換邀免註考至屢有長收之三湖統稅局局長羅本持已由廳呈經揚咨部請獎勵章在案其成績較優之張汝燾高蔭昌陳治各記大功一次其餘俟屆三箇月再行考覈

精明幹練	嶺石統稅徵收局局長王壽搏	才具練達
熟悉商情	龍開河統稅徵收局局長伊繩武	整理合法
勤奮有為	市汶統稅徵收局局長李瀚	能知整頓
綜覈有方	江口統稅徵收局局長夏秉忠	綜覈才長
勤慎從公	濟灣統稅徵收局局長祝鑾年	才長心細
綜覈精嚴	瑞洪統稅徵收局局長楊毓瑣	才具明敏
老成心細	宜春統稅徵收局局長陶一桐	持躬謹愨
認真督察	萍鄉統稅徵收局局長何國球	辦事明敏
實力從公	李家渡統稅徵收局局長龔仁鈺	熟悉稅務
辦事切實	廣豐統稅徵收局局長張良	持躬廉潔
謹慎從公	大庾統稅徵收局局長王翊清	辦事誠實
篤實明幹	玉山統稅徵收局局長王毓謙	辦事老成
謹慎從公	良口統稅徵收局局長沈興楫	任事安詳
力求整頓	姑塘統稅徵收局局長李經筵	辦事精細
綜覈心細	古縣渡統稅徵收局局長王鴻鈺	才具開展
克勤厥職	鶴門嶺統稅徵收局局長陳興權	不辭勞苦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教育廳委任各員

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胡	才具開展	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吳	辦事勤懇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王壽彭	儉樸自勵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周蔚生	辦事安詳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蔡淑芳	學識兼優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匡文瀾	學有專長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長李	成績尚佳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校長黃昌樞	樞樞無華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校長尹士珍	辦事勤懇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金振聲	女學模楷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吳士材	經驗豐富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熊育錫	老成練達
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段育華	通才樞學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黃衍衷	資望頗深
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鍾祥麟	辦事熱心	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羅文蔚	才具穩練
省立第七中學校校長王育橫	經驗閱富	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羅際昇	品學兼優
省立第九中學校校長邱	資格甚深	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趙寶鴻	幹練有為
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	才學均優	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葉先堪	才具優長
江西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長	品端學粹	江西全省圖書館館長熊羅宿	舊學閱深
歐陽祖經	學優識備	省立教育博物館主任李家瀚	措置得宜
省立通俗圖書館主任馬禎光	學識俱優	一區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蔡震離	老成諳練
一區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黃定光	俱見勤奮	二區第二國民學校校長項正純	尚能盡職
二區第一國民學校校長簡宗實	管教有方	三區第二國民學校校長萬人傑	老成質樸
三區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喻祖謀	人稱穩練	四區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黃勳剛	才識優長
三區第二高等小學校校長燕國祧	尚有經驗	四區第一國民學校校長黃立中	品行端正
四區第二國民學校校長傅	管教認真	四區第二國民學校校長閔煥章	樞樞有得
嚴			

五區第一國民學校校長曾國樞

辦事動查

查教育廳委任職員內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校長吳愷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王壽彭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周蔚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蔡淑芳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金振聲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熊育錫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鍾祥鸞省立第八中學校校長梁際昇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校長趙寶鴻省立第二甲種工業學校校長張浩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長葉先堪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會長歐陽祖經省立通俗圖書館主任馬祺光省立模範高等小學校校長周作孚三區第一高等小學校校長喻祖謀十五員前因辦理學務成績昭著經教育廳廳長呈請轉咨教育部核明請給勳章在案

實業廳委任各員

廬山森林局局長劉行謙

學有專長 農事試驗場場長劉善宗

精明幹練

模範森林場技士辛壽恒

布置有方 第一大工廠廠長涂光勳

尚能辦事

官紙印刷所所長吳作新

辦事精明 商品陳列所所長鍾靈秀

心思精細

豫章苗圃技士樂洪勳

尚屬耐勞 潯陽苗圃技士陳義勳

年少有為

廬陵苗圃技士李霓龍

尚能勤苦 贛南苗圃技士郭惠章

任事誠實

浮梁種茶總區委員彭述

心思靈敏 修水種茶總區委員陳安策

人尚純樸

南昌確磧局稽查員熊希存

才大心細 鄱陽確磧局稽查員傅葆中

任事安詳

九江確磧局稽查員曹贊揚

情形熟習 上饒確磧局稽查員楊植璧

奉公守法

南城確磧局稽查員梅為霖

尚能稱職 宜春確磧局稽查員趙士林

辦事認真

吉安確磧局稽查員熊煒

人地相宜 臨川確磧局稽查員李培

精明開展

萬載確磧局稽查員郭用霖

實心任事

查實業廳各員除先經撤換外現任各職為時未久容再考覈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警務處委任各員

警務處秘書方蔭松

警務處第二科科長兼省會警務處行政科科長警正 王潤生

警務處第四科科長兼省會警務處衛生科科長警佐 謝亞安

警務處第一科科員張贊霖

警務處第一科科員警佐王成忠

警務處第二科科員兼省會警務處行政科保潔課員 吳沅浚

警務處第三科科員侯本全

警務處第三科科員警佐陳 斌

警務處第四科科員蔡 仁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技士高阿芬

警務處視察員潘秉忠

警務處視察員王選齡

警務處視察員劉展源

警務處視察員高振聲

省會警察廳第一區 趙國麟

省會警察廳第二區 邵賢南

省會警察廳第三區 歐 亞

省會警察廳第四區 歐 亞

省會警察廳第五區 歐 亞

經驗宏富

辦事明敏

明達有為

勤奮耐勞

才長心細

穩練明達

法律嫺熟

辦事明敏

事理通達

學有專長

年富力強

幹練勤能

顯知振作

精明諳練

辦事勤謹

始終弗懈

辦事敏捷

警務處第一科科長兼省會警務處總務科科長警正 李敬曾

警務處第三科科長兼省會警務處司法科科長警正 王 蕙

警務處兼省會警察廳技正張仁銳

警務處第一科科員警佐閻耀卿

警務處第二科科員徐紹彭

警務處第二科科員兼省會警務處行政科戶籍課員 徐煥彰

警務處第三科科員警佐黃緒德

警務處第四科科員吳金鑑

警務處第四科科員兼省會警務處衛生科保潔課員 李逢春

警務處視察員許熙齡

警務處視察員吳文潮

警務處視察員劉與人

警務處視察員陳永安

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史長慶

省會警察廳第二區 張榮完

省會警察廳第四區警察署署長劉 標

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機要課員文焯堉

資深績著

諳練老成

辦事勤謹

精明強幹

辦事勤能

才具開展

學識優長

篤實勤能

文學尚優

明白幹練

才敏學優

見事明確

謹慎安詳

督率有方

措施裕如

辦事勤能

學識優長

省會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課員徐煥章
省會警察廳行政科員歐陽棟

省會警察廳警務科第一區警
二隊隊長學習警佐張厚義

省會警察廳巡警教練所所長周文渭

省會警察廳第一區警
察二分駐所署員警佐湯緒芬

省會警察廳第二區警
察二分駐所署員警佐熊佐文

省會警察廳第三區警
察二分駐所署員警佐鄧贊華

省會警察廳第四區警
察二分駐所署員警佐鄭豫

省會警察廳第五區警
察二分駐所署員楊國璋

南昌縣市汶警察分所所長程步雲

南昌縣中洲鎮警察分所所長王榮鈺

南昌縣三江口警察分所所長李克昌

南昌縣萬合市警察分所所長朱文斌

新建縣吳城鎮警佐伍秉衡

豐城縣警察所警佐張麗

進賢縣梅莊警察分所所長李均孚

南城縣警察所警佐江文偉

南城縣石警察分所所長汪原樹
宜黃縣警察所警佐王恩浩

辦事勤奮
動謹明達
省會警察廳警務科第一區警
第一隊隊長警佐周璽

省會警察廳衛生科醫務課員李繩謀

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隊長警佐徐虎鳴

省會警察廳第一區警
察一分駐所署員王文蔚

省會警察廳第二區警
察一分駐所署員黃樓

省會警察廳第三區警
察一分駐所署員警佐戴星

省會警察廳第四區警
察一分駐所署員候補警正劉棠

省會警察廳第五區警
察一分駐所署員學習警佐胡獻珍

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龍澤

南昌縣蓮塘警察分所所長曾德祖

南昌縣沙埠潭警察分所所長聶時琦

南昌縣幽蘭塘警察分所所長楊兆璜

南昌縣新村警察分所所長何憲綱

新建縣生米鎮警察分所所長王澤宏

進賢縣警察所警佐徐壽

進賢縣池溪警察分所所長王拱端

南城縣新豐警察分所所長黃希仲

南城縣上塘警察分所所長高建業
崇仁縣警察所警佐溫同和

年富力強
督率勤能

訓練有方

成績尚優

資勞並著

明白事理

年壯才明

明達諳練

老成練達

服務勤勞

輿情尚洽

辦事勤篤

尚屬勤能

願知勤奮

事理練達

年壯才明

明達敏練

辦事認真

穩練有餘

歐 陽 公 報 公 文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樂安縣警察所警佐謝振民
 東鄉縣警察所警佐周吉徵
 徐江縣鄧家埠警察分所長凌 衡
 黎川縣警察所警佐徐 震
 黎川縣布公鄉警察分所長章玉森
 黎川縣開城鄉警察分所長余 松
 玉山縣招善鄉警察分所長陳紹周
 弋陽縣警察所警佐馬步陞
 廣昌縣白水鎮警察分所長張漸遠
 貴溪縣警察所警佐花增榮
 貴溪縣上清鎮警察分所長吳星垣
 資溪縣高市警察分所長尹志清
 鉛山縣河口鎮警佐董鴻賓
 鉛山縣湖坊警察分所長齊步瀟
 臨川縣李家渡警察分所長連 元
 臨川縣青泥鎮警察分所長李步京
 廣豐縣泮口警察分所長饒芝齡
 廣豐縣日起鎮警察分所長符國璋
 金谿縣濟灣警察分所長濮良執
 九江縣姑塘警察分所長陳太常
 瑞昌縣警察所警佐張續良

老成諳練 樂安縣公溪警察分所長徐步雲
 勤奮從公 徐江縣警察所警佐張瑞瑚
 處事和平 上饒縣警察所警佐周 煜
 資勞並著 黎川縣廣益鄉警察分所長張家銘
 才具尚優 黎川縣集思鄉警察分所長曹 鍾
 奮勉圖功 玉山縣警察所警佐歐陽椿
 謹慎誠樸 南豐縣警察所警佐曹經緯
 供職頗勤 廣昌縣警察所警佐蔣 鏞
 才具優良 廣昌縣頭陂市警察分所長左思文
 措施有方 貴溪縣鷹潭警察分所長詹耀樞
 謹慎勤能 資溪縣警察所警佐余載勳
 供職尚勤 鉛山縣警察所警佐徐朝瑞
 振作有為 鉛山縣石塘警察分所長張鴻圖
 佈置周妥 臨川縣警察所警佐劉長清
 任事穩妥 臨川縣龍津警察分所長陳炳照
 心地平和 廣豐縣警察所警佐盧 鐸
 人尚穩練 廣豐縣振風鄉警察分所長胡愛民
 才學尚優 金谿縣警察所警佐盧由瀾
 才具諳練 橫峯縣警察所警佐朱炳光
 入類穩練 德安縣警察所警佐徐榮冕
 才能任重 湖口縣警察所警佐薛 通

辦事勤慎 辦事動慎
 學識尚優 學識尚優
 循分供職 循分供職
 勤於辦事 勤於辦事
 勤勞弗懈 勤勞弗懈
 安詳謙達 安詳謙達
 勤慎耐勞 勤慎耐勞
 辦事熱心 辦事熱心
 明白穩練 明白穩練
 尙知振作 尙知振作
 明達事理 明達事理
 安詳穩練 安詳穩練
 辦事勤慎 辦事勤慎
 勇於任事 勇於任事
 勤慎從公 勤慎從公
 樸實耐勞 樸實耐勞
 辦事得力 辦事得力
 老成勤謹 老成勤謹
 辦事尚能 辦事尚能
 勞瘁不辭 勞瘁不辭
 事理明達 事理明達

彭澤縣警察所警佐曾以誠
 餘干縣煤礦警察分所長劉映奎
 樂平縣警察所警佐袁文珏
 浮梁縣景德鎮警察所警佐羅連鑑
 浮梁縣昌東警察分所長虞廷魁
 萬年縣警察所警佐裘良
 星子縣警察所警佐燕汝淵
 永修縣警察所警佐于海亭
 安義縣警察所警佐羅瑞珍
 鄱陽縣警察所警佐王慶榮
 奉新縣警察所警佐張廣珍
 靖安縣警察所警佐牛徽
 修水縣警察所警佐羅鳳鳴
 修水縣警察所警佐孫韶
 吉安縣警察所警佐王鉞
 吉安縣橫江渡警察分所長馮得良
 泰和縣警察所警佐洪尙斌
 吉水縣阜田警察分所長秦源
 永豐縣沙溪警察分所長岳琦
 永豐縣藤田警察分所長董錫榮

樞練老成
 措施妥善
 辦事明敏
 辦事樞練
 巡緝認真
 條理井然
 供職勤慎
 勤能練達
 歷練深沈
 樞練老成
 辦事樞練
 學識俱優
 資深績著
 勇敢有為
 措置安詳
 才堪造就
 老成樞練
 任職惟勤
 才具開展
 動慎從公
 餘干縣警察所警佐涂世龍
 餘干縣黃埠警察分所長楊劬
 浮梁縣城區警察所警佐方嘉猷
 浮梁縣景德鎮警察分所長陳愨
 德興縣警察所警佐方宗漢
 萬年縣北文鎮警察分所長王紹方
 都昌縣警察所警佐趙善輔
 永修縣涂家埠警察分所長葉先壩
 安義縣萬埠警察分所長應汝誠
 鄱陽縣石門警察分所長淪佑賢
 奉新縣永和鎮警察分所長陳紹武
 武寧縣警察所警佐鍾文
 修水縣渣津警察分所長李家珩
 銅鼓縣警察所警佐黃國屏
 吉安縣永陽警察分所長胡綺元
 吉安縣固江警察分所長賈維藩
 吉水縣警察所警佐呂韶
 永豐縣警察所警佐余鼎榮
 永豐縣石馬鎮警察分所長趙元勳
 永豐縣表湖警察分所長趙祖輝

經驗顯著
 尙知振作
 熟悉警務
 年力富強
 督察有方
 辦事認真
 與情翕服
 精明樞練
 熟諳警章
 才堪造就
 年富才明
 成績尙優
 辦事敏達
 辦事樞練
 巡緝認真
 辦事樞練
 任事實心
 誠樞盡職
 樞練勤能
 辦事動奮

安福縣警察所警佐帥元鉅

老成諳練

遂川縣警察所警佐聶之藩

辦事尙勤

遂川縣左安警察分所長錢承隆

服務疏懈

遂川縣漢林警察分所長劉廷傑

不知振作

萬安縣警察所警佐何子魁

歷練老成

萬安縣良口警察分所長真鴻達

辦事穩練

永新縣警察所警佐謝遠激

循分供職

萍鄉縣警察所警佐陳雲耀

才識通明

萍鄉縣蘆溪鎮警察分所長范迪光

恪守範圍

萍鄉縣宜風警察分所長王存忠

經驗尙深

萍鄉縣栗江警察分所長陶樹黃

明白事理

萍鄉縣湘東警察分所長潘浩

奮發有爲

寧岡縣警察所警佐歐陽湘

學識尙優

蓮花縣警察所警佐陳鴻鈞

與情尙洽

清江縣警察所警佐楊棟

幹練有爲

清江縣樟樹鎮警佐刁連陞

諳練老成

清江縣永泰墟警察分所長朱仲華

誠樸耐勞

清江縣鄉溪墟警察分所長許獻箴

英明幹練

新淦縣警察所警佐王光鸞

經驗頗深

新淦縣三湖警察分所長應念曾

辦事認真

新喻縣警察所警佐陳啟霖

老成練達

峽江縣警察所警佐上官銳英

學識俱優

宜春縣警察所警佐吳潤桐

措施咸宜

分宜縣警察所警佐萬鵬程

勞怨弗辭

萬載縣警察所警佐鄧侃

學識優長

上高縣警察所警佐余毓璋

謹小慎微

上高縣徐家渡警察分所長左沛霖

供職尙勤

高安縣警察所警佐呂嘉玉

勤懇耐勞

高安縣灰埠警察分所長陳鼎亨

實心任事

高安縣高郵市警察分所長李傳梅

年壯有爲

宜豐縣警察所警佐陳同衡

經驗尙富

宜豐縣黃岡警察分所長程學浩

胆勉從公

贛縣警察所警佐李秀亭

勤奮從公

贛縣長愛鄉警察分所長劉棟

心地明白

零都縣警察所警佐林文懿

與情頗洽

信豐縣警察所警佐孫淮

供職耐勞

興國縣警察所警佐江之淵

辦事尙勤

會昌縣警察所警佐陳雁書

才尙明達

安遠縣警察所警佐匡大猷

明敏動能

尋鄖縣警察所警佐范廷珍

尙知振作

龍南縣警察所警佐邱維屏

趙公謹飭 定南縣警察所警佐俞承漢

辦事尚能

凌南縣警察所警佐金壽青

才明年富 大庾縣警察所警佐張晉魁

迭著勳能

大庾縣內良警察分所長溫祐彥

成績尚佳 南康縣警察所警佐熊熾昌

勳能盡職

上猶縣警察所警佐王崇德

整理有方 上猶縣營前警察分所長劉文彬

從公勤慎

崇義縣警察所警佐李志雲

勤於任事 寧都縣警察所警佐胡 窩

辦事和平

瑞金縣警察所警佐胥道亨

辦事欠勤 石城縣警察所警佐莫錦炎

民情熟悉

查警務處課員吳沅浚蔡仁省會警察廳課員文煒輝徐煥章省會警察廳消防隊隊長徐虎鳴警察隊隊長張厚義五區一分駐所署員胡獻珍均因成績尚優於冬防案內呈請獎給勳章又大庾縣警佐張晉魁

萬安縣警佐何子魁靖安縣警佐朱獻以上三員據警務處處長呈請獎勵經場分別酌記大功一次以示

鼓勵又瑞金縣警佐胥道亨辦事欠勤遂川縣左安警察分所長錢承蔭服務疏懈遂川縣藻林分所長劉

廷傑不知振作由警務處處長呈請撤任並各記大過一次均經指令遵照在案

九江警察廳委任各員

九江警察廳總務科科長郭會霖

學識優長 九江警察廳行政科科長吳 炳

辦事勤能

九江警察廳司法科科長汪夢九

判事明確 九江警察廳衛生科科長汪懋祖

器識俱優

九江警察廳特派勤務督察長鄒蔭棠

勇於任事 九江警察第一區警察署長王汝楫

明達諳練

九江警察第二區警察署長張統芹

勇敢有為 九江警察第三區警察署長馬維麟

器識明敏

九江警察廳技正張廷舉

始終不懈 九江警察廳行政科交通課員周鵬程

辦事穩練

九江警察廳總務科科長趙連貴

勤勞弗懈 九江警察廳第一區警察署員武文斌

從公勤謹

九江警察廳衛生科清潔課員王振聲

勤慎盡職 九江警察廳偵探隊長警佐魏春棣

熟諳警章

九江警察第二區警察署員尹保榮

才識明敏

服務勤能

四月十七日第一千四百九十九號

九江警察廳警察隊長王輔勝

保衛有方 九江廬山警察分所長警佐文定祥

精明幹練

查九江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圍蔭棠行政科科長吳炳司法科科長汪夢九衛生科科長汪懋祖警察第三區署長馬維麟警察第二區署長張毓芹均因成績尙優於冬防案內呈請獎給勳章在案

水上警察廳委任各員

水上警察廳總務科科長警正吳炳東

才識宏通

水上警察廳行政科科長宋達邦

心精力果

水上警察廳司法科科長劉嶽亮

識裕才明

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占元

勇於治事

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夏景星

實心任事

水上警察第二區區長吳攸濟

老成穩練

水上警察第三區區長徐世溥

才猷練達

水上警察廳總務科會計警佐楊方珍

勤謹耐勞

水上警察廳總務科統計警佐舒蔭棠

辦事實心

水上警察廳總務科庶務警佐楊心田

辦事穩練

水上警察廳行政科保安警佐李翊膺

勤慎有為

水上警察廳司法科審理警佐岳世恩

嫻熟法理

水上警察廳技士吳文燧

精勤幹練

水上警察第一區第一隊隊長陳科隆

振作有為

水上警察第一區第二隊隊長王士煊

精明穩練

水上警察第一區第三隊隊長褚思標

任事勤能

水上警察第二區第五隊隊長劉振林

勤慎可嘉

水上警察第二區第六隊隊長吳開第

任事敏練

水上警察第三區第八隊隊長楊得秀

樸實耐勞

水上警察第三區第九隊隊長韓恩承

穩練老成

水上警察廳造船廠坐辦何承瑞

為守兼優

水上警察廳造船廠監修官沈殿魁

幹練勤明

水上警察廳學習警佐總收發員 張傑年

敏練樸誠

查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占元夏景星總務科科長吳炳東行政科科長宋達邦司法科科長劉嶽亮第二區區長吳攸濟第三區區長徐世溥均因成績尙優於冬防案內呈請獎給勳章在案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易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壹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借款爲營業凡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前門戶部街銀行公會內 電話東局五二六號

●整理棉業籌備處啓事

本處整理棉業純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爲宗旨久爲國人所共悉乃近日各報竟載本督辦有大借日款之事以致羣情惶惑各界紛來質問實堪駭異除電復並無其事並電請 大總統國務總理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各區都統通令查禁外特再登報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房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 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 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〇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同春堂買房啓事

本堂買到李福祥北長街後宅胡同路南七號住房一所如有糾葛等情限十日內請與李姓交涉特此聲明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會齊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妥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安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

清封淑人余淑人悼於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舊曆庚申年正月二十八日辰時疾終內寢享壽六十有六歲謹擇於四月十八日即舊曆二月三十日在北京南橫街黑窯廠三聖庵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報

聞

杖期生汪樹瑜泣頓首

哀子熾泣血稽顙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磁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趙炳麟啟事

閱天津益世報載晉督實礦部人反對不勝詫異晉督與鄙人素以維持主權為志礦務悉遵條例呈由農商部作主此言全無影響恐以訛傳訛惑亂是非用特聲明 山西實業廳長趙炳麟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舉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既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五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 大總統為

浙省銀元缺乏擬請暫設造幣分廠並派

張德薰充該分廠廠長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前都

體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獎蒙事告成

出力人員擬分別給予勳章文(附單)

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陳世第

呈 大總統

呈報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監

視抽籤情形文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孫烈臣呈

大總

統彙報江省各屬民國八年分收成分數

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稱警官學生趙子

由請更名承齊應准註冊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交通部准咨稱主事周作霖業准

改名昌時應即備案請轉飭知照文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

一二五八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勒旺巴勒濟特晉封親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張健署新疆塔城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兼署參謀總長蔭昌呈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何國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參謀總長廕昌呈請任命張國威爲浙江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察哈爾都統王廷道咨請任命周德鈺爲沽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拉什敦魯布補昭烏達盟扎魯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請以圖孟鄂齊爾補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施梯文斯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德慶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歷慰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翟克白克第長尾半平李衛夫斐魯叟嘎利博爾第達聶爾夫斯基施魯拜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大村卓一給予三等嘉禾章施家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劉道仁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謝學瀛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巴爾穆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叙經濟調查局參議黃序鵬等官等由
呈悉黃序鵬等均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東省鐵路公司技術部中外各代表勳章由
呈悉施爾文斯等均已有令明發王景春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李思浩

呈請兩淮緝私統領何紹賢經部署調京另候任用遺缺擬以楊恩培派充由
呈悉准其照前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劉某某職潛逃擬請撤奪官勳通緝究辦由

呈悉周璋著卽撤奪原官勳章通緝究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司長施爾常因公殞命擬請優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八號

令兼署參謀總長蔭昌

呈請將陸軍大學外國教官分別給予勳章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十九號

令湖南省長張敬堯

呈查明常德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予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
幣制局總裁周自齊
呈

薰充該分廠廠長文

大總統為浙省銀元缺乏擬請暫設造幣分廠並派張德

為浙省銀元缺乏擬暫設造幣分廠專鑄銀元以資救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督軍盧永祥省長齊耀
珊咨稱浙省市面銀元向待上海接濟自歐戰發生現銀減少東三省及湘鄂等省近又均往該埠裝運以上
海一隅供給各省斷難備及轉瞬浙省絲繭上市需用現銀約計三千萬元上海既銀元缺乏一時無從籌措
而滙廠籌備尙需時日非另行設法趕鑄銀元無以救目前之急查浙省舊有銅元局及老廠等房屋機器修
理添配每日可鑄銀元十二萬元其修理開辦經常各費以及購辦銀條之款均可由省自籌請派員開辦以
濟金融等因查本局前為推行國幣調劑金融起見曾於本年二月七日呈請在上海地方設立造幣廠並於
二月十三日奉 指令准如所擬等因各在案現在滙廠籌備正在進行惟擇地建屋購機籌款均需時日
而浙省銀元既形缺乏轉瞬絲繭上市尤恐周轉為難若不設法救濟實於商業前途不無障礙應請准就該
省舊有廠屋機器暫設造幣分廠專鑄銀元由造幣總廠頒發祖模其重量成色以及檢查辦法悉照定章以
歸統一俟將來滙廠成立該分廠無存在之必要時即行停止似此辦理則一時權宜辦法與永久計劃不致
兩相抵觸除咨復浙江督軍省長查照並派張德薰為該分廠廠長妥為辦理外所有浙省銀元缺乏擬請暫
設杭州造幣分廠鼓鑄銀元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核擬前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獎蒙事告成出
力人員擬分別給予勳章文(附單)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號

別擬保本署出力人員懇請破格照准一案於九年二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蒙
藏院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刷印成文清單到部查案內王存誠一員請補軍官核與定章不合此外如軍事處
委員楊興奇等六員既准呈稱均係在事異常出力擬請給予文虎章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
呈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前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請獎蒙事告成出力人員核擬勳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副官王存誠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辦事員周驥德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鍾統賢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審計院審計官陳世第 呈

籤情形文

大總統呈報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監視抽

為報告查驗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賬款事竊查七年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會由財政總長呈請
派員監視並查驗賬款奉 大總統指令派楊汝梅陳世第前往等因奉此遵即於八年十二月十日前往
財政部所設抽籤會場監視一切由在場執事人員按照部定程序執行抽籤計抽出第零七第一四第三零
第三三第四五第五六第七零第七四第八五第九一等共計十號凡公債票號碼末尾二字與上開各號相
同者均為中籤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始接財政部函告查驗賬款日期汝梅世第於三月三十一日復至中國交
通兩銀行實地檢查查得兩行各應收存付還本息銀二百九十萬零四千元共計五百八十萬零八千元均

已分期收齊賦款相符所有查驗監視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孫烈臣呈 大總統彙報江省各屬民國八年分收成分數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例彙報江省各屬民國八年分收成分數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江省各縣各設治局每年秋成分數向由各屬勸報財政廳彙核陳請轉呈歷辦在案茲據各屬將八年分收成分數先後勸報該管道尹轉呈本署交由財政廳彙核辦理惟呼瑪漠河兩縣及烏雲素倫布西三設治局地未升科應免造報並受有蟲旱偏災各縣局亦應分別造冊另案辦理所有應報收成分數計二十七縣兩設治局據署財政廳廳長劉尙清開單轉呈前來到臣詳加覆核均屬無異除咨行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彙報各屬民國八年分秋成分數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各縣各設治局民國八年分收成分數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龍江道屬

龍江縣

平均二分

肇州縣

平均五分零

肇東縣

平均五分餘

青岡縣

平均五分

大賚縣

平均五分

泰來縣

平均三分二釐

訥河縣

平均五分以上

嫩江縣

平均五分

克山縣

五分五釐

林甸縣

平均六分以上

安達縣

五分

拜泉縣

平均七分以上

景星設治局

平均五分五釐

綏化道屬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號

呼蘭縣

平均五分

通河縣

平均八分

巴彥縣

平均五分以上

通北縣

平均六分五釐

綏化縣

平均七分

慶城縣

平均四分

海倫縣

五分以上

木蘭縣

五分五釐

蘭西縣

六分以上

望奎縣

平均六分以上

龍鎮縣

八分以上

綏芬縣

平均五分

湯原縣

平均五分五釐

鐵嶺設治局

五分以上

黑河道屬

六分八釐

蘿北縣

三分五釐

瑗瑋縣

咨

內務部咨山西省長准咨稱警官學生趙子由請更名承齊應准註冊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山西留京警官高等學校學生趙子由稟稱名犯祖諱請更名為承齊等情轉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該生呈請更名一節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訓令警官高等學校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內務部咨交通部准咨稱主事周作霖業准改名昌時應即備案請轉飭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本部主事周作霖呈請改名昌時等情轉咨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員所稱因原名與

遠支兄長相同擬改名昌時一節既准查核咨轉前來自足證明屬實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備案並咨行銓叙局外相應咨復貴部轉飭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公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二二五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二八號函開據耶縣知事李佑元呈稱據承審員黃能元面稱查甲某有房屋一所共計四間甲自己居住一間餘均當與乙某居住嗣甲因吸煙失慎將床上舖草燒燃延及樓窗板壁致甲乙兩人居住之房間及兩人所有之衣物傢俱均被燒燬淨盡乙某旋以損失之衣物傢俱約值一千餘元呈訴到縣請求判令賠償(只言衣物傢俱未言當價)於茲有兩說(一)絕對說謂現行律雜犯門載凡失火延燒官民房屋者處五等罰并無賠償之規定當然予以駁回又倉庫門載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迹明白免罪不賠云云前清以倉庫財物為國家所有視民間財物為尤重被火延燒尚且不賠其民間財物自屬不問可知且查乾隆十二年成例凡租屋失火例不賠償如被延燒者業主起造後或另租他人所有頂首銀兩量價三股之一等語按自行失火既不賠業主之房屋而於延燒場合尤須令業主量價銀兩則被延燒之戶與失火之人決不生賠償問題尤為顯然况現行律於放火故燒人房屋規定詳明儘犯人財產賠償則前之所以不規定之意顯係不令賠償並非遺漏尤不待言且失火有延燒至數十百家而損失層千累萬者若令失火之人一一賠償未免過酷且為勢所難能此就人情上立論更無賠償之餘地也故乙受損失無論至何程度及其失火無論係何原因甲均無賠償之義務(二)相對說謂

失火延燒應否賠償應以過失之等次爲斷依大理院三年第三五三號判例失火可以分爲重大過失普通過失輕微過失三種普通及輕微過失不任賠償之責若重大過失則不得不量予賠償觀該號判例所載如典主自行失火應聽業主不付典價消滅典主債權(重大過失)可知典價係作爲賠償之資并非無故消滅即凡因重大過失而延燒他人房宇財物者不能不負賠償之責已可類推得之且按之法律亦有依據如民律草案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因故或過失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加侵害而生之損害負賠償之義務又第二項前項規定於失火事件不適用之但失火人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又如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號載凡失火者非因重大過失而貽害他家者不任賠償之責各等語則重大過失應負賠償義務尤爲至當之條理也雖現行律內無賠償明文然依法律無規定者適用習慣無習慣者適用條理之原則上項條理尤屬不能不予採用且就人情立論如祭掃墳墓不戒於火延燒鄰近房屋而該房屋所有人又極貧寒無力起造若不令其賠償更於良心上有所未安至加害人(失火之人)有無賠償損害之能力係爲事實問題與適用法律無關況現行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既載明併計所燒之物減價償犯人財產對折賠償又註載若家產罄盡者免追則失火亦未始不可以援用蓋放火與失火在刑法有輕重之分而在民法上則同爲侵害他人財產且加損害之行爲固無軒輊於其間也故甲之失火如爲重大過失即應賠償乙之衣物傢俱如爲普通及輕微過失則無賠償之責但究爲何種過失應調查事實衡情論斷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是云云據此知事查第一說注重法文第二說注重論理比較上似以第二說爲優惟無成例可循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准將關於此種事件之成例鈔發下縣并祈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來呈情形似以第二說爲正當惟事關法律解釋應函請即爲解釋復廳俾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所詢情形自以第二說爲當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二日

示

內務部批第二五四號

原具呈人熱河民人胡玉垣等

呈一件爲熱河道尹戚朝卿貪婪瀆職有玷官箴請予查辦由

國務院交呈一件悉查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熱河都統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二五五號

原具呈人黑龍江巴彥縣民人楊輯五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楊魯奸貪害民枉法燬寺請查辦由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黑龍江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陝西蜀河鎮電報局已於三月二十日開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五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綫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中華新裕恒公司	新裕源	四噸半	無錫至滬揚丹陽武進	無錫	租賃原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五七三號	三月三日
陳運生	東波	十六噸	廣西內河	周鐵橋	購價六千元	第二五七四號	三月二日
同和	東波	四十八噸零九	同上	同上	購價八千五百元	第二五七五號	同上
永和公司	貴益	五十四噸	同上	同上	購價八千元	第二五七六號	同上
粵漢鐵路	粵漢三號	七十五噸	武昌漢口間及揚子江	同上	購價七萬六千七百九十餘元	第二五七七號	三月五日
林嘉祥	順發	三十一噸八九	廈門至安海石碼同安	同上	購價一萬二千元	第二五七八號	三月八日
安合輪船局	璧源	二十八噸四二	泉州金門石美白水營	同上	租賃估價八千兩	第二五七九號	三月十一日
利濟輪船局	飛船	二十三噸	漢口至武穴	蕪湖	購價七千兩	第二五八〇號	三月十日
大源真輪船局	昌船	五噸	蕪湖至廬州安慶南京	蕪湖	租賃估價二千五百兩	第二五八一號	三月九日
慶記輪船局	益寧	九噸	口岸至益林	上海	租賃估價三千兩	第二五八二號	三月十七日
交通輪船局	南陽	九十九噸	蘇州至杭州	崇明	購價二萬四千兩	第二五八三號	同上
			上海至東一白港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號

同上	濟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夏俊記	保定	十九噸	長沙至松柏漢口	購價七千兩
平政記	瀋湘	四噸	長沙至松柏	購價二千四百兩
福湘號	公福	二十二噸	長沙至松柏漢口	購價七千兩
篤記輪船局	飛鴻	三十二噸五四	漢口至黃石港	購價八千兩
營口商船公司	興順	三百七十六噸一	營口至上海	購價日本老頭金 票十二萬二千元
蘇澈軒	廣利	六百十一噸	吉林省城至開江縣又室 拿至順街又嫩江至三公 河又興領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五萬元
曹鎮藩	福山	二百五十九噸	同上	購置價值二萬元
				第二五八四號 同上
				第二五八五號 三月十八日
				第二五八六號 同上
				第二五八七號 三月三十日
				第二五八八號 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五八九號 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五九〇號 三月三十日
				第二五九一號 三月三十一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昂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銀行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壹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為營業凡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前門戶部街銀行公會內 電話東局五二六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四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趙炳麟啟事

聞天津益世報訛載晉督寶礦部人反對不勝詫異晉督與部人素以維持主權為志礦務悉遵條例呈由農商部作主此言全無影響恐以訛傳訛惑亂是非用特聲明 山西實業廳長趙炳麟啟

●中原公司董事會啟事 三月十七日

敬啟者本公司第四屆股東大會原定本年四月一號在京舉行曾經通告在案嗣以公股代表登報聲明否認並定期在焦作召集開會雙方相持正難解決適奉調人張鳴岐曾齋生袁紹明吳世湘陳郁臣諸先生函開中原公司公股商股以意見相持年餘未決數月來歷經調停趨勢已漸接近若不別生枝節不難迎刃而解比因股東會地點問題公股代表與董事會復相齟齬使不趕為疏通必致背馳日遠愈難收拾殊非公司前途之福再四籌商惟有先請兩方各犧牲主張取消會期由鳳臺等擔負完全責任安速籌定解決辦法再行定期開會庶全體融洽而營業得暢行無阻等因當經本董事會決議尊重調人意思擬將原定在京開會日期暫行取消電陳河南趙督軍王省長並轉致公股代表在案昨奉督軍暨省長電開中原公司股東大會由張鳴岐先生等擔任安籌劃一辦法貴會取消原定日期足徵顧全大局除轉致省議會公股代表查照外特復等因奉此除函請張鳴老諸公妥籌解決方法再行定期開會外所有取消開會期限各緣由相應通告各股東查照特此公告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運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翟文選啟事

遺失參議院十六號徽章聲明作廢

●置產聲明

本號買得韓高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小蔣家胡同門牌一百三十八號倘有對於該房產債務有關係者應自向韓高氏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

源泰祥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五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官佐寇

文森等禦亂死傷照章核卹文(附單)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

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包

募規則並指令經理銀行請鑒核文(附

單三)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勞之常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任命唐安吉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張濟安著分發河南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吳秉澂鮑立鎡張之綱爲鹽務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視察夏昌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請任命陳瑞章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周鎮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高承忠爲少校團附王銘凡爲第二營營長耿文鴻爲步兵第二團中校團附田呈璧爲少校團附耿志介爲第一營營長馬獻瑞爲第二營營長蘇向陽爲礮兵營營長徐繼祖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國務院存記張濟安核准薦任職蔡元望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張濟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何駿超等照章分發曲傳鉢援例改分呈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耆紳杜濬川等暨賢孝節婦女楊王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獎給已故孀婦簡潘氏匾額並特准建坊以示優異至原請特加賜品一節查無成例應毋庸議由

呈悉應准頒給義行可風匾額一方並特准建坊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四號

令浙江督軍盧永祥

呈參戰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張伯岐等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官佐寇文森等禦亂死傷照章核卹文(附單)

爲官佐禦亂死傷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奎元福建督軍李厚基先後呈咨辦內亂所有死傷軍官寇文森等委實堪憐請予從優給卹各等因並造具表書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甲乙兩項規定相符似請准照原擬分別給卹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福建陸軍第三團第一營連長寇文森

以上一員擬請從優進一級照少校階級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百五十元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第二營督連長關盛昌 上尉副官畢金如 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二營連

長張虎臣 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連長梁兆信 機關槍連連長鄭大光 步兵第四十四團機關槍

連連長楊贊元 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軍需長唐 偉 第二營軍需長李德蔭 騎兵第十一團第

一營軍需長李世勳 福建廈門要塞白石礮台礮官陸軍礮兵中尉齊樹德 福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

四團第二營排長董錫章 福建陸軍第四團第一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田贊柱

以上十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二

百元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排長李蔭堂 趙自甄 周占武 機關槍連排長單心海 趙學

勤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第二營排長陳宏業 呂振清 騎兵第十一團第一營排長蓋年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號

升 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二營書記長郭鴻模 劉鍾毓 工兵第十一營軍醫生張鶴鳴 福建陸軍第八營書記長郭錫原

以上十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練習官伍逢源 第三營練習官徐繼凱 步兵第四十四團第三

營練習官張福印 張明倫 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軍需候差員田增鑫

以上五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四十元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三團第一營連長關有德

以上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依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第一營排長韓其祥 第三營排長朱連奎

以上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依禦亂負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各給與恤傷年金五年每年一百五十元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擬訂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並指定經理銀行請鑒核文(附單二)

為訂定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暨承募包募規則並指定經理銀行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發行八釐實業公債一案前經擬具條例呈奉 指令照准公布在案自應謹遵條例妥速籌募以期早觀厥成用舉要政茲謹依據條例訂定施行細則二十一條並參照內國公債募集辦法訂定承募規則八條包募規則十一條除以部令公布並設經理公債處悉心處理以專責成外理合繕具各規則全文呈請鑒核備案至關於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事項擬即指定交通銀行代為經理合併陳請鈞核俯准由部公布抑本部猶有進者方今金融窒滯中外胥同惟比年金價跌落民間儲款多有以銀易金本公債固以銀元為本位但衡諸社

會情形恐請求借金還金者勢所難免今為推廣發行起見不得不略予通融照准收受且可吸收外資發展國內實業細察歐洲市情數年以內金價尙不至於奇漲即或稍有出入比較直接借款仍屬相宜所有籌備募集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情形理合附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四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訂定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條例施行細則繕具清單恭呈鈞核

第一章募集及發行

第一條 本公債之募集日期由交通總長以部令公布之

第二條 本公債發行事務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綜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之開幕及截止日期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登報廣告之

第四條 本公債之募集分承募與包募兩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公債債票之種類張數及號碼如左

十元票 五萬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五萬號止

百元票 一十萬零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十萬零五千號止

千元票 一萬五千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一萬五千號止

萬元票 四百張 自第一號起至第四百號止

上列各種債票之發行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酌量支配之

第六條 本公債之募集在債票未印齊以前先給予預約券俟債票印齊後憑券換給債票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付息還本以票為憑如有遺失概不補給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蓋用交通部印信並由交通總長署名蓋章

第九條 本公債債款收北京通用現銀元如交他種貨幣者應按各該地通行市價折合計算

第十章 第二章付息 本公債定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到期息票均可持向交通部指定之

銀行取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第一期息票之利息應於交款之次日起算即於交款時預付之其中籤債票之利息算至應行還本之月為止下餘息票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屆發息之期其債票每張在一千元及一千元以上者應由持票人將債票連同附帶息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取息其債票每張在一百元或一百元以下者得將息票自行剪下持向該指定銀行取息

第十三條 凡本公債債票屆付息之期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應領之息金經過滿三年後該項息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三章 還本

第十四條 本公債還本抽籤由交通部執行之

第十五條 抽籤以後其中籤債票之號碼張數及金額等由交通部於政府公報通告之並擇登中外新聞紙

第十六條 凡已中籤之債票如持票人不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領取本金經過滿六年後該項債票即行作廢不再給付

第十七條 本公債中籤還本時交通部指令之銀行須令持票人將中籤債票連同下餘未到期之息票一併繳銷憑票付還本金所有下餘息票如有短少應於償還本金內照數扣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公債債票如遇污染或破爛時持票人得將原債票持向交通部指定之銀行驗明轉請交通部換給代債票及代息票

第十九條 前條代債票及代息票之換給該持票人應繳手續費每張現銀一元

第二十條 交通部指定之銀行於付息還本時所收回之息票及債票除鑿孔外應分別加蓋付訖及還訖字樣戳記隨時造具報告表連同該息票及債票繳送交通部查核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訂定本部八釐實業公債承募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核

第一條 交通部得委託銀行商號及其他各機關為本公債承募機關

第二條 承募機關經交通部委託後應將預定承募之數報告於交通部經理公債處

第三條 承募機關認定募數後應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領取空白預約券由該承募機關自蓋戳記填給

購債人收執俟領到債票後再由該承募機關憑券換給公債票

前項預約券如有遺失或發生其他變轉情事均由該承募機關負責處理之

第四條 承募機關收到購債人債款填發預約券後應即於本日將該債款繳存交通部指定之銀行一面

報請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並請如數發給公債票

前項繳款如承募機關之所在地無交通部指定之銀行其滙撥方法得先函請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定

之

第五條 交通部對於承募機關給予承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承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一元)

凡承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一元五角)

凡承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承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五角)

凡承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前項經手費應俟所承募之款全數交清時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算給之不得先自扣除

第六條 承募機關應遵照交通部經理公債處頒發之各項表式填送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查核

第七條 承募機關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謹將訂定本部八釐實業公債包募規則繕具清單恭呈鈞核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機關暨銀行及紳商等如願包募本公債者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認為確有包募之

資格後得爲包募人

第二條 包募人包募之數至少須滿十萬元其一次繳足者即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如數發給公債票其分期繳納者應預將包募之數向交通部經理公債處報明並訂立合同

第三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應於訂立合同之日即繳足所包募債款總數百分之十爲第一次繳款前項第一次所繳之款即作爲包募保證金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給予臨時收據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後再行換給公債票

第四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除應照前條之規定繳納外其餘應繳債款之期限應於合同內訂定之
第五條 包募人分期繳款者其應領之債票除第一次所繳之款應照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每次續繳之債款經交通部經理公債處核收後即如數發給公債票

第六條 包募人所繳包募債款之第一期息票利息自繳款之次日起算
第七條 交通部對於包募人給予包募經手費其等差如左

凡包募滿十萬元或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

凡包募滿二十五萬元或二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二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二元五角)

凡包募滿五十萬元或五十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

凡包募滿七十五萬元或七十五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三五(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三元五角)

凡包募滿一百萬元或一百萬元以上者給予百分之四(即票面額每百元給銀元四元)

但能包募鉅款者另行商定之惟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五

第八條 包募經手費除一次繳足債款者由交通部經理公債處依照前條規定即行算給外其分期繳納者應俟所包募債款全數繳清時算給之不得由包募人於歷次繳款時先自扣除

第九條 包募人得將所包募之公債另託分包募人分募之但交通部經理公債處祇認包募人如分包募人對於包募人有違背契約或發生輕輟情事應由包募人負責處理之

第十條 包募人對於本公債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各項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一五號

原具呈人張多寶

呈一件呈送所製摺扇及商標式樣請立案給照由

據呈送摺扇及商標式樣來部請予立案并發布告以杜假冒等情查所呈各節均不屬本部主管範圍以內如係呈請註冊給照應即依照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辦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囿團

內務部批第二一六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世界改造大地圖請註冊給照并函送京師圖書館由

據呈送世界改造大地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圖三份註冊費銀五元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函請教育部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并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田囿團

內務部批第二二四號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據呈送植物名實圖考證物書五册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送通行植物名實圖考之明確證物陸應毅原刊本山西官書局重印本日本奎文堂重修本各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尙與著作久經通行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原書五册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號

原具呈人郭振墀

呈一件呈送日高表及說明書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日高表及說明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到部以憑註冊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二三三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科學觀之英文法等書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科學觀之英文法等三十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暨樣本各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

七條暨第十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到部以憑註冊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代

內務部批第二三四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內科全書等書樣本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內科全書等四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暨樣本各二份送部前來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到部以憑註冊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代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五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 一 律師法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初讀
- 二 請咨政府迅予編定刑律民律提交國會議決案(議員孫恩溥等提出)
- 三 請咨政府速降明令以農立國并通飭主管官署勵行農政勸辦農業建議案(議員呂瑞庭等提出)
- 四 請咨政府准援洋盜稅率改良盜稅以維盜業而挽利權建議案(議員吳道覺等提出)

政府公報

四月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號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壹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凡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前門戶部街銀行公會內 電話東局五二六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教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屬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趙炳麟啟事

聞天津益世報訛載晉督實礦部人反對不勝詫異晉督與部人素以維持主權為志礦務悉遵條例呈由農商部作主此言全無影響恐以訛傳訛惑亂是非用特聲明 山西實業廳長趙炳麟啟

●聲明作廢

查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置產聲明

本號買得韓高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小蔣家胡同門牌一百三十八號倘有對於該房產債務有關保者應自向韓高氏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 源泰祥啟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歷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鈐印鑄就各種鈕式模製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二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張國翰等陳訴永清縣知事將學款移作

他用不服京兆尹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

京兆尹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

彭蕙青等爲農商部不准請領國有森林

陳訴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

維持文(附裁決書)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駐伊爾庫次克署領事魏勃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三營營長徐景隆另有差委請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福萬為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團第三營營長應照

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呈保人才孫松齡等擬請准予存記由
呈悉孫松齡甯廣韶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曹錕省長曹銳敬舉通達外交人才黃榮良請優予擢用由
呈悉黃榮良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五號

技士陳定保現在請假派主事伍守彝暫行代理電政司營業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司法部訓令第二七九號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
新贛司法籌備處處

查監獄作業事務煩重簿計紛繁若無劃一之規程即難收綜核之實效近來各該新監出品間有可觀營業亦無虧折惟於簿計一項未能統一自金錢之出納至材料之收支辦法尤難一致長此以往不惟監督官署無以考其贏虧馴至日久弊生難保無不實不盡之處為此擬訂監獄作業規則令仰各該_{檢察}長轉發所屬各該監獄自九年七月一日起遵照施行藉便綜核而昭統一作業所關切勿玩忽此令

附監獄作業規則一本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朱深

監獄作業規則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部核准

爲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叙

一 工作種類

二 施行方法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四 課程及賞與金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時應詳叙事由呈報司法部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主任

作業主任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第六條 作業主任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國家銀行生息

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第十條 無關作業之費用不得由作業費項下開支因特別情形須移用作業費者應詳叙事由呈報司法部核准

部核准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甲)關於會計者

- 一 日記簿(簿式一)
 - 二 現金收支總簿(簿式二)
 - 三 收入分類簿(簿式三)
 - 四 支出分類簿(簿式四)
 - 五 債權簿(簿式五)
 - 六 債務簿(簿式六)
- (乙) 關於成品者
- 一 成品收受簿(簿式七)
 - 二 成品交付簿(簿式八)
 - 三 成品受付總簿(簿式九)
- (丙) 關於材料者
- 一 材料收受簿(簿式十)
 - 二 材料交付簿(簿式十一)
 - 三 材料受付總簿(簿式十二)
- (丁) 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 機械器具總簿
 - 機械器具分類簿
 - 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參酌定之
- 第十二條 前條甲項各簿由司法部頒發以外各簿由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葉數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二號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類複雜為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

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單式一)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表式一)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作成收支對照表收支報告書連同支出憑單收款證呈由該管監

督官署呈司法部轉送審計院審查並製作業盈虧試算表一份(表式二)存署備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總結一次總結後應照部定程式作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

式三)查存表(表式四)各一份呈送司法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前項查存表應註明成品半製品材料詳細數目及金額

第十六條 除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保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主管

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費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三條中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其餘各簿滿十年後應由典獄長依帳簿之種類分別擬具處置方法呈候司法部核奪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誦檢查一次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五)至次月五日前送交作業主任

第二十條 作業主任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六)報告於典獄長或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於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三科科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於第一科保管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作業主任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成工時應由作業主任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 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 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三聯收據(單式三)

檢查等項成局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為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二款辦理

(甲) 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
益金欄

(乙) 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為準應於每年年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
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會

計法第二十八條一三四五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是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檢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主任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

收取妥為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除發售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為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器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其物品數量及形狀並由主任

看守覆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器械器具均應妥為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甲) 一 承攬人不得包攬監獄之工作

(乙) 一 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應於投標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為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子) 工作之種類及就業人數

(丑)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寅) 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為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為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卯) 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辰) 承攬人延聘之工程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巳) 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午)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未)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械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器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申)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酉) 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

經檢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

清

(戌) 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器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器械材料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簿	一 日記簿	式	對照條文	表	一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式	對照條文	單	一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式	對照條文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二 作業盈虧試算表			第十三條	二 聯發單			第十三條
	三 收入分類簿		第十一條	三 結算報告表			第十四條	三 聯收據			第十六條
	四 支出分類簿		第十一條	四 查存表			第十五條				
	五 債權簿		第十一條	五 日課表			第十九條				
	六 債務簿		第十一條	六 賞與金明細表			第二十條				
	七 成品收受簿		第十一條								
	八 成品交付簿		第十一條								
	九 成品受付總簿		第十一條								
	十 材料收受簿		第十一條								
	十一 材料交付簿		第十一條								
	十二 材料受付總簿		第十一條								
	十三 各幣收付明細簿		第十三條								
	十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第十三條								
	十五 製作原簿		第廿四條								

未完

公 文

呈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爲審理張國翰等陳訴永清縣知事將學款移作他

用不服京兆尹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張國翰等陳訴永清縣知事將學款移作他用京兆尹維持原處分決定違法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經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維持除將裁決書副本發交當事人外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九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張國翰年三十六歲京兆永清縣人現充四聖口村國民學校校長

解光益年五十二歲京兆永清縣人現充四聖口村國民學校管理員

原告代理人

蒯晉德年三十一歲律師住府右街維慶胡同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永清縣劃撥四聖口村公款一案對於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京兆永清縣屬四聖口村之菩薩廟有香火地一頃八斗餘畝歷年外租可得東錢二千三百餘吊民國六年十月該村村佐王之弼稟明縣署創設國民學校以菩薩廟香火地爲常年經費推舉村民張國翰爲校長甫經縣署委任即有村長王忻具稟攻擊並另推邢永年爲校長經縣署飭令勸學所所長韓蔭槐協同區董李鍾奇向兩造勸導並由縣諭令村中辦學應由村長主政村佐協助不得互生意見校長仍以張國翰充任另委邢永年爲幫辦經兩造共同認可惟菩薩廟租款係由王忻經收張國翰因支用不便屢向縣署稟請轉飭王忻隨時劃撥不得拖欠經縣署核明按照該校預算清冊全年共需洋二百五十八元分作十二期支用每月由王忻交付張國翰洋二十一元五角嗣後兩造仍屢有糾葛七年九月王忻等爲息爭計擬將村中所有香火地畝按數均分一半留村辦公一半撥充學款稟請縣署備案經縣署令知張國翰遵照乃張國翰爭執不允迭以撥定學款不得移作他用等語先後向縣署及京兆尹公署陳訴經京兆尹飭縣核議具覆八年三月八日據永清縣呈稱該校原定預算每年約需洋二百五十八元村長王忻將香火地分給一半共得永錢一千一百七十八吊折合洋一百四十餘元加以兩季津貼四十元計一百八十元又該村青款每年約可得二千餘吊照團總管蔭棠呈准定案以三分之一歸學款約有七八十元之譜綜計三項收入較原定預算有過之無不及又查七年十二月縣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國民學校預算分爲三等上等等二百五十元中等二百元下等一百五十元列於上等等者必須有兩班學生以上該校一班學生入款滿上等之數經費似無支絀之處等語旋奉京兆尹指令照准如呈辦理由縣轉飭王忻張國翰等遵照張國翰不服於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向本院陳訴經本院查核與行政訴訟程序未符批令依法訴願靜候決定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復據該原告訴稱國翰等違向京兆尹公署訴願旋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批開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訴當即令縣詳查議覆去後嗣據該縣呈覆該校每年入款較原定預算有過無不及經費似無支絀之處等語該校長呈訴日

的原爲辦學經費既無不足自當息爭滬訟免妨教育之進行前據呈覆業經本公署批准如呈辦理在案仰即遵照息訟勿瀆等因國翰等對於此項批示情不甘服謹依法陳訴懇予裁決等情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行京兆尹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十月二十九日准京兆尹公署提出答辯書略謂以廟產全數撥充學校經費是否已確有案爲本案先決問題茲分三點述之(一)檢閱該縣原卷村佐王之弼等於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具稟該縣僅批准辦學並委任張國翰爲校長撥款一節未加若何表示此不能認爲確定者(二)王之弼等甫奉批示該村村長王忻等即聯名以王之弼等謀充教員等詞提出抗讞經該縣批令勸學所查覆核奪此對於撥產一節不能認爲確定者(三)該村村長佐等對於學務村務均應負責只因主張各不相侔致彼此纏訟經年縣署爲息事寧人計始准王忻等之請求將此項地畝平均分撥本公署亦因纏訟不休殊非人民之福因予維持原處分况撥產本未確定自無變更定案之可言等語

理由

查本案原告所主張之理由約分兩項(一)村款撥作學款經永清縣署令准有案(二)既爲學款即應按照京兆行政會議議決案辦理永遠不得移作他用本院詳查縣卷民國六年十月王之弼等稟請籌辦國民學校原文雖有將村款均歸作學校經費一語但永清縣署批示及委任令內均只云准委任張國翰爲校長而於撥款一節未置一詞是原告所主張之第一項理由並無根據又查永清縣行政會議議決案載已經縣署或京兆尹批准有案之學款應永遠不得移作他用等語本案原告所稱之學款既未經該管各官署批准立案核與行政會議議決案之情形實有未符該原告自不得援引學款不得移作他用一語希圖翻異况村務學務未可偏廢倘如該原告所請求將村款全數撥充學校經費則該村其他公益事項勢必全行停滯殊非衆籌並顧之道且查該校經費經永清縣署籌畫合津貼青款及村款之半三項與原定預算相較有盈無絀而上年九月二十日京兆尹公署咨覆本院文內並有將來青款收入果有不足當於每年學款支配時通盤計畫不令向隅等語是嗣後該校學款已確實可靠該原告自不得再行爭執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本院認爲

並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許事曾述榮團

第二庭評事馬德潤團

第二庭評事鄭言團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團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團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團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訴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大總統為審理彭蕙青等為農商部不准請領國有森林陳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本院受理彭蕙青等為農商部不准領伐國有森林陳訴一案業經分由第二庭依法審理裁決查本案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自應維持除將裁決書印本發交原被告外理合將審理及裁決緣由隨同裁決書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九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彭蕙青 年三十八歲業商

李傳江 年四十歲業商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為請領通河縣林場一案對於農商部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就書狀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黑龍江通原森林公司創始於民國二年最初由該省官商合辦嗣於八年五月間經農商部與黑龍江省公署協商加入入股二成改爲部省合辦仍附以商股所領林區除綏揚通北兩縣五千方里外並將通河湯原兩縣內從來未經發放之林場統由通原公司經營是年八月原告彭憲青等復具書請領通河縣境小東北岔嶺螞螂河嶺三道關門咀子嶺等處林場是月十八日經農商部批駁略謂通河縣屬林場除前經本部核准發放外均歸通原公司承領曾由省署電部在案該商所請各節應毋庸議等語該原告等不服於上年九月二十日陳訴到院經批准受理咨行農商部限期答辯並調取關於本案卷宗以憑審核茲將原被告書狀要旨列左

(甲)彭憲青等陳訴要旨 略稱查東三省國有林發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承領森林每次不得過二百方里通河縣屬林場廣袤約千方里均歸通原公司承領有墾斷違法之弊不服者一森林發放以部照爲據通原公司之承領僅以省署電部爲憑而商等依法繳納費款反被駁斥不服者二通原公司自創設以來藉官家勢力滋生事端經商民控訴有案農商部不加取締不服者三通河縣屬山荒林場早經發放完竣均經居民領有紅照此種林場應與居民以優先承領特權方爲公允乃農商部批駁不准承領不服者四等語

(乙)農商部答辯要旨 略謂八年五月間經部省協商依據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第一條國家直接經營之規定通原公司改爲部省合辦其林場面積並不受發放規則第十二條之限制原呈所稱墾斷違法一節於國家直接經營名義不明其誤會者一通原公司改歸部省合辦事在上年五月該商於上年八月始具呈請領自未便重行發放且國家經營事業既經部省協商有案尤不必專以部照爲憑原呈所控於請領程序先後不合其誤會者二通原公司前此被商民控訴各節係省商合辦時代之事自上年五月以後始改歸部省合辦嗣後該公司果有不合自應隨時取締然與公司承領問題根本上並無妨礙原呈所控於通原公

司現在性質不明其誤會者三查放荒與發放國有森林係屬兩事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於民國三年公布該商民既未依限繳換部照又未遵章請領新照直至上年部省協商歸通原承領定案以後始具呈到部尙何優先權之可言原呈所訴與森林法令及成案事實不符其誤會者四等語

理由

查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第一條載東三省國有山林除國家直接經營外得發放之又第八條載承領森林經農商部核准時應即發給部照爲據又第十二條載承領森林每次不得過二百方里細繹各條文義所謂發放承領顯係對於人民而言若國家直接經營自不受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之拘束查通原公司於上年五月改歸部省會辦有案可稽核與國家直接經營之義尙無不合乃原告猶以未領部照相繩及林區過廣爲詞實屬誤會又東三省國有林發放規則第十七條載從前各機關所發票照限本規則公布後六箇月內一律稟請交換部照逾期作廢等語查該規則於三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截至四年二月十一日已滿六箇月期限該原告如果從前領有放荒執照何以不於法定期限內照章繳換直至通原公司定案之後始以空言主張對於此項林場有優先承領特權自無率予批准之理至所稱公司被控一節微論事屬既往就令現在發生此種情事亦屬另一問題與該原告並無關係不得藉爲口實以推測公司定案本此論斷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二庭庭長評事會述稟圖

第一庭評事馬德潤圖

第二庭評事鄭言圖

第二庭評事周紹昌圖

第二庭評事程明超圖

第二庭書記官張慎翼圖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銀行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壹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
各種借款爲營業凡有與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
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前門戶部街銀行公會內 電話東局五二六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
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
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
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教育部通告

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語體文業經本部通行各省區在案所需教科書及國語文法國語辭典均關重要茲特廣為徵集凡關於上列各種著述無論已未刊印如經送部審查認為合用者准由部酌給酬金並通行各省區國民學校採用特此通告

●趙炳麟啟事

閱天津益世報載管督實礦部人反對不勝詫異管督與鄙人素以維持主權為志礦務悉遵條例呈由農商部作主此言全無影響恐以訛傳訛悉亂是非用特聲明 山西實業廳長趙炳麟啟

●聲明作廢

查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申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置產聲明

本號買得韓高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小蔣家胡同門牌一百三十八號倘有對於該房產債務有關係者應自向韓高氏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 源泰祥啟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大梅康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千二百十六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編出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一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一千五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續)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優給已故前

山東財政廳長王璟芳卹典辦法請訓示

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熱河深

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積勞病故擬請

援例給卹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

督軍請獎給診治傷病官兵中外醫士錫

鴻恩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咨

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

長咨請以西林等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准財政部復稱九省田

賦附稅既自九年以上忙起停徵其預算不

敷之數業經分電另籌抵補等因請查照

文

內務部咨甘肅省長准咨稱紅水縣文案藍

鴻藻請更名駿疇應卽照准註冊請查照

飭遵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公示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孔德成襲封爲衍聖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現在假滿著即回部供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調任湯中署教育部司長秦汾署教育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旅長耿玉田請予免職耿玉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萬福麟署陸軍第二十九師步兵第五十七旅旅長梁忠甲署步兵第一百十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劉香九請予免職劉香九准免本職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齊恩銘署暫編奉天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吳崇貴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礮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請任命李葆初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靳雲鵬

呈核給清華留美學務處監督黃鼎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請以孔德成襲封衍聖公並緩覲見由
呈悉已有令襲封並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將江蘇淞滬警察廳之隸屬權限特予_轉通酌擬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三號

呈議員丁篤等分別派充江蘇安徽湖南福建等省禁煙察勸員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祁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分別蠲免田賦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湖南華容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察哈爾陶林縣至成昆秀兩莊秋禾被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三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令財 政 總 長李思浩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依據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擬辦農商銀行請派大員專任籌備由
呈悉准仰所擬辦理即派江天鐸專任籌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因案判罪擬請減革實官以便依法執行由
呈悉楊玉潔著即遞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六號

令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繼謀

呈請將僉事 戴克敏 叙官等由

呈悉戴克謨准進叙照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外蒙扎薩克圖汗部落車臣王扎拉沁棍布車德恩事畢回牧呈請謁見轉請示期帶見

由

呈悉應准於本月二十二日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賁宗海署理昌吉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五十九號

令熱河都統姜桂題

呈報熱屬各縣民國八年十月至十二月懲治盜匪名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陸軍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朱瑞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說 簿

式

明

日記簿

此簿爲各種賬簿之根據凡材料購入成品售出及其他一切出納事項無論除現均須依次

登記登記時依據下列三款

甲 成品售出 以本署開出之發單存根爲據如售現金並應與收據存根核對

乙 購入材料 以支出憑單爲據

丙 其他出納事項 以各該證明單據爲據

簿
現金收支總簿

說

此簿以整理現金爲主凡作業項下收支之現金除登日記簿及收支分類簿外并登記於是

式
簿登記時依據下列各款

甲 收款 以本署開出之收據存根爲據

二
乙 支款 以支出憑單爲據

明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三 號

收 入 分 類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日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合 計

收入或支出分類簿

收支分類及次序以作業會計科目表爲準（例如收入分資本收入售品收入人工收入廢料售出收入利息雜收入等支出分資本支出某工場材料費器具費賞與金雜支等）至頁數多寡按收支事務之繁簡定之其登記順序如下

一 登日記簿（式見前）

二 登收支分類簿

三 登現金收支總簿（式見前）

登記時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欠出貨款只登日記簿及債權簿不登收入簿俟貨款收到時再登日記簿現金簿債權簿及收入簿但本署各工場互相轉賬之貨款不在此限（例如甲工場製出物品售於乙工場則甲工場爲收入乙工場爲支出仍可登入收入或支出簿蓋此係轉賬關係實際上並無現金出納之事實也）

（乙）除入貨款登日記簿及債務簿後不登支出分類簿俟貨款付還時再登日記簿現金簿債務簿及支出簿

簿 式 三 至 四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四月八日係紀念日例假停止審判外自四月五日起至四月十日止五日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四十三件

四月五日(星期一)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邵廣雲與邵廣源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王邢氏等與邢承禮財禮及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胡郭氏與胡李氏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童子誥與德興錢莊存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九件

- 一甄榮犯竊盜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史國藩犯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徐海籌犯行使偽造證據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蓋德三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陳大高犯殺人及私擅逮捕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林玉貴犯傷害人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薛席珍犯詐財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 一葛恩等犯強盜及搬運贓物俱發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張氏等犯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六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劉日琳等與劉士珍等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許賢書與許賢忠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康子榮等與孫仞九墊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曹顯禮等與周鳳鳴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朱郁文等與張鳳牛買煤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和平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儒泉等犯騷擾等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田鴻訓等犯強盜放火等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任氏犯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褚得勝等犯詐財殺人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武迺文犯偽造公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七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徐朝海與趙勝汝婚約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姚東明與姚鐵山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悅亭與賒志唐股東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吳成德與吳世昌產業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顧德先與俞高氏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振東與仇相靈錢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仇相靈與王傳彬等錢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九日(星期五)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葉梯雲與劉德元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妙生等與嚴湖生等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危甲初與危耐青債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陳襄乾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夏月德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金山犯詐財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鳳祥等犯營利略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雷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李泉銘犯詐財教唆誣告逮捕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日(星期六)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董錫昌與董純昌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蘭香與邱建亭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三號

一趙斗寅與趙富寅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七件

四月五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湖北胡深與景漢臣湖田涉訟上告案

一黑龍江郭福增與官銀號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倪國藩與楊散巴喇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江西曾五通犯侵占罪檢察官抗告案

四月六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京師李趙氏與夏俊臣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孫源深與孫陸氏繼產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楊家隆與申廣河等報領官產涉訟抗告案

四月七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雲祥犯強盜罪私訴抗告案

一河南禹黃氏與禹文華婚姻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陳三德與陳三省承繼涉訟聲請再審案

四月九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河南楊國藩與郭尙仁地畝涉訟上告案

一奉天李星橋與李澤普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陳樹勳與陳錫昌地基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江西周作早犯侵占罪抗告案

四月十日(星期六)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奉天李維芳與李柏工資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楊家蔭與莫德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陳煥章與鮑舜臣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三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優給已故前山東財政廳長王璟芳卹典辦法請訓示文

爲核議優給已故前山東財政廳長王璟芳卹典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請優給前山東財政廳長王璟芳卹金一案內稱該故員由部曹洵升度支部右參議歷任清理財政各事民國成立在財政部籌備處總辦任內提議劃分兩稅慘淡經營成效卓著調任審計處總辦及考察各省財政亦多所建白其在山東財政廳長任內勸募公債整頓賦捐裁汰陋規剔除中飽魯省財政賴以整飭服官二十餘年懋著勤勞現雖解職充任議員前勞具在未便湮沒各等語查該故員王璟芳歷任財政部籌備處總辦審計處總辦在山東財政廳任內尤著勤勞現雖解職病故擬請 大總統俯念該故員整頓財政有功於國准予特給喪葬費二千圓並派員前往致祭以昭激勸所有核議優給已故前山東財政廳長王璟芳卹典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積勞病故擬請援

例給卹文

爲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於八年四月二日赴鄉勸募公債查禁煙苗染患瘟疫醫藥罔效於四月二十五日在職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分所長展次藩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都統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熱河灤平縣警察分所長展次藩積勞病故擬請援例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五百三號

給郵線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福建督軍請獎給診治傷病官兵中外醫士錫鴻

恩等勳獎各章文(附單)

為請給勳獎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福建督軍李厚基咨稱救世醫院診治傷病官兵出力中外各醫士

請分別給獎等因造具履歷清單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昭激勸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

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福建督軍李厚基請獎救世醫院診治傷病官兵中外出力各醫士核擬勳獎各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鼓浪嶼救世醫院美國醫士錫鴻恩 蘇約翰 美國女醫士葛瑞恩 荷國女醫士梅如滿 中國醫士黃

大關 黃大啟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醫學士歐陽祺 鍾克明 葉子景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咨請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孫烈臣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

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孫烈臣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東布特哈鑲紅旗佐領色楞多爾濟免職遺缺以該處鑲白旗驍騎校額勒春補放

鑲藍旗佐領玉福免職遺缺以該處正白旗驍騎校吉盛補放

鑲白旗驍騎校額勒春陞任遺缺以鑲藍旗領催富興補放

正白旗驍騎校吉陞陞任遺缺以正紅旗記名驍騎校無品級筆帖式貴亮補放

齊齊哈爾城正白旗驍騎校富勒理病故遺缺以同城正藍旗領催貴喜補放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准吉林省長咨請以西林等補佐領等缺文(附單)

為請補佐領等缺事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稱本屬出有佐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吉林省長徐鼎霖請補佐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五常堡鑲黃旗佐領忠和調轉遺缺擬以伊通鑲黃旗記名佐領騎都尉西林請補

吉林滿洲正藍旗佐領鍾壽陞任遺缺擬以三姓鑲藍旗佐領德育調補

德育遺出佐領一缺擬以雙城堡鑲黃旗防禦董蘭瑞陞補

董蘭瑞遞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驍騎校豐昆陞補

豐昆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裁缺筆帖式毓陞改補

吉林巴彥鄂佛羅邊門防禦張倫陞任遺缺擬以烏拉鑲藍旗驍騎校趙海綸陞補

伯都訥正黃旗防禦常惠陞任遺缺擬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王鳳桐陞補

王鳳桐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國範陞補

烏拉正紅旗防禦富山病故出缺擬以雙城堡正藍旗驍騎校明春陞補

明春遞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旗領催劉永魁陞補

咨

國務院咨復衆議院准財政部復稱九省田賦附稅既自九年上半年起停徵其預算不敷

之數業經分電另籌抵補等因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奉 大總統發交貴院咨送議員陳善架等爲本院議決直隸等九省田賦附加稅自九年以上忙起不得再徵一案何以各省尙未實行提出質問書一件咨請咨復等因當經函詢財政部去後茲准復稱查國會議決九年以上忙起停徵田賦附稅一案本部前因河南山東等省迭次電稱豫算不敷仍請暫將附稅免予停徵當經擬具議案函請交議公決旋准函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由部電商另籌抵補等因復以此項附稅既自九年以上忙起停徵所有豫算不敷之數應請另飭財政廳長另行妥籌的款以資抵補等因經由本部分電直隸等省去後嗣准安徽直隸兩省先後咨復業令妥籌抵補等因到院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此致

內務部咨甘肅省長准咨稱紅水縣文案藍鴻藻請更名駿疇應即照准註冊請查照飭

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蘭山道尹陳闈呈稱據代理紅水縣知事章誠格呈稱准卑署文案改裝縣佐前渭源縣知事藍鴻藻咨稱原名因避祖諱請更名駿疇等因知事覆核屬實請轉呈咨部等情轉請咨部准予更正等情檢同原咨履歷保結咨請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員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駿疇等情既准核轉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銓叙局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行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田文烈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大庸縣民人秦悅來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江晉勛警備隊長江惟一等瀆職枉法逮捕勒詐請行湖南省長依法辦理由

前准國務院交該民原呈當經鈔呈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湖南省長咨開查明該知事江晉勛對於江惟一等詐贓一案事前既未失於覺察立將該江惟一等羈管待質其無縱庇情形自可概見該民秦悅來延不到案徒事瀆控殊微刁狡等因合行批示該民仰即回籍投案待訊毋得飾詞屢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松江縣商務會長蔡光照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李恩露違法濶職為害地方請查辦由

呈悉查所稱各節已鈔呈咨行江蘇省長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二八三號

原具呈人江蘇陸軍補助教育團卒業生北京警官高等學校肄業生張伯珊
呈一件請更名錫祖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爲錫祖等語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陸軍部江蘇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田頌

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分庭公示第一號

示被告人甯海泉

右被告人因欠債被王子庚訴追一案業經本分庭開席判決按照狀開住址飭吏送達判決正本去後茲據吏回稱甯海泉不知何往無從送達等語本分庭依照公示送達方法送達判決正本自公示之翌日起經七日後即發生送達效力除黏本分庭牌示處外合行登報示知仰即知照此示

主文

天和錢店鋪掌甯海泉著還王子庚本銀五百兩利銀五百兩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案聲明逾期間定爲二十日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銀行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壹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凡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前門戶部街銀行公會內 電話東局五二六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二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遲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趙炳麟啟事

閱天津益世報載晉督賣礦鄙人反對不勝詫異晉督與鄙人素以維持主權為志礦務悉遵條例呈由農商部作主此言全無影響恐以訛傳訛惑亂是非用特聲明 山西實業廳長趙炳麟啟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兩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確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置產聲明

本號買得韓高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小蔣家胡同門牌一百三十八號倘有對於該房產債務有關係者應自向韓高氏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 源泰祥啟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營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千二百十六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稅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縝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刻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價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一千五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鐘新任英
國駐京公使艾斯敦呈遞接任國書觀見

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

給已故政務廳長陳嘉善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湖南實

業廳廳長吳躍金卹金請訓示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彙案核給湖南

等省故員何鍾祺等一次卹金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給科爾沁台吉博爾吉格等駐京庫倫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科爾沁親王援例呈請駐京並給庫倫接

請照准文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遵令恭代

植樹事竣文

湖北省長何佩璠呈 大總統爲分發及

調用知事薦任職人員徐正鼎等到省一

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開單呈

鑒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五七號)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六〇號)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二六一號)

公電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二五六號)附來電

廣告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鐘新任英國駐京公使艾斯敦呈遞接任國書覲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艾斯敦

頭等參贊藍普森

署陸軍參贊普尼蔚

頭等參贊和棟

二等商務參贊婁斯

署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馬爾定

副漢務參贊台克滿

三等參贊鄧巴爾

使館醫官德來格

衛隊統領少校銜韓門德

衛隊上尉昭特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蔣拯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特派戴陳霖劉符誠爲全權代表前往日斯巴尼亞萬國郵會博議大會會議郵政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令

任命雲書爲正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江西省長戚揚咨請任命劉嶽亮爲江西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魏斌爲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中校團附陳啟之爲少校團附方策爲步兵第七團中校團附張健爲少校團附趙南爲第二營營長錢宗澤爲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盧上達施美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故員吳壽嶽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二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擬設比國羅絲斯領事館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三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呈比國君主贈給陳籙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江蘇警備隊第一團文牘官周清和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五號

令交通總長曾毓雋

呈萬國郵會開博議大會擬請特派代表赴會俟奉明令由部頒發訓條並遴派參贊等員
由

呈悉戴陳霖等已有令派充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

交通總長曾毓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姚震

呈報本院八年度辦事情形並將編輯判例解釋例要旨匯覽呈進備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深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部呈駐伊爾庫次克署領事魏渤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茲准外交部函稱令文內衍一署字應請登報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號

唐康年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四十一號

駐英使館一等秘書官派歐陽庚署理三等秘書官派張濬曾署理主事派唐康年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司法部令第二五一號

僉事吳昆吾仍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五日

司法總長朱深

司法部令第二八三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朱深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 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 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農商部令第六三號

僉事樓祖迪已呈准進叙四等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農商部令第六五號

主事郭可詵進給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債權簿

此簿登記各債務人之姓名及欠款數目以爲取還貨款之根據凡賒出貨款登日記簿後應即登入此簿欠款收回時除登日記現金收入各簿外並速登此簿以免遺漏至內容頁數按債務人之多寡及賒賬事項之繁簡而定於簿首加編債務者目錄及賬簿頁數以便檢查其登記次序如下

- 說 簿 式 明
- 一 月日
 - 二 摘要 應記賒出物品細目
 - 三 日頁
 - 四 原欠數 應與發單存根核對
 - 五 已收數 應與收據存根核對
 - 六 虧損數 如尾找抹零之類
 - 七 未收數 即欠款實數

說

簿

債 務 簿

式

此簿凡材料物品等購入而未經付款或已經付款而尙未全數清訖者登入之貨物除入

明

六

先登記日記簿次登入此簿貨款付還時除登日記現金及支出分類各簿外並速登此簿

說

簿

成品收受簿

式

成品製成登入成品收受簿成品售出登入成品交付簿

明

七

前項賬簿登記完畢轉登於成品受付總簿

辦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省長請給已故政務廳長陳嘉善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前任江西政務廳長陳嘉善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江西省長呈稱前任政務廳長陳嘉善於本年一月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江西政務廳長陳嘉善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陳嘉善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五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民國元年充江西龍泉縣民事課長起在職八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百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前任江西政務廳長陳嘉善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已故湖南實業廳廳長吳躍金卹金請訓示文

爲核議給予湖南實業廳廳長吳躍金卹金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准農商部咨稱湖南實業廳廳長吳躍金在任積勞病故懇請給卹並援前福建鹽運使劉鴻壽江海關監督施炳燮湖南財政廳廳長劉淇等案給予喪葬費等因到局查已故湖南實業廳廳長吳躍金係屬在職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應給其在職時一月俸額四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曾任實職將及十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七百二十元至援案請予喪葬費一節查前福建鹽運使劉鴻壽等係因增收稅額經財政部呈請給予喪葬費該故廳長在職積勞病故應否給予喪葬費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非職局所敢擅擬所有核議已故湖南實業廳廳長吳躍金卹金辦法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

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彙案核給湖南等省故員何鍾祺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湖南等省故員何鍾祺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司法部咨稱湖南岳陽縣管獄員何鍾祺於上年十二月在職病故又京兆尹咨稱京兆財政廳科員周熙齡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何鍾祺周熙齡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何鍾祺應給其一月俸額三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年限除去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九年計算加給卹金五十七元六角周熙齡應給其一月俸額三十九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七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加給卹金四十六元八角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何鍾祺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給科爾沁台吉博爾吉格等駐京廬額文

爲請給科爾沁台吉等駐京廬額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科爾沁右翼前旗扎薩克郡王烏秦呈稱本爵胞姪二等台吉博爾吉格自幼隨侍本爵未嘗一日遠離分屬伯姪親若父子去歲隨從來京擬入本京學校肄業以宏造就爲此呈請援照台吉駐京當差成案俯准轉呈給予駐京廬額又准喀喇沁中旗扎薩克郡王漢羅扎布呈稱數年以來本旗各地盜匪叢起地面不靖當經本爵近族四等塔布囊哈斯額爾德呢統率本旗練勇奮力剿捕地方賴以得安現在因公來京並願辦公餘暇在京求學本爵確悉該塔布囊英年俊才願可造就且前後曾於蒙旗著有勳勞似未便任其溷沒不彰查各旗台吉塔布囊等則匪得力或隨其本扎薩克在京辦公者迭經呈准駐京給予廬額在案該塔布囊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成案准其駐京當差給予廬額等因先

後到院查該郡王等所呈各節尙與成案相符擬請將二等台吉博爾吉格四等塔布囊哈斯額爾德呢二員准予駐京並賞給應得庫餼如蒙俯允請飭下財政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科爾沁親王援例呈請駐京並給庫餼擬請

照准文

爲科爾沁親王援例呈請駐京並給庫餼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科爾沁和碩卓哩克圖親王賀喜業勒圖墨爾根呈稱本爵昔年隨侍在京讀書仰蒙 大總統賞給輔國公駐京庫餼今本爵業經承襲親王世爵擬請照例駐京賞給親王庫餼以示體恤等因到院查該王之父色旺端魯布自前清卽已駐京今該王襲爵呈請援例駐京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請照准給予親王駐京庫餼如蒙俯允伏乞飭下財政部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呈報遵令恭代植樹事竣文

爲遵 令往西山恭代植樹事竣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一日准農商部函本年清明節應舉行植樹事宜業經函准公府秘書廳復稱呈奉 大總統批派王達等因相應函請屆期蒞本部選定京西地點恭代舉行盛典等因函行到署遵謹於本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前往京西小府後山農商部選定植樹地點恭代手植赤柏一株同時代理部務農商次長江天鐸率部員等咸集恭襄盛典時則風日晴和紳商士民觀禮者甚衆比古昔勸農之典秩序文明導歐西致富之源森林美利上副鈞座樹木樹人之計年年歌極樓菁莪早儲國家作舟作楫之材歲歲成棟楠杞梓所有恭代植樹事竣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湖北省長何佩瑤呈 大總統爲分發及調用知事薦任職人員徐正鼎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免甄別各員開單呈鑒文(附單)

為分發湖北及調鄂任用之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銓叙局咨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依縣知事到省甄別辦法一律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呈報在案茲查有調鄂任用之知事徐正鼎謝清泰薦任職傳曾杰三員先後咨調到省扣至本年二月止均屆一年期滿經 佩塔分別考核或才具優長辦事切實或學識饒富經驗宏深均堪留於湖北任用又查有知事杜焯綸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徐錫疇一員曾受八等文虎章核與甄別條例第五條資格相符均請照章免予甄別除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期滿之知事及薦任職緣由理合繕單恭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湖北及調鄂任用之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並免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徐正鼎七年九月到省 傳曾杰七年十二月到省 謝清泰八年一月到省

以上三員自應照章甄別

杜焯綸四年十一月分發到鄂嗣准川省調用旋又准內務部咨仍將該員改回原省任用

以上一員曾受六等嘉禾章照章應免甄別

徐錫疇八年二月到省

以上一員曾受八等文虎章照章應免甄別

公 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五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岳秀華呈稱茲有高等檢察官對於高等審廳決定之刑事案件(地廳管轄事件非初級管轄事件)聲明抗告案由高等檢察官將檢察官抗告意旨書送

付高等審廳於是高等審廳按照訴訟事例自行審查認抗告之全部爲無理由即加具意見書本擬檢卷送交抗告審判衙門乃以高等檢廳函請將意見書及卷宗送還該廳以便追加抗告意見及將意見書等件送付高等檢廳則該廳亦發見檢察官抗告爲無理由遂用公函向高等審廳聲明業由本廳長官撤銷查民國二年二月十八日總檢察廳令所開係下級檢察廳提起上訴不合程序或無理由准由上級廳以命令駁回又查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抗告事件甲號由地方檢察官提起者審查後若係不合法及無理由者準用前款甲號之規定（即一控告事件（甲）由地方檢察官提起者審查後若係不合法或無理由應請示檢察長以命令駁回之）等語則下級廳檢察官之抗告上級廳檢察長官得以命令駁回固甚明瞭至於高等檢廳長官能否以命令將其本廳檢察官之抗告撤銷並無明文規定細繹高等檢察廳辦事章程第二十九條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之決定應行聲明抗告之件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即第二十八條對於同級審判廳判決應行聲明上告之件由主任檢察官提出上告意見書請示於檢察長）等語是檢察官聲明抗告必須先得本廳長官同意然後始能聲明由此言之則本廳檢察官之抗告無異於本廳檢察長官之抗告本廳檢察長官似屬不能以命令撤銷本廳檢察官之抗告惟究竟本廳檢察長官能否以命令撤銷本廳檢察官之抗告事屬法律問題未敢擅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檢察官上訴不准撤銷則即奉本廳檢察長之命令亦未便准其撤銷抗告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大理院覆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一六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丹徒縣知事張玉藻電稱茲有某甲住居淮安與先不識之某乙同船至鎮改乘火車赴滬在車站經軍隊檢查某乙形迹可疑連同某甲獲案並查出各攜銀元若干某乙供曾爲匪而某甲確無爲匪嫌疑但供早年曾至上海販賣煙土一次此次攜款至滬仍擬購土等語查刑律第二百七十四條載

四月二十二日第一千五百四號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今某甲赴滬購土尙未到達目的地中途被獲能否認爲二百六十六條之未遂犯伏祈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所稱情形攬款購土尙在途次係意圖販賣而收藏罪之預備行爲自不能按刑律第二百七十四條之未遂辦理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分廳函開案查民國八年四月公布暫行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各規定並無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准予準用之明文是凡關於縣知事或承審員之迴避似應仍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惟查貴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內載自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呈准暫行援用以來該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二條已失效力等語雖爲地審廳推事迴避問題而發與縣知事迴避無關然參照貴院覆總檢廳據江蘇高檢廳轉據太倉縣知事代電統字第一二一六號解釋內載如被告人實係聲請拒却縣知事則應查明是否合於同草案迴避節規定等語則純爲縣知事問題而解答似關於縣知事迴避或拒却等問題發生時亦應準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各規定辦理究竟貴院統字第一一七七號解釋內所謂該第十二條已失效力之語是否專指各審判廳推事發生迴避拒却引避各問題而言抑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之準用規定亦因該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呈准暫行援用而失效力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查關於縣知事之迴避拒却引避應準用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各條本院已有解釋(統字第一二四九號)相應函復貴分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公電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五六號)附來電

河南高等審判廳江代電悉本院成例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人行爲因其爲強暴脅迫當然之結果應共同負責若於傷人以外臨時起意殺人則既非所預見自不負責大理院灰印 九年四月十日

附河南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今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盜分持洋鎗刀棍偕往行劫及抵事主門首甲乙在外把風餘盜入室搶劫惟丙丁在前院行劫拒傷僱工二人戊己在後院行劫拒傷事主一人(前後兩院有牆隔絕)庚辛上樓行劫拒傷事主二人則甲乙等八盜應否負共同傷害責任分爲三說(子)說甲等既同時分持洋鎗刀棍當然有傷人之預見不論入室上樓與否均應負傷害責任(丑)說甲乙既在外把風則餘盜入室拒傷事主自非甲乙所能預見當然不負責任即丙丁拒傷前院僱工戊己拒傷後院事主庚辛拒傷樓上事主既非同在一處亦毋須共同負責至強盜分持鎗械比比皆然苟非預先有共同傷害之計劃自不能推測其有傷人之預見况依統字第二六八號第四一號第七八四號解釋不能使負共同責任更爲明瞭(寅)說甲乙既在外把風固不能使負傷害責任惟丙丁戊己庚辛入室搶劫拒傷僱工事主雖有前後院及樓上下之地點不同然既同時入室分頭下手究不能不負共同傷害之責任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懇迅賜解釋示遵河南高等審判廳叩江印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爲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權維持務而資進行萬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軒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中華銀公司廣告

本銀公司依照有限公司條例由京內外各銀行集資壹千萬圓經政府特准承辦或承募國家地方及公司各種債款爲營業凡有興辦公私路礦及其他各種實業有確實辦法須籌集款項者請與本銀公司事務所接洽可也 事務所暫設前門戶部街銀行公會內 電話東局五二六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學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

瑄 珩 琳 瑛

泣血稽顙

降服子吳保城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九日巳刻
表居東四牌樓雨炒面胡同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北京鹽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定招考本科學生三十名預科學生二十名於陽曆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本校考試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校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年齡 以十六歲至二十歲身家清白體質堅實者為合格

程度 各省中學校或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考試 漢文

修身倫理論一篇 時務論略一篇

英文

誦讀 須順口暢讀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會話 對答平日酬應之語

譯英 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文法 中學普通文法

作文 約三百字論略

地理 中外普通並高等地理

數學 比例 命分 約分 小數 開平方

幾何 第一卷 第二卷

代數 二次方程式

理化 普通理化

報名 投遞報考單須貼最近四寸單人相片一張繳試驗費二元(此款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並鈔錄文憑或證書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考期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錄考誦讀會話下午一時至六時考試漢文

費用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正場考試英文各科(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每年學費一律暫免膳費每人每月五元 地址 王府井大街大紗帽胡同三號

置產聲明

本號買得韓高氏房之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小蔣家胡同門牌一百三十八號倘有對於該房產債務有關係者應自向韓高氏清理不與新業主相干
源泰祥啟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千二百十六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按時	該價				
金	質	劃	照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銀	質	劃	照	直鈕	四角五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劃	照	瓦鈕	三角五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劃	照			朱文 每字 二 三 元	
晶	質	劃	照			同上	
牙	質	價	核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	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一千五百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兼

省長李厚基請獎診治傷兵補助防疫出

力中外人員馬準凡等勳章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新疆等

省故員甘毓霖等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

洋員哆勒布哲福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設安徽

正陽警察局請鑒核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

督軍請將剿匪肅清出力人員獎敘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爲

公函

西藏白嘛靈呼畢勒罕烏蘇林布沙來京
請見並呈進贖品文(附單)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

字第一二五九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六二

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勒扎勒林沁旺布晉封爲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王灝熊迪保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王盛春著交全國菸酒事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徐森趙福海崔炳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鳳鳴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授南仲文郭福有徐鍾恆楊星生爲陸軍步兵中校杜義昌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陳夫紀爲陸軍憲兵少校李金嶺路貴臣蘭庚年楊名芳陳鳳榮顧鳳翥薛景岳張元輔劉景雲孫東雲爲陸軍步兵少校金麟開爲陸軍礮兵少校梁駿德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占甲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沈文修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薛仁溥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兼署參謀總長蔭昌呈請任命鄒燮斌爲湖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參謀總長蔭昌呈陝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雷龍錫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已革團長程希聖因案判處徒刑發營效力茲准四省經略使直隸督軍曹錕咨稱該犯官隨營剿匪具有立功實跡請將原判罪刑量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程希聖原判四年六箇月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舒鴻貽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高琦度晉給二等嘉禾章畢奎晉給三等嘉禾章尹家詔秦望
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文蔚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夏秉文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許沐鏢劉書蕃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許維縉馬振理鄧維屏林榮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達柏巴立地克立德穆麟阿林敦馬肅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莫羅士魏爾士申陌士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二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朱深

據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呈議決原任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調署黑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違背及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司法官懲戒法應受減俸六箇月三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大 總 統 印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司 法 總 長 朱 深

大 總 統 訓 令 第 三 十 號

令 直 隸 省 長 曹 銳

據 平 政 院 院 長 夏 壽 康 呈 審 理 天 津 縣 商 民 趙 嘉 賓 陳 訴 不 服 直 隸 省 公 署 違 法 查 封 房 屋 牽 損 營 業 一 案 依 法 裁 決 直 隸 省 公 署 之 處 分 應 予 取 銷 等 語 著 交 直 隸 省 長 查 照 執 行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大 總 統 指 令 第 一 千 六 十 七 號

令 國 務 總 理 靳 雲 鵬

呈 法 制 銓 叙 兩 局 會 商 增 訂 保 獎 條 例 據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准 如 所 擬 辦 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辦理郵政優績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文蔚等已有令明發魯士申瑪思海瀾多福森李齊希樂思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參謀本部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勳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河南等省印花稅分處辦理稅務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舒鴻貽等已有令明發薛爾安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省長保薦黃祖徽等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黃祖徽王伊文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孫百福應俟薦補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
陸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兼省長請獎檢查郵電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虎景芳王國祥張鵬勳李蓋臣竺維良李作楨王寶塔馬錫琛魏有堂崔鎮南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四省剿匪督辦張文生請獎拿獲匪首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修梅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洪壽琛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關烈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總長請獎給緝獲盜匪勞績卓著之奉天岫巖縣警察所長寶塔勳章開單呈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前四川彭山縣知事賓鳳陽著有異常勞績應請撤銷褫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由

呈悉賓鳳陽准予撤銷處分仍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籙

內務總長 長田文烈

呈改訂德國人民入境許可辦法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 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 長田文烈

呈請鑄發山東全省警務處印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設黑龍江呼倫警察廳暨隸屬權限辦法並請飭鑄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所有該廳印信即由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報東省黃河凌汛期內各工防護平穩情形暨撤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修正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繕單呈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廣續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森南仲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冀核甘肅等省諭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焦大聚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軍官攜款潛逃擬請褫奪實官歸案訊辦由

呈悉詹鼎元著卽褫奪原官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昭烏達盟勦匪善後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由

呈悉勒扎勒林沁旺布夏秉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報喀喇沁右旗協理希哩薩拉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郡王烏泰擬赴五台山進香請給假一箇月由
呈悉准其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八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報本年二月分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十九號

令湖北督軍王占元

呈請將武昌衛戍司令部在事出力人員余範傳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請將察區興和道尹缺援照各特別區域改爲一等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明

說

八

式

簿

成品交付簿

成品售出除開具發單交由會計出納官吏登賬外應由物品出納官吏登記成品交付簿

說

簿

材料收受簿

購入材料除由金錢出納官吏登入會計賬簿外應由物品出納官吏登入此簿轉登於受付

簿之受入欄並於收受簿內加蓋登記完畢印證以免遺漏或重複

明

式

十

公 文 彙 編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獎診治傷兵補助防疫出力

中外人員馬準凡等勳章文

爲核議福建督軍兼省長李厚基請獎診治傷兵補助防疫出力中外人員馬準凡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福建督軍兼省長咨呈內稱案據福建陸軍第一師師長姚建屏建安道道尹蔡鳳麟呈稱竊照年來上游防務吃緊所有往來軍隊星馳雲集間遇發生疾病在南平方面軍醫院未設以前多由延平吐吡哩醫院洋醫生蘇雅各程嘉尼診治在沙縣方面多由該縣馬知事之兄前清四品銜候選同知馬準凡診治時聞年餘均各勞瘁不辭軍民均多感頌本年防疫事起南沙兩邑各設局部治療該三員亦復從事其間始終不倦成績卓著師長道尹見聞既確不敢沒其勞動查蘇雅各程嘉尼係屬洋員馬準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可否准予轉請各給嘉禾勳章以示優異而資鼓勵之處理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該醫士蘇雅各等三員診治傷病官兵不遺餘力且對於防疫事宜復能悉心補助洵堪嘉尚擬請各予獎給七等嘉禾章以獎勤勞而彰善譽相應檢同原送履歷咨呈鈞院察照核辦等語查案內馬準凡蘇雅各程嘉尼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尙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鼓勵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新疆等省故員甘毓霖等一次卹金文

爲彙案核議給予新疆等省故員甘毓霖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稱新疆財政廳科員甘毓霖於上年九月在職病故又財政部咨稱甘肅籌款總局文案羅恭壽於上年九月十七日病故又全國菸酒事務署咨稱本署秘書劉錄訓於本年一月病故湖北省長咨稱前湖北第四區菸酒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五號

公費局員王來忻在職病故請核給卹金各等因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茲甘毓燾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甘毓燾應給其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兩折合銀元一百六十七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八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三十三元八角羅恭壽應給其一月俸額七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自民國元年充甘肅督署秘書員起在職將及八年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九十八元劉繇訓應給其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王來忻應給其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九年以上依同條二項事例作增八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八元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彙案核議給予新疆等省故員甘毓燾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內務部請獎洋員哆勒布哲福等勳章文

為核議內務總長請獎洋員哆勒布哲福等勳章恭呈皇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內務部咨呈內開准新疆省長兼督軍公署咨稱新省沿邊一帶游民潛往俄境種煙經與駐塔俄領交涉請其轉請七河省文武官員協同驅逐回國該省俄員等實力協助已先後分起遞解回新其在事出力各俄員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俄國陸軍少將七河省統領阿年闊伏給予四等嘉禾章俄國七河省長巴拉巴諾伏給予四等嘉禾章俄國陸軍少校團附魯森斯克給予六等嘉禾章俄國勒布西縣知事阿爾布作伏給予六等嘉禾章俄國駐塔領事四等嘉禾章哆勒布哲福晉給三等嘉禾章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該俄員阿年闊伏等五員既據咨稱協助禁種煙苗出力分別請獎自屬可行惟核給勳章等級係屬銓叙局職掌除原文業據咨呈不另鈔送外相應咨呈貴院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案內哆勒布哲福一員原請晉給三等嘉禾章阿年闊伏巴拉巴諾伏

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魯森斯克阿爾布作伏二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棧與歷辦成案均尙相符擬請照准給獎以資酬答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設安徽正陽警察局請鑒核文

爲請設安徽正陽警察局以資治理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安徽省長馮憲藩咨稱正陽警察局現經照章改組所需經費除原有及增籌各捐款外其每年不敷之一千八百元業經列入本省地方預算案內咨經省議會審核照列公布在案檢具編制圖表請核辦等因到部本部查安徽正陽地當衝要水陸交通該省長擬將該處警察照章設局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詳核所擬編制與呈准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尙無抵觸所需經費既准該省長咨稱除原有及增籌各捐款外均經列入地方預算開支核與歷辦成案亦屬相符擬請准予設立安徽正陽警察局以資治理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山東督軍請將剿匪肅清出力人員獎叙文（附單）

爲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事案准國務院鈔交前山東督軍張樹元呈請將山東所屬軍事各機關及主客各軍并各縣知事剿匪肅清出力人員擇尤獎叙各案先後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本部覆核與例相符所有在事出力副官姜海宗等擬請准如所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步三團步兵中尉團附官姜海宗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中尉排長王百鈞 張耀武 程寶山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步兵少尉排長吳洪德 副官張志謙 三團連長孫敏升 王興炎 胡玉瑛 王慶祥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騎二營連長張吉書 房培蘭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礮兵一營連長馮連魁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尉

排長宋玉泉 武振霖 安冠卿 張保林 陳九如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副軍需官張立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副軍需官二等軍需鄭慶塔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軍需長李慶霖 解寶珍 周 傑 洪錫祐 張 龍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督署課員劉鴻鈞 軍需局局員蘇建芬 測量局課長王慶昇 第五師營長劉麟閣 呂恩藻 郭文林

汪本崇 連長劉漢朋 崔鳳和 排長白謙受 執事官傅長俊 第二十混成旅執法官盧 陶

差遣員吳長齡 步一團連長李印才 排長郭文法 督連長李次珊

以上十六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署課員袁景漢 葛金鳳 舒雲輝 少校副官王慶榮 營長丁啟廣 周原健 參謀官李朝杰 補
充一旅副官王茂松 山東任用縣知事副執法官曹明詳 二等書記官郝景榕 李恭簡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署課員李樹堃 書記周朝安 兵工廠工師李 春 督署副官陳萬瑞 第十七團營長穆鴻起 連
長楊孟麟 掌旗官杜軒臣 排長郭洪元 督連長李文愷 掌旗官岳秀林 軍醫長王成麟 連長
董保和 劉增位 胡國勝 張得良 王承肅 鄒喜廷 曲國棟 陳起明 副軍需官蔡永章 副
軍醫官聶 煥 營副張芝楷 排長邢青山 第二旅營長王啟運 執事官蔡紹湘 第五團排長榮
振邦 第四旅執事官馬祥賓 兵工廠工師王澤遠 稽查處處員宋承霖 王 鈺 濟南電報總局
正領班吳遠祥 第二團督連長秦新中 吳魁元 步一團副官郭大文 步二團連長馮配如 步一
團排長李玉成 王景明 劉福奎 步二團排長朱經武 潘永熙 第五師軍需長吳松濤 排長段
書業 朱康田 團附張國允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督署課員臺大中 汪樂庭 額外課員張 棟 軍事發審處發審員顧永誠 差遣員郭連峯 兵工廠
總稽查賈治華 工師董玉書 袁桂榮 連長王興義 李玉發 陳思孟 王振華 郭 逕 孫萬
山 魏培堂 董名芳 姜利發 王起山 馬振標 宋國濱 杜鴻賓 李恩瀛 團附許鏡寰 督
連長張士彬 排長張學圃 吳振邦 韓式庚 翟登榜 段鳳林 劉守堃 范廷修 劉得功 高
福慶 曹錫和 張佩恒 于化龍 姜厚本 郭存忠 張忠義 閻 堃 齊福堂 陰毓清 李漢
元 張得恒 于連慶 劉本元 張玉山 張 蕙 劉長庚 馬傳倉 王彝亭 許彥明 王松齡
展法嶺 張宜齋 郭興魁 王發起 孫青雲 姚雲閣 李百諒 孫學平 王大奎 戚贊山
張登雲 程金標 濰防司令處科員郭迺鑄 排長王受祿 孫蘭亭 童蔭侯 馬新順 范崇盛

楊振名 王金鏡 鹿清崑 李鳳德 王世明 解汝樞 劉汝頂 王祿 李如勝 孫玉勝 顧
 振標 胡陽第 聶熙昌 副軍需官楊鵬凱 顧錦林 副馬醫官張 崑 副軍械官舒如恒 執事
 官李宗藩 連長王興泰 郝普振 煙台鎮守使署副官陳鴻林 第二旅連長王福祥 榮保泰 王
 繼顏 楊占祥 韓廷軒 陳龍樹 高殿元 曹州鎮守使署軍需官楊彞銘 軍法官張式壁 旅部
 副軍醫官董 瞪 書記官楊 馥 張人鳳 礮兵一營營副徐振山 第一團連長常念先 朱振田
 督連長丁福田 書記長牛士筠 軍醫生張士恩 督連長楊壽山 第二團連長上官執中 趙振
 華 姚慰民 本旅兼帶第三團連長賈勝英 王振綱 張懷先 第四團軍需長盧毓鼎 書記長陳
 文彬 軍醫生鄭瀛海 步一團連長王玉明 周海清 陸軍醫院助理員上官悟塵

第五師團副官王雲錦 第二旅連長房培文 步一團排長耿 喻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軍需長劉添益 張志怡 侯增祺 李培剛 孫善先 陳 篋 吳助學 高史芬 王寶樹 張宗聖
 汪明倫 勾星堂 馮蘭亭 軍醫長楊萬里 李林園 張鶴元 李心謙 孫效孔 馮鼎遠 軍
 醫生張 潛 劉國樞 于海寬 王迺多 牛公勳 黃國璋 李肇源 劉際春 查馬長高史芬
 張榮瑞 康永勝 趙 燁 排長齊鼎甲 趙子得 陸蔭棠 李金斗 王雲清 王世奎 徐鳳朝
 翟懷德 許麟閣 朱振聲 田玉珠 劉貴祥 王文林 畢得貴 康玉德 岳兆修 棧得魁
 車乘龍 鄭寶山 張連城 丁文生 金士海 董得魁 蕭攀龍 郝鳳雲 盧玉璋 張鶴亭 朱
 萬勝 曹汝寬 胡金第 郭占熬 旅部譯電員平書霖 軍需長關文祿 第四旅排長雷森林 翠
 家訓 馬文田 賀舉嶺 第五旅排長宋紹冉 楚善隆 顏承標 汪玉慶 許登雲 排長張文焯
 張樹杞 梁國興 王朝儀 蘇占熬 孫良慶 田士驥 王殿才 杜 蕙 步四團排長王德卿

張金標 翟寶山 暴玉龍 苗鳳鳴 馬俊 王隆錫 任慶榮 梁振鈞 段錦珪 趙玉貴
 劉英魁 張廣利 礮步第一營排長張紹宗 黃清雲 騎兵第二營排長沈法奎 丁振功 劉保田
 第一團排長商得勝 范學康 李傳山 范得法 孫秀臣 翟廣元 王長祿 田金桐 第二團
 排長于化韻 徐象震 排長李德元 王桂林 駱秀嶺 陳鴻章 李長清 張富貴 趙樹屏 劉
 化普 郭玉田 楊元聰 唐樹王 周慶綱 劉慶有 李長勝 汪叔我 晁富強 譚溫江、張蘭
 功 楊木森 孟昭蘭 童海清 謝龍言 靳天露 王福玉 何世祥 譚登文 秦明奎 王連克
 辛榮蔭 胡朝元 姚少卿 霍鵬飛 韓國瑞 劉得勝 盧鍾 柴子修 姚大正 高繼明
 何文會 吳懷德 譚世蘭 郭培魁 何文瑞 李克驥 楊壽先 杜奇香 張懋宗 顧文彬 馬
 得坡 劉崑山 張永海 王鴻圖 張振清 李鴻修 封玉升 范昇祥 陳得勝 步二團排長傅
 緒廣 李俊巖 書記長彭文林 郭家昇 唐是淮 馬漢章 連長時景倫 解兆秀 董玉發 趙
 廣德 宋良田 李世柱 張德蔭 李振魁 蔡清臣 胡文敏 張玉崑 李其棠 哨官程子斌 趙
 劉蘭齋 六團執事官張作棟 第四旅執事官唐長福 賈甄 胡德玉 李文成 軍醫長胡國治
 戴慈鴻 司務長孔繁守 劉清駿 陳安貴 王寶泉 栗成珊 姜以南 軍械長王煥章 督運
 長郭正普 步二團行營差遣程 備
 以上二百零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督署司事陳連賀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八等文虎章

第六團排長賈學篤 熊冠軍 督署司事高銘勳 排長許戊丙 杜廣福 張福順 何玉林 李庚朱
 王志堂 馮超塵 第五團排長田允田 錢振聲 孟憲剛 王振林 陳殿忠 徐鳳羽 楊士忠
 毛進堂 李玉琪 司務長徐兆任 韓履高 張德龍 劉廣玉 楊清山 葛榮福 鄭文錦 楊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五號

桂陞 丁宗桐 焦仁田 劉景會 寶升階 劉雅周 程玉琪 楊先林 萬恒升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排長馬霖澤 王春芳 許國樑 張振武 樊忠義 孫世忠 唐家興 張景順 王春榮 趙旭東

桑鳳和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司務長李金堂 顏振魁 懷居月 任得勝 朱鳴山 周秉勳 耿紀福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莒縣知事周仁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武城縣知事侯陸培 商河縣知事蔣潔章 茌平縣知事沈世華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為西藏白嘛靈呼畢勒罕烏蘇林布沁來京謁

見並呈進費品文(附單)

為據情呈請事據西藏白嘛靈呼畢勒罕烏蘇林布沁呈稱本呼畢勒罕因事赴蒙古由藏來京請謁見並呈進費品等情理合繕具費品清單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賞收並請示期以便帶領謁見謹呈九年四月十二日

已奉 指令

費品清單

丈哈達一方

藏香三十束

藏紅花四兩

各色氍毹十疋

西藏金絲緞二疋

西藏花紬一疋

公函

大理院覆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函(統字第一二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覆判案件核准與更正之案皆以判決行之茲有甲乙二人共犯一案甲應核准乙應更正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更正論惟此更正判決之正文內應否將甲之核准併予宣告抑僅將初判關於甲之處刑部分重爲宣告如不宣告核准則甲之起算刑期未免無所依據而重爲宣告亦與利益被告人之旨不合應請解釋者一又例如甲乙丙三人共犯一案甲應核准乙應更正丙應覆審製判形式依鈞院統字八六七號之解釋爲覆審之決定惟關於甲之核准乙之更正部分本應以判決行之能否於決定正文中併予宣告抑甲乙二人亦應連同宣告覆審均於起算刑期不無出入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備函請鈞院迅予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案內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既以應更正論固應將原裁判一併撤銷另行宣告其有應核准與應更正應覆審之部分互見者亦當以應覆審論尤應履行覆審程序後始得另行裁判此項更正或覆審之判決於本廳核准之部分雖無出入然已不得謂其即爲核准判決自與同章程第十條所定情形不同惟依統字第八百六十七號解釋其執行刑期既可按照追認辦法計算則被告人亦不至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二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代電稱據海門縣知事汪保誠電稱奉指令呈送宋六斤等覆判案以本案判決時並未傳同原告訴人宣示於法殊有未合飭即分別傳提到庭補行宣示手續重行牌示等因查刑事原告訴人除有極要之辯論外往往憚於勞費不願到庭聽候宣判法律事實兩相阻礙本案業已遵令補傳如或原告訴人不遵票定期間到庭時可否即予宣示判決以免懸案之處伏乞迅賜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廳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廳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咨貴院核辦示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既定明刑事判決須傳原

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則不得僅提被告人宣判無疑至原告訴人素經依法傳喚收受送達而屆期不到時該條固亦有止提被告人宣示之明文自可按照辦理惟縣知事判決案件未經傳同原告訴人宣示雖屬不合法然係程序違法在原告訴人一方上訴期間固屬不能進行上級審則應依法受理上訴於第二審或覆審裁判時應以無庸發還輔行宣示其裁判發還者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提出上訴若裁判業已確定則不得再行發還輔行宣示其裁判發還者檢察官得於上訴期間提出上訴若裁判業已確定則不得再行發還輔行宣示

轉令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茲經董事會議定於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庚申年三月初六日午後一時在北京開通常股東總會假順治門大街江西會館為會場各股東具有則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計册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總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併希於開會前三日持執據赴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得照則例委託代理藉維行務而資進行曷勝企禱除另發函通知外特此謹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直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號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四月二十三號第一千五百五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學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運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免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城泣血稽顙
孤哀子吳保城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八日伴宿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南炒面胡同

●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 經濟調查局啟事

逕啟者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開第二次大會屆時務希貴臨為荷此頌
時祺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五號

北京鹽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定招考本學科第三十名預科學生二十名於陽曆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本校考試。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校取閱規則報名候考。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年齡 凡十歲至二十歲身家清白體質堅實者為合格

程度 小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試 條 論理學一篇 國語論義一篇

論理學 國語 國學 國文 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會說 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譯英 中學普通文法

作文 約三百字論略

地理 中外普通並高等地理

數學 比例 命分 約分 小數 開平方

幾何 第一卷 第二卷

代數 二次方程式

報名 凡欲報名者須呈報單人相一張繳試驗費一元二角試論錄事與否概不退還

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錄考誦讀會話下午一時至六時考試漢文

費用 第一卷每冊費銀八角每日五元

置房聲明

本號買賣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小蔣家胡同門牌一百三十八號備有對於該房產債務有關係
兩向
張漢

天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項及各國貨幣代辦各青滙兌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
雅意凡在門外大街五號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新編

局所編之新編... 每部一元二角... 凡購者請速來取外埠函購者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快
特

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一年期法全書... 每部一元二角... 凡購者請速來取外埠函購者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一角三分... 每部一元六角... 凡購者請速來取外埠函購者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 每部一元六角... 凡購者請速來取外埠函購者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一年... 每部一元六角... 凡購者請速來取外埠函購者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一角... 每部一元六角... 凡購者請速來取外埠函購者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 每部一元六角... 凡購者請速來取外埠函購者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局佈告

啟者本局發行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明認洋報如由郵局匯寄者須將印花各費其額函附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府公報 廣告五

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一千五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耆紳杜

濬川等暨賢孝節壽婦女楊王氏等行誼

可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呈核外交

部請獎給法國軍官勳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案請補

陸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軍官周

璋棄職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究辦文

兼署參謀總長唐昌呈

大總統彙報本

年三月分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

鑒文(附單)

廣告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

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

鑒文(附單)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宋振綱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施德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李思浩幣制局總裁周自齊呈請派王丙坤兼裕湘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請任命鄭榮鍾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鈴木美通中村正一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原田豐次郎寺尾喜六嶋永太郎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綏芬河站剿匪出力各員實職勳章由

呈悉張怡霖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趙鴻翔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安徽臨淮警察所擬請照章改局並以宋陽春派署局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宋陽春並准派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進叙本部僉事胡鳳夔官等由

呈悉胡鳳夔應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武漢總稽查處辦事出力人員王松章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督辦邊防事務處請獎日本臨時鐵道線區司令部職員勳章由
呈悉鈴木美通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請叙本署僉事常培惠等官等由

呈悉常培惠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多倫縣水雹成災查造蠲緩錢糧分數表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五百六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

呈本年二月分察屬依法懲辦盜匪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陸軍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田文烈

內務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修築公署請撥經費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說 明
式 簿

材料交付簿

材料交付工場時登入材料交付簿即由主管材料人蓋印並取具該工場受領人印證

說

簿

各幣收付明細簿

此簿每種貨幣(如現洋北京中交鈔之類)各立一本先將舊存各幣分類登入此後收支各

幣除登記作業各主要賬簿外並詳記於此(登記順序與現金出納簿同)至收支單據號數

則於備考欄記明之

明

十

三

說

簿

式

十

明

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收入貨幣如種類複雜爲便利計算起見應於其中指定一種作爲計算單位其他各幣應隨

時向妥實之銀錢商號兌換與計算單位同種之貨幣並取具兌換單據此簿之設所以登記

各幣兌換盈虧之事實也

製作原簿

某某監獄

回年 月 日 命令第 號 命令年 月 日 成工 期日 年 月 日

典獄 長科 長主 任委 託 者

品目 數量 樣式 概要

豫定材料及人工 實用材料及人工

品目 數量 人工 單價 總價

工料合計

工料合計

成數 單價 總價 數量

工區 成工 年月日 成工 數量

分區

考 備

考	備	數	總	工	成	工料合計	品目	數量	人工	單價	總價	品目	數量	人工	單價	總價	工料合計	成數	單價	總價	數量	分區	成工	年月日	成工	數量	
		益	原	賣	單																						成
		金	價	價	價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五百六號

明 說
五 十 式 簿

製作原簿

此簿爲製作物品之根據其登記手續詳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耆紳杜濬川等賢賢孝節壽婦女楊王氏等行誼可

風懇請特褒文(附單)

爲耆紳賢賢孝節壽婦女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載凡審核褒揚案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各等語本部歷經辦理有案茲查有杜濬川郭允中均合於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郭兆桂合於同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黃染衣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楊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韓陳氏馬屠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谷馬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八等款曾王氏合於第一第三第六等款張宗桂合於第三款張復祥合於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歸入特例專案請褒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分別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合於二款以上者並請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詞以資激勵而重榮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係查照上次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九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特案褒揚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鑒核

計開

一 現存耆紳杜濬川現年六十九歲山東德縣人賦性至孝飭身端謹生平治經史性理之學頗有心得幼事父母惟恭惟謹後因母老不忍遠離遂不與試及遭母喪一慟幾絕供獻飲食亡如存撫育孤姪教養成立贈卹戚族惠孚鄉里歷用鉅款晚近罕聞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行冠州閩字樣匾額加給褒辭給與金銀牌章

親睦而後便潔衣不解帶者數月生平為學以躬行實踐為主讀書自樂至老不倦鄉里後進多受其益
周濟族戚用款十數萬金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先正典型字樣匾額加給褒

辭

故神... 孝親學長至行性成... 湯藥日夜不離及... 多方調治奉侍益
目不交睫者累月見病漸瘳藥以進弟浙世撫視遺孤逾於己出生尤樂善好施修橋築建義塚施
木掩骼埋骨施衣施食受惠者衆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性行淑均字樣匾額加給褒

辭

故神士... 安徵壽縣人清光緒間在木... 創設樂羣小學堂民國以來歷辦平糶及賑捐事務德
... 族鄰不替節世

辭

有... 楊王氏現年七十四歲直隸青縣人楊世榮之妻對於翁姑克盡孝道相夫治家肆力紡織夫
後... 兼備遇堂... 戚鄰不時周濟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節婦字樣匾額加給褒辭並
給予金銀褒章

現存節... 陳氏現年七十二歲直隸清苑縣人韓振聲之妻至性過人事親事翁均以孝聞相夫勸學
親家政簡理井然夫故後教養孤子至於成立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七年

光緒卅年本官發假借債銀未生考施病死者施棺埋中受惠者眾敦品勵學為鄉里倡

以上人員均與場縣圖第一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齒德俱尊字樣匾額加

給匾額等項以資獎勵

大總統呈核外交部請獎給法國軍官勳章文(附單)

查法國軍官勳章章程呈仰祈鈞鑒事准國務院函開准外交部咨呈請獎法國參謀部第四局長喬
治·德·維多利亞勳章開列銜名並擬獎勵章等級咨呈核辦等因到院相應鈔錄原文清單請函達貴部查
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相符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各等勳章以敦睦誼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
乞鈞核示祇遵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查法國參謀部對於我國運輸出力人員擬給各等勳章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法國參謀部第四局副局長陸軍上尉讓德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稟案請補陸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竊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實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

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

呈九年四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暫編浙江陸軍第二師三等參謀應捷書 陸軍部軍學司三等科員汪斯沛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憲兵學校副官陸軍憲兵少尉紀福瑤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海軍陸戰隊排長趙獲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河南陸軍測量局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宋樹荃 甯敦源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周璋棄職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究辦文

為軍官棄職潛逃擬褫官勳緝辦呈請鈞鑒事准浙江督軍盧永祥咨開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步二團團附周璋於去年十一月間藉慶母壽請假回籍嗣續假期滿仍不銷假經由該師派探偵察該團附確已潛逃查該員曾補陸軍騎兵七尉並得有六等文虎勳章請轉呈褫奪等因到部該團附周璋身為軍官竟敢棄職潛逃殊干軍紀擬請將該周璋所補陸軍騎兵七尉實官並六等文虎勳章先予褫奪以便緝辦理合呈請鑒核令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兼署參謀總長蔭昌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三月分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呈鑒

文(附單)

為彙報補充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三等參謀官及混成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歷經本部比照連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補授按月呈報在案查本年三月分陸軍各師及混成旅所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請予補充先後咨呈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除分別給狀補實外理合繕單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五百六號

署陸軍第二十七師三等參謀官常英珍 署陸軍第二十八師三等參謀官劉順 署暫編奉天陸軍第三混成旅參謀官吳蔭棠

以上共計三員

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呈鑒

文(附單)

爲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一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具報在案其二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行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本年二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民國九年二月分福建省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實授金門縣知事左樹燮年四十六歲湖北應山縣人前清廩貢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經學部考取政科舉人民國三年四月第二屆知事試驗案內保薦免試分發雲南咨調福建八月到省四年一月委署金門縣知事八年一月調省九年二月金門縣知事錢鴻文調省遺缺以該員回任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匯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三二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置產聲明

本號買得德高氏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一區小莊家胡同門牌一百三十八號倘有對於該房產債務有關係者應向德高氏房主與新業主相干 源泰祥啟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匯兌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主筆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邁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皆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册用夾連頁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敞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或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兩局三八七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五百六號

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五百六號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警房學校住宅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司法官再試驗委員會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考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有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免周折而免滯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學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卯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

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

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掛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

琳 瑛

泣血稽顙

降服子吳保 泣血稽顙

舊曆二月十九日伴宿領帖
喪居東四牌樓南炒面胡同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藏息款一切開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兩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
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牌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啟事

逕啟者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三殿開第二
次大會屆時務希
貴臨為荷此頌
時祺

北京鹽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定招考本科學生三十名預科學生二十名於陽曆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本校考試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校取閱規則報名候考並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年齡 以十六歲至二十歲身家清白體質堅實者為合格

程度 各省中學校或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考試

修身倫理論一篇 時務論略一篇

英文

誦讀 須順口暢讀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會話 對答平日酬應之語

譯漢 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文法 中學普通文法

約三百字論略

地理 中外普通並高等地理

比例 命分 約分 小數 開平方

第一卷 第二卷

二次方程式

普通理化

報名

投遞報考單須貼最近四寸單人相片一張繳試驗費二元(此款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並鈔錄文憑或證書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考期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錄考誦讀會話下午一時至六時考試漢文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正場考試英文各科 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費用

每年學費一律暫免膳費每人每月五元 地址 王府井大街大紗帽胡同三號

●財政部通告

本部科長李盛銜現遺失本部第三十號徽章一枚除本部另行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寰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邱珍啟事

鄙人所佩衆議院議員第一百零九號徽章日前遺失已由院補發三百七十二號徽章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冊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冊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寄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錄印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一千五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三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零售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今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核給清華留美

學務處監督黃鼎等一次郵金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

張濟安核准薦任職蔡元堃等分別分發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為第二屆文官高

等考試及格人員何駿超等照章分發曲

傅鈺援例改分呈請鑒示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以孔德

成襲封衍聖公並緩覲見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將江蘇

淞滬警察廳之隸屬權限特予變通酌擬

辦法請鑒核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遴員丁

需等分別派充江蘇安徽湖南福建等省

禁煙察勸員請鑒核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華

容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

別蠲緩賦銀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司長施

爾常因公殞命擬請優卹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六六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廣告

發命 令彙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魏蕙田請予免職魏蕙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任命時遇辛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調任胡文藻為廈門運副蔡國器署淮北運副應照准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七號

此令

大總統
流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韓錫為江西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商文蔚為暫編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張士銓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請任命葉競為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閻荆山試署內河水上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吳特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將秘書祝惺元等以簡薦任職分別任任由
呈悉祝惺元孫昌烜張璋朱壽朋區諒傳仰賢于德濬崇鈺均著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徐鼎等
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兼代警務處處長王固磐請准緩覲由
呈悉准其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薦任廈門准北運副各員缺蔡國器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胡文藻等已有令明發蔡國器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張國淦

呈擬具暫行編制章程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據報鎮巴縣駐防川軍譚變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松滬護軍使盧永祥

呈請將參戰出力人員王賓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說

表

式

明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此表將每月收入或支出各幣數目按照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之次序分類合計附入

每月作業收支報告書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

明 說

表 查存表

式 結算報告表中所列之成品材料保屬全部之總價而此表則記載各工場結存成品材料

四 半製品之細目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核給清華留美學務處監督黃鼎等一次卹金文

爲核議給予清華留美學務處監督黃鼎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外交部咨稱清華留美學務處監督黃鼎會計員謝昌熙文牘員吳萃等於上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學務處中槍遇害請核給卹金等因當經職局行查該故員等死事情形茲據外交部覆稱係因圖財害命核與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情事均不相符擬請按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在職身故例給予黃鼎一月俸額八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七年以上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百六十元謝昌熙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四年以上作增三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一十六元吳萃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以上作增一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六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留美學務處監督黃鼎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張濟安核准薦任職蔡元堃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張濟安核准薦任職蔡元堃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准京兆尹咨請將薦任職蔡元堃吳永修張文翰張瑞生朱存粹分發京兆任用山東省長咨請將薦任職吳萬里楊毓琦分發山東任用江蘇省長咨請將薦任職陳宗麟分發浙江任用孫錫寬分發江蘇任用江西督軍咨請將薦任職趙煊杜天驥分發江西任用蔡哈爾都統咨請將薦任職俞晉玖分發察哈爾任用湖北督軍省長咨請將簡任職張濟安分發河南任用福建督軍兼省長咨請將薦任職趙錫沈鏡元分發河南任用甘肅省長咨請將陳樹棠分發甘肅任用內務總長咨請將熊鶴年分發新疆任用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周明珂劉壽恆

李鏡沈祖銘陳舒鈞夏執禮孫希安平國恩焦福謙王洞閑張炳南李志泰王昌言馬壽昌羅本慶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張濟安等既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核與定章尙屬相符周明珂等各員業經鈞院傳見各在案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張濟安分發河南任用核准薦任職之周明珂劉壽恆分發教育部任用李鎬分發內務部任用蔡元植吳永修張文翰張瑞生朱存粹沈祖銘分發京兆任用吳萬里楊毓琦孫希安平國恩焦福謙王昌言分發山東任用陳樹棠羅本慶分發甘肅任用陳宗麟分發浙江任用孫錫寬分發江蘇任用俞晉玖分發察哈爾任用趙鎔沈鏡元分發福建任用熊鶴年分發新疆任用陳舒鈞夏執禮分發直隸任用王洞閑分發河南任用張炳南李志泰分發湖北任用馬壽昌分發黑龍江任用是否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何駿超等照章分發曲傳

鉢援例改分呈請鑒示文

爲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何駿超等照章分發曲傳鉢援例改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據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何駿超呈請照章分發朱應昌呈請分發教育部曲傳鉢呈請改分湖北省學習各等情查該員何駿超係醫學專科及格人員擬即分發海軍部朱應昌現充教育部通俗教育研究會會員擬即分發教育部曲傳鉢係分發司法部學習人員擬請改分湖北核與呈准改分外省不在限制之例相符擬即照准所有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何駿超等照章分發曲傳鉢援例改分各緣由呈請鑒核轉呈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以孔德成襲封衍聖公並緩覲見文

爲襲封世爵擬請明令發表以重榮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山東省長咨開已故衍聖公孔令貽側室王氏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巳時遺腹生男業經電陳並將曲阜縣及監護委員醫生人等所具證書咨送查核在案茲據呈報王氏所生之子命名德成即請以孔德成承襲衍聖公世職檢具印甘各結咨請核辦等因到部

查已故衍聖公孔令貽遺腹生子前經該省長電呈鈞座並分達本部有案該遺腹子遵照世系命名德成亦據報部本部查核該故公爵既無嫡出復無其他庶長其遺腹子孔德成承襲七十七代衍聖公世爵核與崇聖典例所載衍聖公膺受前代榮典均仍其舊其公爵按舊制由宗子世襲報經地方行政長官呈由內務部核請承襲之例尙屬相符惟是公爵世職名位較崇擬請明令特予襲封並請准其俟成年時再行來京覲見以示我 大總統衛道尊師優禮聖裔之至意所有擬請明令孔德成襲封世爵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擬將江蘇淞滬警察廳之隸屬權限特予變通酌擬辦法請鑒核文

爲江蘇淞滬地方情形特別對於該處警察廳長之監督指揮宜謀便利謹照咨酌擬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齊耀琳松滬護軍使盧永祥咨稱上海警政責重事繁實非尋常可比民國二年曾經呈請特設警務督辦嗣經改爲警察廳六年復經蘇省長電請將該廳直隸於省長准國務院覆准又經內務部電准該廳除由省長直接監督外遇有特別事故仍應援案由護軍使就近指揮各在案茲特聲明前案咨請轉呈以裨事功各等因咨達到部案查松滬地方本屬蘇省轄境特以該處箱穀江海形勢重要故於督軍之外復設護軍使一職直隸中央節制管區內之軍隊是在軍政方面該處已具有特殊情形實非他處商埠所可比擬惟是軍警相維關係尤稱密切必須因應敏活方足以利警務之進行是以該處於設置淞滬警察廳之初以具有特殊情形即經聲明該廳之隸屬權限除由省長直接指揮監督外遇有特別事故仍應由護軍使就近指揮遵行以來尙稱便利茲准該省長護軍使會咨前因係爲因時因地變通藉便發展警務起見擬請准將淞滬警察廳之隸屬權限特予變通除由該管省長直接指揮監督外遇有特別事故仍應由松滬護軍使就近指揮俾臻妥協至該廳或該省警務處遇有互相關聯事件必須彼此商同一致辦理以免紛歧此項辦法他處所設之警察機關均不得援以爲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遴員丁嵩等分別派充江蘇安徽湖南福建等省禁

煙禁勸員請鑒核文

為遵派江蘇安徽湖南福建等省禁煙勸員仰祈鑒核事竊本部續訂特派各省區禁煙勸員簡章呈請鑒核一案業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遵已分別通行在案查該簡章第一條內載禁煙勸員由部遴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現在時屆春令正值煙苗放花之際亟應擇要派員前往察勸江蘇安徽兩省地方間有偷種罌粟情事湖南福建等省鄉民私

種亦恐在所不免擬江蘇安徽兩省遵派禁煙勸員一員湖南遵派禁煙勸員一員福建遵派禁煙勸員一員前赴各該地方按照簡章辦法分別切實察勸查有前河南警務處處長丁蓄堪以派充江蘇安徽禁煙勸員薦任

職升用本部技士傅汝勤堪以派充湖南禁煙勸員本部僉事李權堪以派充福建禁煙勸員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華容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

緩賦銀文

為核議湖南華容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

准國務院鈔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呈華容縣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分別蠲緩賦銀一案於本年二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災圖冊咨送到部

本部等覆核該省華容縣屬王公團王家官垸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一十八萬八千八百七十六畝七分三釐九毫額徵正餉銀五千二百八十八兩八錢三分零八毫三絲申合賦銀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一錢九

分三釐九毫九絲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銀八千八百八十五兩二錢三分五釐七毫九絲蠲餘賦銀

三千八百零七兩九錢五分八釐二毫分作三年帶徵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

理覆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華容縣民國七年分被水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爲司長施爾常因公殞命擬請優卹文

爲司長因公殞命擬請從優給卹事案據本部署軍法司司長陳登山呈稱前司長施爾常由廩貢生於清光緒二十八年自費肄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歸國後派充練兵處軍政司法律科委員三十三年七月派充本部軍法司一等司法官民國初元陸軍部改組成立奉任命爲軍法司司長授任之初政體甫定軍法尙屬草創前司長勞瘁不辭悉心董理編訂陸軍刑事條例暨陸軍審判條例次第施行遇有未盡之處呈布後又復加以修正期臻完善民國六年參戰處成立兼充軍備處執法股主任以待遇俘虜關係國際公法倡議編輯待遇俘虜條例及待遇戰時病傷條約白話問答等書以冀遇案有所依據自任事至今在職八年凡遇重大要案前司長主持其事每殫心竭慮恆至達旦不寐必情法兩當而後已以故判決各案咸推公允本年奉部長派往安徽查辦要案道出金陵時倉猝間失足跌傷胸部甚劇比以調查未竣力疾從事不敢以私廢公回京後益形委頓胸膈時作奇痛夜臥不寧迭經西醫施治毫無起色於三月二日在寓身故竊以前司長供職軍部十有餘年其在司長任內編纂法典歷辦要案矢慎矢勤悉臻允協此次奉派赴皖中途蹉跌致傷胸部鎗差後猶復力疾趨公不敢告勞卒以傷勢過重遂以不起擬懇從優議卹以慰幽潛而昭激勸等情據此查該司長供職部曹歷十餘載持躬謹飭辦事勤能前因派赴安徽查要案車船勞頓失足跌傷方期調養就痊藉資倚畀詎料竟以致命痛悼良深考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甲項內載因公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或與此相類而殞命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卹等語該司長施爾常已補授陸軍軍法監實官秩等少將擬請從優進一級接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將因公殞命例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並加給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四百一十元以示矜全而資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十七日

已奉 指令

公函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六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真代電開茲於適用現行律婚姻各條例發生疑義數端(一)男女嫁娶及孀婦改嫁例載主婚餘親是否如該律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條律註包括有服卑幼在內(不限於尊長)(二)餘親服制相同者其行使主婚權是否以尊卑爲序(如胞叔與胞兄互爭主婚權時)(三)直係尊屬俱亡之女經其同居之胞兄許字於人其同居之胞兄(即現負養育義務者)與其不同居之胞叔可否以未經同意爲理由訴請撤銷婚約(四)同宗爲婚可否由無利害關係之族人以公益理由出頭告爭又審判衙門對於此種違律婚姻能否逕以職權干涉乞迅賜解釋電示祇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現行律男女婚姻門條例所載餘親主婚並未指明卑屬不應在內亦無必須同居之限制故餘親中究應何人主婚其在婚嫁之子女已達成年者自應憑其自由擇定無論以何人爲主婚人但係成年餘親他人不得告爭若婚嫁子女未及成年則由餘親之充保護人(即監護人)者主婚保護人有失權原因時由其關係較親之成年親屬主婚不問倫次尊卑至所謂關係之親密應斟酌各該實際情形定之如照顧同居及服制等均應酌及惟主婚權人如有嫌隙虐待故意抑勒阻難或其他不正當行使主婚權之事實者均應認其喪失權利所詢情形婚嫁之男女業已成年應查詢其自己之意思倘未成年又無保護人或其同居胞兄即爲保護人且別無失權原因時自應准其請求撤銷婚約胞叔即在不得告爭之列至孀婦改嫁律無明定者上述條理亦可準行(注意補正四年統字第二五三號解釋例)又同宗爲婚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族人不得告爭審判衙門審理訴訟不能不告而理故除此項事實經合法成認得以職權調查裁判外自難爲無訴之審判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二七八號

原具呈人京兆通縣民人安國珍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對於伊家劫殺重案久懸不辦請勒限嚴緝由

據呈當經令行京兆尹查明核辦去後茲據該尹呈稱轉據該縣知事復稱本案發生即經知事親詣驗明呈請通緝並懸賞勒飭隊警嚴拏嗣據先後拏獲嫌疑犯季祥季連順季慶餘宋拴子王老柴四丁永峯白二立等到案該民兩次認領贓物均經錯誤各犯羈押日久毫無確證先後由該村長佐等聯名將季祥等保出安度惟白二立一名尙有銷毀制錢之案屢保未釋等語現已嚴令該知事詳鞠該犯白二立是否本案正犯並選派幹警勒限偵緝在逃兇賊務獲究辦等情到部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田閣閣

內務部批第二九九號

原具呈人吳興經武學校畢業生警官高等學校肄業生潘國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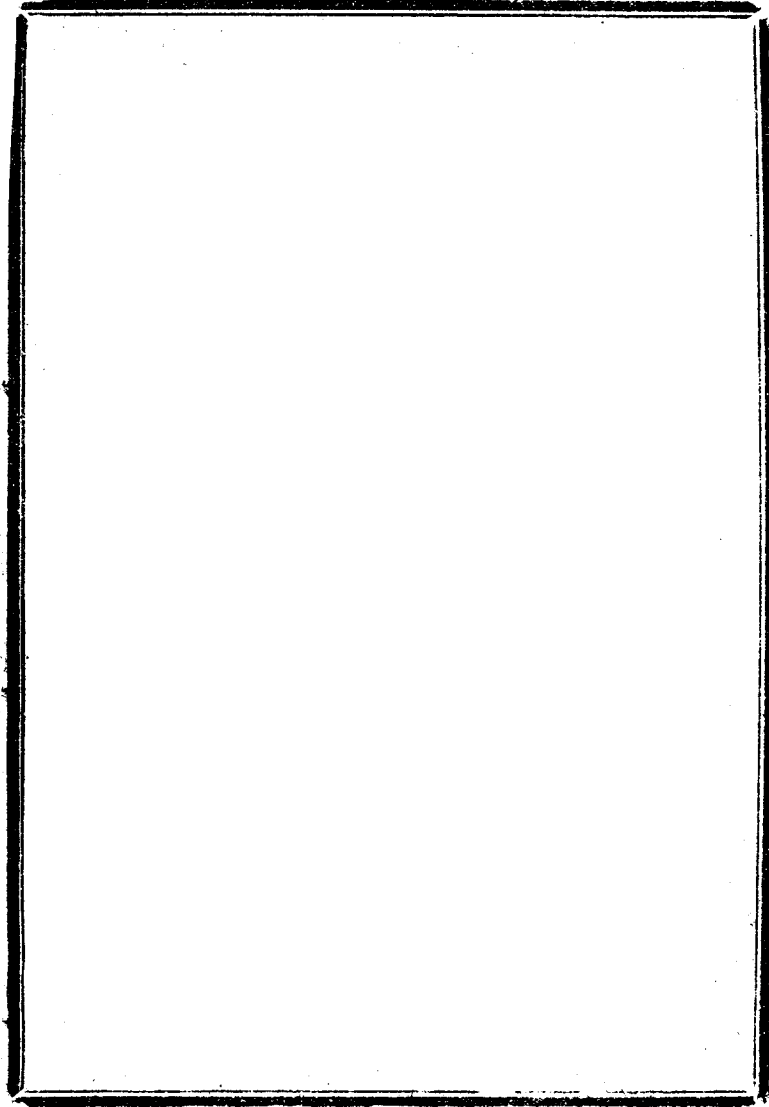
呈一件請更名樹人由

呈悉所稱因避祖諱請更名爲樹人等語既據取具同鄉京官證明書前來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陸軍部浙江省長令知警官高等學校外合行批示遵照畢業證書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田閣閣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開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啟事

逕啟者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開第二次大會屆時務希 貴臨爲荷此頌

時祺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通惠實業公司發息廣告

啟者本公司定于本年四月一號起發給第五屆股息在京各股東屆期請持股票息單到北京絨線胡同本公司領取其外埠各股東即由天津上海漢口三處中孚銀行各憑股票息單代為發給此啟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三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往往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連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合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城

瑄 珩 琳 瑛

泣血稽顙

泣血稽顙

舊曆二月十八日停棺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兩炒面胡同

奧國府拍賣

本月廿八九卅號上午十點半起在東交民巷台基廠本府拍賣大岡琴三架打球台杆球全份硬木嵌大明磁元桌椅十五件金漆粉緞椅子三十堂油木桌椅櫃格字台等件打字機三盤中國絨地毯三十塊皮椅子三十打架緞窗簾六十件電扇等件物品甚多不能盡錄各界諸君二十六七號入看 品德拍賣行啟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邱珍啟事

鄙人所佩衆議院議員第一百零九號徽章日前遺失已由院補發三百七十二號徽章特此聲明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七號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五百七號

北京鹽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定招考文科學生三十名預科學生二十名於陽曆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本校考試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校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年齡 以十六歲至二十歲身家清白體質堅實者為合格

程度 各省中學校以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考試 漢文

修身倫理論一篇 時務論略一篇
英文

誦讀 須順口暢讀伊索喻言亞國學文第四集等書

會話 對答平日酬應之語

譯英 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作文 中學普通文法

地理 約三百字論略

數學 中外普通並高等地算

幾何 比例 命分 約分 小數 開平方

代數 第一卷 第二卷

理化 二次方程式

普通理化

報名 投遞報考單須貼最近四寸單六相片一張繳試驗費二元(此款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並鈔錄文憑或證書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考期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錄考誦讀會話下午一時至六時考試漢文

費用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正場考試英文各科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每年學費一律暫免膳費每人每月五元 地址 王府井大街大柵欄胡同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一千五百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教育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續)

布告

大理院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檢察廳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已

故孀婦簡潘氏匾額並特准建坊以示優

異至原請特加賜品一節查無成例應毋

庸議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祁

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分

別蠲免田賦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

陶林縣至成昆秀兩莊秋禾被雹成災懇

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依據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鑑呈 大總統依據

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擬辦農商銀行請派

大員專任籌備文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因

咨

案判罪擬請褫革實官以便依法執行文

教育部咨 各省都統 為國語講習所第二班開

課應派送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入所講習

通告

經濟調查局通告

糧食調查會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據銓叙局遵擬舉行文官普通考試時期請示辦理等語著定於本年九月舉行文官普通考試所有依照文官普通考試令合格與考各生均著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赴銓叙局照章報名聽候考試其一切應辦事宜即由該局查照成案妥慎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薩鎮冰呈請任命沈觀宸為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令

喀羅格維赤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馬杉篤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救助華僑著有勞績人員劉澤榮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察哈爾都統請獎興和道尹公署辦事出力人員陳鍾麒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給病故陸軍官佐吳澂泉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八號

呈已故海軍輪機上尉鄒會等請分別給予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派郭則澐兼充文官考試事務處處長陳希賢兼充坐辦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十二號

黃祖武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四十三號

駐昂維斯領事派許熊章署理隨習領事派瞿宣治署理主事派黃祖武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

外交部令第四十四號

許熊章現經派署駐昂維斯領事所有僉事一缺派孫蔭蘭代理支五等第六級俸遞遺主事一缺派朱文炳

署理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籙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陳兆傳管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一二號

京師學務局
各教育廳
直隸高師校

本部附設國語講習所第一班業經開課茲定於六月一日續開第二班查各省區師範學校爲造就師資機關現任國文教員講習國語殊關重要應令各校派送一名由校酌給公費於第二班開課前赴所報到以便開課並先期將派定各員姓名履歷報部備查至第一班已經派有此項教員者無庸再行派送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八號

入 登 日	年	月	日	出 監 日	年	月	日	稱 呼 第	號
就 業 日				犯 數				犯 賞	
前 月 就 業 日 數				程 工 錢				工 竣 總 數 及 人 工	
日				備				考	
一 日								每 日 與 金 額 賞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八號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八號

分 區 計 月				作 業 網 目	
				工 竣 總 數	工 竣 總 數
				數 量 及 人 工	工 竣 總 數
				工 竣 總 數	工 竣 總 數
				算 賞 與 金 計 算 賞 與 金 額	算 賞 與 金 計 算 賞 與 金 額
				成 績	成 績
				科 程	技 能
				了 否	良 否
不 就 業 日 數	就 業 日 數	賞 與 金 不 計 算 日 數	賞 與 金 計 算 日 數		

說 明
表 式 五

日課表

此表逐日記載人犯工作之細目及其成績爲月終結算賞與金及填載作業表（內容詳身分簿）之根據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二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一星期內公開審判及決定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五件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 宣告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鄭人爵與鄭呂氏等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丕顯與婁殿廟房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黃忠緒與禮和洋行東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舜卿等與張周氏等運送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王春和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李懷堂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孟學文犯販賣嗎啡藥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陳紹先犯和姦幫助殺人損壞屍體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青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招存犯和姦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雨仟等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任連生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劉有武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紹奎犯誣告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宣告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劉清遠與劉孫氏身分及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牛萬善與彭遴選等身分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崇安等與叢岳東等草場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乾泰昌等與王厚齋等貨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樹棠與鐵山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秀芝與劉梅五即劉長福髮網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藺廣成犯傷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王來科等犯殺人等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金來等犯強盜殺人及竊匪罪人俱發罪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張氏犯殺人及和姦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婁端榮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戚青老犯傷害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宣告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蕭花姑與蕭水鳳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楊堯年與楊舜年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林佑昌等與董伯寶等舖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子明與董仲瀾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常步瀛與任利股份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廣盛發號東與王法濬退股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宣告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五件

一郭元愷與郭元貞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汪時筠等與汪鼎榮等析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梁拱辰與張秀紳債務及合夥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兆海等與俞春齡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張吉祥與張鄭氏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刑 一庭計八件

一耿永全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青元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郭學犯放火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劉福圭犯殺人罪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趙慶文等犯收受賄賂及侵占俱發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龔盛魁等犯強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徐五益犯傷害人致死及妨害公務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山 東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對 於 同 級 審 判 廳 就 梁 立 斗 犯 爲 匪 引 路 及 受 賄 贓 物 俱 發 罪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四 月 十 六 日 (星 期 五)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民 二 庭 計 六 件

- 一 岳 王 氏 與 李 國 金 婚 姻 涉 訟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陸 陳 氏 與 陸 嗣 雲 身 分 涉 訟 不 服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朱 漢 章 與 朱 漢 起 等 承 繼 涉 訟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袁 士 林 與 施 有 錫 債 務 涉 訟 不 服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鄭 奎 元 與 張 彤 雲 房 產 涉 訟 不 服 直 隸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宗 和 軒 與 陳 哲 臣 薪 金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刑 二 庭 計 六 件

- 一 夏 純 松 等 犯 共 同 殺 人 罪 不 服 江 蘇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朱 鳳 康 犯 脫 逃 等 俱 發 罪 不 服 浙 江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郭 旺 犯 殺 人 俱 發 罪 不 服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孫 祥 妮 犯 強 姦 致 人 羞 忿 自 殺 罪 不 服 河 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呂 宗 再 犯 秘 密 結 社 罪 不 服 江 蘇 第 一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一 蔣 國 名 等 犯 強 盜 竊 盜 罪 不 服 湖 北 第 二 高 等 審 判 分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 四 月 十 七 日 (星 期 六) 宣 告 判 決 案 件

民 三 庭 計 六 件

一 羅 彥 卿 與 羅 以 經 歸 宗 及 財 產 涉 訟 不 服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案

一 吳順清與馮氏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易安儀與胡作錦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譚侯氏與馬寶文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王岐山與盛明等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孫運萃與國海地畝及租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蔡詩讀犯侵占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一 魏玉書犯侵占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爲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
二 決定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四月十二日(星期一)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河南組才貞與組生氏宅基涉訟上告案
一 四川張承綸與劉衛甫墳界涉訟上告案
一 京師常文斌與王復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楊家蔭與申廣和等報領官產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直隸宋氏犯殺人罪上告案
一 直隸王毓儒犯殺人未遂罪上告案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江蘇陸松侯與夏國樑庵產涉訟抗告案

一 江西沈辛友與金鋪店款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嚴卓卿與晉和莊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山西房繼元與趙綿恩墊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三)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綏遠樊生民與趙三和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徐安和與金鍾英錢債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李德榮與張馮達贖田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陳煥章與張茂卿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十五日(星期四)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浙江盛小玉與盛志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周添仁與祁兆楨爭產涉訟抗告案

一 京師牛雲亭與康訓庭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朱子化與胡慶普貿易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浙江羅啟華等犯妨害販運米糧罪上告案

一 浙江徐旭林犯傷害人致死等俱發罪抗告案

四月十六日(星期五)決定案件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江蘇鄒友仙與李紹華灘地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王鳳洲與陳兆春舖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周金達與朱夢熊水利涉訟抗告案
- 一 京師張慶與馬子明工價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山西董二且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上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宣告判決及決定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京師地方檢察廳布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查訴訟事件於人民利害關係至為重大本審檢兩廳同人職責所在律已維嚴請託運動之風早經禁絕乃訴訟人往往徃於故常或挾勝訴之心或求免罪之術不惜糜費金錢四出賁緣期達門徑不肯棍徒遂乘機牟利造為種種謔談引人入彀百端欺騙侈言運動遂使聽者墜其術中而不覺似此任意招搖橫施欺詐為害善良伊於胡底無知愚民受其熒惑輕則貽無窮之累重則服行賄之刑耗盡錢財其結果適得其反每念及此為之惻然本廳稔知其弊訪察甚周最近有全子明即白金利鍾志文即志文等對於劉旺一案案詐洋三十餘元又李紀五即李景雲又名李允吉共同王俊峰孫雲魁等對於班起龍李輔廷兩案先後案詐洋六百餘元又劉秀卿對於王宗周一案案詐洋三百餘元等情事均經本檢察廳發覺拘究本審判廳判處罪刑在案凡此種種皆由訴訟人求副所望甘自犧牲金錢行騙者遂得乘隙而入售其奸譎用特通告

訴訟人等知悉須知法庭辦事悉憑法律審檢人員責任攸關斷非請託所可轉移尤非金錢所能動萬勿輕信人言自貽伊戚倘有假借名義詐取錢文應立即告發本廳自當從嚴究辦此等棍徒遇事生風藉端撞騙本廳時加偵察洞悉奸回倘有行詐之情斷無藏身之術切勿故爲嘗試追悔無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長邵修文
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翁敬棠

公文

呈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請獎給已故孀婦簡潘氏匾額並特准建坊以示優異

至原請特加賜品一節查無成例應毋庸議文

爲呈請獎給簡潘氏匾額並特准建坊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湖北王督軍何省長電稱已故孀婦簡潘氏遺囑捐助鄂省工賑銀一萬元懇請轉呈特頒明令旌表建坊並特加賜品等語准此函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督軍省長分電前因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已故孀婦簡潘氏遺囑捐助鄂省工賑銀一萬元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相符擬請給予義行可風匾額一方並特准建坊以示優異而昭激勸至原請特加賜品一節查無成例應毋庸議所有請獎簡潘氏匾額並特准建坊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擬給匾額係援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
九年四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湖南祁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分別蠲

免田賦文

爲核議湖南祁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予分別蠲免田賦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湖南兼省長張敬堯呈祁陽縣七年分被災田畝懇予分別豁免田賦一案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湖南祁陽縣屬昌安團大埠等處被災十分之地計九千六百五十畝徵正餉銀二百九十三兩五錢申合賦洋七百零四元四角照章全數蠲免又黃陂團黃陂橋等處被災九分之地二萬零四百七十七畝額徵正餉銀六百兩零七錢申合賦洋一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八分照章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賦洋一千零九元

一角七分六釐又永安團官塘灣等處被災八分之地計七千四百八十七畝額徵正餉銀二百十二兩一錢四分三釐申合賦洋五百零九元一角四分二釐照章蠲免十分之五應蠲除賦洋二百五十四元五角七分一釐又久安團淺塘坪等處被災七分之地計四千四百四十畝額徵正餉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申合賦洋三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照章蠲免十分之三應蠲除賦洋九十五元八角三分二釐以上統計被災之地四萬一千九百九十四畝額徵正餉銀一千二百三十九兩四錢四分三釐申合賦洋二千九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二釐共蠲除賦洋二千零六十三元九角七分九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均係按照該省勸報兵災章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祁陽縣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方懇請准予分別蠲免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

大總統會核察哈爾陶林縣至成昆秀兩莊秋禾被雹成災懇請分

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察哈爾陶林縣至成昆秀兩莊秋禾被雹成災懇請准予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察哈爾都統王廷楨呈查明陶林縣秋禾被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察哈爾陶林縣屬至成莊被災九分之地計九頃零二畝五分額徵正銀十二兩六錢三分五釐耗銀六錢三分一釐七毫五絲租銀三兩六錢一分應蠲除正銀七兩五錢八分一釐耗銀三錢七分九釐零五絲租銀二兩一錢六分六釐蠲餘正銀五兩零五分四釐耗銀二錢五分二釐七毫租銀一兩四錢四分四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昆秀莊被災八分之地計十一頃七十三畝零三釐額徵正銀十六兩四錢二分二釐四毫二絲耗銀八錢二分一釐一毫二絲租銀四兩六錢九分二釐一毫二絲應蠲除正銀六兩五錢六分八釐九毫七絲耗銀三錢二分八釐四毫五絲租銀一兩八錢七分六釐八毫五絲蠲餘正銀九兩八錢五分

三釐四毫五絲耗銀四錢九分二釐六毫七絲租銀二兩八錢一分五釐二毫七絲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十頃零七十五畝五分三釐額徵正銀二十九兩零五分七釐四毫二絲耗銀一兩四錢五分二釐八毫七絲租銀八兩三錢零二釐一毫二絲應彌除正銀十四兩一錢四分九釐九毫七絲耗銀七錢零七釐五毫租銀四兩零四分二釐八毫五絲應彌除正銀十四兩九錢零七釐四毫五絲耗銀七錢四分五釐三毫七絲租銀四兩二錢五分九釐二毫七絲該都統所擬彌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按照條例辦理覆核數目尚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察哈爾陶林縣至成昆秀兩莊秋禾被雹成災地畝懇予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江天鐸 呈

專任籌備文

大總統依據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擬辦農商銀行請派大員

為依據有獎實業債券條例擬辦農商銀行請派大員專任籌備事竊農商部繼續辦理有獎實業債券訂於本年四月十日發行業經呈明鈞座現查此項債券第一期發行總額為五百萬元除去獎金經手費等用外約餘款三百萬元之譜按之債券條例第一條應指定為實業之資本而興辦銀行尤為首務蓋銀行一經成立無論其為擴充製造維持工廠整頓其他有利事業均能次第舉辦此項債券現已開始發行原定給獎還本辦法有種種優點尙不難推行鉅款湊集亦在意中自應及時籌辦銀行以示政府有提倡實業之決心而應募者自形踴躍嗣後政府籌集實業公債信用既著更易風行惟此種銀行之創設意在調劑全國實業之金融以中國土地之廣物產之豐全恃債券餘款為資金力量尙嫌薄弱擬再添招商股數百萬元以厚實力茲事體大似宜遴派大員先行組織農商銀行籌備處舉凡草擬條例招集資本等事均責成該處悉心籌畫隨時商同財政農商兩部積極進行庶債券發行告竣同時銀行組織亦可告成於實業前途實屬大有裨益所有依據債券條例與辦農商銀行擬請遴派大員專任籌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祇遵

四月二十六日第一千五百八號

再此呈保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為軍官因案判罪擬請褫革實官以便依法執行文

為軍官因案判罪擬請褫革實官以便依法執行呈候鑒核事案准山西督軍閻錫山咨開該督軍公署軍職員陸軍騎兵中尉山西太谷縣人楊玉璽即楊玉喜因向該縣白燕村富戶張鐵只借錢未遂膽敢捏稱該富戶及其弟兄張廷堯等均藏有煙土煙灰金丹業由張鳳來在省報告伊曾出力維持致函張廷堯圖取錢財並親赴該村身著軍衣軍刀偽稱奉飭查案迫令張鳳來作報告證人經該縣知事查明送案飭由陸軍審判處訊明屬實擬依律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十箇月褫奪公權全部五年並褫革實官作成判決書請鑒核等因到部除覆核原擬罪刑尙屬平允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七條應由部逕予照准外查該犯官楊玉璽即楊玉喜曾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補授陸軍騎兵中尉茲既因案判罪所有原補實官擬請即予褫革以便依法執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九年四月二十日已奉

咨

指令

教育部咨

各省長
京兆尹

為國語講習所第二班開課應派送師範學校國文教員入所講習文

為咨行事本部附設國語講習所第一班業經開課茲定於六月一日續開第二班查各省區師範學校為造就師資機關現任國文教員講習國語殊關重要應令各校派送一名由校酌給公費於第二班開課前赴所報到以便開課並先期將派定各員姓名履歷報部備查至第一班已經派有此項教員者無庸再行派送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部印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榮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特 告

經濟調查局通告

爲通告事准國務院秘書廳函送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經濟調查局之關防又總裁副總裁小官印各一顆遵於本月二十四日啟用除呈報並將舊會關防繳銷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糧食調查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派江天鐸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呂麟袁永廉兼副會長等因奉此天鐸等遵即照章組織業於本月九日成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糧食調查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附設於西城粉子胡同農商部內如有寄遞本會公文信件請即按臨上開地址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專廣 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南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啟事

逕啟者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開第二次大會屆時務希 貴臨爲荷此頌 時祺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房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截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第二號

為通告事查歷次保送免試交會審議各員原保官在任於應送關係文件未能同時檢送以致本會無從開會審議及經本會通知補呈又多因循累月延不補送凡此障礙每阻進行茲為預謀敏速起見特行通告聲明嗣後保送免試應即運同下列文件逐一檢齊送會審議庶省周折而免遷滯特此通告

計開

- (一) 詳細履歷
 - (二) 畢業證書
 - (三)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學法律之中文著述或試卷
 - (四) 外國文之著述或試卷
 - (五) 各學年考試分數及畢業分數
- 其在外國大學畢業如該校不以分數計者得免送學年及畢業分數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日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

瑄 汪琳 瑛

泣血稽顙

降服子吳保城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八日伴宿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南炒面胡同

●奧國府拍賣

本月廿八九卅號上午十點半起在東交民巷台基廠本府拍賣大岡琴三架打球台杆球全份硬木嵌大明
磁元桌椅子十五件金漆粉緞椅子三十堂油木桌椅櫥格字台等件打字機三盤中國絨地毯三十塊皮椅
子三十打榮緞窗簾六十件電扇等件品物甚多不能盡錄各界諸君二十六七號入看 品德拍賣行啟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
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寰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
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邱珍啟事

鄙人所佩眾議院議員第一百零九號徽章日前遺失已由院補發三百七十二號徽章特此聲明

四月二十日第一千五百八號

北京鹽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定招考本科學生三十名預科學生二十名於陽曆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本校考試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校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年齡 以十六歲至二十歲身家清白體質堅實者為合格
程度 各省中學校或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考試 漢文
修身倫理論一篇 時務論略一篇

英文

誦讀 須順口暢讀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會話 對答平日酬應之語

譯英 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文法 中學普通文法
約三百字論略

地理 中外普通並高等地理
比例 命分 約分 小數 開平方

數學 第一卷 第二卷
幾何 二次方程式
代數 普通理化

報名 投遞報考單須貼最近四寸單人相片一張繳試驗費三元(此款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並鈔錄文憑或證書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考期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錄考誦讀會話下午一時至六時考試漢文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正場考試英文各科(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費用 每年學費一律暫免膳費每人每月五元
地址 王府井大街大紗帽胡同三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揚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倒舖底聲明

啟者茲有珠寶市路西門牌十三號聚興荷包舖舖底今倒與敝號永久管業該舖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一
切糾葛不清之處均有舊業主高王氏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肇通銀號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四期券款
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
此通告

●何志澄啟事

四月二十二日在西車站遺失內務部六十一號徽章一枚聲明作廢

●英使館啟

告白本月二十七日即星期二在英國使館藍參贊寓所拍賣鋼琴桌椅鏡臺鐵床艙椅玻璃杯盤磁器刀叉
以及帳房地毯一切傢具欲購 諸君請於是日 早臨可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編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則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編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顯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鉢印鑄就各種鈕式俟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特知此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迄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熱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獨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一千五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財政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續)

院令

蒙藏院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吳

壽嶽等一次卹金文

咨

財政部咨各都院請迅造九年度預算表文

財政部咨京兆尹請迅造九年度預算表文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將武昌高等師範學校

畢業生分派服務文

公函

財政部復司法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號)

附原函聲單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六四號)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財政部致

奉天 河南 江西

督軍省長財政廳長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二六三號)附來件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吉林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臧爾壽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白斌安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祖福廣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湯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長唐毅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振望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履思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深呈請將署甘肅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謝邦枬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朱 深

余德給予二等嘉禾章昔利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黑龍江縣知事杜蔭田等請予撤銷擬職處分由
呈悉杜蔭田王英敏均准撤銷處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彙報民國九年第一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擬請給予已故海軍軍佐何繼斌等卹殮醫藥等費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稅務督辦孫寶琦

呈山東繭綢營業日就衰落現經設法挽救謹將辦理情形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部令

交通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修正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第三條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所轄電報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得執行左列事項

一 考核員司

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

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

四 修巡綫路

但一等電報綫路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五 關於電報事項與行政機關接洽

交通部令第一三二號

練習員金錫鑾齊印彬均派兼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曾毓雋

財政部訓令第五百零七號

令京兆財政廳長

為訓令事查九年度預算送經本部令行迅速送部核編在案迄今尙未據將表冊呈送到部現在衆議院議員陳善榮等提出質問書催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送到院本部復查國會開會已將兩月九年度開始之期亦僅兩月有餘將來兩院審查尙須時日計算時間非常迫促亟應編製萬難久待仰即剋日呈送過部以憑核編如截至四月底止尙未造送到部即由本部查照八年度議決數目編列以便早日提交國會除咨京兆尹外合行令知遵照辦理此令

教育部訓令第三號

令各省教育廳

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史地部博物部第三年級學生肄業期滿現經舉行畢業試驗所有各生實習參觀旅行將次完竣暑假伊邇各省師範學校中學校需員較夥事關各生遵章服務理合造具各生姓名履歷及分別擔任科目表三十份備文呈請鈞部懇請分行各省區派令服務等情到部查該校學生畢業後亟須遵章服務仰該廳查明所轄中學校各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五月內報部以便轉飭派往服務合亟檢同該校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令行該廳遵照可也此令

附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一份

高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霖

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民國九年六月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專任兼任科目表

計開(以姓氏筆畫多寡為次)

史地部三十二名

- 方逢時 湖北荊門 湖北省立第十一區龍興中學校畢業
- 王益昶 湖北武昌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 沈昌佑 浙江奉化 浙江省立第四中學校畢業
- 周正中 湖南桂陽 湖南省附屬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吳錦芬 湖北黃陂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 吳有聰 江西高安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 涂篤 湖北漢川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陳正方 湖南寧鄉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張主權 湖北當陽 湖北省立第十一區龍興中學校畢業
- 盛澤沛 湖南長沙 湖南省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塗峻 江西高安 江西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 彭國珍 湖北黃陂 湖北省立第一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鄭業建 湖南長沙 湖南省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蔣作菱 湖南祁陽 湖南省第六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鍾明德 湖北荊門 湖北省立第十一區龍興中學校畢業
- 龔成龍 湖北荊門 湖北省立第十一區龍興中學校畢業

- 王丙南 河南羅山 天津北洋客籍學校畢業
- 任協邦 湖南湘陰 湖南省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沈開益 湖南長沙 湖南省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林芳蒸 湖北漢川 湖北省立第二文普通中學校畢業
- 吳勁 安徽桐城 安徽桐城縣立中學校畢業
- 吳毓猷 江蘇吳縣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 梁士械 廣西北流 廣西鬱林五屬中學校畢業
- 張中鈞 湖北鍾祥 湖北省立第四區團台立中學校畢業
- 高揚勳 湖北當陽 湖北省立第十一區龍興中學校畢業
- 崔繼隆 直隸晉縣 直隸正定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 馮德進 湖北黃安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 廖安世 湖南常寧 湖南衡陽成章中學校畢業
- 鳳天毓 湖南桃源 湖南高等師範附屬中學校畢業
- 蔣元龍 湖南零陵 湖南省第六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 歐陽新 湖北公安 湖北省立第六區荆南中學校畢業
- 關本欽 湖南桃源 湖南常德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以上史地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兼任科目

法制經濟

博物部十八名

何觀光 湖南祁陽 湖南衡陽成章中學校畢業

李向榮 湖北通城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張祿 雲南昆明 雲南昆明縣立初級師範畢業

黃瑞裳 湖南零陵 湖南第六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崔棠 江蘇南通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畢業

曾廣證 江西吉安 江西省立第六中學校畢業

鄧盤 湖南寶慶 湖南高等師範附屬中學畢業

蔡夢生 浙江諸暨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校畢業

羅劍 湖南寶慶 旅鄂湖南中學校畢業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專任科目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農學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兼任科目

圖畫

辛樹幟 湖南臨澧 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胡書田 湖北黃陂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黃建勳 湖南湘潭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陳鎮襄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曾錫勳 湖南瀏陽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畢業

彭強中 湖北黃陂 湖北省立第二中學校畢業

廖先任 湖南新化 湖南寶慶聯合中學校畢業

劉壽聯 湖北咸寧 湖北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蕭煥 湖北宜昌 武昌中華大學中學部畢業

說

表

賞與金明細表

式

此表根據日課表中結出之賞與金數目轉登於此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照監獄作業

明

六

規則第二十條至二十二條辦理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第 月 份 號

月 日自 收入 元 角 分 釐按 合現洋

月 日向 按時價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釐

除相抵外計 盈 現洋 元 角 分 釐

經手人印證 [某印]

今收到

某某監獄交來 元 角 分 釐

按時價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釐

以上收付兩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兌換處 [印] [印證]

說 明

單 式 一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一此單據係證明兌換貨幣之事實應由兌換商號加蓋印證並由經手兌換之人具名蓋

章

二兌換如有盈虧以其盈餘作為現金收入虧損作為現金支出並將單據黏入收款證書

或支出憑單簿

明 說

三 式 單

三聯收據

此收據限於現款購貨或其他作業收入交付現金時填給之一聯單給買貨或繳款者一聯

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一聯存根備查

(此聯存根)

存 根	
字第	號
收訖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洋 元 角 分 釐 某某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月 日	

字 號

(聯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此聯呈部轉送審計院)

收 款 證	
字第	號
審計院 查照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洋 元 角 分 釐 右款於 月 日收訖 某某監獄第三科科长

字 號

(聯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此聯給付款者)

收 據	
字第	號
右款於 月 日實收訖 某某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台照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洋 元 角 分 釐

院令

蒙藏院指令第 號

令蒙管雍和宮事務僉事黃恭輔

呈一件擬訂各學校學生游覽雍和宮收費減價章程繕呈鑒核由據呈已悉應准如擬辦理除鈔送政府公報公布外合亟指令查照可也章程存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學生游覽雍和宮收費減價章程

第一條 凡國立或呈准公私立各學校學生在修業期間游覽雍和宮時減收原定券價之半價

第二條 各學校學生依前條之規定赴雍和宮游覽須先期函知蒙藏院俟得復函後按期前往游覽

前項函知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係國立者得由該校直接辦理其公私立者應報由教育部在中學校以

下各學校應報由學務局轉達蒙藏院

第三條 前條函知并須聲明學生人數每次至多以五十人為限如人數過多應分期游覽

第四條 學生游覽雍和宮應由該校教職員率領與該廟接洽俾便派人導觀

第五條 學生游覽雍和宮如遇該廟減價期間不得再減

第六條 雍和宮游覽規則學生游覽時均應遵守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應行修訂之處得隨時修改呈報蒙藏院核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給故員吳壽嶽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江西省長公署已故財政處股員吳壽嶽等一次卹金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財政部呈請給予江西省長公署財政處股員吳壽嶽湖北沙市徵收局查驗員劉光德二員卹金又准內務部咨稱直隸武強縣署科長謝恩燮河間縣署科長沈壽彭江西蓮花縣知事陳奎齡均在職病故又浙江省長咨稱永康縣署政務助理崔煜在職病故山東省長咨稱本署機要秘書謝宗誠印花稅分處書記員唐體元均在職病故山西省長咨稱汾城縣屬史村鎮縣佐李言在職病故新疆省長咨稱烏蘇縣知事吳業精綏定縣署管獄員劉錫銘均在職病故吉林省長咨稱密山縣知事黃守愚在職病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年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查江西省長公署財政處股員吳壽嶽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吳壽嶽應給予一月俸額九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將及六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元劉光德應給予一月俸額八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除去供差年數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謝恩燮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三年以上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十四元沈壽彭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九十六元陳奎齡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六年以上作增五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百六十元崔煜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員在職五年以上作增四年計算應加給卹金二十八元八角謝宗誠應給予一

月俸額一百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三百六十元唐體元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一十四元四角李言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九年作增八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八十元吳秉精應給予五百七十六元之一次郵金劉錫銘應給予一月俸額四十三元二角之一次郵金該員在職將及三年作增二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十七元二角八分黃守愚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四十元之一次郵金該員除去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將及十年作增九年計算應加給郵金四百三十二元撥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提案核議給予江西省長公署財政處股員吳壽欵等一次郵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財政部咨各部院請迅速造九年度預算表文(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為咨行事查九年度預算前經咨行貴院儘二月二十日以前造具表冊送部核編嗣因期限已逾未准造送復於三月十一日咨催各在案迄今仍未准將表冊咨送到部現在衆議院議員陳善築等提出質問書催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送到院本部復查國會開會已將兩月現距九年度開始之期亦僅兩月有餘將來兩院審查尚須時日計算時間非常迫切亟應編製萬難久待務請即日咨送過部以憑彙編如截至四月底止尙未造送到部即由本部按照八年度議決數目編列以便早日提交國會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部咨京兆尹請迅速造九年度預算表文(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為咨行事查九年度預算迭經本部咨請迅速送部核編在案迄今尙未准將表冊咨送到部現在衆議院議員陳善築等提出質問書催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送到院本部復查國會開會已將兩月九年度開始之

期亦僅兩月有餘將來兩院審查尙須時日計算時間非常迫促亟應編製萬難久待務希早日咨送過部以憑核編如截至四月底止尙未造送到部即由本部查照八年度議決數目編列以便早日提交國會除令京兆財政廳外相應咨行貴尹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請將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生分派服務文

爲咨行事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史地部博物部第三年級學生肄業期滿現經舉行畢業試驗所有各生實習參觀旅行將次完竣暑假伊邇各省師範學校中學校需員較夥事關各生遵章服務理合造具各生姓名履歷及分別擔任科目表三十份備文呈請鈞部懇請分行各省區派令服務等情到部查該校學生畢業後亟須遵章服務應請查明所轄中學師範各校本年暑假後需用某項教員若干於五月內報部以便轉飭派往服務相應檢同該校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咨請貴署查照可也此咨

(學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表見日本日報部令欄內)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峯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函

財政部復司法部函(九年財字第一千號)附原函單

逕復者准四月十日貴部函稱本部上年因經費支絀商承撥給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作爲借款抵押品之用除本部抵在北京各銀行債票一百五十三萬元曾經貴部聲明收回外尙存一百四十七萬元查此項債票上年經貴部指定專供抵押借款之用自未便輕議出售但現值市面金融奇緊屢與各銀行商借作抵均無成議且前經本部抵在各省由審檢廳經借各款業已期滿必須設法籌還本部目前款項異常困難

即每月直轄各機關應需經費正在無從籌措此項借款本部亦知國庫支絀未敢再請貴部代償事不獲已惟有商請變通原定辦法特許本部將所存債票一百四十七萬元逕行出售以濟眉急茲將號數另單開列即希查照送登政府公報聲明由滬付息藉固信用並祈見復等因並附清單一紙到部查貴部前借元年六釐公債票三百萬元係作爲抵押品茲請變通辦法劃出債票一百四十七萬元逕行出售自係爲周轉現金接濟部需起見應准照辦債票利息並准自本期第十三期起在滬照付惟原票內附帶第十一第十二兩期息票業經過期請速截下繳部註銷現在元債市價漸漲此次付息以後更可望其起色所有票價仍應俟售出後將售價報部查核結算除將來往函稿送登政府公報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司法部公函第七六六號

逕啟者本部上年因經費支絀商承貴部撥給元年六釐公債票三百萬元作爲借款抵押品之用除本部抵在北京各銀行債票一百五十三萬元曾經貴部聲明收回外尙存一百四十七萬元查此項債票上年經貴部指定專供抵押借款之用自未便輕議出售但現值市面金融奇緊屢與各銀行商借作抵均無成議且前經本部抵在各省由審檢廳經借各款業已期滿必須設法籌還本部目前款項異常困難即每月直轄各機關應需經費正在無從籌措此項借款本部亦知國庫支絀未敢再請貴部代償事不獲已惟有商請變通原定辦法特許本部將所存債票一百四十七萬元逕行出售以濟眉急茲將號數另單開列即希查照送登政府公報聲明由滬付息藉固信用並祈見復至懇公誼此致財政總長

附單一件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日

元年六釐公債票號數清單

甲 千元票

自三〇六〇一號 至三一六〇〇號(一千張票面金額一百萬元)
自一二六〇五一號 至一二六一〇〇號(五十張票面金額五萬元)
自一二六二〇一號 至一二六六〇〇號(四百張票面金額四十萬元)

計千元票一千四百五十張票面金額一百四十五萬元

乙百元票

自一七七〇〇一號 至一七七一〇〇號(一百張票面金額一萬元)
自一七七三〇一號 至一七七四〇〇號(一百張票面金額一萬元)

計百元票二百張票面金額二萬元

以上甲乙兩項共計票面金額一百四十七萬元整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二六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奉省署行知法字第六六號內開據沁源王知事號電稱今有某甲之母孀婦某乙與某丙和姦後被某丙誘至其家續姦某乙自己並不告訴既無本夫及無尊親屬人以適法告訴於此場合依大理院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之解釋行使檢察職權之官吏可因利害關係人某甲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行使告訴權但何人有被指定為代行告訴人之資格不無疑義懇請轉飭高審廳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到署合亟行仰該廳迅速解釋電飭遵照特此行知等因奉此查解釋法律係屬鈞院職權敝廳未便擅擬案奉前因相應備函轉請鈞院迅予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孀婦乙如係良家婦而與丙相姦乙丙應成立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惟既無乙之尊親屬告訴應不論罪丙誘乙至其家續姦如並非將乙移於自力支配之下不過令乙就其家續姦仍任乙來去自由者尚不得認為利誘若實係具備利誘條件乙之子甲以不違反乙本人之意思為限當然得為代訴人(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零零號解釋文)毋庸徑行指定程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政府公報 公文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九號

示

內務部批第二九七號

原具呈人浙江青田縣民人周兆璋

呈一件為學校匿甲倒誣謀奪糧田請予核辦由

呈悉該民前控該縣知事違法庇兇各節當經由部咨准浙江省長查覆均非事實業經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呈稱學校匿甲倒誣謀奪糧田等情並屬司法範圍該民如有冤抑應向上級法庭依法上訴濫控不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田頤

內務部批第二九八號

原具呈人江蘇常熟縣民人黃鴻雲等

呈一件為前任該縣知事張鏡寰短發經徵冊款迄未清交再懇查辦由

呈悉據稱各節正在核辦適准江蘇省長咨開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據張前知事將常熟任內徵收費收支各數按照領據查開清單咨送現任查核並飭據現任葉知事將張任徵收費月報附冊按月詳細復核與摺開數目尚屬相符具摺呈送廳本廳復加核對亦尚無訛該張前知事有無短發冊款情弊惟有以核對摺開數目是否符合為標準現既飭據現任一再聲復並經本廳查核收支各數尚無不符之處似不致有短發冊款情事等語相應咨復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知事張鏡寰短發經徵冊款一事前准江蘇省長咨據財政廳委員夏鳳翔查復呈內雖曾列及現既復准咨開該知事摺開數目尚無不符不致有短發冊款情弊自應查照來咨銷案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九號

四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五百九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三〇一號

原具呈人江西兩豐縣民人趙世憲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黎廣潤聯絡劣董違法病民請查辦由

據呈當經咨省查辦去後茲准江西省長咨開據豫章道尹何剛德財政廳長楊慶鑾轉據委員王人恬沈秉仁分別查明原控各款不無失實惟義圖董事周京白選充以來徵收毫無出色已出廳嚴飭該縣知事將義圖辦法認真督頓另選賢能正紳接充其趙世憲經理原稅開辦柴行雖均查無浮收及勒索實據但事涉嫌疑以致被人指摘既已另選接充應免深究請查核銷案等因到部查該民等所控該縣知事黎廣潤違法病民各款既准江西省長分別飭查均無實據其辦理義圖原稅之周京趙世憲或已另選接充或已飭縣撤換自應查照來咨銷案合即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內務部批第三〇二號

原具呈人炳源等

呈一件為吉林洪代政務廳長徇私枉法濫押無辜請咨省查辦由

國務院交原呈閱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鈔呈咨行吉林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田頌

公電

財政部致督軍省長財政廳長電

奉天 河南 江西

奉天 河南 江西

督軍省長財政廳長鑒九年度預算迭經本部電請迅速電部核編在案迄今仍未准電報到部現在國會提出質問書催將九年度預算案即日咨送到院本部復查國會開會已將兩月現距九年度開始之期亦僅兩月有餘將來兩院審查尙須時日計算時間非常迫切應編製萬難久待務希即日電部以憑核編如截至四月底止尙未電報即由本部查照八年度議決數目編列以便早日提交國會仰即查照辦理財政部

錄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二六三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代電情形應由地審廳受理上訴並得由高檢長命地檢官提起控訴大理院錄印 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山西高等審判廳來代電

大理院鈞鑒高檢官對於不應送覆判案件(係屬初級管轄案件)提起控訴時是否統由高審廳受理抑應分別管轄發交地審廳受理乞電示督高審廳處印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 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啟事

逕啟者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開第二次大會屆時務希 貴臨爲荷此頌

時祺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房產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卯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

瑄 琳 璜

泣血稽顙

降服子吳保 城 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八日停宿 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南炒面胡同

●奧國府拍賣

本月廿八九卅號上午十點半起在東交民巷白基廠本府拍賣大岡琴三架打球台杆球全份硬木嵌大明磁元桌椅子十五件金漆粉緞椅子三十堂油木桌椅櫃格字台等件打字機三盤中國絨地毯三十塊皮椅子三十打榮緞窗簾六十件電扇等件品物甚多不能盡錄各界諸君二十六七號入看 品德拍賣行啟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寰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倒鋪底聲明

啟者茲有珠寶市路西門牌十三號聚興荷包舖舖底今倒與敝號永久管業該舖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一切刻葛不清之處均有舊業主高王氏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肇通銀號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四期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鹽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定招考本科學生三十名預科學生二十名於陽曆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本校考試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校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年齡 以十六歲至二十歲身家清白體質堅實者為合格
程度 各省中學校或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考試 國文
修身倫理論一篇 時務論略一篇

英文

讀順口暢讀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會話 對答千口酬應之語

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文法 中學普通文法

作文 約三百字論略

地理 中外普通並等地理

數學 比例 命分 約分 小數 開平方

幾何 第一卷 第二卷

代數 二次方程式

理化 普通理化

投遞報考單須貼最近四寸單人相片一張繳試驗費二元(此款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並鈔錄文憑或證書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報名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錄考誦讀會話下午一時至六時考試漢文

考期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正場考試英文各科(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費用 每年學費一律暫免膳費每人每月五元 地址 王府井大街大紗帽胡同三號

英使館啓

告白本月二十七日即星期二在英國使館蓋麥贊寓所拍賣鋼琴桌椅鏡臺鐵床輪椅玻璃杯盤磁器刀叉以及帳房地毯一切傢具欲購 諸君請於是日 早臨可也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三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行課發售山東古物調查表廣告

是書係內務部編訂按照道屬分縣記載附以說明先從河南省入手編輯其餘各省隨時繼續付印內容極密詳盡無遺洵足資好古者之參考本局重加排印裝成單行本出售定價格外從廉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京兆古物調查表計一册售大洋三角五分郵費一角山東古物調查表現又出版每部二册定價一元五角郵費二角書出無多欲購從速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踴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鈕價		鑄價
							鈕	價	
金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價
銀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四字以外每字加四角	
銅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	
玉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白文	每字二元	
晶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同上		
牙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每字一元		
石	質	質	質	質	質	質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一千五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指令

公文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擬

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請鑒核文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為

比國君主贈給陳錄等勳章應否收佩請

示遵文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為江蘇警

備隊第一團文牘官周清和積勞病故擬

請援例給卹文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為萬國郵

會開博議大會擬請特派代表赴會俟奉

明令由部頒發訓條並遴派參贊等員文

公函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二六五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馬丕緒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盧耀著發往河南曹慕時著發往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李廷美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新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綏遠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附焦寰澄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趙長清爲綏遠暫編陸軍騎兵第一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繼聖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混成團騎兵第一營營長
王峻昌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混成團礮兵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沈鴻儒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中校團附富祥科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少校團附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善荃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傅彊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燮駿聲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丁道津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于芹晉給三等嘉禾章劉文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溫納司登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史久紹晉給二等嘉禾章陳鼎晉給三等嘉禾章毛迪康周贊光程維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王載新張容公黃寶璋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季統麟晉給三等嘉禾章趙鏞程祖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世英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張國鈞晉給三等嘉禾章方澍桐施侃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陳興亞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鄂西推行庫券在事出力人員勳獎各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載新等均已令明發俞人蔚鄧邦適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福建防疫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善荃張國鈞等已有令明發史廷颺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李傳儒等均准以薦任職
分省任用陳培銀蔡鳳禔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吉林省長請將辦理軍事善後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傅彊丁道津等已有令明發趙憲章陶彬董士恩張曾榮莫德惠劉哲均准以簡任職交
院存記啟彬丁元秉均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世選等均准以薦任職分
省任用彭樹棠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新雲鵬

呈核湖南省長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史久紹等已有令明發徐名世馮冠羣郭顯虞劉業祀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京師憲兵司令防範敵僑監視俘虜出力人員董曦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京師憲兵司令請獎防範敵僑監視俘虜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陳興亞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改給步軍統領衙門秘書長王夢林勳章由

呈悉王夢林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司法次長張一鵬

呈請給假半月回籍省墓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司法總長 朱 深

部令

教育部指令第六一九號

令北京大學

呈一件送畢業學生分數表由

呈及表冊二份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此令

附該校畢業學生分數表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案

北京大學各科畢業學生分數表民國八年十二月造

北京大學文科畢業學生分數表民國八年十二月

科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成績	備
哲文學本科	陳嘉謨	二十七	廣東番禺	九四、七	
	歐道達	二十八	安徽黟縣	八六、六	
	黃瓊素	二十四	廣西饒縣	八六、	
	梅廷獻	二十六	廣東台山	八一、九	
	繆天綬	二十六	浙江黃巖	八〇、三	
	廖迪嘉	二十六	廣東電白	七九、六	
	楊立誠	三十二	江西豐城	七八、六	

考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國文
文學
門科

吳光第	二十六	河南溫縣	七八、
蕭顯特	三十二	四川內江	七七、七
狄福鼎	二十五	江蘇太倉	七七、四
趙晉芬	三十二	山西解縣	七六、
周烈亞	三十七	廣東遂溪	七四、三
黃祖蕙	二十六	廣東台山	七二、五
趙健	二十六	浙江蘭溪	七一、六
魯慶藩	二十八	山東泰安	六九、三
徐深	二十九	浙江鎮海	六五、
區文雄	二十五	廣西龍州	八六、
傅斯年	二十四	山東聊城	八四、四
楊振聲	三十	山東蓬萊	八三、九
俞平伯	二十一	浙江德清	八三、四
張煊	二十八	江蘇武進	八二、四
王鑒祥	二十五	江蘇寶應	八一、六
王倬漢	二十七	浙江饒縣	八一、五
許德珩	二十六	江西九江	八〇、一
俞士鎮	二十五	浙江紹興	七九、四
孟壽椿	二十四	四川涪陵	七九、四
孫廷杲	二十四	浙江瑞安	七九、一

原名執

英文
文學
門科

舒光寶	二十五	湖南乾城	七八六
薛祥綏	二十五	陝西西鄉	七八
黃輝鼎	二十九	湖北黃安	七七七
崔龍文	三十二	廣東南海	七七六
羅常培	二十三	京兆宛平	七六
胡永聲	二十四	浙江海寧	七五七
楊湜生	二十八	直隸獻縣	七五六
樓 巍	二十六	浙江諸暨	七四八
伍一比	二十九	浙江瑞安	七四五
黎壽昌	二十八	湖北黃陂	七四五
馬志恒	二十六	京兆安次	七四二
羅正溥	二十五	湖南湘潭	七三七
董 威	二十八	直隸天津	七三四
陳寶鐸	二十六	江西遂川	七〇四
常 庸	三十一	奉天昌圖	六九九
岳 燧	二十一	河南汜水	六八
劉之墉	二十九	黑龍江巴彥	六七八
李錦疆	二十六	直隸深縣	六六六
吳汝芳	三十一	廣東恩平	六六七
趙承易	二十五	安徽太平	八六六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英文
文預
班科

北京大學理科畢業學生分數表民國八年十二月

科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潘家洵	二十三	江蘇吳縣	八五、三
張修	二十五	湖北沔陽	八四、五
趙儒珍	二十四	江蘇丹徒	八三、一
張庭濟	二十五	浙江平湖	八二、八
陳家駒	二十五	廣西貴縣	七七、八
金家植	二十五	河南開封	七六、五
李樹棠	二十五	奉天瀋陽	七五、六
劉煥	二十三	直隸安新	八一、八
耿木正	二十三	直隸唐縣	七九、五
陳登甲	二十三	山東鄆城	七四、九
胡錫杰	二十四	京兆大興	七三、二
趙楠霖	二十二	奉天興城	七二、六
張瑞圖	二十七	直隸深縣	七一、九
馬金濤	二十三	直隸冀縣	七〇、一

畢業成績 備

吳維清 二十五 江蘇吳縣 八二、

王志果 二十九 奉天海城 七〇、六

鄧振先 三十一 黑龍江巴彥 六八、七

考

物理
本學
門科

吳家象 二十九 奉天義縣

張鑾雲 二十七 江西星子

尹元勳 二十七 湖北黃安

劉翼章 二十六 直隸任邱

藍芬 二十五 江西高安

車指南 三十一 直隸漢陽

張光璧 二十八 山西平定

龔開平 二十五 福建晉江

李冰 二十五 安徽合肥

梁國常 二十八 山東萊城

麻沃舍 二十四 山西渾源

邵福昂 二十六 江蘇常熟

俞九恒 二十五 浙江海寧

陳登淮 二十五 湖南澧縣

譚聲傳 二十四 安徽合肥

張國堯 二十五 廣東梅縣

何鎔 二十六 四川岳池

史淪美 二十五 直隸遵化

陳兆哇 二十三 廣東新會

姚憲璋 二十四 浙江嘉興

物理
本學
門科

九三、七

八二、九

八〇、八

七九、七

七七、八

七一、

六六、九

九二、三

八五、六

八四、二

八三、六

八三、

八二、九

八一、一

八一、四

八〇、八

七七、三

七五、六

七四、五

七四、三

中理	班科	姓名	年	籍貫	號
		魯正鑑	二十五	浙江海寧	七三、一
		吳鼎	二十七	江蘇江陰	七〇
		吳景祺	三十一	奉天瀋陽	六九、九
		齊昌傑	二十八	直隸蠡縣	六九、九
		吳正麟	三十	福建廈門	六九、七
		吳懷珍	三十	直隸蠡縣	六五、九
		張繼紳	二十四	湖北隨縣	六五、八
		吳永固	二十八	四川青神	六四、二
		劉正經	二十一	江西新建	九二、二
		王世毅	二十二	福建閩侯	九一、二
		張金品	二十三	京兆密雲	八八
		關承烈	二十二	奉天撫順	八六、二
		林冠英	二十七	吉林伊通	八四、八
		張德強	二十一	直隸滿城	八三、七
		胡德潤	二十五	直隸完縣	八二、八
		顧慶羣	十九	江蘇淮安	八一、四
		趙一冠	二十三	江西奉新	八〇、一
		周以德	二十三	山東安邱	八〇、一
		苗培成	二十六	山西晉城	七九、七
		鄧慶周	二十五	奉天瀋陽	七九、二

王世序	二十四	直隸冀縣	七九、一
陶勳	二十二	湖南岳陽	七七、五
龐家鼎	二十五	安徽合肥	七七、二
姚大海	二十四	山西萬泉	七七、二
謝家筠	二十四	安徽合肥	七七、一
俞基厚	二十一	安徽婺源	七六、七
劉毓培	二十三	直隸天津	七六、三
張德安	二十	福建長樂	七五、五
崔錫崇	二十三	直隸安國	七三、五
高德德	二十四	山西靜樂	七二、二
符升遊	二十六	廣東文昌	七一、六
岑毓天	二十三	河南汜水	七一、六
歐家樑	二十一	安徽合肥	七〇、九
李贊華	二十三	直隸延慶	七〇、九
邵懷葛	二十四	江西豐城	六四、四
李潤池	二十一	江蘇武進	六七、二
唐文恂	二十	江蘇崑山	八六、七
李樹城	二十三	京兆順義	八四、二
吳國賢	二十五	直隸束鹿	八三、八
蔣志澄	二十四	浙江諸暨	八二、四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劉炳耿	二十三	直隸蠡縣	七八、八
楊守信	二十四	直隸饒陽	七八、五
卜繼芳	二十五	直隸安國	七七、六
吳宣綱	二十六	廣東吳川	七七、六
劉介臣	二十五	直隸望都	七七、四
胡家騶	二十二	浙江桐廬	七七、
趙濟乾	二十二	浙江諸暨	七六、六
高兆麟	二十三	江蘇無錫	七六、五
任葆恒	二十六	直隸束鹿	七六、五
趙全功	二十五	山西忻縣	七六、三
陳慶萱	二十二	廣東番禺	七五、三
余季智	二十一	廣東台山	七四、五
尹序蘭	二十六	山東高唐	七三、四
羅運磷	二十三	江西萍鄉	七三、一
曹奇山	二十七	直隸高邑	七三、
趙國賓	二十一	陝西蘭田	七一、九
劉同	二十八	山西徐溝	七〇、四
陳彰瑄	二十五	湖北黃安	六九、五
史洵美	二十七	直隸遵化	六八、五
王禮成	二十六	河南嵩縣	六八、四

丙理

預

班科

譚國藻	馬志駒	張兆豐	王化新	周寶堃	王宅豐	林繼庸	劉秉中	陳穎春	趙簡耀	譚級詵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
廣東台山	浙江黃巖	河南遂平	直隸清苑	京兆涿縣	直隸衡水	廣東香山	直隸徐水	江西高安	浙江諸暨	黑龍江龍江
七五、九	七七、一	七八、	七八、七	七八、九	七九、七	八〇、二	八〇、四	八一、七	八四、一	六七、一
吳祖銓	馬成澤	王學彬	王振邦	郭可詵	彭芝蕙	楊國相	王振邦	郭可詵	彭芝蕙	吳祖銓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七	十八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三
江蘇吳縣	安徽歙縣	直隸天津	直隸武強	福建閩侯	山東聊城	京兆宛平	直隸武強	福建閩侯	山東聊城	江蘇吳縣
七五、一	七七、	七八、	七一、一	七一、七	七三、六	七〇、三	七一、一	七一、七	七三、六	七五、一

發 府 公 報 命 令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十 號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北京大學法科畢業學生分數表民國八年十二月

姓名	籍貫	畢業成績
汪善繼	江蘇宜興	六九.九
胡肇基	江蘇江陰	六九.
蕭學梅	廣東潮陽	六七.七
林彰	浙江樂清	九三.五
錢政培	浙江平陽	八九.
何敬禮	廣東順德	八七.
宋啟宏	浙江平陽	八六.五
籍孝箴	直隸任邱	八四.七
孫樹	四川瀘縣	八三.四
李廷獻	四川南充	八二.六
謝黃禮	廣東順德	八二.一
謝相	廣東東莞	八一.五
謝相	浙江鄞縣	八一.三
謝相	廣東清遠	八〇.九
謝相	奉天海城	七九.八
徐士豪	江蘇崑山	七九.六
段班級	四川邛崃	七八.三
歐鍾瑞	廣東茂名	七七.五

考

法政學門科

政治學門科

陳統濟	二十九	河南鄆城	七、七
沙 聲	二十七	奉天東平	七六、八
何培心	二十七	河南信陽	七五、一
潘振揚	二十七	浙江瑞安	七四、九
劉冠卿	二十八	直隸棗強	七四、九
王文斗	三十一	直隸定縣	七四、二
陳鍾英	三十一	四川儀隴	七三、六
黃有易	三十四	江西石城	七三、四
尙其江	二十六	貴州貴陽	七三、一
郭大鳴	二十六	奉天瀋陽	七三、一
程體乾	三十	浙江黃巖	七二、七
徐思達	三十	廣東東莞	六九、五
李建勳	四十二	廣東化縣	六九、
張 濤	二十八	山東沂水	八三、一
陳達材	三十	廣東東莞	八三、
夏治範	二十九	河南新鄉	八〇、
孫學魯	二十七	河南鞏縣	七八、六
楊景汶	三十	直隸行唐	七六、七
段大成	二十九	陝西華縣	七五、九
孫士愷	二十七	浙江杭縣	九一、九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孫智輿	二十七	浙江杭縣	九〇、六	原名匡羣
周作仁	二十八	江蘇淮安	八五、八	
王顯謨	二十八	浙江黃巖	八二、四	
曾廣懷	三十二	廣東寶安	八一、三	
杜廷綱	三十二	江蘇灌雲	八〇、三	
冷廷昌	二十五	四川江津	七七、九	
李壽祺	三十五	廣東台山	七六、二	
劉子亞	三十一	湖南桂陽	七五、三	
安奠磐	二十八	河南輝縣	七五、一	
程德驥	二十五	四川雲陽	七五、	
楊育森	二十九	河南汜水	七四、八	
余宗達	三十	浙江永嘉	七四、二	
劉春官	二十七	直隸棗強	七四、	
喻程九	三十二	奉天梨樹	七三、七	
張鳳肅	二十八	直隸棗強	七三、	
王桐	三十四	直隸棗強	七三、	
池兆佳	二十七	福建閩侯	七二、七	從前報部冊內少填一歲現經查明更正
喻鑑	三十	浙江嵊縣	八六、一	
譚壽祺	二十七	廣東台山	八五、一	
王孝通	三十	浙江瑞安	八四、九	

法學本科門科

王 修	二十六	江蘇南通	八二、五
徐贊化	二十七	奉天海城	八二、二
李光忠	二十五	貴州貴陽	八一、一
王煥培	三十	河南固始	八〇、八
徐受深	二十九	浙江崇德	八〇、六
王毓桂	二十八	奉天遼陽	八〇、五
高恩濤	二十六	奉天撫順	八〇、四
楊 琦	二十六	湖南長沙	八〇、四
蘇錫昌	二十五	安徽太平	八〇、四
陸徵麒	二十五	廣西桂林	八〇、四
劉紹龍	二十九	奉天遼陽	七九、八
鄭祖義	二十六	江蘇宜興	七八、二
何佩芬	三十	浙江義烏	七八、二
杜 岑	二十六	四川黃縣	七七、四
江永一	二十九	四川資陽	七七、二
王長曜	二十三	湖北秭歸	七七、一
王希祐	二十八	四川巴縣	七七、一
賈士彥	二十五	江蘇宜興	七六、九
段錫朋	二十六	江西永新	七六、五
賈德章	二十九	奉天海城	七六、四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胡慶傳	二十六	廣東三水	七六、
陳齡	二十六	廣東台山	七五、七
周邦新	二十八	浙江永嘉	七五、一
朱明	二十五	江蘇松江	七五、一
劉鍾崑	二十五	直隸天津	七五、
黃章甫	二十九	四川永川	七五、
沈紹昌	三十一	江蘇海門	七四、七
時相曾	二十六	安徽壽縣	七四、六
席德燿	二十二	江蘇吳縣	七四、五
孫克家	二十四	安徽舒城	七四、
莫國士	三十	廣西永淳	七三、八
曾恕	二十八	河南鄧縣	七三、六
張毓俊	三十一	江蘇南通	七二、八
藍廷俊	二十八	河南葉縣	七二、四
吳邦彥	二十八	河南南陽	七二、九
李潤身	二十七	直隸新河	七一、五
張翮	二十九	湖北蒲圻	七一、四
褚承業	二十五	安徽合肥	七一、二
張法祖	二十八	直隸昌黎	七一、
蔣蓉闕	二十五	直隸蠡縣	七〇、九

原名瀆祖

姓名	年齡	籍貫
劉啟庠	二十五	安徽合肥
黃中	二十八	江西清江
張廷衡	三十	浙江嵯縣
張贊勛	三十二	直隸安平
牛金粟	二十八	河南封邱
胡文豹	二十九	陝西三原
李宗駿	二十七	河南商城
張在田	二十九	熱河朝陽
夏宗淮	二十六	浙江鄞縣
李鼎銘	三十一	陝西長安
龔積慈	二十六	安徽合肥
吳蔭光	二十五	河南固始
張鳳岐	三十	河南武安
祝鳳岐	二十八	黑龍江呼蘭
吳觀漢	二十八	河南西平
袁志恒	二十八	江蘇江都
沈秉銓	二十五	河南羅山
張建寅	二十七	河南魯山
郭士秀	三十	陝西咸陽
向景	二十三	四川涪陵
胡如仁	二十五	浙江紹興

從前報部冊內誤為青江現經查明更正

七〇、九

七〇、三

七〇、二

七〇、

六九、九

六九、六

六九、三

六八、八

六八、五

六八、四

六八、一

六八、一

六七、七

六七、六

六七、五

六五、八

六四、四

六二、九

六二、三

八四、八

八〇、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姓名	法	文	科	籍貫	年齡	原籍
冀紹祖	二十六			山東歷城	七八、六	
王凌震	二十三			河南西華	七八、五	
佟寶均	二十四			奉天瀋陽	七七、七	
陳紀	二十二			福建閩侯	七六、三	
蘇清	二十六			奉天瀋陽	七五、六	
章遠适	二十三			湖南安鄉	七三、四	
陳中立	二十五			河南信陽	七一、七	
陳偉	二十一			福建閩侯	七一、七	原名全孫
陳俊卿	二十六			河南淮陽	七〇、六	
郭文景	二十三			河南信陽	七〇、三	
張祐	二十三			河南開封	六六、四	
陳信	十八			福建閩侯	八五、三	原名橋溪
彭鈞	十九			湖南藍山	八二、二	
蔣洞同	二十四			直隸玉田	七九、九	
郝萬銓	二十八			直隸深縣	七八、九	
廖德珍	十八			湖南常德	七六、四	
趙德峻	二十七			河南上蔡	七三、一	
高照臨	二十七			河南西華	七一、九	
郭樹桂	二十四			河南濬縣	七一、二	
許時行	二十八			河南上蔡	六八、八	
黃克綸	十九			江西清江	六八、八	

法文預甲班科

歐陽森 二十五 江西彭澤 六七、七 原名淑

梁廷獻 二十四 河南臨漳 六六、

李良驥 二十七 江蘇淮安 六四、二

張思銘 二十三 河南安陽 六一、

趙明高 二十八 奉天遼陽 八九、八

王開化 二十二 江蘇常熟 八九、一

海祖芬 二十三 浙江永嘉 八七、七

張強 二十五 浙江永嘉 八四、七

陳顧遠 二十四 陝西三原 八四、

張春恩 二十一 吉林吉林 八三、六

梁煦章 二十二 直隸滿城 八三、四

王廷襄 二十五 直隸宣化 八一、二

萬壽壘 二十四 京兆固安 八〇、九

魏錦標 二十六 奉天營口 七九、二

韓硯田 二十三 直隸博野 七七、四

李沐恩 二十二 直隸高陽 七六、七

佟粟田 二十三 直隸安平 七五、六

李芳田 二十三 直隸任邱 七五、

林福山 二十七 奉天西安 七四、七

呂永坤 二十三 直隸藁強 七三、二

史明 二十二 江蘇溧陽 七三、

法文預乙班科

趙謙坤	二十四	山東曹縣	七二
田益祿	二十四	直隸饒陽	七二、二
韓增輝	二十四	直隸深縣	七〇、六
陳 鈔	二十四	福建思明	六五、七
趙翰春	二十七	直隸安國	八六、一
魏 綸	二十七	奉天瀋陽	八三、九
梁輝堂	二十六	廣東香山	八〇、四
馮 玠	二十二	直隸饒陽	八〇、一
史鑑年	二十五	江蘇武進	七九
黎國材	二十五	廣東東莞	七八、四
馬伯城	二十二	山東冠縣	七七、三
潘恩垣	二十五	京兆涿縣	七、三
梁民武	二十四	廣西桂林	七、三
石景賢	二十四	京兆昌平	七七、二
傅毓庚	二十七	奉天本溪	七七、二
李增澤	二十五	直隸威縣	七七、
章韞胎	二十三	安徽東流	七六、七
趙慶凱	二十二	直隸冀縣	七六、六
馬成功	二十六	奉天莊河	七六、四
鈕家洛	二十二	浙江吳興	七三、八
孟自成	二十四	甘肅循化	七三、七

法文預科
英文丙班

趙學漢	二十二	四川永川	七三、二
姜景華	二十四	直隸冀縣	六八、八
周鼎	二十七	浙江麗水	八七、七
劉振東	二十三	山東黃縣	八四、三
許文國	二十二	奉天鐵嶺	八四、二
郭錫璋	二十二	直隸天津	八三、四
毛皋坤	二十五	浙江江山	八二、七
陳時琳	二十二	浙江永嘉	八二、三
唐鳳岐	二十六	奉天西豐	八一、八
王鍾夔	二十二	直隸吳橋	七九、七
周顯政	二十三	湖南湘潭	七九、
吳殿樞	二十五	奉天興城	七八、五
葉林海	二十三	京兆大興	七八、一
榮珩	二十六	直隸棗強	七七、四
汪信臣	二十二	江蘇江都	七六、九
張超	二十一	湖北鄂城	七六、七
孫明鑑	二十三	直隸天津	七五、八
曾同春	二十八	廣東瓊山	七五、七
王金鑑	二十四	甘肅永昌	七二、五
曹宗周	二十二	京兆大興	七一、
王宗德	二十一	直隸豐潤	七一、八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北京大學工科畢業學生分數表(民國八年十二月)

科 別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畢業成績 備

林飛熊	二十一	福建平糶	七一.五
蘇欣	二十七	安徽太平	七一.二
朱忠存	二十三	廣東台山	七〇.二
王朝綱	二十二	福建晉江	六八.七
劉陟	二十七	湖南新化	九一.五
王葆光	二十五	直隸定縣	九〇.五
張澤熙	二十五	江西鄱陽	八七.六
陳曾植	二十一	江蘇常熟	八七.五
舒壯懷	三十	直隸臨榆	八三.九
邢允範	二十五	山東桓臺	八三.八
廖國器	二十八	廣東合浦	八三.二
曹寶善	二十七	直隸新城	八〇.七
鍾巍	二十四	湖南新化	八〇.三
王國英	二十四	山西洪洞	七九.
呂佐賢	二十九	安徽旌德	七八.八
馮湛耀	二十五	廣東番禺	七八.三
崔錫霖	二十七	直隸望都	七七.四
沈光瀾	二十九	福建莆田	七七.一
趙世忠	二十八	直隸懷來	七七.一

考

工本
探礦冶金學門科

閻鴻勳 二十七 直隸唐縣 七六、八

程訪源 二十九 廣東香山 七六、五

劉兆瑣 二十五 安徽合肥 七六、四

秦元澄 二十七 江蘇嘉定 七六、二

李芳桂 二十八 直隸衡水 七五、四

陳培澤 三十一 直隸安新 七四、六

蒙諮微 二十八 廣西桂平 七四、三

陳君慧 二十五 廣東新會 七四、

李超 二十八 湖南藍山 七二、八

王廷翰 二十五 山西猗氏 七二、七

陳宗堯 三十 廣東博羅 七一、七

何灼樞 二十五 廣東番禺 六七、七

嚴爽 二十七 江蘇泰興 八五、五

張振祚 二十五 江蘇嘉定 八五、二

張鑄 二十二 安徽天長 八四、八

錢煒宸 二十七 江蘇太倉 八三、三

趙春江 二十八 直隸唐縣 八三、一

侯簡 三十 陝西富平 八二、四

慈德顯 二十六 安徽桐城 八二、二

劉榮槐 二十六 直隸阜城 八一、三

楊鐸 二十九 浙江義烏 八〇、七

原名徵

從前報部冊內少填一錢現經查明更正

魏福餘	何澤	王治熙	徐繼勉	李仲蕃	畢榮光	羨書鳳	龍承燦	熊浚	張興華	邵元濟	楊鶴瑞	顧步瀛	張傑	朱城	李澄寰	湯沛清	李振飛	王守則	李寶書	陳寶善
三十一	二十五	三十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一
浙江上虞	廣東番禺	浙江黃巖	廣西甯寧	浙江紹興	浙江紹興	直隸冀縣	江西永新	四川萬縣	山東平原	浙江紹興	陝西華縣	陝西華縣	四川叙永	江蘇靖江	直隸高陽	直隸清苑	浙江黃巖	江蘇吳縣	直隸肅寧	直隸豐潤
六一	六三	六五	六七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四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七	八〇	八〇

原係旁聽生後經試驗及格改為正科生

奉公 文彙

呈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擬設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請鑒核文

爲設立比國昂維斯領事館員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惟講信脩睦事集於行人通商憲工職操於領事故欲推廣商務維護僑氓以期與世界經濟潮流相推相盪則於各國繁盛之商埠不能不酌設領事以爲經營發展之機茲准駐比公使魏宸組函請設立昂城領事館前來查比國昂維斯爲歐洲重要口岸水路與英倫相望陸路則爲東西歐之中樞前以有德之漢堡各埠與之競爭今德於戰敗之餘商務實業一時勢難復振則前日德國各海口之事業皆將移於昂城各國向皆設有領事駐紮我國亦不可付之闕如且自歐戰以來英之倫敦法之巴黎均已先後設有領事比國工商業素稱發達自應於該國繁盛商埠設立領事以期與英法各處領事聯絡接洽藉收使指使臂之效曾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電致駐比代辦靳志向該國政府徵詢意見復稱極表歡迎自應早日實行以收實效計領事館之組織應派領事隨習領事主事各一缺所需俸給公費及開辦經費應由本部核實預計照章酌定除俟遴派委員另行呈請任命外所有設立昂維斯領事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錄呈

大總統爲比國君王贈給陳錄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

遵文

爲比君贈給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比國代辦費耶芳照稱本年二月六日奉本國大君主諭給予貴代總長雷歐伯第二大綬勳章並給予貴國議員前內務部秘書北京大學商務專科首席金紹城貴部參事禮官公府秘書王廷璋秘書劉錫昌等雷歐伯第二大軍官之勳章均已均寄到相應照送查收等因應否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江蘇警備隊第一團文牘官周清和積勞病故擬請

援例給卹文

爲江蘇警備隊第一團一等文牘官周清和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稱警備隊第一團一等文牘官周清和於民國三年八月到差以來軍書旁午因感咸宜疊晝周詳案無留贖今於本年二月七日積勞病故遺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轉呈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文牘官周清和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江蘇警備隊第一團文牘官周清和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曾毓雋呈

大總統爲萬國郵會開博議大會擬請特派代表赴會俟奉明

令由部頒發訓條並遴派參贊等員文

爲萬國郵會開博議大會擬請派員赴會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萬國郵會原定民國三年九月十日在瑪德利開博議大會當經本部呈奉特派駐日斯巴尼亞公使戴陳霖爲全權代表並派前郵政總局總辦昂黎會同辦理在案嗣因歐戰發生展期開會所有赴會人員均皆停止前往茲該會復定於本年十月一日仍在瑪德利開會准駐京日使照請派員與會由外交部轉咨前來查萬國郵會主要章程第二十五條內載博議大會由入會之國遺派全權代表一員或數員蒞會等語我國自加入郵會後此次係初次派員與會且該博議大會早逾開會之期屆時討論事件定多我國應特派全權代表二員俾得遇事協商各國所派代表均予以提議表決及簽字之權亟應加意遴選除戴公使陳霖長於外交駐日數載於該處情形最爲熟悉仍請派爲代表外茲查有本部郵政司司長兼領郵政總局局長劉符誠留法有年熟諳外交對於部局兩處郵政事務均有經驗堪以一併派充代表如蒙允准應請明令公布另由本部頒發該代表等訓條以昭慎重至所需參

隨各員本部擬派郵務長魯士漢蘭兩員爲參贊該兩員均屬法國籍在我國郵局服務資勞最深必能勝任又於駐日使館館員中揀派一二員並在日揀選熟習聯郵事務洋員一二員幫同辦理文牘等事以節經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伏乞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六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鄧縣知事韋聯棧呈稱茲有甲號開在漢口派號夥乙丙來鄧採辦菸葉以漢票銀向丁戊己三錢店購買銅元兌付菸款乙丙因薪金微薄不敷開應商同丁戊己錢店將漢票滙水銀每千兩抬高十兩或五兩收入乙丙私賬作爲乙丙存款立有摺據爲憑嗣乙丙被入中傷經甲號派庚來鄧調查丁戊己即將乙丙存銀私摺交出乙丙同犯詐財罪固無疑義惟究應依刑律何條處斷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乙丙意圖爲自己所有以欺罔手段使甲號將財物交付於己與刑律第三八三條圖利自己及加害於本人之財產者均有不同自應依第三八二條第一項處斷丑說謂乙丙既爲甲號號夥而以欺罔手段詐取甲號財物即係爲人處理事務違背信義雖財物係由甲號交付而其意爲圖利自己則一與第三八二條之規定詐取一般人之財物者有別應依第三八三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丁戊己對於乙丙詐財行爲應負刑責與否亦有實卯兩說實說謂乙丙詐財意圖爲自己所有丁戊己雖係知情然亦不知其爲犯罪行爲且未得財是無犯意當然不能成立犯罪卯說謂丁戊己雖未得財而故將滙水抬高付入甲賬是即幫助行爲應共負刑責且乙丙如不得丁戊己幫施其欺罔手段雖有詐財犯意亦難生犯罪既遂之結果則丁戊己自應照第二九條第二項準正犯論此應請解釋者二又丁戊己均爲法人查新刑律對於處罰法人並無明文規定果如丑說則丁戊己究應如何處罰並應否算入乙丙詐財人數以內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湖北稅釐向以該省所出官票完納丁店代甲號完納湖北張家灣釐金均以銅元付賬查官票銅元按照市價間有出入此種行爲是否詐財亦有辰巳兩說辰說謂湖北官票票面價額本係銅元百枚又准完納丁漕釐金並不補水是

與銅元無異雖市價間有出入此乃奸商操縱藉以漁利所致並非官票與銅元實有差異且商人原以營利為目的在甲號既未於應納稅釐以外多出一文而丁店即因官票銅元稍有出入藉獲微利此亦商場習慣並不涉及刑事範圍已說謂丁店代甲號完納稅釐即係為人處理事務與買賣不同無論官票與銅元相差若干既以官票完納應以官票付賬乃竟改付銅元謂非圖利自己而何應照第三八三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又鄧邑於行慣例向取行用兩分乙丙僅給予行用一分餘一分即入私囊茲經甲號庚查出以詐財具控請將未交之一分行用如數追繳給領而乙丙謂該一分行用係於行應得利益茲經發行以善意贈與實當利得不肯退出查乙丙所得之一分行用既在發行應得之兩分行用以內在甲號實為應出之錢自非詐取即不能謂犯有刑事嫌疑惟該款既係於行應得利益自與甲號無關而庚請求判令乙丙交出給領是否正當此應請解釋者五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茲分別解答如左

第一第二第三間乙丙由甲派出採辦菸葉乃商同丁戊己將漢票滙水銀每千兩拾萬十兩或五兩收入私賬作為存款乙丙係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之共同正犯丁戊己若知情故犯係該條之準正犯並均應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分別處斷並注意乙丙是否連續犯抑係數罪俱發丁戊己既為錢店如查照公司條例尚未合法成為公司不得認為法人應由行為人負責又法人可否處罰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解釋文

第四間官票與銅元市價既有出入則丁代甲以官票完納釐金而以銅元付賬仍與刑律第三百八十三條相符如係情輕可予酌減

第五間如於行慣例行用必取兩分乙丙所得一分確在發行應得兩分之內於行所以減收祇為乙丙確非為甲自可認為出自贈與庚不得代甲請求追繳以上各節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	減	本	增	增	減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吉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其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四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十號

道清	六七元	二五〇六	四七	元整	四六一	五四六	五〇
株津	五五四	一七五七		三三三	一〇四六	五五三	二〇〇六
漳厦							
汴洛	二四七四	二五二七	一五七	五二六七	二九六	一四二六八	三〇七四
湘鄂	二五九元	二五七五		四〇五	三三六八	一三九九〇	五七〇〇
四鄒	九六六	一八四八	七	二七六六	七五九	六六六三	二八九
總計	一四三三五	二七五三三	四七七	三八八四	七五三五五	八七五二四	一五六四〇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十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經濟調查局啟事

逕啟者經濟調查局調查委員會定於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大殿開第二次大會屆時務希貴臨爲荷此頌 時祺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四期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恕計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于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 吳保 泣血稽顙

降服子 吳保 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九日 停柩 於 東四牌樓南炒面胡同

哀居東四牌樓南炒面胡同

●奧國府拍賣

本月廿八九號上午十點半起在東交民巷台基廠本府拍賣大岡琴三架打球台杆球全份硬木嵌大明磁元桌椅十五件金漆粉線椅子三十堂油木桌椅櫥格字台等件打字機三盤中國絨地毯三十塊皮椅子三十打榮緞窗簾六十件電扇等件物品甚多不能盡錄各界諸君二十六七號入看 品德拍賣行啟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倒舖底聲明

啟者茲有珠寶市路西門牌十三號聚興荷包舖舖底今倒與敝號永久管業該舖內外賬目及舖保水印一切糾葛不清之處均有舊業主高王氏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肇通銀號謹啟

北京鹽務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現定招考本科學生三十名預科學生二十名於陽曆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本校考試凡有志嚮學者均可先期來校取閱規則報名候考茲將一切考選入學辦法開列於後

年齡 以十六歲至二十歲身家清白體質堅實者為合格

程度 各省中學校或中學校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或證書者

考試 漢文

修身倫理論一篇 時務論略一篇

英文

誦讀 須順口暢讀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會話 對答平日酬應之語

譯漢 伊索喻言並國學文編第四集等書

文法 中學普通文法

作文 約三百字論略

地理 中外普通並高等地理

數學 比例 命分 約分 小數 開平方

幾何 第一卷 第二卷

代數 二次方程式

理化 普通理化

報名 投遞報考單須貼最近四寸單人相片一張繳試驗費三元(此款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並鈔錄文憑或證書備驗自出廣告之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截止

考期 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錄考誦讀會話下午一時至六時考試漢文

費用 六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正場考試英文各科(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每年學費一律暫免膳費每人每月五元

地址 王府井大街大紗帽胡同三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公文

呈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報告本院

八年度辦事情形並將編輯判例解釋例

要旨匯覽呈准備覽文

江西督軍陳光遠呈 大總統為已故湖

口鎮總兵李全彪戰功卓著懇宣付清史

立傳以勵官常文

咨

銓叙局咨

劉廣漢軍 鎮白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都統 青州副都統

請轉飭京外八旗

世職培俊等來局換領承襲封軸文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江西菸酒事務局長蔡國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蔡國器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任命倉爾植為江西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新疆省長楊增新咨請任命炳照試署墨玉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王得勝爲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司法部呈保駐日本公使館秘書官劉光謙等有功司法請以簡薦任職分別任用由呈悉劉光謙准以簡任職存記陞用陳湜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故員蔡鶚沈達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擬設修訂禮制處繕具簡章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明晉給湖南水上警察廳廳長翁守謙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福建古田縣警察所警佐孔憲禮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湖南湘陰縣長樂鄉民國七年分被兵成災地畝懇請蠲免田賦由
呈悉准予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議浙江省積年丁漕陳欠擬懇准將民國元二三年量予豁免其四年以後仍責成切
實催徵以蘇民困而重正供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浙江吳興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成災十分田畝懇將應完地丁抵補金正賦特予免徵由

呈悉准予免徵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直隸正定縣民國八年分被水沖塌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彙報本年二月分補充初等軍職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核吉林督軍請獎緝獲重犯在事出力人員丁宏荃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吳淞海軍學校歸併烟校擬將原有經費暫行通挪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薩鎮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昌吉縣屬各莊八年五月被雹成災擬請分別蠲緩地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王觀光委署柯坪縣佐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前都護使駐茲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呈庫署經費逐月不敷請予補發以清虧累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前都護使駐庫辦事大員陳毅

呈庫署臨時邊防費收支各項數目造冊具報請准核銷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思浩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四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五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中華修身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二冊 二二年六月六版	董文	中華書局
共和國新歷史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二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三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四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五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地理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二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三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四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五冊 二二年八月八版	莊俞	商務印書館
比國新地理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冊 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正 二冊 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正 三冊 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正 四冊 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正 五冊 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正 六冊 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正	莊俞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二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中代數學教科書	共和國民英文讀本	最新華英啟蒙集	初級英語讀本	英華會話合璧	中學英文法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共和國經濟大要	共和國珠算新算術	共和國珠算新算術教授法	共和國新國文教授法
上	第一	一	初二 初三 四集	一	一至四	一	一	一至三	一至三	五至八
一元五角	首冊一角二分 一冊二角 二冊三角五分	一角二分	初二集每冊二角三分 初三集每冊三角	七角	一二冊每冊一角二分 三冊二角四分 四冊四角	四角五分	軟布面四角 紙面三角	每冊一角 六分對折	每冊一角 六分對折	每冊二角 六分對折 一角三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中學校第二學年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八年九月十四版	首冊八月十四版 一冊八月十四版 二冊八月十四版	八年五月十一版	初二集四月二十六版 初三集八月十五版 四集八月十五版	八年五月十一版	一冊八月十九版 二冊八月十三版 三冊八月十三版	八年十月修訂十八版	八年九月十五版	一冊八月七版 二冊八月七版 三冊八月七版	一冊八月七版 二冊八月七版 三冊八月七版	五冊八月七版 六冊八月七版 七冊八月七版 八冊八月七版
陳鼎元	蘇本銜	劉崇裘	商務印書館 書館編譯所	張士一	鄭富灼	孫佐	賀嘉亭	駱師曾	駱師曾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國文教授法
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暫准作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新中華修身教科書

一 二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一 二
六 八
二 二
年 年
九 九
月 月
二 二
十 十
七 七
版 版

戴克敦
陸費逵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棠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為公布事依修正審查教科圖書規程第二條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效限期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
年始期起算查本部除民國元年無公布審定圖書外其由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所公布之審定圖書其有效限期應於民國三年八月一日起算至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屆滿六年有
効限期又依同規程第十三條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效限期六個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第
十四條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効力本部除前
經圖書發行人已經稟請重行審定各圖書不計外茲將未經稟請重行審定屆滿限期即失審定効力各圖
書公布如次

書	名	冊數	定價	原定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中華修身教科書	一至十二	每冊對折三分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十一冊 年五月十版五冊元 年十二 月再版十冊三年二 月初版	戴克敦 陸費逵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

新制 中華修身教科書	高等小學 新修身教科書	訂正 女子修身教科書教授法	訂正 女子修身教科書	新修身掛圖	中華 初等小學 修身教科書	初等小學 新修身教授書	初等小學 新修身教科書	新制 中華修身教授書
三至九	一至九	一一	一至八	第一輯 十二幅	一至八	一一	一至八	三至八
每冊對折 三分	每冊三分	每冊一角	每冊八分	一元二角	每冊六分	每冊一角	每冊四分	每冊對折 五分
同前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暫作初等小學校男女分班教授及舊設之女子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員用書	暫作初等小學校男女分班教授及舊設之女子初等小學校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第一學年教員之用	初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初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三至八冊 二年三月初版	二年五月初版	元年十二月三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冊 二年四月初版	二年四月初版	一、二、三、四、五、六冊 二年三月初版	同前	二年五月初版	二年六月再版
九至八冊 二年三月初版	二年五月初版	元年十二月三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冊 二年四月初版	二年四月初版	一、二、三、四、五、六冊 二年三月初版	同前	二年五月初版	二年六月再版
沈費逵	戴克敦	楊晨	沈頤	沈頤	戴克敦	沈頤	莊適	劉傳厚
中華書局	中國圖書公司	同前	同前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同前	中國圖書公司	同前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p>訂正 國文教科書</p>	<p>一至八</p>	<p>一冊二分 四冊五分 八冊一角</p>	<p>同前</p>	<p>戴克敦 莊維愈 沈頤</p>	<p>商務印書館</p>
<p>訂正 女子國文教科書</p>	<p>一至八</p>	<p>一至四冊 每冊一角 五至八冊 每冊一角五分</p>	<p>暫作初等小學校男女 分級之女子初等小學 春季始業學生用書</p>	<p>同前</p>	<p>同前</p>
<p>新制 中華國文教科書</p>	<p>一至九</p>	<p>每冊對折 五分</p>	<p>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p>	<p>郭成爽 汪濤 何振武 繆徽麟</p>	<p>中華書局</p>
<p>中華共和國民讀本</p>	<p>上下</p>	<p>三角</p>	<p>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 相等之學校參酌講解</p>	<p>莊澤定 秦鎬</p>	<p>同前</p>
<p>共和國民讀本</p>	<p>一二</p>	<p>三角</p>	<p>同前</p>	<p>孟森 秦瑞玠</p>	<p>商務印書館</p>
<p>中華國文典</p>	<p>一</p>	<p>一元</p>	<p>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 科用書</p>	<p>章士釗</p>	<p>同前</p>
<p>新制 中華算術教科書</p>	<p>一至十二</p>	<p>每冊對折 五分</p>	<p>初等小學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p>	<p>顧樹森</p>	<p>中華書局</p>

新 制 中 華 算 術 教 授 書	一 至 十 二	每 冊 對 折 一 角	初 等 小 學 秋 季 始 業 教 員 用 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十 二	冊 二 年 六 月 初 版	同 前	同 前
中 華 初 等 小 學 算 術 教 科 書	一 至 八	每 冊 一 角	初 等 小 學 春 季 始 業 學 生 用 書	一 二 三 冊 元 年 十 一 月 初 版	四 冊 二 年 二 月 初 版	同 前	同 前
中 華 初 等 小 學 算 術 教 授 書	一 至 八	每 冊 一 角 五 分	初 等 小 學 春 季 始 業 教 員 用 書	一 二 冊 二 年 五 月 六 版	三 冊 元 年 八 月 初 版	同 前	同 前
初 等 小 學 算 術 書	一	五 角	初 等 小 學 教 員 用 書	辛 亥 年 三 月 三 版		王 家 葵	商 務 印 書 館
共 和 國 算 術 教 科 書 (珠 算)	一	對 折 七 分	初 等 小 學 學 生 用 書	二 年 五 月 初 版		書 孝 天	同 前
共 和 國 算 術 教 科 書 (珠 算)	一	對 折 一 角	初 等 小 學 教 員 用 書	二 年 六 月 初 版		同 前	同 前
最 新 算 術 教 科 書 新 算 術 教 授 書	上 下	上 冊 二 角 下 冊 二 角 五 分	初 等 小 學 教 員 參 酌 用 書	上 冊 元 年 五 月 初 版	下 冊 元 年 六 月 初 版	杜 就 田	同 前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

初等小學 算術教授本 單級用	上下	每冊一角	初等小學單級級級用書	宣統二年正月初版	顧宗偉	中國圖書公
新中華算術教科書	三至九	每冊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	二年五月五版	趙秉良	中華書局
普通算術教科書	一	九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 科用書	宣統二年三月訂正四版	張修爵	普及書局
代數新教科書	上下	每冊一元五角	同前	宣統三年一月再版	王家葵	商務印書館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一	七角五分	暫作中學校及師範學 校教科用書	宣統三年六月再版	崔朝慶	同前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一	八角	同前	宣統二年九月三版	原著 菊池大麓 譯者 王承辰	同前
普通平面三角教科書	一	四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 科用書	宣統三年四月五版	譯者 日本長 澤澤龜之助	普及書局
新中華歷史教科書	第三	對折四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 生用書	二 三月初版	譯者 張修爵	中華書局
中華高等歷史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學 生用書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華紹昌	同前
中學地理教科書	一	七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七月訂正再版	周惟寅	新華書社
中國地理講義	一	五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二年四月初版	莊 俞	商務印書館
外國地理講義	一	四角	同前	元年十二月初版	孫毓秀 朱元善	同前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

初等小學手工教科書	新體普通化學教科書	訂改近世化學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初等實驗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民國新教科書 物理學	理科實驗物教授	高等小學 新理科教授書	高等小學 新理科教科書	中華高等小學 理科教科書	新制 中華理科教科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一至六	一至九	二二	三五九
一元	七角	八角五分	二角	六角	一元	一元六角	每冊六角	每冊一角	每冊五分	每冊一角五分	每冊製折四分
暫作初等小學教員用	師範學校附設講習科用書	暫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補習科師範學校講習科及乙種實業學校教科用書	暫作乙種實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員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學生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八版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元年九月六版	二年三月訂正五版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年三月初版	二年五月初版	二年十月三版	同前	二年五月初版	二年三月改訂初版	四五六冊 二年五月初版 七八九冊 二年五月初版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華文館譯	王季點	王兼善	原著英國學區 校訂徐善祥 吳繼榮	同前	吳家煦	彭樹芳 顧樹森	顧樹森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同前	商務印書館	文明書局	同前	同前	商務印書館	同前	中國圖書公司	同前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

高等 小學手工教科書	一	一元三角	暫作高等小學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五版	同前	同前
中 中學經濟教科書	一	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月初版	歐陽溥存	中華書局
中 心理學教科書	一	六角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一月初版	彭世芳	同前
中 論理學教科書	一	四角	同前	同前	顧公毅	同前
論理學講義	一	四角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三月再版	蔣維喬	商務印書館
心理學講義	一	三角	同前	元年十二月初版	同前	同前
教授法講義	一	四角	同前	二年三月初版	同前	同前
教育史講義	一	四角	同前	二年六月初版	威克敦	同前
最新中學兵式體操	一	五角	中學校用書	元年三月五版	原著日本小野清一 譯者黃元吉	同前

但各學校有已用此等教科書而尚未畢業者得展期至畢業為止以後不得援以為例
 又依同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前項圖書未經稟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效者得展長其有效限期
 第十四條第二項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個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之茲將前項屆滿有效限
 期各圖書本部認為繼續有效得展長其有效限期者公布如次

普通代數教科書	一元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陳福成	普及書局
普通平面三角法	七角	同前	宣統三年九月初五日	張樹斌	山西省城晉新書社
初等實驗化學教科書	五角五分	准作乙種實業學校教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著者日本飯岡桂太郎 譯補者華中祺	文明書局
理化示教	二角五分	師範講習科用書	元年八月十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用器畫 幾何畫法 教科書	五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庚戌年二月	吳應機	作新社 商務印書館
新撰 平面幾何畫法	五角	同前	元年十月五版	求是學社	商務印書館
中國英文讀本	首冊一角 一冊二角 二冊三角 三冊四角 四冊五角 五冊五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用書	首元九角 一冊元五角 二冊元五角 三冊元五角 四冊元五角 五冊元五角五分	伍光建	同前
日用英語讀本	前後編 後編四角 前編三角	中學校高等小學校用書	前編元年七月四版後編宣統二年七月初版	美國 H.B. Graybill M.A.	同前
日用英語教授法	三角	高等小學校教員用書	宣統三年五月初版	美國 H.B. Graybill M.A.	同前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一元三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十月三版	原著者 E. L. Kirtledge S. L. Arnold	同前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一元六角	同前	元年正月三版	美國 紐奈姆	同前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一至四 二冊八角 三冊九角 四冊一元 四冊一元 三角	中華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冊二年正月再版 二冊元年十一月初版	李登輝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英文法教科書	一 五角	同前	元年九月初版	沈步洲	同前
英語類選	第一 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英語教科用書	二年五月八版	美國 R. V. anderson	商務印書館
理科教科書(化學礦物編)	一 一元	准作女子師範及女子中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再版	楊國璋	敬受書社並各省新設之圖書審查會
新撰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十六版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元年 月 日七版	彭樹滋	普及書局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准作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訂正再版	杜就田 孫佐	商務印書館
中學植物新教科書	一 九角五分	同前	二年一月三版	王明懷	同前
中華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年三月初版	華文祺	中華書局
中華中學生理教科書	一 六角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最新 初等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	四角	小學教員講習用書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同前	文南書局
最新 初等植物教科書	一	四角	同前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前	同前
最新 初等動物教科書	一	五角五分	同前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前	同前
最新 初等化學藥物教科書	一	六角	中學校補習科師範學校講習科用書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同前	同前
初等 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至八	每冊七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書	九版 四五七八版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八版	金石	商務印書館
初等 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	二角	國民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五月訂正八版	金石	同前
初等 小學鉛筆習畫帖	一至四	每冊一角二分	國民學校學生用書	一二四冊元年十月四版 三冊宣統三年閏月三版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同前
高等 小學毛筆習畫範本	一至六	每部一元	高等小學學校學生用書	元年十月三版	同前	同前
高等 小學毛筆習畫帖	一至六	每冊一角 一角三四 每冊一角 五分五六 每冊二角五分	同前	元年五月十版	尾竹翁坡 徐永清	同前
高等 小學鉛筆習畫範本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同前	二年四月五版	商務印書館	同前
高等 小學鉛筆習畫帖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同前	元年六月十一版	尾竹翁坡 徐永清	同前

政府公報 布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中學鉛筆習字帖	一至六	每冊二角	中學校用書	二年二月十一版	商務印書館 編譯所	同前
中華初等小學體操教授書	一	六角	國民學校教員用書	元年十月初版	徐傳霖	中華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傳擧案

公 文

呈

大理院院長姚震呈

大總統報告本院八年度辦事情形並將編輯判例解釋例要

旨匯覽呈進備覽文

爲報告本院八年度辦事情形並將編輯判例解釋例要旨匯覽呈進備覽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歷年辦事情形迭經呈報在案自震受任以來凡於院務因革大端悉心規畫次第見諸實行截至去歲已歷年餘誠未敢自信已臻完善而按之實際亦不無小效可觀謹爲我 大總統約略陳之一本院基礎之確立也從前辦事多循慣例而究無成文易滋紛議經震酌取捨詳爲釐定於上年五月將改訂辦事章程呈准施行其中辦法尤重要者如關於本院職權凡制定規則監督實施之事均自主持與司法部劃清界限足以貫徹審判之獨立而永斷無謂之紛爭至任用推事則交由本院各庭長公同審議絕無好惡之私既勵賢能且杜倖進所有書記廳事務一以整齊敏捷慎密爲歸尙無玩忽之弊一編修裁判解釋成例以補立法之不及也本院改組於今八載裁判解釋成例何止萬千凡法令之未備者多所補充其有規定而未免疑難者解釋亦期於盡當惟是京外援引規條咸惟本院成例是視則本院成例之提要公刊實不容緩第爲經費所限未能比照從前修例辦法另設專員以司其事姑令院中職員兼任編輯自七年冬起八年底止已判判例要旨匯覽三卷解釋例要旨匯覽三卷謹呈各一部上備元覽一改善法令上之見解也歷時稍久判案既多成例難出時有軒輊之虞自非審度國情參酌學理及時整理不可無近願盡力於此或創或更務合其宜國維民便期於兩備一速審判以便民也本院每年收受案件不下數千除舊管不計外八年度新收民事二千七百二十件刑事一千三百六十件共計四千零八十件合庭長推事不過二十餘人若稍遷延人民滋累今雖事務叢集各職員幸能勤奮從公日夜孜孜並經分訂辦結時限各令立簿稽核按日計功以促進行而免積壓至各員皆量材授事收效尤多計上年刑案終結不及一月民事之速結者只一二月遲者亦多在半年之內上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年所結件數共計民事二千五百九十五件刑事一千三百三十六件民事內涉外案件美國人者三件比國
人者一件法國人者一件英國人者四件日本國人者三件俄國人者一件德國人者十件計共二十三件又
選舉訴訟涉及國會議員選舉者一件省議會議員選舉者二十二件亦共二十三件刑事內屬於總檢察廳
檢察長提起之非常上告案件六十件此後當更統籌辦法益求敏速以期下紓民困上慰厯懷一統一解釋
法令權之動行也本院統一解釋之權載在法院編制法而其效力程序均未明定自辦事新章呈准乃悉解
決從此補罅匡謬庶期名實相符官廳得辦事之準繩人民有趨向之確的計八年度民事解釋文件一百零
九件刑事一百七十三件共合二百八十二件均經結出其中由京外軍民各行政官署請解釋者約居二十
分之一一求中外之周知也向來院務方針外界容未盡知似與開布之道有所不合故將本院所有裁判解
釋成例及章規統計等項均為刊行並譯作西文寄贈各國政府及碩學之士得其詳論以為折衷非取虛譽
亦揚國光所有本院上年辦事情形及呈進判例解釋例匯覽各緣由理合具呈申報伏祈鈞鑒謹呈九年四
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江西督軍陳光遠呈

大總統為已故湖口鎮總兵李全彪戰功卓著懇宣付清史立

傳以勵官常文

為已故湖口鎮總兵李全彪戰功卓著忠悃精純仰懇宣付清史立傳以勵官常事蓋聞雅衷製海風美干城
易重師貞禮崇戰勇開關之朝勇刺榛而厲武略中興之代振屏弱而勸戎行聲鼓思將帥臨軒懷顧頗異材
挺出會起貞元豪雋奮與跡煊遼事摧枯撥瀾高湖赫濯之勦軸轉樞迴上澄清之頌盈虧互乘今曩合轍至若
一官落拓息大樹而不言百戰餘生屆衰齡而彌奮鋤寇久織除亂甫萌涓滴皆高厚之恩忠敢砥微臣之節
生無敢逸沒不忘報如已故湖口鎮總兵李全彪尤足貴也故總兵籍隸江右家承名德島鼎能扛驪珠在握
咸豐初載投効水軍賊扼九江已歷數稔塞南康之吭斷鄂城之楫湖口築壘亘若長城鍾山積空屹為天險
故總兵進擒王之策建掃穴之謀旆動而鐵船街魚貫聯聯踵踵而無亂行雲雷紛飛而無虛發洞胸千軍授

首萬計通外江內湖之氣扶風馳雨驟之威其可傳一也夫進銳退速孟氏謹于成終再衰三竭曹翻嚴於一發敵威所攝衝鋒者全軍氣不揚將勇者勝故總兵初攝兵符勢值弩末赤岡菱湖之戰太平蕪湖之戰嘉定之戰四江之戰俱以先登迭膺上賞三河挫而安慶復常昭陷而太倉完洪漲滔天資夫砥柱狂瀾毀室網其桑土其可傳二也常太要塞十日田鎮下日吳淞中日江陰當狼福之衝樹崇巖之障危則瀝困存則蘇克粵賊解譚部之厄耀犄角之師無錫顧山營數十爲聯投鞭斷流距三里而近故總兵以王濬之樓船補陸軍之左翼觀遼鯨封網無魚漏其可傳三也夫藏于九地動于九天攻之奇也窮寇勿追圍師必闕律之謹也蘇州之役妻齊壽盤負隅建堡故總兵力空前略專主合圍鄙趙括之讀父書若淮陰之軍背水紹洗頭懸雲官面縛鼠伏寸磔鹿乏挺險其可傳四也漢挫彭城唐潰相州魏屠赤壁秦傾淝水功積用衆機失無辜故總兵始會蘇軍繼從擒腹心默推指臂相使趙宜能讓成翊霸之功齊叡舉冰無獨進之飲奪中關之雄磯攻湖漳之要部拔宜荆之名城殄任賴之元惡遺唯舍己師克在和其可傳五也壯繆之忠驕乎士夫廉頗之勇翹其傲元灌履輕程韓尤羞喻功盛則氣難抑位卑則心罕降故總兵以崇高之秩居守備之官後雖真除湖鎮時已歲周三十五援止則止莫柳惠之辭辭富辭尊詎乘田之恥朝無縞紵之通聖有涓埃之答其可傳六也大衛補小跡類左遷棋酒流連驢雪菴浮生如寄達士攸同故總兵則運甕罕停投石互競參伍而肅部曲刀斗而傲承平雖在肅清之時若有勍敵之赴其可傳七也標營設防長龍分駐伏莽縱橫達之不及故總兵於是創網板之飛划而行旅安富有票匪圖據九江劫略洋場開窰外裔故總兵於是爲先機之捕斬而游氣靖况夫轄疆簡閱東西疇測其蹤刻晷巡行風濤靡改其度其可傳八也市肆不易李晟爲社稷之臣獄市無擾曹參守蓋公之法故總兵則躬督部曲利賴商民築江陰之埽濬湖口之渠植汊港之鏡揭江磯之竹惠濟百年程踰千里其可傳九也湖湘武功炳燦咸同提鎮大員盈千盜百旌陽之仙鷄犬同登豐沛之興屠胥貴門閭赫奕輿馬肥高田園連數縣黃金以億計華筵未終輕煙遽散爵裔獲科黃武難靖而已故總兵以獨往之躬絕依阿之習齊家有範課子葦嚴執藝而宗鄧禹貽書而軌伏波詩禮而詔趨庭堂構而動作室墳篋之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協讓夫和樂元凱之偉蔚然梁棟兩捷賢書迭匡世變其可傳十也方今俗染浮夸智恣虞詐人爭權利之私國有秦越之判老成型典稽古猶存桑梓見聞徵詞逾境獎一代之忠純樹百年之坊表在昔英辟靡不出茲軌參伊望宋頌留侯壠禁樞蘇齊隆往士矧夫清史之垂幸有前規可據所有故總兵李全彪平生戰功政績卓有可傳各緣由理合臚舉呈明仰懇 大總統特頒明令宣付清史立傳昭示來者不勝大幸謹呈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六日

咨

銓叙局咨

鎮藍旗漢軍 鎮白旗滿洲都統 鎮黃旗滿洲都統 察哈爾都統 青州副都統

請轉飭京外八旗世職培俊等來局換領承襲封軸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培俊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璽發下除登報公佈並分行外應請貴都統轉飭該世職尅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鎮藍旗漢軍都統

計開騎都尉加一雲騎尉培俊

鎮白旗滿洲都統

計開一等輕車都尉兼一雲騎尉德祿

鎮黃旗滿洲都統

計開騎都尉文鑑

察哈爾都統

計開恩騎尉達米林蘇隆

青州副都統

計開雲騎尉忠恕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三期常會
第六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一 當業法案(議員魏福錫等提出)初讀

二 選舉常任委員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潼關電報局電稱陝西陸軍第二混成團派員來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暨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房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線水道地畝繪畫各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四期券款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恕訃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考

以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
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
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吳保

瑣

泣血稽顙

降服子吳保城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八日伴宿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兩炒面胡同

旅京湖南籌賑會經手米鹽公股收支款目簡明報告

查米鹽公股即湘路乙種股款其證券原由湘紳保管向存湖南銀行嗣因湖南迭經事變湘紳等懼遭劫失公議交付本會同人公同保管又因籌辦急賑費無所出同人公議向交通部支出到期股本撥為賑款熊君秉三提議謂交通部出係屬交鈔舊去祇得半價損失太鉅不如購買七年公債再將債票轉向銀行押借現款以為平糶經費每年利息仍可相抵攤款收得仍可償還則此項公股仍無損失急賑亦得挹注當經公衆贊成並電商湘督湘紳旋得湘督湘紳電覆極端贊同成案具在計自民國七年五月起本會收入米鹽公股第一期本息半數一十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九元三角七分第二期本息全數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第三期本息半數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共計五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均係交通銀行鈔票復經本會撥買公債尾數三千五百零四元七角六分湊成總數購買公債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元再以此項公債票分向交通金城鹽業大陸各銀行押借現洋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儘數匯交在籍湘紳王君在湘現洋五萬五千二百元匯交朱君恩絨現洋一十四萬元統計共交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儘數匯寄毫無存餘數極簡單瞭如指掌上年十一月間湘督及湘紳李君鶴章等電詢此事復經旅京同人范君源灝劉君揆一汪君詒書朱君恩縉廖君名縉易君順豫等暨本會全體幹事將出入賬目電覆湘督湘紳並呈明 大總統國務院並主管各部在案而近日仍有函詢此事者茲再將所有出入各款再為詳列俾供衆覽

(一) 米鹽公股本息收入

第一期股本	京鈔	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一期利息	京鈔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四元三角七分
本息合計		一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三角七分
第二期股本	京鈔	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二期利息	京鈔	五萬六千零八十八元零八角七分
本息合計		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
第三期股本	京鈔	十萬元

第三期利息 京鈔 三萬四千五百元

本息合計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元

收入籌賑會撥買公債尾數 京鈔 三千五百零四元七角六分

總共收入京鈔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二)米鹽公股本息支出

購買七年公債 京鈔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總共支出京鈔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元

(三)各銀行借款收入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即以前項購買七年公債票分向交通金城鹽業大陸各銀行押借現款十九萬五千二百元為平糶經費即

以此項公債息金暨中簽收入陸續歸還各銀行茲將七年公債息金暨中簽收入清單列後

七年公債存行息金暨中簽收入

七年六月底息金 現洋 六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

七年十二月底息金 現洋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

八年六月底息金 現洋 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

八年十二月底息金 現洋 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

以上均係息金收入

七年六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元

七年十二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零十元

八年六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八千元

八年十二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七千元

以上均係中簽收入

兩項共現洋十四萬三千零七十七元四角七分

除抵還外尚欠各銀行 現洋 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三分

合計現洋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四)平糶支出

支出匯寄在籌湘紳王君在湘現洋五萬五千二百元
支出匯寄在籌湘紳朱君恩綏現洋一十四萬元

合計現洋共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所有本會經營收入支出數適相符至第三期續收京鈔四萬九千餘元係經國會議員團暨本會幹事會各
推代表三人公同領存銀行購買公債不在上列各數之內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旅京湖南籌賑會報告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舉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三千四號門牌 電話兩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兩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兩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隴秦豫海鐵路廣告

啟者本年五月一號為本路短期公債還本並第十屆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本息業經全數撥交經售該債票銀行以備到期照付凡持有本路債票者屆期請携票逕向經售銀行支取本息可也特此布告週知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奉天南滿路七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探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俾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宜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書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原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八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三分新購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二角六分西洋五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九年一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式若
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特別廣告

民國成立以來本局發出各項勳章數甚鉅歷經數年光彩減色在所難免本局勳章製造所現已成立鏡
 新章之外兼事修理凡有減色舊章及綬帶勳章人員起見特於所中遴選技術人員督率工人於製造
 辦應收資料亦格外克己另表列後務請注意特此廣告
 印鑄局勳章製造所修理勳章及配換附屬品價格表

章				章位勳		大勳位	別別	價	修	理	配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嘉	禾	光	寶	五	四													三
二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見	新	帶	綬	勳	表	錦	匣	換			
等	等	等	等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位
五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

四月二十九日第一千五百十一號

嘉		禾		章	
二 等	一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二 元	一 元	八 角	六 角	五 角	四 角
三 元		五 角	四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三 元	一 元 五 角	一 元			

說附 右表所列修理配換各價一律按照現洋計算此外再有應須修理配換之件其價面議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繳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郵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九局第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定價

本報每月定價大洋八角
本報每季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本報每半年定價大洋四元
本報每年定價大洋八元
本報零售每份五分
本報廣告費另議
本報代售處：北京各書局、報社、代售處均有代售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院令

大理院訓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法制銓叙兩局

會商增訂保獎條例據情呈鑒文(附條

例)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陳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爲改

訂德國人民入境許可辦法繕單呈鑒文

(附單)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訂內國

公債局章程繕摺呈鑒文(附章程)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甘肅

等省請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焦大聚等

一次卹金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財政部嗣後本部經費或按月撥

放或須本部自籌請酌定辦法文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鈔送民國十年略曆備表

請公布文(附表)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敬湯劉振玉張綸璜周蔭人均加陸軍中將銜李式白潘玉田均授為陸軍少將劉煥文
玉珂魏清和趙文濬佟國安康孝先郭連峯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田文烈呈准吉林省長徐鼎霖咨請任命楊濂試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護軍管理處都護使紹英咨請以松俊德福陸補前鋒參領清泰陸補護軍參領杜勒杭阿陸補副護軍參領雙翠文俊陸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咨請以英魁陸補副參領福厚陸補印務章京額什恆額陸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令

福原佳義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臨淄縣知事舒孝先疏脫押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司法總長朱深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省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等因經徵田賦考成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應受減俸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

政兩部轉行河南省長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已撤山西興縣知事石榮暉廢弛煙禁漠視視船渡稷山縣知事傅增祥措置乖方控案疊蒙昔陽縣知事沈嗣霖才具平庸玩視煙禁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著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協助捕匪出力人員沼川佐吉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田文烈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以來長泰派充外海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規定五月十日爲軍服換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請將隴南鎮守使定為中缺河州肅州兩鎮守使定為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壽山陞補包衣佐領由
呈悉准其照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副參領等缺由

呈悉英魁等已有令明發雙斌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襄威將軍帕勒塔積勞病故擬請從優按陸軍上將例給卹並宣付國史立傳靈輻回蒙
飭令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松俊等陞補參領各缺由

呈悉松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靳雲鵬

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恆聯陞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兼代糧食調查會會長 江天鐸

兼糧食調查會副會長 呂 鑄

兼糧食調查會副會長 袁永廉

呈報糧食調查會組織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財政總長 李思浩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兼任 文官高等
司法官 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夏壽康

呈本會公署呈准建設天安門內台將應領遷移修改等費開單呈送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勘明直省各縣八年秋禾災歉分數請蠲緩糧租等銀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直隸省各屬九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司法總長 朱深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江蘇省 長齊耀琳

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張雲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韓國鈞

呈會呈准揚徐海四屬平剖面測量歸入督辦江蘇運河局繼續籌辦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內務總長田文烈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

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會呈治運分年施工經費一百萬元請飭部列入九年度預算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李思浩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瑤

呈報湖北財政廳廳長魏聯芳到任日期並請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湖北省長何佩瑛

呈湖北教育廳廳長路孝植呈報繼續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陝西督軍陳樹藩

呈陝西八年度軍費裁減二成後修正預算繕摺請飭部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

憲 府 公 務 命 令

四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千 五 百 十 二 號

財 政 總 長 李 思 浩

院令

大理院訓令第六號

令本院書記廳總務處統計科
民刑事處各科

本院前經制定各庭成績比較表推事成績一覽表於各庭各推事案件之收結足以一覽瞭然惟所存案件究屬何省其收受何時猶待稽查始克知悉殊多未便茲特制定各庭主管案件雙曜日比較表推事主任案件雙曜日一覽表兩種自本年五月四日起民刑事各科長應督同管理簿冊人員於每星期二四六雙曜日就推事案件表內所列項目根據簿冊逐宗詳確查明概用洋碼填載呈經本院長核閱後交統計科於次雙曜日制就各庭主管案件比較表呈送備閱各員職有專司倘有延誤定當負責庶幾事務進行得資考鏡本院長有厚望焉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大理院訓令第七號

令本院書記廳民刑事處各科

本院為整理案件進行之秩序並增進人民利益起見特於辦事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四節詳訂編製順序預定表及審擇提前審判案件各辦法誠恐積久玩生流於形式茲特訂定每月一日十六日為該表呈送期間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即由民刑事各科長秉承庭長根據各項簿冊卷宗並依照定式親具說明單一併呈核自此次令知之後務望嚴守規條始終不懈是為至要此令

院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姚震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爲法制銓叙兩局會商增訂保獎條例據情呈鑒文(附條例)

爲法制銓叙兩局會商增訂保獎條例第十二條一條前後計十五條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法制銓叙兩局會呈稱釐訂各省區保薦限制辦法經局會商訂定保獎條例十四條於去年七月十六日奉 令照准並經銓叙局呈准實行日期由局通行各在案查該條例通行之後各長官遵例辦理者所在不尠而實行未久中間不免稍有誤會之處蓋該條例之主旨在於未經請獎以前先期由各該長官分別認定異常尋常勞績之範圍呈明奉准後方得開保所謂分別認定一語即認定該事由確係勞績並非指各該官吏職分內應有之成績而言且期滿升用年終考績國慶請獎下至各省署據屬升用辦法凡官吏職分內成績均已釐訂無遺如於此外再開途徑恐不免轉開奔競之端現在京外各長官於解釋條文不無誤解以致呈保各案不免擡拾官吏職分應爲之事績競登薦牘是名爲限制實涉寬泛殊非慎重保舉之道茲擬援照陸軍部呈准獎案限制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保獎條例第十一條之下增加一條其原文第十二條以下以次遞推所有保獎勞績定爲由各該長官詳具專案請獎之事實分別認定此項事實如何應歸異常勞績如何應歸尋常勞績其官吏職分內應有之成績一切依照各種單行法令彙辦不准專案呈請列保以杜冒濫自此次增訂之後凡京外勞績保案均應遵照辦理如有不先認定範圍呈明奉准率呈列保者得由各該管官署照章核駁如此庶於鼓舞之中仍寓核實之意倘蒙俞允當再由局通行遵辦除繕單呈鑒外合亟呈請轉呈等因前來查該兩局所擬增訂條例緣由係爲釐定限制慎重銓典起見尙屬可行理合呈請察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保獎條例增加第十二條一條

第十二條 凡保獎勞績應詳具專案請獎之事實但官吏職分內應有之成績不得專案呈請

原第十二條 改作第十三條

原第十三條 改作第十四條

原第十四條 改作第十五條

外交次長代理國務卿
內務總長 田文烈 呈

單

大總統為改訂德國人民入境許可辦法繕單呈鑒文（附

為改訂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會呈仰祈鈞鑒事查德奧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前由國務會議議決業經呈鑒核並分行照辦在案茲接駐義王公使電以前訂辦法按諸今日情勢似屬過嚴為言同時准駐瑞士汪公使咨亦有遠東各國對德奧宣戰者如日本已允德奧人民自由入境我獨不然相形之下徒增他人惡感請另籌妥善辦法等語當經兩部詳加商酌竊以原訂辦法係以因時制宜為主旨於寬嚴之間本不無酌量伸縮之餘地惟現在德國對我已通商之接洽而與約復經簽字情形更有不同該王汪兩使來文於對待德奧人民既均主張從寬自不妨採取意旨再就原訂辦法詳細改訂以期適宜刻下改訂辦法已會商擬定並經國務會議議決名為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計分四條其奧國人民入境事件於未派遣公使以前亦擬照本辦法暫時酌用如蒙允准即由兩部通行遵辦所有兩部會商改訂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暨聲明奧國人民入境事件於未派遣公使以前亦照本辦法暫時酌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改訂德國人民入境許可暫行辦法繕呈鑒核

第一條 德國人民聲請入境應向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呈明事由聽候指示

第二條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德國人民聲請入境事件如查明無中國現行管理新約國人民章程

第三條 規定之情形者得許可之但屬於前被遣送回國及有疑義者應先電請外交內務兩部核辦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辦理前項許可事務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訂定取具保證辦法

第三條 外交內務兩部對於駐外公使或領事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電請核辦事件得會商特許人

境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外交內務兩部商定之

第四條 中國駐外公使或領事對於許可入境或電經外交內務兩部會商特許入境之德國人民應給予入境護照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大總統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呈覽文(附章程)

為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繕摺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請將現設之公債局改為內國公債局並請仍派梁士詒為內國公債局總理一案業於三月二十日奉 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當查籌募內債上關國家財政下裨社會金融方茲設局伊始自非明定職掌安訂章程以為辦事入手之基礎不足以資遵循而奏績效茲擬參酌從前內國公債局辦法仍於局中設立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於董事會中推選協理二員輔佐總理主持局務以策推行其餘採用包募成法獎勵經售人員以及稽查賬目檢驗本息等凡足以推廣公債銷路昭示國家信用者亦均逐一規定俾臻完善爰擬具章程十二條另摺繕呈伏候鈞座察核批准即由本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為辦理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以整理舊債推行新債並籌募關於補救金融之公債

第二條 本局設立董事會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總稅務司

中國銀行總裁副總裁

交通銀行總理協理

財政部公債司司長

四 華商販賣銀錢行號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六 購票最多者

第三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總理一員主持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由董事會推協理二員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賬目及檢驗還本付息存款之責

第六條 本局設坐辦一員另設辦事員由總協理委派無定額

第七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募及承募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包募以及承募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經分各行暨其他著名各銀錢行號暨證券交易所

代售債票

第十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額成績昭著得由本局函請財政部轉呈 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

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本章程以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為施行之期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損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 大總統彙核甘肅等省請給積勞病故陸軍官佐焦大聚等一

次卹金文(附單)

為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據甘肅浙江湖北福建奉天山西新疆江西湖南等省督軍參謀本部京畿衛戍總司令察哈爾都統邊防軍訓練處陸軍第八師師長陸軍第十一師師長陸軍第十六師師長陸軍第二十師師長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陸軍部漢陽吳工廠總辦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先後咨呈官佐焦大聚等積勞病故請予卹章給卹各等因並造具書表隨文送核前來本部詳加審查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議給一次卹金以示矜恤再本部諮議王義才歷任軍職勤勞罔懈因積勞致

疾於本年二月在差身故擬請一併准予給卹用符定章所有核撥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公署及各師旅積勞病故官佐分別核給一次卹金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中將銜甘肅提督焦大聚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

前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陸軍少將銜韜重兵上校楊潤德

以上一員擬請按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

參謀本部科員黃道魁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辦事員陸軍步兵上校謝保軒 陸軍第二混成旅騎兵營營長陸軍騎兵上校呂長齡 浙江陸軍第一師軍醫處長二等軍醫正樓 璜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中

校團附劉映輝

以上五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蔣漢春 福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二營營長傅

濬源 察哈爾巡防第一路騎兵第四營管帶陸軍騎兵少校米安林 陸軍部諮議官王義才

以上四員擬請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

奉天暫編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焦應魁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十六團副軍械官賈文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軍醫官劉景恒 山西陸軍軍械局局員王秉印 山西軍用電信局局員楊文彪

浙江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營連長王 寅 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戴虎岑

以上七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山西陸軍測量局一等班員張學禮 邊防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二營連長路得勝 新疆陸軍騎兵第一

二團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張治國 江西省防第三團第三營連長楊龍臨 江西陸軍第三混成旅第一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團二等書記官劉漢華 浙江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營副官徐濟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連附裘華 步兵第三團第二營連附蔣榴笙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第一營軍需長鄒西庚 湖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一團第三營隊長張克仁

以上十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
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六十九團第三營排長李成 湖北督軍公署調查員張道魁 山西陸軍第一混

成旅礮兵營軍醫生張煥芬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四團第三營排長李鎮江 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四團第二營排長魯學煊 機關槍連排長田墨林 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一營少尉連附朱奠邦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少尉差遣徐章婷 步兵第一團第三營書記長蔡寅

以上九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北京陸軍測量局班員黃超 湖南陸軍測量局二等班員陸軍測量士周書謨 陸軍第十八師步兵七

十一團二營司務長步兵少尉宗得功 陸軍第二混成旅差遣員段德騰 浙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司務長林尙左 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司務長徐生元 浙江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第一營司務長褚思遠 陸軍第十一師司令部辦事員龔秉謙 輸送第五隊收支員李鴻霖 陸軍部漢陽兵工廠消防隊排長楊少雲 湖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一團一營書記長蔡宗儒 陸軍第八師執法處書記長丁恩溥

以上十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

咨

教育部咨財政部嗣後本部經費或按月撥放或須本部自籌請酌定辦法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在七年度每月實發數約需二十四萬餘元在八年度預算成立以後每月平均數必需二十七萬餘元自八年三月以後貴部以國庫支絀未曾按月撥放不得已由本部自行設法籌借以資救濟計先後向中外各銀行商請貴部擔借之款已達二百數十萬元延及今茲各銀行多以

前借之款未能如期償還難再議借即或多方面借幸得銀行應允究為暫時權宜之計必非永久正當之規且所借款項動輒鉅萬逐月累借簽印為勞貴部維持教育縱不憚此煩瑣稍加阻滯然與其由本部籌借終須貴部償還何如由貴部按月籌撥較為直捷易行竊思本部所需經費以學校為大宗款額既鉅支放之期又萬難少延幾與軍費相等自須妥為籌措乃無恐慌之虞此事已於本年一月八日奉 大總統明令在案惟有懇請貴部俯予籌核從速議定嗣後教育經費仍統由貴部按月撥放如或籌措不能足額有須本部自籌之處亦請貴部將每月認撥確數先行告知以便籌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酌定辦法從速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咨

京地 尹 各省 長 各都 統

鈔送民國十年略曆簡表請公布文(附表)

為咨行事案據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呈稱每屆略曆應提前公布謹造具民國十年略曆簡表隨文呈送請核定施行等情并略曆簡表一紙到部查該臺所造略曆簡表係為民間編輯曆書免致詭誤起見尙無不合相應鈔錄來表咨請貴部查照公布俾有遵循此咨

附鈔表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傅嶽荃

部印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年曆書擇定

一月凡三十一日	九日為庚申年十二月朔	六日小寒	一日南京政府成立紀念
二月凡二十八日	八日為辛酉年正月朔	二十日大寒	八日立春
		十九日雨水	十二日北京宣布共和南北統一紀念

政府公報 公文

四月三十日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三月凡三十一日	十日為辛酉年二月朔	六日驚蟄 二十一日春分	十五日祀孔 十六日社 二十六日祀關岳
四月凡三十日	八日為辛酉年三月朔	五日清明 二十日穀雨	五日植樹節 八日下午日偏食 八日國會開幕紀念
五月凡三十一日	八日為辛酉年四月朔	六日立夏 二十一日小滿	
六月凡三十日	六日為辛酉年五月朔	六日芒種 二十二日夏至	十日夏節
七月凡三十一日	五日為辛酉年六月朔	八日小暑 二十三日大暑	三日禹敷首義再造共和紀念 十六日初伏 二十六日中伏
八月凡三十一日	四日為辛酉年七月朔	八日立秋 二十四日處暑	十五日末伏
九月凡三十日	二日為辛酉年八月朔	八日白露 二十三日秋分	十一日祀孔 十六日秋節 二十一日社 二十八日聖誕節
十月凡三十一日	一日為辛酉年九月朔 三十一日為辛酉年十月朔	九日寒露 二十四日霜降	二日祀關岳 十日國慶 十七日上午月偏食
十一月凡三十日	二日為辛酉年十一月朔	八日立冬 二十三日小雪	
十二月凡三十一日	二十九日為辛酉年十二月朔	七日大雪 二十二日冬至	二十二日冬節 又祭天 二十五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

附註

吉林四月二十一日發給

經國務院會議通過後頒發於七月七日

新領事海關後續於八月二十三日起著

廣告

●天裕銀號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等票及各國貨幣代辦各省滙兌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亦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大街五牌樓旁路西 電話兩局三二一六 九三一 一一二〇

●京師自來水公司安裝專管及租用水表價目表

二寸徑水管每尺六角九分	寸半徑水管每尺五角一分
一寸徑水管每尺三角一分	六分徑水管每尺二角三分
四分徑水管每尺一角八分	四分徑水表月租八角

大表遞加購表另議其餘應用零件繁不備載均照章計價

此項價目自民國九年五月一日實行以前各種試辦章程取銷

●奉天會館啟事

本館建有戲樓客廳禮堂宏廓壯麗甲於京師內部一切設備完全凡有因喜慶演劇喪祭等事欲租用者請先期到館面訂並取閱規則可也 館址在西單舊刑部街電話西局三八七

●永利製碱公司股東會廣告

敬啟者本公司創立以來一切籌備漸已就緒茲定五月九日(即陰曆三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時在天津特別第二區三馬路李賓士君住宅開第一屆股東大會報告經過情形並議決章程選舉董事及監察屆時務請 惠臨倘因事不克出席即希 委託代表帶同委託書蒞會為盼除函知外特此廣告

●凌公銳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今遺失京師自來水公司第一八另六另四至一八另六一三號正股十股息單一紙又第一七九四四號紅股一股息單一紙除向公司補給外特此聲明作廢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本公司以發展技術為宗旨專承造鐵路馬路港灣河道船塢橋梁隧道碼頭礦山等一切大小土木工程
 京內外公署營房學校住宅銀行公司商店劇場工廠行棧等房屋設計建築并測量路綫水道地畝繪畫各
 種圖樣編製做法預算書類代辦各項機器材料經理房產買賣抵押特聘請國內望重學深經驗宏富之工
 程師分任土木建築事項業已分別呈奉 內務部 農商部 京師警察廳 註冊立案暫在北京西單報
 子街中華工程師學會內附設事務所凡以工程及技術事項見委或協商者希至本公司接洽是荷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啓

北京西單報子街七十六號
 電話西局八百零九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分期庫券所有本年五月一日應付第四期券款
 計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本部現因金融關係核定展期半年准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款恐夫週知特
 此通告

恕計不週

哀啟者不孝保琳等罪孽深重不自殞滅禍延

顯考

政事堂存記農商部顧問同治癸酉科舉人少渠府君痛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夏曆庚申年二月二十
 九日午時壽終正寢距生於清咸豐壬子年十月初五日子時享壽六十九歲不孝保琳等均隨侍在側親
 視含殮遵禮成服擇期扶柩回籍安葬恐報不週特此登報

訃聞

孤哀子 吳保

瑄 琳 瑛

泣血稽顙

降服子 吳保 城 泣血稽顙

舊曆三月十八日停宿領帖
 十九日已刻發引
 喪居東四牌樓南炒面胡同

旅京湖南籌賑會經手米鹽公股收支款目簡明報告

查米鹽公股即湘路乙種股款其證券原由湘紳保管向存湖南銀行嗣因湖南迭經事變湘紳等懼遭劫失公議交付本會經手人公同保管又因籌辦急迫費無所出同人公議向交通部支借到期股本撥為賑款熊君君一提議謂交通部付用係屬交款得去祇得半價損失鉅額不如購買七年公債再將債票轉向銀行押借現款以為平穩經費每年利息仍可抵還款收得仍可償還則此項公股仍無損失急賑亦得挹注當經公衆贊成取電商湘督湘紳旋得湘督湘紳電覆極端贊同成案具在計自民國七年五月起本會收入米鹽公股第一期本息半數一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三角七分第二期本息全數二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八角七分第三期本息半數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元共計五十四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元二角四分均係交通銀行鈔票復經本會發買公債現數三千五百零四元七角六分添成總數購買公債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元再以此項公債票分向交通金城鹽業大陸各銀行押借現洋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儘數匯交在籍湘紳王君在湘現洋五萬五千二百元交朱君恩德現洋一十四萬元統計共交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儘數匯寄毫無存餘數極簡單瞭如指掌上年十一月間湘督及湘紳李君鶴章等電詢此事復經旅京同人范君源海劉君揆一汪君詒書朱君恩德等姓名繕易君無誤等語本會全體辦事將出入賬目電覆湘督湘紳並呈明 大總統國務院並主各部在案而近有奸商有函詢此事者茲再將所有出入各款再為詳列俾供衆覽

(一)米鹽公股本息收入

第一期股本	京鈔	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一期利息	京鈔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三元三角七分
本息合計		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三角七分
第二期股本	京鈔	十五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第二期利息	京鈔	五萬六千零八十九元八角七分
本息合計		二十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五角七分
第三期股本	京鈔	十萬

第三期利息 京鈔 三萬四千五百元

本息合計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元

收上海匯會贖買公債尾數 京鈔 三十五百零四元七角六分

總共收入京鈔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

(二)米穀公股本息支出

購買七年公債 京鈔 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

總共支出京鈔五十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

(三)各銀行借款收入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即以前項購買七年公債票分向交通金城鹽業大陸各銀行押借現款十九萬五千二百元為平糶經費即以此項公債息金暨中簽收入陸續歸還各銀行茲將七年公債息金暨中簽收入清單列後

七年公債存行息金暨中簽收入

七年六月底息金 現洋 六千一百二十二元四角

七年十二月底息金 現洋 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

八年六月底息金 現洋 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五元七角七分

八年十二月底息金 現洋 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

以上均係息金收入

七年六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元

七年十二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零十元

八年六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八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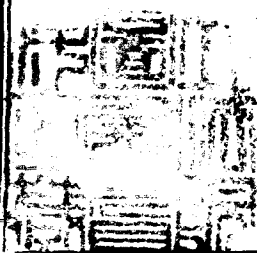
八年十二月底中簽 現洋 二萬七千元

以上均係中簽收入

兩項共現洋十四萬二千零七十七元四角七分

除抵還外尚欠各銀行 現洋 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三分

合計現洋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四) 支

支出匯寄在籍湘紳王君等現洋五萬五千二百元

支出匯寄在籍湘紳朱君恩誠現洋一十四萬

合計現洋共一十九萬五千二百元

所有本會經營收入支出均適相符至第三期繳收家鈔四萬九千餘元係經國會議員團鑒本會幹事會各推代表三人公同領存銀行購買公債不在上列各數之內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 日
旅京湖南籌賑會報告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現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各地匯兌各種期票貼現及購入各國貨幣生金銀有價證券等買賣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無不承辦手續簡便交易克己各界賜顧無任歡迎總管理處北京西河沿二十四號門牌 電話南局一千五百零四京行北京西河沿二十一號門牌 經理室電話南局三一八五 營業股電話南局三一八四 電報掛號六六六六

隴秦豫海鐵路廣告

啟者本年五月一號為本路短期公債還本並第十屆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本息業經全數撥交經售該債票銀行以備到期照付凡持有本路債票者屆期請携票逕向經售銀行支取本息可也特此布告週知

聲明作廢

茲於民國八年十月五日因事赴遼陽由秦天南滿路上車出門時人多擁擠將衣包內手皮篋一個串出遺失內有採字第七百二十八號礦照一張無論中外國人拾者永遠作廢特此聲明 礦業權者馮竹初啟

中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 新元史出版

膠州利源書學士顧壽芝等力謀成書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編羅宏富意涵舊史備見 大政法序言
暨教育界呈文中令國務院股本二十四史式樣刊布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邊宣紙精印每部收洋五元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局及增廣保古齋均經發售
對街書局內富齊書莊等處寄售

● 財政部定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五月一日為本部發行第二期有利國庫券還本發息之期所有該項五月分到期應付本息由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發中區交通各分銀行憑券發付奈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 記章

於本月三日遺失西北郵邊部發給之記章一枚特登報聲明作廢 霍英魁啟

● 郵法令輯覽

本局所編郵法令輯覽已出版定郵部六元郵費自地五角郵費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閱者請早日購持預約券者亦請交速來郵分局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通告

● 郵法令輯覽

是書係內政部郵政司編印屬分發各省郵政管理局及各省郵政管理局其餘各省郵政管理局均付印內容極其詳盡無不備載且其編法極其簡便每部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凡各省郵政管理局均應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通告